



E. V. Böhm-Bawerk 著  
曾迪先譯

漢譯  
世界名著

資 本 肯 定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33522-1)

漢譯世界名著  
資本肯定論 一册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每册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ugen V. Böhm-Bawerk

譯述者

曾迪先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陳敬衡)

## 威廉斯馬特 (William Smart) 序

蓬巴威克教授 (Professor Böhm-Bawerk) 在利息學說底歷史和批判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1884) 中——這本書在一八九〇年時，我曾經把牠譯成英文，改名爲資本與利息 (Capital and Interest)——把各家對於利息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批評了以後，在結論中，曾經預言『以這些原則爲基礎，不依賴什麼新發現，也不依賴什麼假定，便要把惱人的問題解決，並且以極簡單和極平常的心理學原理，去解釋利息現象。』一八八八年在因斯布盧克 (Innsbruck) 出版的這本資本肯定論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便是這一約言的履行。

在資本與利息中，蓬巴威克教授對於各派利息學說的批評，可以摘要如左：

第一、生產學說 (productivity theories)——主張『生產學說』的人，大抵都以資本的生



產力去解釋利息——的主要錯誤，便是分不清生產品的數量和生產品的價值的關係，所以這一學說不是默認二者是相同的，就是不能把二者之間的任何必然關係指示出來。資本問題，本來是剩餘價值問題中的問題，而且價值的由來，並不是由於生產方面而是由於消費方面，所以資本雖然是生產的，但是利息卻不是牠的產物。

第二、效用學說 (the use theories)，以爲「利息是利用資本的代價，」而其對於利息的解釋，雖然是比較的科學些，但是這一學說，卻不知道利息的產生，不唯不限於特殊種類的資本——即耐久性的財貨——而且各種各類的資本，也是明明有這一種所得的。我們若果能够了解財貨的真實經濟性質，並且能够知道牠就是物質的效用，那末，我們使不但可以知道資本的使用 (the use of capital) 和資本的用完 (the using-up capital) 這兩個觀念，並沒有什麼區別，而且也可以知道利息和母財的代價 (the price of the principal)，也沒有什麼差異。假如消費品把一件東西用完，假如利用一件東西就是消費的延續，那末，利用資本的代價，使應當包括在資本的價格中纔對。

第三節慾學說 (the abstinence theory) 以爲利息不過是一種酬償物。主張這一學說的人，以爲資本所有人，既不願立刻把資本消費掉，所以他應當得着這一種酬償物。但是這一學說的錯誤，在蓬巴威克氏看來，便是不能把資本的來源與積累和利息的來源與原因之間的區別弄楚。而且節慾行爲，雖然能夠說明資本所有人會有錢借出，但是牠卻不能說明他爲什麼會有年利三釐以上的所得。

第四、社會主義者的學說——榨取學說 (exploitation theory)——以爲利息是完全由於榨取勞動而得的東西，所以這一學說，一方面便以不能令人滿意的現狀做否定的根據，他方面又以錯誤的價值論做肯定的根據。當社會上，尚能有一部分的人，把資本借出去了以後，便能坐享其利，並且無須經過什麼風險，便能得着酬償的時代，當人們正相信價值是由物質勞動者創造出來的時候，當然會有一種反對的學說出現，以爲利息不過是劫掠的贓物的。現在，就進而介紹本書了吧。

一個翻譯的人，爲着能够完成自己的職責起見，必須對於原著，要有徹底的了解。因此，他便不

但對於著者，應當有相當的了解，而且必須把他的觀點抓住，然後遇着不能以簡單的辭句翻譯的地方，他纔能够完全理會。所以，譯者在思想形態方面，在文字的結構方面，在動筆方面，固然可以保存着外國風度，但是譯者若果能够在序言上，先把能够引起讀者發生問題的地方提出來討論一下，那也不是不應當的事。至於這本書的主要困難，便是以極詳細的論究發揮極簡單的學理，正如蓬巴威克氏在自己的序言上所說的一樣。現在，我所能夠爲讀者的方便而做到的事體，便是把兩點我自己認爲需要註釋的探究，再加以簡括的敘述而已。

經濟學，既然以實際生活的分析做基礎，所以在資本學說中，第一先發生的問題，便是術語問題：所謂『資本』也者，普通的人以爲是什麼呢？過去的解說又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一般人對於資本的解釋，不過有兩種觀念而已；而且這兩種觀念，大抵又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氏所區分的『國家資本』（national capital）和『私人資本』（individual capital）做根基的。對於這兩種觀念，我們固然需要利用科學的進步，把牠們分別得清清楚楚，但是若果不因襲地引用這兩個名詞，那也未必能够得着一般人的附和，結果反爲徒然。若果把這兩個觀念進一步地加以考究，我

們卻可以知道其中有一個觀念是包含着另一個觀念的意思的，所以這兩個名詞都需要另外加一個適當的字去分別牠。於是，我們若果以根深蒂固的舊觀念做根據，以為『資本是產生利息的貨幣』（“an interest-bearing sum of money”）那末，我們便可以把生利資本（accrue interest capital）廣義地解釋為能夠獲得生產財貨的集體產物（as the complex of products destined to the acquisition of goods）同時，我們又可以把社會資本或生產資本（social or productive capital）的觀念，狹義地解釋為能夠生產新財富的生產品（comprising all products destin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fresh wealth），即間接生產品的集體（the complex of intermediate products）是也。這樣一來，我們便可以把『產生所得』（income bearing）的普通觀念的雙方，都表現出來了：以整個社會而論，只有依靠生產新財富，纔能夠獲得所得；以個人而論，依靠已有財富的轉渡，也是可以獲得所得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這樣的定義之下，土地和勞動，當然不能算是資本了。土地、勞動、和資本三者，雖然彼此都有類似的地位，但是為着要使定義能夠科學化起見，一個正確的定義，當然是

不能包括着這三種不同的元素的。復次，『社會資本』的定義，也是不能包括着『勞動者的生活資料』(the maintenance of labourers) 的；因為我們若果把直接的生活資料也包括在社會資本裏面去，那末，資本和消費財富 (consumption wealth) 便會無從區別了。

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的課題，是可以很自然地分成兩部分的：一方面，我們可以把資本當作『生產工具』(the instrument of production)；他方面，我們又可以把資本當作『所得的源泉』(the source of income) 去解釋。

現在，首先讓我們說說當作生產工具的資本吧。在經濟生活界，人類是自己知道自己是慾望無窮的動物，而且他們也知道自然界的財富是非常之充實的，但他們若果企圖佔取自然界的財富，除了利用雙手和腦經做工具以外，簡直沒有其他的工具可供利用。幸而人類雖然沒能力去創造任何物品，但人類卻有移動物品的力量，所以對於自然，人類便可以實施駕御的力量，並自然或為自己的僕役，使自然程序的進程合乎自己的目的。因此，在人和自然之間，我們便有一種可以使人類的生活比較充實的工具——資本——逐漸地產生了出來，於是在財富和工業發展着的狀

態之下，我們便忽略了在生產行程中，唯有兩種原始力量——自然力和人力——在工作着的事實。人類本身的力量，本來是極有限的力量，而且牠的原動力，又是腦筋和肉體，所以這一種力量的使用，是需要相當的經濟代價的；但是在偉大的自然界，有的是我們用之不盡的自然力，所以我們使用取之不盡的自然界的產物的時候，我們可以不用什麼成本。由是可知，生產的基本元素，固然是人和自然，但是生產的經濟元素，嚴格的說來，卻是勞動和土地，至於資本，牠雖然對於現代生產發生着極重大的作用，但牠卻不是與勞動和土地併行着的獨立元素。我們知道，所謂資本也者，我們一則可以視爲『累積起來的勞動』（“stored-up labour”），再則可以視爲『用勞動力收藏起來的自然力』（“natural forces stored up by labour”）；不過，資本對於生產工作，也和其他兩種生產元素一樣重要，所以由牠的來源和作用方面說起來，我們若果把牠和其他兩種元素一視同仁，那也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然而，資本的來源和資本的作用，原來卻是兩種不同的東西，這是我們必須知道的。我們知道，資本的來源，除了勤勞和積蓄（industry and saving）以外，是沒有其他門徑的；而且我們應當

知道，我們所積蓄起來的東西，並不是資本，而是生產力。原始時代的勞動者的工作，因為超過了必需勞動時間，結果便產生了剩餘生活資料，而把這些剩餘生活資料用作工具，所以他們所積蓄的東西，便是製造生產手段的力量。現代勞動者所生產的東西，除了生活資料之外，也是有一部分剩餘的，不過他們卻把這些剩餘生產品給銀行或其他機關，以充建設工廠及機器等等之用。所以他們所積蓄的東西，也無非是製造消費品的自然力。現在，我們雖然知道了資本的來源，但是我們也難免要問問：利用資本做工具的生產事業的性質，究竟是怎樣的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卻可以答覆如下。我們知道，我們從事生產的主要目的，不過是企圖維持或充實生活。獸類發現了自然界供給牠們的某種食物以後，直接把牠生吞活剝，並不把牠加以製造，但是人類卻不是這麼樣的直接去消費自然界的產物，他們可要把自然力和人力聯系起來利用，使自然力互相發生着排斥或合作作用，以期貫徹自己的目的，以免絕對受着造物主的支配，以便從事去生產消費品。由此可知，人類對於生產，雖然總是利用兩種元素——勞動和自然——但是他們生產消費品的的方法，卻是間接而又曲折的。所以由利用極粗糙的工具採取果實的野蠻時代而至利用採取機器開掘煤鐵礦

和利用飛梭紡織布匹的現代止，人類整部的歷史，就是間接生產方法 (the roundabout method) 的演化史。復次，我們知道，生產過程的日益延長，結果必然使原料製成消費品的時期相隔愈久，消費品的屯積日漸減少，生產手段的數量日益增加，所以在每一個新生產階段中，勞動都要創造出、一部分間接生產品或資本來。因此，這一生產方式，結果便有兩種特徵：在自然力的累積和集中方面說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 (capitalist method) 比較單純勞動，確乎能夠生產出大量的消費品來；在另一方面說來，間接生產方法，便是需要犧牲更多的時間的方法。由是可知，當時間對於生產發生着極大的作用的時候——當平均生產時期延長了的時候——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一方面卻增加了生產的絕對效能，他方面則減低了生產的相對效能。換句話說，就是：當生產達到了某一階段的時候，收入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便限制着生產量了。

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即是幫助勞動和自然力在生產行程中，能夠發生更大的經濟效能；使我們利用自然力的方法，能夠採取間接方法。假如我們也採納現在極流行的見解，把人類視為極看重經濟目的的動物，那末，我們便可以把資本解釋為幫助勞動等時候時機的工具，使我



們經過了相當的時間上的犧牲以後，能够適得其時地利用自然力。

把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所起的作用說得太多了的時候，當人們明瞭了資本家的工業爲什麼會比單純勞動生產更多的生產品以後，人們便容易誤會利息的來源也就如此這般地明白了。但是，我們若果進一步地加以考慮，我們便不難明白這不過是對於問題的初步研究罷了。一間工廠的具體成績，便是運往市場上的大量生產品，可是，生產品的構成，卻以原料、機器和勞動爲因子，所以生產品的售價，必須用於抵付原料的支出，機器的修繕，以及體力和智力勞動者的工資的支付。然而，我們知道，在普通情況之下，生產品的售價，除了抵付上述三種成本以外，事實上常常尚有剩餘，而且這些剩餘，我們又不能把牠視爲利潤——雖然我們常常把剩餘和利潤混用一場——因爲所謂利潤也者，若果不是雇主分內的工資，便是企業家因爲時機的關係，把商品的價格乘機提高到超過平常的價格的結果；然而這種機會，因爲競爭的關係，日後也會消滅的。此外，因爲這些剩餘是資本所有人可以不勞而獲的，而且也不是競爭可以消滅的，所以不能和利潤混而爲一。蓬巴威克氏在資本與利息中，曾經告訴我們沒有一種學說，能够充分解釋得出資本爲什麼可以用利

息的名義，把這些剩餘佔爲己有。我們知道，這些剩餘，一則當然不是支付包藏在有形資本裏面的勞動的代價的，因爲這些勞動，早就支付過了——如以製造機器爲例，機器製造者的工資和工人的工資，是早就支付過了的——當然無須繼續支付了；二則當然也不是支付包藏在機器裏面的自然力的代價的，因爲這些代價，在購買機器的時候，早就支付過了；三則當然也不是折舊費和保險費，因爲這些費用，是另外設有基金的。不過，爲求證實上面所說的話起見，我可要請讀者閱讀資本與利息；或者把資本與利息的內容，在這兒扼要介紹一下。在這兒，我所要特別提醒的，一則便是把資本當作生產手段的解釋的時候，我們只能夠知道資本的作用，即在幫助自然和勞動延長生產過程而已。至於利息的來源，卻不能單從生產方面去求解釋，因爲利息是剩餘價值問題中的問題；價值則爲分配方面的問題。因此，我們便只得進到第二部分工作中去，由分配方面去研究資本，或者把資本當作利息的來源去研究。

假如我們用普通的辦法，問做生意的人利息是什麼，那末，他一定會說一筆數目的款額（假設是一百塊吧），過了十二個月的時期必能換得更大數目的款額（假設是一百零三塊或一百

『零五塊吧』。或者他會這樣地告訴我們：假如我們現在欠人家的貨款一百塊，若果一年以後我們纔把牠清償，那末，我們便要用利息的名義，加給債權人若干款項。

由是可知，利息的支付，顯然是和付款時間發生着極密切的關係的，所以這一事實，使我們連帶地引起了一個問題，那就是：時間對於貨物的價值，究竟發生着怎樣的影響呢？但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我們卻可以歸納如下：現在財貨的價值，既然比同一種類和數額的未來財貨較高，所以利息的支付，也是人們公認為應當的。

現在財貨的價值，為什麼會比未來財貨的較高呢？我們計有三種原因。第一，是因為現在的慾望和將來的慾望有所不同，而且現在滿足慾望的工具和將來滿足慾望的工具也有所區別。我們知道，不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假如慾望已經到了很強烈的程度，而且滿足慾望的工具又是很稀罕的話，那末，財貨的價值便必然甚高。現在的慾望，既然強烈地壓迫着我們；而未來的財貨，又如遠水之不能救近火，所以，站在滿足慾望的立場上來說，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確乎重要得多；大多數的人寧願不顧未來而重視現在，便是因此之故。第二，就是因為一般人們都缺乏堅強的意志，感覺

生活的不安，所以並不願怎樣重視將來；而人類中最輕視將來的，便是小孩子和野蠻人。這一個原因，雖然沒有第一個原因重要，而且牠的重要性，也會跟着社會的進步而降低。但是，未來的財貨的價值，被我們視爲較低的實際原因，就是因爲牠是未來財貨，卻是事實。第三，就是因爲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在工藝上較勝一着的緣故。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生產行程愈長，財富的增加愈多。現在的財貨，若果投諸生產，將來當然可以大大地增加；但是未來財貨要產生同樣的結果，也必須經過同樣的時間，於是我們便要相隔更久，纔能把牠拿來消費。由是可知，因爲第一和第二個原因的存在，我們便可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價值上有所區別的緣故；因爲第三個原因的存在，我們便可以知道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價值上不但有小大之分，而且可以設法去測量牠的程度。

假如社會上各階級的人們——希望改善現狀的青年，只顧目前享樂而無遠慮的有錢的人，以及希望增加財富而努力工作的人；換句話說，就是大多數的人——都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那末，我們便很容易解釋現在財貨的價值，爲什麼會比同一種類和數量的未來財貨的較大了。

人們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本是我們經驗上和心理上的事實。蓬巴威克氏在本書第五編中，曾經把這一事實充分地加以討論，並且曾經把利息來源的三種基本形態指示了出來。

在最簡單的情況之下，利息的支付，便是因為消費而借債的緣故。以比較少的現在財貨交換比較多的未來財貨，便是最好的例證。至於應歸還的數額，本利合計應有若干，那要看市場情況如何，纔能定奪，並且應當以借出去的本錢的價值為標準。現在的貨幣和未來的貨幣價值上的差額之所以發生，便是因為現在的一百塊錢和一年以後的一百塊錢，價值上並不是相等的東西；利息便是付給現在的財貨的貼水。換句話說，利息就是補償價格上的損失的東西，而其數額，則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價值上的差額為標準。

在這樣簡單的情況之下，利息的發生，顯然是由上面所說的第一個原因和第二個原因所促現的結果，所以債務人縱令借了錢以後，並不參加生產，然而利息的支付，也是不能沒有的；不過，在這種情況之下，債務人和債權人的環境，因為過於懸殊的緣故，我們卻不容易去確斷利率的高低。

若果上面所說的第三個原因也加進去了，那末，我們便可以按時間去計算利率，因為時間就是生產剩餘生產品的條件。

以利潤的一部分為利息，便是利息的第二種形態，同時也是牠的主要形態。一位參加生產的資本家，租賃了土地以及購買了原料、機器和勞動以後，使把牠們聯系起來利用，藉以生產製造品。所以他的製造品，可以說是這些生產財貨的新形態，而且我們也可以預期他的製造品的售價，必然是足於抵付一切生產財貨的價值的。但我們知道，在通常經濟情況之下，這些製造品的售價，不獨足於抵付一切生產費，而且還有剩餘。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我們對於這些剩餘，應當怎樣去解釋呢？我們應當知道，一切生產財貨，表面上雖然好像是現在財貨，但是由牠們對於慾望的滿足來說，牠們卻是未來財貨。所以由生產費和製造品的價值方面來說，製造品的價值，固然應當等於各種生產財貨的總和，但是各種生產財貨既然都是未來財貨，那末，牠們的價值，當然是要打折扣的，於是製造品的價值，便不能和各種生產財貨的價值總和相等了。實業家既然有意地把自己的財富轉變為生產財貨——以金錢交換原料、工場、機器和勞動——那末，待生產行程完成以後，這些

生產財貨當然能夠轉變為現在財貨，並且使製造品的價值等於現在財貨的價值，所以實業家結果不獨能夠獲得補償一切支出的代價，並且還能夠得着利息。由是可知，在這種情況之下，利息的產生，便是因為未來財貨轉變為現在財貨的緣故。

利息的第三種形態，因為性質上頗使人費解，所以我們最好把牠分為兩種來討論：（一）是耐久財貨所得的收入，即我們通常所說的租金（hire）或賃銀（lease）；（二）是地租（rent）。易毀滅的財貨（perishable goods）和耐久的財貨（durable goods）雖然各有效用，但是耐久財貨的效用，卻要經過比較長久的時間，纔能消滅。而且，照着我們的理論來說，財貨的價值，在前半個使用時期，是比在後半個時期較大的；而其總價值，則為逐漸降低的價值額的總和。但是，耐久財貨的『資本價值』（“capital value”），實際上卻比牠終身所獲得的價值的總和少得多，因為在開始使用物品的時候，物主並不把這些財貨完全目為現在財貨，所以把牠的價值估量得低些；而其過去價值和現在價值的差額，除去了折舊費之外，便是利息。假如有一位資本所有人，拿自己的母財去購買石頭和石灰建築房屋，那末，結果他便可以有了一種耐久財貨（房屋），而且可以把牠長

久地使用。我們知道，物主若果把房屋一年一年地使用下去，房屋的價值，當然會一年一年地消滅掉；同時，因為房屋的使用，一年一年地接近現在，所以牠的價值，也就一年一年地提高了。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使用過了的房屋的租價之所以降低的原因，是因為要扣除折舊費的緣故；所以由房屋的總租金（gross rent）減去折舊費，我們便可以得着利息的純收入。因此，我們也可以知道，利息不過是未來財貨和現在財貨的差額罷了。若果對於這一難題，須要弄得更明白些，那末，請讀者參考本書第六編第七章中的數字，便可以明白。

由此可知，我們的理論，不獨可以應用到耐久的消費財貨——如房屋之類——方面去，而且還可以應用到耐久的生產財貨——如機器、工場、和固定資本之類——方面去；不過，這樣一來，我們的理論，卻跨越了我們以前所說的資本定義而跑進到土地問題中去了。土地，本來是最經用的財貨，所以我們把牠老是用下去，牠也不會有什麼消損。因此，我們使用土地時，我們不獨可以不必設置基金以充折舊費；而且我們也可以把土地的總收入，不折不扣地當作利息啊！所以一個人若果購買了土地，那末，他便等於購買了固定資本，結果便可以源源獲得利息。不過，土地的「資本



價值』(capitalised value)並不是以無限年度的租金爲標準，而是以購買的價格爲標準的，所以在購買的人看來，他所獲得的，便是一種由未來效用轉變爲現在效用的東西。而且因爲土地又是用不壞的東西，當然無需耗費金錢去折換，所以我們很可以把全部總地租 (the whole gross rent) 視爲淨利 (net interest) 收入。李嘉圖 (Ricards) 氏指出土地的不可磨滅的生產力就是產生地租的原因以後，他雖然能够正確地拿這個理由去解釋土地的總所得爲什麼就是土地的純所得，但是他以爲地租就是這一特殊耐久財貨的生產力所促現的東西，卻是錯誤的。因爲礦業所給予我們的利息，和土地所給予我們的地租，根本是相同的；雖然前者也許只能以三十年爲限，而後者卻是永不消滅的。

以上所說的，便是本書的大意。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利息的產生，既然都是由於未來財貨轉變爲現在財貨的緣故，那末，三種利息的來源，當然也是相同的了。但是，當本書討論到第二種形態的利息時，蓬巴威克博士卻不惜進一步地去研究財富和勞動的關係，所以使本書的這一部份也因此而愈形重要了。不過，在介紹本書這一部分的大意的時候，我以爲最好還是任我自由地說好

些，何必一定要受原書的拘束呢？

若果要把當作生產手段的特殊未來財貨和現成的財貨 (finished present goods) —— 實際上就是貨幣——交換，我們卻有勞動市場、土地市場以及具體資本市場 (the market for concrete capital) 三種。在這三種市場中，我們若果承認勞動市場是最重要和最困難的，那末，我們便不能不把牠的明顯的特質說明一下。我們知道，在勞動市場中，一方面就是參加生產的資本家，他方面就是佔人口最大多數的工錢勞動者。資本家因為自己是頗有剩餘財富的人，所以感覺着沒法子把自己的剩餘財富有利地消費掉。因此，在他們自己看來，自己剩餘的現在財貨，固然不見得比較未來財貨可貴，但他們因為現在財貨有了富餘，所以很可以不必着急，可以隨意地把生產行程延長。所以，財富愈多，平均生產行程便能夠愈加延長；平均生產行程愈加延長，生產行程的絕對效能便能夠愈加宏大。至於佔人口大多數的工錢勞動者，因為缺乏資本的緣故，他們當然是不能從事經營生產行程很長的獨立事業的。縱令他們能夠從事獨立的生產事業，但他們必然不能使生產行程過於延長，所以和資本家的生產事業競爭起來，他們終歸是失敗的。因此，他們便寧

願出賣勞動，而不願冒險去從事獨立的生產事業了。

由是可知，在勞動市場的鬭爭中，資本家顯然是佔着優勢的。因此，勞動雖然被人目爲現在財貨，但牠的價格——工資——卻要比生產品少些，所以資本家便可以因此而得着利息。不過，用這樣的冷酷的方法去解釋利息的人，我們知道，卻是一般社會主義者。現在縱令我們承認資本家對於利潤確實能够實施剝削作用，但是，這一問題，恐怕也不是社會主義學說所說的那樣簡單吧。因爲甲方的勢力如果大，乙方的勢力，也就會逐漸變得很大。工會組織已經使勞動階級的等候的能力提高了。使資本家階級不能放棄純粹剝削性質的利潤了。如果我們說處處有利潤的剝削，則工資亦不成其爲工資！何況資本家間的內在競爭，近來又激烈到使他們無從剝削的程度了呢？已經使利息降低到合乎正常的經濟水準了吧？假如社會上不應當有利息的經濟水準，那末，社會主義者爲什麼也承認資本對於生產，正如勞動對於生產一樣重要呢？資本對於生產既然是絕對重要的，那末，資本家爲什麼又不能有利息的所得呢？

經濟制度已經發展到了現在的階段的時候，參加生產的人們都希望至少能够把自己的財

富保持住，但他們若果希望投資以後，能够得着由三四十倍而至於一百倍的收入，那可是非常之不容易的事。資本家參加生產的動機，固然不是希望自己的財富能够保持原數，而是希望自己的財富能够增加，所以他把自己的財富交換了生產手段以後，他便渴望着生產品的價值能够超過成本；同時，他也希望生產事業，一則能够給他最低限度的利息；二則能够把他當作主要工人，給他自己一分很高的工資；三則能够給他相當的利潤。（精明的雇主，當然知道『工資』就是工作的報酬，所以他們自己份內應得的工資，當然也不能超過他們的工作代價的）。假如身為雇主的人並不是資本家本人，那末，他們參加生產的動機，也就彼此有所不同了：雇主的動機，只在獲得工資和『利潤』——所謂利潤也者，便是生產品的價值減去工資和利息的剩餘額——而資本家的動機，則在獲得利息。不過，把雇主和資本家分開來以後，資本家間的競爭，不但比較更加尖銳化，而且資本除了必需供給勞動者的最低工資以外，還要供給雇主們『管理工資』（“wage of superintendence”）和『利潤』啊。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這樣尖銳化的競爭狀況之下，剝削學說對於利息的解釋，當然難免令人懷疑了。何況社會上確實有一個合乎經濟原則的利息水準，並

且不是競爭所能消滅的呢？不論資本家間彼此競爭得如何厲害，資本家投資以後若果不能獲得三釐左右的利息而只能如數收回，那末，他們必定不能認為滿意的。

假如我們的注意力能够由勞動者和雇主的關係問題上轉移到更大的問題上去，把現在財貨的所有人對於勞動者和雇主的關係考慮一下，那末，我們對於利息問題，不獨可以得着一個更正確的解釋，而且我們也可以因此而明白蓬巴威克氏對於這一問題的卓越見解。我們知道，現在財貨，在任何社會中，不但可以被勞動者當作生產手段使用，而且可以被不參加產生的人借來當作生活資料哩！同時，我們也知道，在現代社會組織之下，因為銀行制度已經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而且投資事宜的進行也是不會遇着什麼困難的事，所以社會上的財富，除了牠的所有人要直接消費的以外，若果不是儲進銀行裏去了，就是作為投資之用去了。當作純粹消費資料的財富，由整個社會看來，是有減無加的，所以我們可以不必怎樣去注意牠；但當作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財貨，因為和生產發生着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卻非把牠討論一下不可。我們知道，在平常的環境之下，財富的增加，是比人口的增加更快的；財富的累積，對於勞動者延長生產行程大有幫助，所以社

會財富的數額，無形中便成了平均生產時期和平均生產力的先決條件。富庶國家的經濟狀況的所以比較容易發達，其理由即在此。

由此，我們便不難知道生產手段的價值，爲什麼老是比製造品的價值低了。人類的的生活，本來是極需要生活資料的；但是，生活資料的獲得，則非藉賴生產行程的延長不可。所以人類的慾望若果要求着更充實和更美滿的滿足，工人階級的生活程度若果日益提高，生產財富的現成財富若果確乎更有價值，那末，我們便不能不承認生產手段的需要大於生產手段的供給，與夫利息必然包含在生產品的價格中。

蓬巴威克氏所說的『生活資料基金』(subsistence fund) 和經典派經濟學家所說的『工資基金』(wage fund)，字眼上雖然是極相似，但意義上卻是大不相同的。我想，對於這一點，任何能够了解蓬巴威克氏的學說的中心的人，都是應當明瞭的；而且，這二個術語的分別，蓬巴威克氏在本書第六編第七章中，也曾經提及。現在爲着避免誤解起見，我在這兒卻要特別提及兩點。第一所謂『生活資料』(“means of subsistence”)也者，並不是單單指食物或普通生活必需

品而言，而是指工人維持生活的一切東西而言，所以各階級的工人維持生活的資料，並不限於資本家雇主所設的工資基金，而是一個社會的全體財富。因此，有許多人以為勞動價格的決定，完全以工資的多寡為標準，不但是極大的錯誤，而且這一錯誤，結果必使許多的人誤認工資的提高，便是社會的損失。

第二點，我們要認清楚的，便是行將完成的生產品，也應當算為可以當作生活資料的財富的一部分。把一切財富加工製造而又不使牠迅速完成，固然是不合算的事。但我們既然要準備各種各類的生活資料，以供不時之需，那末，全國的財富，因此便不能不有一部分隨時都投於生產行程中了。更明白地說，現在種下去的麥子，到了收成的時候，即可以當作糧食了；但現在種植的樹苗，卻非經過一百年以後，不能完全長成起來呢！雖然一百年前種下去的橡樹，現在已經長成了，而且我們明天也許就把牠拿來做紡織機的架子了。由是可知，樹苗、大樹、機器和麥子四樣東西，雖然都是未完成的財富，但牠們卻可以滿足勞動者未來的需要。

我們若果能够牢牢地記着上述兩點，那末，我們便不但可以知道財富對於勞動的真實關係，

而且也可以知道現成財富的機能，便是維持勞動者在生產時期中的生活啊。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把財富當作勞動的資產階級以及把勞動當作人生的累贅的觀念，謊謬到了什麼程度了。雖然，爲着某種經濟研究的目的起見，我們可以把勞動當作手段看，把消費財富當作生產的目的看，但是經濟學家若果不能夠明白經濟生活是聯續不斷的，若果不了解生活資料轉變爲筋肉，筋肉又創造了財富，那末，他便犯了極大的錯誤了。假如我們努力生產的目的，無非是希望充實自己的生活，那末，我們便不能不承認我們的工作，是我們的目和手段。因爲有工作的緣故，我們纔能夠生活；因爲有工作的緣故，我們纔能夠生產財富；同時，因爲有了財貨的緣故，我們纔能够使工作更自由，使生活更充實。換句話說，勞動者並不是『今日做來明日食』的人，而是一邊消費一邊工作的人，所以他們結果便能够使生產超過消費。由是可知，財富的機能，乃在維持和改善工作者的生活；生產財富，不但不是我們努力工作的基本原因，而且也不是我們努力工作的出發點和目的——這是出乎一般受偏見支配着的實踐經濟學家的意料之外的，而且也是和工資基金學說（the wage fund theory）不能吻合的見解吧。



假如利息確乎是很自然的經濟現象，那末，牠爲什麼會引起那麼多的不相同的見解和合乎科學的反對論調呢？這，我們至少可以說有三種原因。第一、便是因爲利息的基本因素——時間——在現代生產制度之下，已經成了特別重要的元素的關係。資本家因爲自己有極充實的財力，在生產方面，當然用不着焦急；但是勞動階級因爲自己一無所有，對於生產，不但不能餓着肚皮去等候，而且也不能和藉賴生產行程的延長而提高生產力的資本家競爭，於是他們便不能不依賴着資本家。因此，工資的剝削，類似高利貸的利息，以及不公平的地租，便很有產生的可能性了。第二、利息之所以被人反對，便是因爲牠不但能够使資產階級不參加生產，完全依靠牠而生活，而且還能够把這種好食懶做的弊端遺傳給一家人。這是站在道德的立場上反對利息的理由。第三、便是因爲利息收入，並沒有一個公平的標準。貧窮的人，辛辛苦苦積蓄了一點錢以後，只能把牠放到儲蓄銀行裏去，按照着很低的利率得息；但富裕的人，則可以把自己的錢拿來購買公債、證券以及股票之類，得着比較厚的利息。可是，人類若對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評價，始終有所差別的話，那末，利息便是終歸不能免除的。縱令在社會主義國家之內，我們能够用一種強迫的手段取消私

人之間的利息，但是利息的發生，依然是會在社會和勞動者之間存在着的，而且，在這一種情況之下，國家雖然代替了資本家，然而對於勞動者的『剝削』，依然是照着老法子的。由是可知，我們雖然可以希望把有產者當作剝削的對象，但是我們卻沒法子創造出一種新社會組織而使利息成爲工資。

在本書第七編，蓬巴威克氏便討論到了這一課題的最困難的部分——利率問題——了。而且，在這一篇中，蓬巴威克氏所用的許多專門術語，在不了解詹封斯(Jevons)氏和門革(Menger)氏的價值學說的人看來，雖然是不容易理解的，然而，一部分，實際上卻成了奧國學派的基本學說啊。至於這一學說對於資本問題的關係，蓬巴威克氏則在本書第三編和第四編中發揮過了。可惜，我現在雖然想把這一學說簡明地敘述一遍，但因為篇幅的關係，在這兒確乎有點不可能，而且我企圖把牠歸納在拙著價值論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中的時候，已經碰了許許多多的困難了。因此，在這兒，我只能希望自己能幫助讀者解決相當的困難。

現在，我們試把本書第七編中的主要理論摘要如下。財貨的價值，雖然以效用爲基礎；但是價

值額的決定，則以最後效用或邊際效用爲標準，而不以平均效用 (by average utility) 爲標準。至於一種財貨的主觀價值 (the subjective value) 呢，那是和財貨的效用有所分別的；財貨之所以有主觀價值，就是因爲牠是滿足慾望的必需品，所以一種財貨的價值額的多寡，要根據牠的最後效用使我們的慾望滿足到了什麼程度，纔能夠決定。例如，一袋的米，因爲牠本身有一種能夠使我們充飢的力量，所以牠便有了效用；同時，因爲米的數量又不是用之無窮的，所以牠便有了價值；至於牠的價值額的大小呢，一方面便要看牠對於消費者的最小效用多少，他方面便要看米的總額有多少，我們纔能夠定奪。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價值是沒有絕對的標準的，我們只能根據慾望和財貨的關係去決定牠。

至於價格——或交換價值——呢？那卻以主觀價值爲基礎，由購買者和販賣者之間的競爭、購買者之間的內在競爭、以及販賣者之間的內在競爭去決定其高下的。在極單純的物物交換制度之下，市場上的購買者和販賣者，對於彼此交換的物品，必須彼此先行各自確定其主觀價值，然後再根據自己的評價，討價還價。在比較進步了的交易制度之下，因爲貨幣已經成爲估計價值的

工具了，所以一般人比較貨物的價值的時候，都把貨幣拿來做尺度，而且他們也知道估計某一種物品的價值的時候，以其說這件東西值得多少其他物品，倒不如說這件東西值得多少先令，反爲還要乾脆些。因此，購買者和販賣者跑到市場中的時候，他們對於物品和貨幣，必須各自有一個評價；同時，因爲購買者和販賣者對於物品的主觀評價有所差別的緣故，所以在交換過程中，不但雙方都有利可圖，而且雙方都能够得着利益；雖然，他們得利之厚薄，是要以所得的利益額爲標準的。由是可知，在買賣競爭之下，貨物使會由『最有力量』的販賣者（the “most capable” sellers）賣給『最有力量』的購買者（the “most capable” buyers）；而價格則介於『邊際購買者和販賣者』（“marginal pairs”）的評價之間——即介於最後的購買者和販賣者的評價與最先失敗的購買者和販賣者（the first unsuccessful buyer and seller）的評價之間。不過，邊際購買者和販賣者決定價格的時候，他們依然要以自己的慾望和財貨的關係爲標準的。此外，我們也應當知道，在比較發達的經濟制度之下，所謂『效用』也者，已經變成爲比較複雜性的觀念了？例如，在製造家看來，原料之所以有效用，並不是因爲牠能够滿足他自己的慾望，而是因爲他自己

一位製造家，可以拿牠來製造商品滿足雇主的慾望；因此，原料的價值的決定，便要以雇主的慾望爲標準。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物品的使用性（the employment of the good）便代替了物品的直接有用性，物品的『最大效用性』（“the most useful”）便轉變爲『最好的報償』（“the best paying”）或『最大的報酬』（“most remunerative”）了。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製造家把對於自己完全沒有主觀價值的生產品，運到市場上的時候，爲什麼能够自行規定價格了。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一價值法則和舊價值法則——以生產費決定價值的舊法則——根本上並沒有什麼衝突。以生產費決定價值的法則，對於大量生產品的生產，在自由競爭之下，證諸於經驗，固然是不怎麼差誤的論據。然而奧國學派的價值法則，對於生產品的價值的決定，卻不但以自由競爭爲前題，而且矯正了舊價值法則對於生產費和生產品的價值勢必相等的錯誤解釋。舊時的價值學說解釋生產品的價值的時候，雖然承認生產品的價值和生產手段的價值勢必趨於相等，但牠卻把牠們的因果關係弄錯了。我們在上面，不但說過財貨的價值，是由慾望賜予的話，而且說過生產品的價值，和製造該種生產品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很有關係的話。在經濟制度比

較發達的社會中，生產費對於生產品的價值的確可以發生極大的影響。假定現有一大批製造某種生產品的生產手段，並且假定生產品的邊際效用各自不同，但是，牠們對於生產費的影響，只能以邊際生產品的價值為標準。同時，因為自由競爭可以使其他生產品的價值等於邊際生產品的價值，所以我們便很容易誤會價值是由生產費決定的，而忽略了生產品的價值是由邊際生產品決定的事實。

現在，我們便可以知道價值學說和利息學說的關鍵是什麼了。利息問題，本來不是什麼，不外是價格上——商品的購買和販賣（現在財貨）——的問題罷了。所以當我們討論到利息額或利率問題的時候，我們便應當注意主觀評價的結果，以及決定購買者和販賣者的主觀評價的限度和強度的因素。但是，我們已經知道，決定主觀評價的限度的因素，乃是資本的供給；決定主觀評價的強度的因素，卻是資本家本人的動機。至於需要方面呢，一則因為有人要依靠借債而生活，再則因為有人要依靠借債而生產，所以資本的借出，當然不會沒有需要的。但是，為着這兩種併行式的需要——為生活而借債，為生產而借債——我們和以前一樣，應該多注意更重要和更繁雜的

問題，就是本書最後的兩篇所討論的。因此，研究這個需要的方法之一，是應依企業家的立場所作的解析或所加的相當限制，而不視爲工錢勞動者的直接需要。但是最好是拿企業家和資本家當作二位一體，使問題成爲工錢勞動者與資本家間的單純問題。若果這樣一來，我們在後面的討論中，便可以假定需要完全由勞動者所造成，全社會的供給和需要都在同一的市場上碰頭，以及各業的生產都有相等的剩餘收入了。

假如工資是一個固定的數額而以最低生活費爲標準，正如工資鐵律學說所假定的一樣，那末，計算利率，當然是比較容易的事。假如我們對於某一種生產事業，每回增加一百塊錢的資本，都可以延長牠的生產行程；並且生產行程的延長，每回都可以生產相當的額外生產品。但是資本家的工業，每遇藉賴生產行程的延長而增加生產品的時候，生產品的增加額，按次卻要比前一階段的少些，而且到了某一階段的時候，生產品的增加額，反爲會不敷抵付延長生產行程的費用的。更通俗地些說：假如雇主利用自己的資本可以得着一分的利息的話，他若果按息四釐去借債，藉以延長生產行程，那末，生產行程的逐漸延長，雖然可以使利潤逐漸減少，但他也還是上算去借債生

產的。反之，假如他按息四釐去借債延長生產行程，但生產行程延長到某一階級的時候，假如只能給他四釐的利潤，於是他便犯不着去借債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利率的決定，若果用圖能 (Thunen) 氏的話來說，便是要拿「最後一次的資本」的經濟效用來做標準的。

但最大的困難，便是工資不是固定的數額。勞動的價值，在雇主看來，是要拿可以預料的生產品做標準的；但可以預料的生產品的多寡，卻以生產力的大小為標準；生產力的大小，則以生產行程的長短為標準；於是我們便沒有固定的出發點了。不過，蓬巴威克氏對於這一問題的解決，卻用了別一種方法，使我們得着這樣的一個固定出發點。在貨幣學方面，大家都知道任何數量的貨幣，不管大小，是可以影響交換事體的；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勞動者必須出賣勞動，資本家必須出借其財富，那末，我們當然可以根據貨幣學上的理由，承認可以把一切現在財貨去購買一切勞動。至若少數失業的勞動者，與夫少數呆滯着的資本，那可不必加以注意，因為這是社會組織不健全所促現的結果。由是可知，當財富的數量和勞動者的數額的比例發生變化的時候，生產行程若果不是縮短的話，必然就是延長；在這一假定的前題之下，我們便不能不承認工資基金是由全體勞動者



分攤的結論，與夫利息可以按照着通常的價格原理去決定的結論。至於生產行程的長短呢？那要看投資的邊際限度如何，纔能定奪。假如最後的投資，雖然可以延長生產行程，但不能使額外生產品增加，只能使生產力遞減的話，那末，我們便沒有延長生產行程的必要了。

現在，試把上述繁難的論據，說得更淺白些。如果在某一個時候，我們有若干數額的財富，可以給工錢勞動者分攤為生活資料的話，那末，我們便可以據此而推算財富增加率和平平均生產時期。假如財富的增加，較之人口更大的話（在英國，約大一倍多），那末，現時確定的財富分配率，使必然會常常發生變動；而且新增加的財富，也必須找一個出路；同時，因為財富的增加對於工資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所以新增加的財富的出路，便是用於延長生產行程。然而，在生產方面，若果我們已經達到了最後的階段，那末，生產行程的延長，結果唯有使剩餘生產額遞減，使最後的投資報酬較先前的更少，於是利息便因此而降低。由是可知，利率不但是由生產行程的最後延長決定的，而且利率若果降低了，工資便可以比較地提高，使財富分配形成一個新標準。假如人口增加了而財富額和生產力卻依然不變，那末，工資便要降低，利率便要提高，恰恰和上述的情形相反；至於利

率提高的原因，那是因爲生產行程的延長使相對剩餘額增加了的緣故。假如生產力增加了而財富額和人口卻依然不變，那末，因爲剩餘收入增加率被阻的緣故，結果便是工資降低，利率提高。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決定延長生產行程與否的因素，不外乎三個：一個是由全國生活資料基金決定的利率；一個是勞動人口的數額；一個是工業生產力的強度。用蓬巴威克氏的話來說，便是：『假如全國生活資料基金並不多，假如足供雇用的勞動人口很多，假如生產行程的延長仍然可以增加剩餘收入，那末，利率便會比較地高；反之，若果上述三種事態恰恰相反的話，利率便會比較地低。』

上面所說的一切，對於利息的解釋，是與事實完全符合的。而且這些理由，一則可以解釋在日益富庶的國家中，利率爲什麼會降低，工資爲什麼會提高；二則可以解釋人口的增加若果不和財富的增加相當，利率便有提高的趨勢，工資則有降低的趨勢；三則可以解釋可以加強生產力的新發明，爲什麼會使利率提高。

我知道在我自己的任務範圍以內，我是不應該遵循着蓬巴威克氏的路線，在這兒，妄自發揮，

以期使學理與實際生活相符的；我也不應該在這兒代行證實本書中所建立的原理，無須根本修改的。對於蓬巴威克氏的思想來源和學說研究，我已經說了這許多的話，讀者總可以知道牠的大要了吧。

\*

\*

\*

\*

\*

本書譯完了以後，幸蒙蓬巴威克氏本人加以修正，至深感謝；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教授、開德 (Prof. Edwards Caird) 氏和敦提大學 (Dundee) 教授麥科明克 (Prof. McCormick) 氏，不獨建議了許多極有價值的意見，而且還更正了許多錯誤，特此誌謝；培斯利大學 (Paisley) 布郎小姐 (Miss Christian Brown) 和我的兩位學生，都曾化了許多的精力和時間代我訂正原稿，亦於此誌謝。

一八九一年六月於格拉斯哥

## 原序

當我出版利息論底歷史和批判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的時候，我的確沒有料想到要拖延這麼長久的時間，我纔能把這本書公諸於世。在這本資本肯定論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中，最難的部分，要算是利息論了。因為對於這一課題的別部分，一般的說來，我至少可以追隨先賢的步履，但是對於利息現象，我卻不能不開拓一個嶄新的立場來解釋牠。

站在嶄新的立場上去解釋利息現象，本來是我的決心，所以我纔敢說這樣的話。我的利息學說，固然以哲封斯 (*Jevons*) 氏所提出的幾個重要見解為根據，但哲封斯 氏不獨沒有特別應用這些見解去解釋利息，而且這些見解與其他方面的思想的關係，哲封斯 氏那時也還不甚瞭然。所以哲封斯 氏的利息學說，不但始終沒有擺脫舊經典派的見解，而且他也不能正確地利用新見解來

做結論。復次，我的見解和哲斯氏的見解，雖然有共同的地方，但是我卻沒有抄襲他的見解——因為在我未曾讀過哲斯氏的著作以前，我的確就有這樣的思想了。所以現在所闡述的利息論，不論好壞，我自己是應當負完全責任的。

關於我研究這一課題所用的方法，有兩點應該提出來說說。

本書大部分所用的敘述方法，雖然是一般人稱爲抽象的方法，但是我因爲沒有一處不求自己的理論合乎真實的經驗，所以在這一原則之下，我自己也很能滿意。要使理論合乎經驗，我們本來就有許多門徑：或則憑藉經濟史去尋找基本的事實，或則憑藉統計或日常生活上的直接觀察；而且，這三種方法，各自有其領域，彼此都沒有獨占性。歷史方法和統計方法，固然能够把經驗作比較廣泛的研究，使我們搜集資料的領域也比較的廣大；但是，唯其如此，我們便會常常只顧抓住比較重大而又明顯的事實，而至忽略了許許多多比較細小而又是經濟生活上比較重要的元素。因此，倘欲把這些被忽略的元素提拔出來做研究經濟問題的對象，我們便不能不利用比較狹隘而又深刻的實際觀察法了。

對於資本學說的研究，我的確曾經企圖充分利用這三種方法。因此，凡是幫助我的工作的經濟史和統計資料，我都很感激地接受，並且意識地盡量加以利用。雖然，對於這些資料的來源，我或許沒有明白地指示出來，並且感覺着牠們依然不够應用。至於資本學說所能牽涉到的許多歷史資料和統計，我們都會沒有記載的原故，一方面固然是事實的性質使然，他方面卻是因爲人們還沒有了解這些事實的重要性。譬如，『易消滅的財貨有沒有獨立性的耐久效用』這一問題，對於利息的解釋，雖然極端重要，但是歷史和統計卻失了解答這一問題的作用。復次，我們能從歷史和統計得到怎樣的實際立場，去決定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主觀評價上的差別？或去確定全國現存財貨的數額和平均生產時期的相互關係呢？由是可知，對於這一類的事體，我們唯有不顧好壞，向其他方面去蒐集材料了，不要只顧在歷史和統計方面白賣氣力。

若果需要證據來證明我的做法是對的，並且證明除此之外，我可沒有旁的方法，那末，我就把舉世崇拜的歷史學派的學者引來做證吧。過去足足三十年間，偏重歷史和統計的趨勢，雖然統制着德國經濟學界的思想，利息問題雖然是經濟問題中的首要問題，但是在這麼長久的時間之內，

德國經濟學家卻沒有企圖利用歷史方法做工具，從事去解決利息問題。最近企圖利用歷史方法研究利息問題的人，固然以羅柏圖斯 (Rodbertus) 氏——他以為無論那一時代，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老是把全國勞動的生產品，多數佔為己有——為先導，但嚴格的說來，羅柏圖斯氏提及歷史事實的目的，不過想藉此使他的剝削學說 (exploitation theory) 取信於人而已。何況他的理論的特點，還在徹底地應用經典派的抽象演繹機構，即理嘉圖的勞動學說呢？就其他久負盛名的歷史學派領袖而論，羅射 (Roscher) 氏的利息學說，則由塞 (J. B. Say) 氏和西尼娥 (Senior) 氏的學說所構成；那就是說，完全採納前歷史學派的學說；赫爾曼 (Hermann) 氏的後繼者克尼斯 (Kries) 氏，雖然建立了貨物使用說 (theory of the "use" of goods)，但是，他卻沒有借賴歷史和統計方面的資料，而且他是不以歸納法為根據，完全憑藉想像立論的人。

由是可知，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既然都不能利用歷史方法去研究資本問題，並且不惜借助其他方法，那末，我若果也學他們的樣，那又有什麼可責難呢？何況我本來又是企圖努力擺脫任何單方面的方法的人呢？總之，我們無論研究什麼問題，我們都不會有至善至美的單獨方法的；能够

使我們對於某一問題達到真理的方法，便是好方法；好方法有時是這種，有時也是那種，要看問題的性質怎麼，然後纔可以決定那一種方法是好的。就拿現在的情形來說，我相信我所用的研究方法，是最適於研究資本問題的理論；因為這一問題，表面上雖然好像是抽象的，然而實質上卻是合乎經驗的；而且，在我看來，歷史學派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結果是必然不能獲得什麼成就的。

第二點我要提出來說說的，便是下面的話。我相信我的利息學說的基本觀念，本來是非常之簡單和自然的。若果我願意把這些觀念用比較簡明的方式來表現，並且刪去一切枝節上的細目，我固然可以在很少的篇幅裏面，把我的論據明白地敘述出來，並且使牠讀來十分簡明，好像是不言而喻的道理。如果只想使人信服，這當然是很好的方式，但是，把問題嚴密考慮一下，我卻自願捨此而不由。因為關於資本，一向本來就有很多動人聽聞的學說，但是這些學說，隨後皆被人目爲似是而非的詭辯。我想大家都是富於批評精神的人，尤其是本書的最優秀和最仔細的讀者；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以爲與其使自己的學說淺白明瞭，倒不如使牠的結構力求精緊，於是我便不惜放入許多論據、細目、以及準確的字數等等，庶幾遇到要緊的地方，不致令人發生疑問和誤會。



然而，這樣幹去，我卻碰着了一種嚴重的困難。任何一種稍爲複雜艱深的學說，縱令我們已經知道了解釋時要用到的一般原則，但是其中必定還有若干地方，我們的確不容易加以解釋。可是，對於這些難於解釋的地方，我們若果不根據一般原理去加以解決，我們的論據便會受着致命的打擊。而價值和資本兩種關係密切的學說，更是常常發生這類困難的。而且，我的確感覺着這類不易解釋的問題，發生了怎樣嚴重的阻礙作用，以及這一般很健全的原理，受了怎樣重要的打擊。因此，我便相信一般人之所以老是不能正確地認識價值的性質和法則，完全是因爲他們被這一類性質的明顯事實難着了，所以他們在倉卒考慮之下，不但沒法子去克服這些似是而非的困難，而且也和我們的見解，好像發生衝突似的，其實則不盡然。明乎此，爲着保護我的資本學說不至陷於同一命運起見，我便盡力預先防備這類阻礙力，並且設法把牠們加以解決。雖然，我並不怎麼注意一般弱薄的障礙，僅僅注意會引起讀者批評而又需要特別解釋的困難而已。因此，我便寧願把問題解釋得詳細些，不顧我的理論敘述得是否流利了。

爲着建立自己的理論，我的確費了很大的氣力去克服種種困難，幸而結果倒還不錯，這是值

得慶幸的事。我相信，經過了我這一番埋頭苦幹的先鋒工作以後，讀者對於這一問題的探究，儘可以安穩地直入了。同時，我用了極大的精力，把這一問題的大困難解決了以後，我也覺得有點兒自負。不過我要借這個機會要求讀者把我的理論詳細地讀一遍以後，最好就把枝節問題省去，再讀一遍。因為若果這樣一來，讀者方面便可以使本書的中心思想直接聯系在一塊兒，使我的學說重新表現着簡明的本質；我自己則可以不再因為預防他人的批評而犧牲了這一優點，而至問心有所不安。

這本書剛剛排好了版的時候，卡爾門革（Carl Menger）氏的資本學說的研究（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Capital）纔在康拉德年報（Conrad's Jahrbucher Vol. XVII Part II）上登載出來；因此，來不及充分利用這一本極有價值的著作，以及批評資本觀念的史底發展的時候，我沒有更公正地估量卡爾門革氏，都很可以使我感覺着遺憾不淺。門革氏的著作出版的時，正是本書第一部分已經印好了的時候，尤覺不幸——因為本書的那部分討論資本的概念和性質，特別和門革氏這本著作有關。

維捨(Wieser)氏的重要著作——自然價值論(Natural Value)——直到我這本書的最末一章付印的時候，我纔看見，也是很可以認為遺憾的事。

蓬巴威克識

## 導言

在政治經濟學體系中，資本和資本學說這兩個名詞，在生產和分配論中，是常常可以碰見的。在生產論中，資本乃代表生產元素或工具之一種；我們利用了這一工具，就可以由自然界方面，獲得勞動所不能單獨創造出來的各種財富。在分配論中，資本便是收入來源之一種，好像是租金基金 (a rent fund) 似的，於是我們討論到社會各成員分配共有財富時，便表明資本的作用爲什麼會好像磁石一樣，先把國民財富提取一部分出來，然後再把牠轉渡給資本所有人——一言以蔽之，就是資本爲什麼是利息的來源呢？

我們若果相信資本不但是可以幫助財富的生產，並且可以幫助資本所有人獲得財富，那末，我們便可以直捷地得着一個結論，斷定這兩種現象，不但是彼此發生着很密切的關係，並且有一種現象是其他一種現象的直接結果——資本之所以能够使資本所有人獲財得富，就是因爲資

本能够幫助財富的生產的緣故。不過，政治經濟學採納這種見解，事實上卻沒有經過審慎的考慮，所以自塞（J. B. Say）氏到現在，大家都被成見拘泥着，以爲三大生產要素就是自然（nature）、勞動（labor）、和資本（capital），三大類別的收入——地租（rent）、工資（wage）和利息（interest）——就是三大生產要素的報償。至於利息呢，大家卻認爲不過是資本的生產力的報償物，並不是其他什麼，所以在許多利息學說中，著名的『生產學說』（“productivity theories”）便把這一見解表現得特別爽白——生產學說以爲利息不過是資本特有的生產力的自然產物（註）。

當我們剛剛開始研究資本學說的時候，我們雖然知道又簡單又平常的資本學說，因爲已有定論在先，所以使我們不容易擺脫成見來考慮資本問題；但是，我們卻不能把這種事實，形容得太過於厲害。此外，縱令我們研究關於資本的理論時，並沒有旁的困難，然而『資本』這個字，在生產和分配論中，事實上也沒有當作絕對一致的意義應用，也是可以使我們發生疑惑的。一切用作生產手段的資本，固然可以生產利息；但是這句話若果反過來說，卻不見得真實。一間住宅，一匹出租

的馬以及一所流通圖書館，對於新財富的生產，固然一點兒也沒有關係，但是牠們卻能替物主們生利。由是可知，在分配方面，資本觀念所指示的意義，和生產方面的資本，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我們便不能以為利息的生產，便是資本的生產力的表現。何況我們所要研究的，並不是在生產和分配領域以內的一種動力（one motive power），也不是互相發生着極密切關係的資本和利息現象。因為我們所企圖的，不過是把資本和利息分開來研究，使其各自成爲一個課題，以便我們把資本和利息當作兩個科學上的問題，利用兩種不同的方法來解決牠。不過，這兩個截然不同的問題，常常又可以聯系起來，並且被人統稱爲資本問題的。復次，除了必先正其名之外，在這兩種現象和問題之間，我們又可以發現許多的內在關係；而這些內在關係，便是我們需要加以研究和決定的。但是，這些內在關係，我們卻不能加以假定，必須從事去發現牠；所以我們研究資本的生產效能（the productive efficiency of capital）和資本的生利力（its power of bearing of interest）是否即係同一事體時，必須擺脫成見的束縛，纔能使我們的研究和結論不至偏袒。

因爲這樣，我們便要把這一課題，分成兩個獨立的問題來研究，並且把本書分成兩部分：以便

用一部分的篇幅，把資本當作生產手段來研究牠的理論；以一部分的篇幅來研究利息理論。同時，爲着使我們能夠進一步了解資本的實質起見，我們便不惜特意指定一編來研究資本的觀念和性質。

(註)請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 (Capital and Interest) 第三頁。

# 目次

第一編 資本的性質和觀念……………一

第一章 人與自然……………一

第二章 資本底性質……………一五

第三章 資本觀念的史底發展……………二五

第四章 資本底正確觀念……………四三

第五章 各家資本見解之優劣……………五一

第六章 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七八

第二編 當作生產工具的資本……………九五

第一章 導言……………九五



第二章 資本家的生產·····	一〇〇
第三章 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所表現的機能·····	一二二
第四章 資本的構成·····	一三五
第五章 社會資本的構成·····	一四三
第六章 我們意料中的反對論調·····	一六一
<b>第二編 價值論·····</b>	<b>一七一</b>
第一章 價值底兩種解釋·····	一七一
第二章 主觀價值底性質和根源·····	一七七
第三章 價值的大小·····	一八三
第四章 邊際效用·····	一九五
第五章 比較複雜的事體·····	二〇五

第六章	邊際效用是怎樣決定的呢	一一一
第七章	一種物品的各種用途	一一五
第八章	主觀交換價值	一二一
第九章	補全財貨的價值	一二六
第十章	生產品的價值和生產費	一三八

#### 第四編 價格論……………二五五

第一章	基本原則	一五五
第二章	單純的交換	一六三
第三章	單方面的競爭	一六六
第四章	雙方面的競爭	一七一
第五章	供求原則	一八七

第六章 個人如何決定價格……………二九二

第七章 再論生產費……………二九八

第五編 現在與未來……………三二七

第一章 現在與未來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三一七

第二章 現在和未來的慾望以及滿足慾望的資料的不同……………三三一

第三章 輕視未來的心理……………三三六

第四章 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三四五

第五章 三種因素的合作作用……………三六五

第六編 利息底來源……………二七九

第一章 借債和放債的利息……………三七九

第二章	資本家的企業利潤	三九六
第三章	再論企業利潤	四〇三
第四章	勞動的供求情況和企業利潤	四一六
第五章	一般生活資料的供求情況	四二五
第六章	再論生活資料的供求情況	四四〇
第七章	耐久財貨的利息	四五五
第八章	再論耐久財貨的利息	四六九
第九章	總結	四七八
第十章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利息是否還存在的呢	四八五
第七編	利率問題	四九五
第一章	單獨交換行爲的利率	四九五

第二章	市場利率·····	五〇四
第三章	再論市場利率·····	五二四
第四章	在極端發達的資本市場中的利率問題·····	五三四
第五章	再論在極端發展的資本市場中的利率問題·····	五四九
第六編第五章附錄	生產行程未開始前應準備的生活資料基金額·····	五六五

# 資本肯定論

## 第一編 資本的性質和觀念

### 第一章 人與自然

任何政治經濟學體系或課本，多少總難免把問題的討論，牽涉到自然科學，而且這些討論，通常總是歸併到生產論中的各章中。在生產論中，因為我們知道了物質不變原則，所以我們能夠明白創造新物品的意思並不是指創造新物質而言的。在生產論中，我們也可以知道；自然對於生產工作怎樣地貢獻了物質和力量；我們藉賴機械和化學利用自然完成了什麼；我用利用自然的有機力（the organic powers of nature）完成了什麼；氣候、熱度和溼氣對於生產發生了怎樣

重要的作用；生產機構建立在怎樣的物質的和技術的基礎之上；以及其他等等類似的事體。

像這樣的研究問題的成例，任何腦經靈敏的人，原則上是不會反對的。何況我們認為知識的最高峯，便是一切科學的統一性呢？自培根（Bacon）氏以後，我們就認識了任何問題的研究，是不能單獨依靠一種學問的，必須進一步地利用其他相關的科學，然後纔能藉賴各種科學去做正確的總結。因此，任何一個人，若果不僅企圖為讀者搜羅一些無意義的片碎資料就算完事，那末，他便應當明白地指示出那一部分和其他有關科學發生密切的關係，聊以表明他所用的研究方法是那一種。

假如理論經濟家們也以爲引用自然科學上的真理，不過是爲着敘述上的利便和讀者的利益起見，那末，這便未免過於荒唐了。因爲我們若果能够把自然科學上的真理用之得當，我們不獨能够使我們的研究更形科學化，而且可以幫助我們不至於空空洞洞地建立理論體系，使政治經濟學的假定和結論都成爲無謂之談。但是大家可不要誤會了我的意思：我說這樣的話，並不是要政治經濟學中也包括課外的題材，甚而成爲自然科學或心理學的一部門；我不過主張政治經濟

學，絕對不能和自然科學或心理學發生衝突罷了，我們知道，無論什麼，牠若果在自然科學或心理學方面是錯誤的，那末，牠在其他科學方面，也必然是錯誤的。所以爲着預防我們無意地觸犯這種基本錯誤起見，最好的方法，便是對於這一真理，要有明白的認識。

本書所要討論的問題，性質上是特別需要樹立於健全的自然科學原則之上的；我們若果忽略了自然科學，我們一定會受着不少的妨礙。因此，我便有很充分的理由去遵守舊習慣，使我的理論在一開始的時候，便牽連到自然科學上的若干基本原理之上；不過，同時我也企圖節制我自己濫用機會，不要把自然科學原理介紹得過於精微。所以在開頭的幾章中，我所引用的若干原理，雖然是屬於自然科學領域以內的東西，但是這些原理卻是極普通的，並不是自然科學的專有物，而是人人應該知道的普通知識，而且在經濟學方面的著作中，我們也是司空見慣的。但是，對於自然科學的利用，我卻企圖自己真的能够高明一點，使牠不僅爲經濟理論的導言，並且能够使牠精神活現。至於一般經濟學方面的著作，通常雖然也引用物理學領域以內的原理，牠們的目的卻爲着裝飾而非實用，所以在某一章中，雖然提到了極多自然科學方面的東西，但是下一章卻不提及



了，甚而和上一章的衝突了。明乎此，我便不能不盡力避免這種過錯，並且遇着需要借助自然科學原理的時候，我也一定謹慎些，庶幾一則使我們的經濟理論不至成爲自然科學理論；二則使我們的經濟理論和自然現象不至於背道而馳。

\*

\*

\*

\*

\*

人類是追求快樂的動物這句話，雖然把人類所追求的複雜目的物，解釋得極其平淡和空洞，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若果能够佔有這些目的物，我們便會感覺着快樂；反之，我們若果缺乏這些目的物，我們便會感覺着不快樂。因此，我們便可以用『人類是爲自我生存和發展而勤勞的動物』、『人類是追求生命的最大意義的動物。』、『人類是爲慾望的最大滿足而勉力的動物』等等說法來代替『人類是追求快樂的動物』。不過『人類是爲慾望的最大滿足而勉力的動物』這句話，卻是比較通用的經濟學術語。所謂『慾望』、『慾望的滿足』牠的意義，不過表示人類未滿足的慾望，勢必使他們努力去改善生活狀況，以期能够使慾望滿足罷了。

我們知道，一切事態，都是受着因果律支配的；沒有充分的原因發生，便不會有某種結果出現。

人類和人類的生活狀況當然也不能例外。所謂『慾望的滿足』——生活狀況的改善——若果沒有充分的原因在先，便不會有這樣的結果在後；因此，每一種慾望的滿足，必須假定先有滿足慾望的充分工具。所謂滿足人類的慾望的工具也者，所謂改善人類的生活狀況的原因也者，即是財貨。（註一）

一個人，他若果有了慾望，他便可以由人和自然界兩方面去獲得財貨。所謂財貨也者，由人的方面（in the world of persons）獲得的，和由自然界方面獲得的，意義自然不相同，不過在這兒卻用不着來討論牠。我們只要知道：所謂人的財貨也者，并不是指人而言，不過是指對我們有用的人的動作和服役而言；所謂自然界的財貨也者，便是物質財貨，這是和人的財貨（personal goods）對稱的。

我們現在只把物質財貨（material goods）來研究研究。

物質財貨，因為在構造上和功用上，完全和天然生產品相同，所以我們知道牠是自然的產物，同時也知道牠是受着自然律配支的。人類雖然可以藉賴人的財貨做工具去利用自然，但是人類

事實上卻沒法子使物質財貨擺脫自然的支配，所以物質財貨只有在不違反自然律條件之下，纔能存在，而且牠的形態，也完全聽任自然去決定。若果有新的自然力量，按照着自然律發生，並且可以使物質財貨原來的形態解體的時候，那末，原來的物質財貨，便要淪於消滅。由是可知，遇着物質和力量按照着自然匯合着的時候，牠們便要生產出一種效力來，至於這種效力對於人類的利害如何，抑或有無害利關係，那可不是物質財貨本身管得了的事。

上面所說的問題，雖然幾乎瑣細到犯不着加以正式證明，而且實在不值得人們嚴重地加以爭辯，但在某種場合上，這些基本真理也會被人忽略的，而且有些理論家所發的論調，也居然會和這些基本真理發生衝突的。例如，有些理論學家，不是把這些基本真理，形容得過於重要一點兒，就是把牠的結論，錯誤地引伸到經濟理論上去，結果使因為過於重視了財貨的效能 (the function of goods) 和財貨的本源 (the origin of goods) 而建立了效用學說 (the theory of the use of goods) 和生產學說 (the theory of the production goods)。

對於效用學說，在資本與利息中，我已經討論得很够了。(註二) 在資本與利息中，第一，我曾經

指明物質財貨不過是包含着天然力量的特種物體，我們可以利用牠來增進自身的利益；第二、我曾經指明物質財貨的效用不過是天然力量的具體活動的表現，我們可以順勢地利用牠；第三、我曾經指明我們若果企圖利用物質財貨的效用，唯有在適切的時間以內去利用特殊形態的財貨的能力（energy），並且把牠的沒有用處的形態設法轉變為有用的形態，然後再使這些能力和我們的目的物發生適當的關係，方纔能够產生有用的效果。由是可知，對於物質財貨的效用問題，我是根據着『物質的役務』（the “material services”）觀念來考慮的，所以不至和事實相反，而且不至於像舊利息學說一樣，始終受着財貨的『效用』這些名詞的矇蔽。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現在尙待解決的問題，即是對於物質財貨的本源，確定若干基本觀念罷了。

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天然財貨的本源，不但是完全受着自然律的支配。而且物質財貨的存在，也唯有碰着物質和自然力匯合着的時候，纔能够遵照着自然律產生出來。所以由自然方面看來，財貨的造成，雖然完全遵照着自然律的程序，但是由人類方面看來，卻不是這樣，因為人類對於自然的產物，至少也是可以加一部分內在的力量去的。我們固然知道，自然可以不依靠人力而產

生許許多多的有用物品，如河流中極富饒的產物，天然牧場和曠野間的青草，森林間的樹木和果實，以及地下儲藏着的礦物之類，但是自然對於牠的產物，也還留了一小部分工作給我們去做，而其明顯的例，便是以人工製造的萬花石之類。由是可知，自然界的產物，若果聽任自然去創造，完全不加以人工，那末，結果必有大部分是我們所不需要的，所以人類爲求適合自身的需要起見，便不能不藉賴自己的意識指導，把自己的力量加進自然程序中去，於是人類便以自己的需要爲目標，從事生產財貨了。

所謂『生產』也者，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一般經濟家早就說過，所謂財貨的生產，是指改變物品的形態，使牠們更能適於實用而言，并不是指無中生有而言，這是無須贅述的。若果需要更精確一點兒的說法，我們便可以把生產過程中的自然力，解釋爲人類的僕役而受着人類的指揮，但是人類既不能創造構成物質的原子，所以在生產過程中，人類的意志，當然不能擺脫自然律的支配，這也是應當明白的。何況人類的力量，在生產過程中，是很有限的，我們只能把人力加進自然力中去，使牠們遵照着自然律合作，結果便生產出我們所需要的物質來，所以人力對於生產雖然加以

干涉，但是物品的生產，依然是完全遵照着自然律程序的。由此可知，在生產過程中，自然律程序是不會被人力擾亂的，我們只能把人力也當成自然力的一種，參加到生產過程中去，使人力和自然力合併在一起，結果便創造出我們所需要的物質貨物來。

假如我們更進一步去觀察人力和自然程序的關係，我們便可以知道人力對於自然程序的唯一幫助，便是移動物品，於是『使目的物移動』(putting objects in motion)，便可以解釋人類從事生產的動機和結果，便可以證明人類確實能够支配自然和自然力。(註三)人類既然有移動物品的天賦力量，所以他便可以隨意安置目的物，使牠在指定的方法上和時間上產生出某種結果來。

我雖然說：在方法上，人類可以指揮自然力，使牠產生出某種結果來，然而，怎樣去指揮牠呢？一磅重的力量，只能發生一磅重的作用；不管牠是一磅紙放在寫字檯上所產生的力量也罷，不管牠是一磅重放在天秤的兩端所產生的力量也罷，不管牠是使蒸汽機上的閉門關閉的力量也罷，然而因為地心吸力的關係，一磅重的物體，只能發生一磅重的力量。可是，唯其因為自然力是不變的，

所以把牠們聯系起來利用，便可以得着完全不同的結果，正如把相同的東西加進不相同的東西裏面去，可以隨時得着不同的結果一樣。所以一磅重的力量，雖然經常地發生着完全一樣的作用，但我們若果把牠使用到各方面去，有時便可以把一堆紙提到寫字檯上去，有時便可以表示其他目的物的重量，有時便可以調節蒸氣鍋裏的氣壓。

復次，我雖然說：在時間上，人類也可以指揮自然力，使牠產生出某種結果來；但是，這句話卻不能過於直解。我們知道，自然力的作用，並不是時來時去的，是時時發生着的，並且我們是不能時而叫牠終止，時而又叫牠起作用的；但是我們卻可以同時利用多種力量，使牠們互相均衡，形成一種靜止狀態——雖然不是完全靜止，但是牠的作用，至少卻是無礙於我們的目的——於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在任何新結果未產生出來以前，物質和自然力的關係，便形成一種嶄新的狀態了。由此可知，在時間上，人類可以怎樣地去指揮自然力，使牠把指定的結果產生出來。復次，我們知道，我們若果能够很巧妙地利用自己的力量去移動目的物，結果必然能够使生產我們所需要的結果的原因完備；否則，因為條件的不够，我們便必然不能得着自己所需要的結果。但是，我們若果能够在

適當的時候，把最後的條件加進去，自然力的運動便必然能够自由地進展着，使我們所需要的結果應時而生。譬如，打獵的人，先把火藥和鉛粒放到槍管裏去了以後，然後再去撥動槍上的機關，結果便會使野鳥應聲而墜。這三種動作，就是三種力量的表現：火藥就是分子力的代表品，牠的力量就是由槍管裏發出來的槍力；槍管就是聯結藥力和抵抗力的工具；槍上的機關就是使槍彈射出去打着野鳥的東西；至於這些力量的集中爆發，就是這些力量調動得得法的靜態表現。但是，打獵的人，把槍口向野鳥瞄準了以後，若果把其他的動作擺佈得不得其當，結果也會打不着野鳥的。（註四）

人類雖然可以支配自然，但是人力所能管及的限度，究竟是很狹小的。我們雖然知道人類似乎能够使自然力照着自己指定的地點、時間和方法發生作用，但是這些自然力，只以醞藏在我們可以隨意支配的物品裏面的力量爲限，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許許多多的自然界的物品和力量，的確還沒有方法去隨意應用；而人類所能指揮的自然力，也的確是很渺小的。何況還有許多的物品，精緻到不是我們所能用手工去利用的呢？於是，我們雖然時常想去利用細小的東西，但是怎奈我



們的手指笨到沒法子去擺佈物品的分子和原子何在自然界，每一根樹和每一枝樹葉的細胞，是構造得多麼巧妙的呢！我們能够利用手工去模仿嗎？由此可知，人力對於偉大的自然，薄弱到到了什麼程度；人工的粗笨，又是到了什麼程度啊！

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若果不藉賴旁的利器去輔助薄弱的人力，我們便會對於生產工作，感覺着無可奈何。幸而我們對於生產工作，可以利用自己的智力來做有力的同盟。我們研究物品的因果關係的時候，若果以自己的智力為利器，我們便可以知道在那一種條件之下，使我們的勞力發生最大的效果，並且怎樣去避免無謂的犧牲。所以人類的力量，雖然不怎麼強大，但是若能用之得法，結果便必然能够好像指揮得法的軍隊一樣，隨時抓緊機會，以求貫徹目的。復次，我們和自然鬪爭的時候，另一個強有力的同盟，便是自然本身。自然界若果沒有豐富的蘊藏，使我們可以用自然力來抵抗自然力，那末，我們對於生產工作，也會感覺着無能為力的。不幸，這些問題，不但是非常重要的——特別對於我們的研究——而且不是三言兩語說得清楚的，所以還是不說牠好此？

(註一)參考門萃氏著國民經濟原理 (Meager:—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第一頁。

(註二)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論文 第二百六十五頁。拙著財富與分配 (Rechte und Verhältnisse) 第五十一頁。

(註三)參考穆勒氏著經濟原理 (Mills' Principles) 第一頁及第二頁。

(註四)假如我們把人類在生產過程中的動作，進一步地加以研究，我們便可以知道參加生產的人，「移動物品」的基本方法，不過只有三種。第一種便是移動物品的地位，使物品由一個地方搬運到別個地方去，如礦夫由油井裏提取煤油，以及商人將商品由生產地運至販銷地之類是；第二種便是使一種目的物發生部份的變化，因而使牠的形態也發生變化，如以鋼鐵製造鐵釘，以大理石彫刻偶像，以黏土製造水管，以象牙製造鐘錶儀器，以橡皮製造梳子，以玻璃製造玻璃杯，以木頭製造傢具之類是；第三種便是使各種物品暫時或永久結合在一起而造成一種混合物，這是人類移動物品的最普通的方法。使各種物品暫時結合在一起而造成一種混合物的例證，我們便有貨幣上的鈔票，大理石上和樹木的彫刻，火油加入油爐之內，葛布的紡織，印刷着的紙，行將鉸剪的布匹，以及攪拌了的泥土等等；使各種物品永久結合在一起而造成一種混合物的例證，便是以樹木、石頭、石灰和鋼鐵等等所造成的房屋，以機輪、發條、鐘擺和鐘準等等東西所造成的時辰鐘，以及其他不知其數的製造品都是。不過，我要在這兒提醒讀者，使他們知道這三種分類方法，並不是嚴格地遵循着科學分類方法的，而且三種方法中，彼此常常又是可以互相錯雜的，所以使物品暫時地聯合在一起，有時便無非是使物品中途變更形態而已；使物品變遷地位，其實便是使各種物質聯結在一起，使我們所移動過的物品和我們的目的物聯合在一起罷了。可是，這種分類法，至少卻可以幫助我們了解

學理上的探討，同時也可以證實我討論生產過程時所描述的一般性質並沒有什麼錯誤。由此可知，人類的一切生產活動，不獨跳不出這三種方式的老套子，而且也和『使目的物移動』這一前題符合的。

## 第二章 資本性質

一切生產事業的最後目的，便是製造可以直接消費的物品或消費品（註一）藉以滿足我們的慾望。至於生產這種物品的方法，一般的說來，便是使我們本身的自然力和外界的自然力聯系起來，在自然律支配之下，去創造我們所需要的物品，正如前一章中所說的一樣。不過，這樣的生產方法，卻是生產方法中的最普通的方法，假如我們能夠更進一步地去觀察，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方法中，因為勞動的支出和需要品的完成相隔有久暫之別，所以其中也有很大的分別；而且這分別，我們在前一章中卻沒有考慮到。我們知道，在生產事業中，我們或則可以使勞動用出去了以後，馬上便可以完成消費品；我們或則可以故意地使生產方法經過間接的階段（round-about way），然後纔可以製造出消費品。換句話說，我們一則可以使我們的勞動用出去了以後，馬上便可以使生產需要品的條件俱備，使需要品馬上便生產出來；我們再則可以使我們的勞動先和生

產需要品的遠因 (remote causes) 聯系起來，然後再使這些遠因和其他適當的原料和力量發生關係，直到經過了許多周折以後，纔可以造成生產品——滿足人類的慾望的工具。

至於這一生產方法性質上的分別和重要，我以為最好舉些例子來說明牠；而且這些例證，因為對於我們的理論有非常重大的關係的緣故，所以我便不怕冒犯囁嚅的危險了。

第一個例：假如現在有一位需要水料的農夫，但水源卻距離他的住宅有相當的遠，於是他每天要滿足他自己的飲水慾望的方法，便可以有好幾種。第一當他每次感覺着口渴的時候，他可以跑到溪邊去，用他的手把水捧起來喝。這是最直接的方法，慾望的滿足緊接着自己的勞動；但是這種方法，一則因為每當這一位農夫感覺着口渴的時候，便要跑到有水的地方去，所以很不便利；二則因為這位農夫不能儲備大量的水，以供各種目的的需要，所以不是圓滿的方法。第二他可以拿一塊木頭來，把牠鑿成一只水桶，每天把水由小溪裏挑到自己的茅屋裏去。這種方法，顯然比較的好些，但非經過相當曲折的手續不可。這位農夫要鑿木為桶，也許需要耗費一天的工夫；而且在未鑿木為桶以前，他必須先在森林裏種了樹了；在鑿木為桶的時候，他一定要有斧頭和其他工具。第

三、這位農夫若不拿一根大樹來鑿水桶，那末，他便可以把許許多多的樹子鑿成水筒，使牠們彼此聯接起來，以備灌輸飲水之用。這種方法，固然使勞動的支出和水的獲得之間，經過極多的曲折，但是結果卻要好得多；因為這位農夫，從此便不但可以不用挑着笨重的水桶兩頭跑了，而且隨時都可以有充分的新鮮的水的供給。

第二個例：假如我需要建築房屋的石頭，而且在我隣近的小山上，便有良好的石岩，那末，我應當用什麼方法來採取牠呢？第一我可以藉賴我的雙手，把那些零散的石頭搬回家去，並且把那些可以打碎的石頭打碎。這是最直接的方法，同時也是生產力最小的方法。第二我可以先把一塊鐵做成鐵錘和鐵鑿，然後再用牠們去打石頭。這是比較間接的方法，但牠的結果可要比較第一種方法的好些。第三，我可以利用鐵錘和鐵鑿做工具，先把石頭鑿成一個空籠，然後再把木炭、硫磺和硝石混合起來做炸藥，放到那個空籠裏去，使牠爆炸，把整大塊的石頭炸成許許多多的小塊。這是比較更間接的方法，但牠的結果，證諸於經驗，可是比較第二種方法的又要好些。

第三個例：假如我是近視眼，於是我便需要有一付眼鏡；但如要有一眼鏡，我必須先有平坦而

又光澤的鏡片和鋼質鏡架纔行。自然所供給我們的，只有砂土和鐵礦，我應當怎樣去利用這兩種天然產物做眼鏡呢？我們知道。如果想完全藉賴一雙手，把砂土直接做成鏡片，把鐵礦直接做成鋼質鏡架，那都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對於這一類的事體，我們是沒有直接生產方法的。於是我們便不能不採取非常之曲折的辦法，先把砂土放進熔爐裏去，加熱熔化，使牠成爲玻璃，然後再行加以淨化工作，使牠平坦而又光澤，以便磨成適當的光度。至於做鋼質鏡架呢？我們也非經過類似的許多手續不可。最先，必須把鐵礦放進熔爐裏去，使生鐵鍊成爲鋼，然後再拿來加工製造，使牠成爲鏡架。由此可知，這些生產行程的實踐，非有相當的工具和設備不行，所以事前必須投下相當的勞動量，纔能經過迂迴曲折的階段而貫徹目的。

由於上面的三個例證，我們便可以得着一個同樣的教訓，並且知道間接生產物品的方法，較之直接方法，必然能够收穫更大的效果。假如物品的製造，我們可以利用間接生產的方法，同時也可以採取直接方法的話，那末，我們便可以知道：利用間接生產的方法，定能以等量的勞動力而獲得更多的生產品，或以較少的勞動量而獲得等量的生產品。何況間接生產方法的優點，較之直接

生產的方法，不僅如此呢？而且若干種物品的生產，若非採取間接方法，必然會失敗的呢？所以間接生產方法，我甚而可以說是唯一的好方法。

間接生產方法比直接生產方法能够收獲更大的成效這一論據，在生產論中，是非常之重要和基本的論據。不過這一論據的基礎，卻是樹於實際生活經驗之上的。經濟理論對於這類的事實，不但未曾加以解釋，而且也不能把牠的所以然解釋出來，但是我們憑着無數的技術生產上的經驗，便可以知道牠是這樣，而且這一類的事實，憑着事實上的經驗，任何人都是知道的，至於牠爲什麼會這樣呢？那卻不是經濟學家所能答覆的問題，因爲這是純粹技術上的問題；技術問題的解答，並不是經濟學家域領以內的事體。例如，熱帶土地比南北極的土地較富饒的事實，混合各種金屬的貨幣比一種純粹的金屬較堅固的事實，鐵路比築有圍欄的普通道路較便於運輸的事實；這些都是經濟學家所採納的事實，但經濟學卻不要把牠們加以解釋，因爲這些事實，本是經濟學家的任務以外的事體。不過，經濟學家們若果能够進一步地把這些明顯的真理弄清楚，那末，政治經濟學便不但不至以幻想或想像爲憑，而且可以進而使這些問題的意義和政治經濟學發生着更密



切的聯系。因此，間接方法比較直接方法能够收獲更大的效果，證諸經驗，固然是沒錯兒，可是，我也不能就此爲滿足，還要進而說明牠的原因；而且我們已經知道了生產的性質以後，這一說明是不至於發生怎樣的困難的。

我們在生產事業上努力的最後目的，既然在移動物體和聯合物體，那末，我們便應當知道怎樣去使適當的物體在適當的時間之內聯系起來，藉以生產我們所需要的物品。但是，同時我們也知道物體的自然形態，不但爲數無窮，而且精緻到簡直使我們沒有法子利用手工來處置牠們，所以我們一方面感覺着自己沒有能力去製造建築石城的石頭，他方面也知道自己沒有能力去使炭氣、淡氣、輕氣、養氣、磷質、和鈹質等等化學元素聯合起來而製成麥子。幸而對於這類事態，我們可以利用自然力來補救自己的薄弱無能，同時也可以知道自然力比我們自己的力量，不但偉大得多，而且抽還可以使許許多的自然物聯系起來，製造非手工所能完成的成品。所以我們若果能够使自然力和生產工作發生聯系，人類的力量便可以大大地開展，正如我們現在的情形一樣。

由此可知，我們之所以能够勝利的原因，就是因爲我們可以比較容易地去支配包含着自然

力的物質，雖然我們不能夠使這些物質立即造成我們所需要的物品。因此，我們的軟弱無能的手，雖然不能夠把大石頭分裂開來，但我們若果用了鐵楔子和鐵鎚子，我們便可以勝任自如。我們雖然不能夠由地下取出磷質和鈹質的原子來，由空氣中取出炭氣和養氣而使牠們聯合起來而形成麥子，但當我們把麥種種下地去了以後，麥粒中所包含着的有機化學力量，便可以使麥粒自然地經過神祕的過程而生產麥子。由是可知，我們雖然常常沒有法子去直接支配包含着自然力的天然產物，使牠們聽憑我們的指揮，但我們卻可以藉賴第二種自然力的幫助，設法使第一種自然力受我們的指揮。所以我們若果企圖把井裏的水導進自己的屋裏，我們便可以借助水筒的力量而貫徹自己的目的；但我們若果要把森林中的樹木拿來做成水筒，全賴雙手可是不行的，於是我們便不能不借助斧頭和鑿子等第二種工具，以求貫徹製造水筒和引水入屋的目的。由是可知，我們所用的工具愈多，我們的收穫便能愈大，所以我們對於自然力，若果能夠藉賴很多的工具去支配牠，我們最後便必能完全貫徹自己的意志。明乎此，我們一則便可以知道我們爲什麼會採取間接生產方法；二則便可以知道每一種間接生產方法，爲什麼都可以加強我們的力量；三則便可

以知道每一種間接生產方法的延長，爲什麼無異是人力的加強，使我們可以藉賴自然力的幫助而節省生產行程中的許多勞動量。

現在，我們照理總可以把我們的觀念具體地說出來了吧？而且讀者照理也有同樣的感想了吧？這種聰敏地繞着圈子的生產方法，並不是什麼，就是一般經濟學家所說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capitalist production)呵！而與其相反的方法，便是直接完成物品的方法，德國人所說的『赤手空拳的生產』(“mit der nackten Faust”)便是。(註11)至於資本呢？那卻不外是出現於間接生產行程中的間接生產產品的集體罷了。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我用的是怎樣的方法去解釋資本論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觀念了。現在，我以爲對於資本的解釋，很可以於此爲止了。因爲在資本論中，資本問題也是和其他許多問題一樣的，是有許許多多的見解的，而且各派的見解又是常常互相矛盾的。現在若果討論起來，我們不但有許許多多互相衝突着的解釋，而且這些大不相同的見解很可以使我們沒法子研究出一個究竟來。所以在我們未能使資本的見解一致以前，政治經濟學上便難免引起許許多多的無謂的新

糾紛。當一門科學已經下了極大的決心，企圖把影響社會至深且鉅的問題解決的時候，而其中忽然發生問題，引起許多的紛爭，大家紛紛地在那裏說『資本』究竟是什麼東西，那是多麼不幸的事體呢！所以像這樣利害的紛爭，對於政治經濟學，不但會發生不良的影響，而且還會發生莫大的妨害，證諸於政治經濟學史，我們便可以知道。年來對於資本解釋的紛爭，雖然有許許多多的人企圖加以解決，但是始終不但沒有成就，反而引起更大的混亂。（註三）

所以，在我看來，我雖然承認解決與資本這個字發生着關係的真實問題，比較解決資本這個字用法上的紛爭比較要重要些，但名詞上的問題若果沒有解決，事體也的確有點兒不好辦，而且我們的理論，也難免有發生錯誤的危險，所以爲着避免隨聲附和的嫌疑起見，我也認爲對於這些名詞上的紛爭，的確有加以研究的必要，同時我也希望能夠用冷靜的辦法，研究出一種結果來。

（註二）門澤氏建議這類商品，應當稱爲『第一等級的財貨』（*goods the first rank*），參加生產的商品，則應當稱爲『較高級的財貨』（*goods of the higher rank*）。可惜德文中的 *Gennsgüter* 這個字，英文中並沒有相當的字眼，因此，我只能建議用『消費品』（*Consumption Goods*）這個字來表現和間接消費的財貨做獨立的名稱——英譯者註。

(註二)所謂『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普通卻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指需要具體資本——原料、工具、機械等——幫助的生產而言，另一種則指資本家爲着自己的利益而自行經營的生產而言，所以二者是有所區別的。至於我所用的呢？卻是指前者而言的。

(註三)我們只要回顧過去的幾年間，我們便可以發現許許多多關於資本問題的著作，如(一)克尼斯(Kries)氏的貨幣論 (Das Geld, Berlin, 1878, pp. 1-56) (二)科薩(Cossa)氏於一八七四年在政治經濟學報 (Saggi di Economia Politica, Milan, 1878)上所發表的資本論探討 (La Nozione del Capitale) (三)利卡薩利諾(Ricci-Sarano)氏的資本論研究 (Sulla Teoria del Capitale, Milan, 1877) (四)安潘柏斯(Umpfenbach)氏的生利資本論的意義 (Das Capital in seiner Kulturbedeutung, Würzburg, 1879) (五)庫爾斯蒂(Kühnast)氏在德國國富問題研究 (Beiträge zur Erläuterung des Deutschen Ideals, 1884)上所發表的資本底正確觀念 (Ueber den Realistischen Begriff des Capitals) 以及(六)蘇賓諾(Supino)氏的資本爲經濟之機構論 (Il Capitale nell' Organismo Economico e nell' Economia Politica, Milan, 1886)。同時，羅柏斯圖(Rothertus)氏和馬克斯 (Marx)氏的大作，均以資本論爲名，在這一時期之中間世；發格納 (Wagner)氏的經濟原理 (Grundriss, 1879, p. 36) 克萊恩發 (Kleinwachter)氏的科學社會主義之基礎與目的 (Grundlagen und zeitliche des sog. 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ismus) 以及科恩 (Cohn)氏的國民經濟原理 (Grundlegung der Nationalökonomi, Stuttgart, 1885, § 145-147) 也於此時先後出版。

## 第二章 資本觀念的史底發展

對於資本問題的討論，最好還是由牠的史底發展方面先着手罷。（註一）

『資本』（capitale）這個字，本來是由『基金』（caput）這個字脫胎而來的；而其原義，則指借款的本錢（capitalis pars debiti）而言，恰和『利息』對立。而且這個字的這種字義，在希臘文 *kephalaion* 這個字上，已經隱約地表現了出來；到了中世紀的時候，拉丁文便把這一個字的這種字義確定了，所以直到現代，我們用這個字的時候，我們都依然保守着這種意義。至於我們現在所說的『資本』，那是指『可以生產利息的貨幣』而言的。

但純粹的或不純粹的借款之所以發生利息，同時卻又引起了更深刻的問題，並且使我們知道了消費財貨之所以有生產利息的能力，就是因為借款行為即是出借包含着生產力的東西；而且這些包含着生產力的東西，就是可以用金錢購買的東西。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貨幣不外代表

着一種交換過程的進行，實質上卻是可以生產利息的財貨在那兒轉換物主。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利息的真實源泉，並不是貨幣，而是貨幣可以購買的財貨，所以資本不但包括着貨幣，而且應當包括着被貨幣所代表着的財貨總對。幸而這種見解，在一六七八年的時候，便有人接受（註二）而且政治經濟學也跟着承認這種見解是正確的。休謨（Hume）氏在利息論（Interest）中討論到利率問題的時候，他曾經承認利率的高低，並不以貨幣的數量為標準，但以可用財富的數量（on the amount of riches or stocks available）為標準，所可惜者，便是他沒有把這種財富正式稱為『真實資本』（“real capital”）罷了。丟哥（Jurgot）氏對於這種觀念上的變遷，也曾經很明白地指示了出來，所以他在財富的構成和分配研究（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s des Richesses）上說：『不論那一個人，假如他每年所獲得的財貨超過了他的需要的話，他便可以把剩餘量積聚起來。這些積聚起來的財貨，便是我們所說的『資本』……這些積聚起來的財貨，是貨物也好，是貨幣也好，反正都是資本，因為貨幣是一切財貨的代表物，一切財貨也是貨幣的代表物。』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丟哥氏對於資本觀念的史底發展，完成了這樣的

新使命了。

但是丟哥氏對於資本的解釋，不久又被另一種解釋代替了。丟哥氏把一切積聚起來的財貨，不分皂白地解釋爲資本的，確有點兒把問題擴張得太廣泛了。在資本的定義中，用『財貨』一個字去代替『貨幣』一個字，固然可以反映出丟哥氏對於問題確實有更深刻的了解，但認定一切財貨便是資本，而且不說出充分的理由來，那卻與我們對於資本的舊見解未免有點衝突了——因爲我們認爲資本就是可以生產利息的東西，同時也是可以生產財貨的東西。所以丟哥氏對於資本的解釋，在某種程度以內，我們只能承認是一種過渡時代的新見解，而這種新見解的錯誤所在，即是由於丟哥氏忽略了財貨與財貨之間的差別性。幸而丟哥氏所犯的這個錯誤，後來使由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氏指示了出來，並且把他的資本定義加以修正。照着亞當斯密氏的意見來說，我們是應當把積蓄起來的財富分成兩部分的：一部分是供給直接消費的財富，所以牠們是不能產生所得的；另一部分是可以使物主獲得所得的，所以可以說是資本。(註三)

因爲這一區別的緣故，亞當斯密氏便連帶地提出了另一個見解，而且這一見解使資本觀念



的發展，結果發生了一個極嚴重的變化。亞當斯密氏特意指示我們『資本』這個術語，不但可以應用在個人方面，而且可以應用在整個社會方面，但因為個人和社會的立場有所不同的緣故，所以牠的含義也因之而有區別了。換句話說，在個人方面，資本不但在參加生的時候可以獲得所得，而且在借給旁人直接消費的時候——如房屋，化裝衣服，和傢私之類——也是可以獲得所得的；但以整個社會而論，若果我們沒有生產什麼新物品，整個社會便無從愈加富庶，所以由整個社會方面說來當作『生利手段』（“means of acquisition”）解釋的資本和狹義地當作『生產手段』（“means of production”）解釋的資本，不但完全相同，而且為着不至於違背這一見解起見，由整個社會方面看來，資本觀念也只能以生產手段為限了。但這樣的說法，卻要比較亞當斯密氏自己的解釋籠統和抽象得多，因此，我們現在便需要進一步地把牠弄得更清楚。

我們應當知道，亞當斯密氏是首先把資本分成兩個獨立的觀念——國家資本（national capital）與個人資本（individual capital）——的人。這兩種資本的關係，我們若果需要更精確些說出來，那末，我們便可以把它能够生產所得的財貨名為『私人資本』（“private capital”）。

但『國家資本』卻是日益重要的觀念，而且牠的重要性也已經超過了『私人資本』的程度，所以在生產論中，大家都把類屬於國家資本名義之下的財貨稱爲卓越資本（capital par excellence）；而且生產論接受了這一新見解之後，無形中也有了極大的進步。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國家資本這個觀念，不但很迅速地就成了生產論中的極重要的基本觀念，而且還和許許多多極重要的生產問題發生着密切的關係，所以在土地、勞動和資本這三種生產元素中，這一新見解卻無異加強了資本的地位。

但是我們在沒有把『私人資本』劃分出來以前，我們提及『資本』這個名詞的時候，我們總是常常以爲牠是和利息對立的名詞，單單了解牠在分配論中的意義，因此，我們在沒有把這兩種根本不同的現象和問題分別清楚以前，我們自始至終，總是難免錯誤百出的，我們現在應當知道，當作『國家資本』解釋的『資本』，是引起生產論中的嚴重問題的重心；『私人資本』纔是引起惹人極端注意的利息問題的動力。

亞當斯密氏把資本觀念劃分爲兩種完全不同的觀念以後，我們便可以知道牠們的基礎，也

是彼此大不相同的。但這兩種資本，表面上卻還有一點兒關係，而且這種表面上的關係，便是使『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都稱爲『資本』的原因。所謂『私人資本』也者，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就是能够生利的資本，所以在性質上，牠是所得源泉之一；反之，所謂『國家資本』也者，便是生產行程中的生產手段，但我們用作生產手段的財貨，有時就是產生利潤和利息的財貨，所以一般人都把這些財貨統稱爲資本，於是『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表面上便形成了一種關係。但我們若果更進一步地去考慮一下，我們便不難知道『國家資本』之所以稱爲資本，若果是因爲牠能獲得所得的話，卻與牠的本質不能完全相符，因爲這樣一來，國家資本和生產工作的關係，卻被我們抹殺了，所以和牠的正確定義，未免相悖。我們知道，所謂『國家資本』也者，便是參加生產的生產手段，所以在這一定義之下，我們若果能够深刻考慮一下，我們決不至於把生產手段誤認爲就是替私人生利的財貨。雖然一個社會若果把消費品借給另一個國家，也是可以獲得利息的；但我們對於這種自相矛盾的事實，若果能够更加注意，我們便可以知道國家資本之所以爲資本的緣故，就是因爲牠是生產手段的集體，而且人們因爲重視牠和生產發生着關係的緣故，所以纔把牠認

爲資本。更具體地些說，『國家資本』之所以稱爲『資本』固然由於牠的性質能够使整個社會獲得利息，但自從我們認識了『國家資本』是和生產發生着密切的關係以後，我們便把牠當成一個獨立的觀念，使牠和『私人資本』實質上完全分離了。

一般經濟思想史家對於『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現在雖然知道彼此有所區別，但是應當怎樣去區別牠們，往昔卻費了許多的時間還沒有弄清楚。就拿亞當斯密氏來說吧，『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他是始終沒有徹底的了解的，所以他的見解，不但有時不能固定，而且有時還不能完全符合資本底基本觀念；而其中的例證，便是他把一切動產才能 (Einkauf) 和技術 (Skill) 都認爲是『國家資本』；然而這些東西，未必都是生產財貨，所以早就被人認識了牠們未必都是資本了。不過，這種錯誤並不見得怎麼嚴重，最不幸的，便是亞當斯密氏的後繼者，不但不能擺脫亞當斯密氏的錯誤資本觀念，反而還將錯就錯地錯下去，所以他們一則沒有注意到亞當斯密氏和自己所說的『資本』原來就是包含着兩種獨立的觀念的東西；再則他們誤認自己在生產論中所說的『資本』，就是和生利資本完全相同的東西。我們知道，亞當斯密氏曾經說過，『資

本』這個字的用法，本來是有多種意義的；出租的房屋、傢私、或化裝的衣服，只能當一種意義去解釋，並不能作其他意義解。然而他的後繼者，卻沒有十分注意到，所以他們以為所謂資本也者，固然是指生產元素而言，同時也未必不可以指利息的財源而言，於是便產生出另一種混亂的結果來了——一方面以為資本是可以生產的，他方面又以為資本是可以生利的，所以結果認為資本之所以能够生產利息，就是因為資本是可以生產的東西。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學說的根源，便是這種皂白不分的資本觀念，而且這一片面正確的學說，自塞氏到現在，對於經濟學，發生了怎樣不良的影響呵！明乎此，我們便難怪和我們同時代的社會主義和華社會主義 (semi socialist) 作家，為什麼要把『資本』分為『純粹經濟性質的資本』(“pure economic capital”) 和『合乎歷史範疇』(“historico legal category”) 的資本了。(註四) 不過，這一資本觀念的區分，雖然能够把生產問題的對象和利息問題的對象劃分出來，但這也不是一個徹底的辦法，所以結果只能使問題的混亂性引進更需要深刻研究的階段上去，只能使問題的發展有進步而無結局，使我們仍須細心研究亞當斯密氏的見解。

我們可以說亞當斯密氏對於資本的基本見解，直到後來，依然是不能被人忽視的，而且他爲着反對丟哥氏的見解而提出的見解——生利資本和生產資本的關係——以後也爲其他作家所尊崇。不過，在亞當斯密氏的基本見解之下，大家都覺着頗有發揮的餘地，所以距離亞當斯密氏不遠的時代，大家都爭先恐後地發揮自己的意見，於是對於亞當斯密氏的基本觀念，便無形中出現了各式各樣的解釋了。而且一般經濟學家，一方面接受了亞當斯密氏對於資本的基本見解，他方面也接受了亞當斯密氏這一見解的模稜兩可性。因此，一般經濟學家對於資本，雖然企圖着有個統一的見解，但大多數的經濟學家，卻以爲資本應當包括生產手段以外的財貨；少數的經濟學家，同時卻主張資本應當包括利息來源以外的財貨，於是他們對於資本的解釋，便無形中牽涉到兩種不同的觀念上去了。這是資本定義之所以繁雜的一個原因。同時我們卻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那就是：縱令資本應當單單指生產手段而言也罷，縱令資本應當包括生產手段和生利手段而言也罷，但生產手段和生利手段卻是有許許多多的種類的；現在假定經濟學家們確乎能够發現一般生產財貨和一般生利財貨的相似性，並且把牠們統稱爲『資本』，但是在這一定義之下，

資本有時卻包括着一切生利手段或生產手段而言，有時卻只能包括一部分的生利手段或生產手段而言，而且這一部分的生利手段或生產手段的範圍，一般經濟學家不但不能確定其大小，而且經濟學也是不能代行決定這一互相錯雜着的事體的範圍的大小的。

對於資本的解釋，我們若果不企圖完全搜羅，或按其先後次序討論的話，那末，我便可以把它其中比較重要的簡括地敘述如下。

第一、許許多多的作家，以為資本就是一批『幫助生產工作的生產品』或是一批『生產行程中的生產手段』。這一見解，既然以資本對於生產的關係為基礎，所以一方面便不能不否認土地為資本——因為土地不是生產品——他方面也不能不否認一切直接消費的財貨為資本。以這一見解為根據，在上面我曾經把資本解釋為一批『間接生產品』(intermediate products)，大家諒必還記得吧？不過這一觀念，本來是和亞當斯密氏的『國家資本』相似的見解，所以我覺得沒有特別加以討論的必要。

第二、赫爾曼(Herrmann)氏對於資本的解釋，可以說是另一種獨立的見解；他以為資本是

所得的源泉，而且把這一見解拿來做資本定義的根據。所以他主張『資本便是一切有耐久效用和交換價值的財貨。』（註五）但是，在這一定義之下，資本不但把土地包括進去了，而且把一切耐久的消費品——如傢私和房屋之類——也包括進去了；雖然這些耐久的消費品或許就是物主自行享用的用品。

第三便是門革氏對於資本的解釋。門革氏以為資本就是比較高級的經濟財貨 (such groups of economic goods of higher rank)——生產的財貨——而且這些比較高級的經濟財貨，便是可以供應我們未來應用的財貨。（註六）這一定義，一方面固然是比赫爾曼氏的狹隘些，但是他方面卻比赫爾曼氏的要廣泛些，因為牠一方面沒有把耐久消費品——『第一等級的財貨』（“goods of the first rank”）——包括到資本裏面去，但他方面卻廣泛到了可以把參加生產的勞動包括到資本裏面去。（註七）這是比赫爾曼氏的定義廣泛的證明。

第四便是克來恩發斯泰 (Kleinwächter) 氏對於資本的見解。他以為資本有一種加強生利勞動或生產勞動的強度的明顯特質，但是這種明顯的特質，在他看來，並不是一切生產手段都



具備的，只有生產工具才具有，所以在生產過程中一切生產原料只能把本身的價值轉渡到生產品中去，並不能對生產手段發生什麼幫助作用。因此，『合理地說來，資本僅能指生產手段而言。』  
(註八)

第五便是哲封斯氏對於資本的見解。哲封斯氏的見解，在某種程度以內，卻和克來恩發斯泰氏的彷彿相似；換句話說，哲封斯氏也以爲資本不外是『用於便利生產的財富』罷了。(註九)但是對於富有這種性質的具體財貨，哲封斯氏卻不能同意克來恩發斯泰氏所指出的那一類屬，所以他說『資本的唯一重要機能，便是幫助勞動者等候生產行程的結果，使生產企業由開始到結局有一個相隔的時間。』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所謂資本也者，便是『維持參加各種生產工作的工人的生活的商品，於是食物便是資本的主體，衣服、傢私和其他日用品，無疑的也是資本的一部分。』(註十)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照着哲封斯氏的意思說來，唯一真實的資本，便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了。

第六便是馬克斯(Marx)氏對於資本的見解。馬克斯氏以爲利息就是資本家由工錢勞動

者那兒剝削來的利潤，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主張。而且這一剝削元素對於資本的了解，在他看來，是非常之重要的，所以他以為所謂資本也者，不外是一般資本家用來剝削和奴化勞動者的生產手段，但是這些東西，若果為勞動者所佔有的話，牠便不復成為資本了。（註十一）

第七便是克尼斯（Karl Knies）氏對於資本的見解；這是比較卓越的見解，所以使我們對於資本的了解，獲得了不少的裨益。克尼斯氏的苦心，本來企圖在這一怪錯雜的見解中，確立一個能够使人滿意的見解，所以克尼斯氏在這一目的之下，希望自己能够建立一個正確的資本觀念，把各派的見解都包括着，於是他便幻想由財貨的未來效用中，尋出一個資本觀念的統一元素來。因此，他便把一個社會的資本，解釋為『可以滿足未來慾望的財貨』（註十二）並且不管這些財貨，現時是否是消費品、生利品，抑或是可以參加生產的商品。所以這一定義，事實上，一則不至於和馬哥氏主張的資本就是『積蓄起來的財貨』衝突；二則不至於和亞當斯密學派主張的資本就是『參加生產的生產手段』相悖；三則不至於和赫爾曼氏的見解有什麼過不去。

第八便是發爾拉斯（J. Valms）氏對於資本的見解。發爾拉斯氏把一切經濟財貨分為兩

種：一爲資本，一爲所得 (income)。一切財貨，不管牠的用途怎樣，若果我們一次不能把牠用完的話，牠便是資本；反之，一切能够馬上消滅的財貨，便是所得。更詳細地些說，發爾拉斯氏以爲所謂資本也者，便是土地 (capitiaux fonciers) 人 (capitiaux personnels) 和耐久性的動產 (capitiaux *proprement dits* 或 *capitiaux mobiliers*) 所謂所得也者，便是食物、工業生產原料和燃料之類。(註十三)

假如我們把上面所引用的見解檢討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在某種限度以內，大家都公認唯有財貨纔配稱爲資本。但是現在卻有一部分的人，以爲資本並不是有形的財貨，而是一種抽象的東西；恩利奧 (M. L. Orléans) 氏便是其中之一人。恩利奧氏有時引用早年作家的比喻法，把資本解釋爲『積累的勞動量』(a 'stock of accumulated labour')；有時更加抽象地把資本解釋爲『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或『流通力』("circulating power")。而且他還告訴我們，把『資本』認爲財貨，不過是一種比喻法，其實『資本』並不能指財貨而言。(註十四) 提出這種抽象主張的人，其次便是法學家庫腦斯蒂 (Kühnast) 氏。庫腦斯蒂氏也曾經再三提醒我們，所

謂資本也者，就是無形的東西，所以並不是一切物質的財貨，而是財貨的價值。『所謂資本也者，便是一切保藏在物質財貨裏面的生產力的價值；……或是生產物質的價值的集體。』（註十五）

對於資本的解釋，我們在上面雖然引用了不少，然而我們卻不能以簡短的篇幅，把各家的見解都搜羅起來。而且在上述各種不同的解釋中，我們知道各經濟學家對於資本定義的建立，雖然都表示完全同意，然而他們對於定義的實質，卻沒有一個共同的意見，所以同一個字眼，在各人的定義中，也有各人的用法和命意。例如，在資本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發現各經濟學家至少對於兩個極重要的名詞——『財貨』和『生產手段』——事實上並不是抱着同一的見解的。所以許許多多的經濟學家，雖然以為資本就是一批財貨，但是有些經濟學家卻把財貨這個字狹義地加以解釋，只承認牠們是物質財貨；有些經濟學家卻把財貨這個字廣義地加以解釋，以為牠也是無形的東西，並且把國家和平、法律、國民的自尊心，和德性之類也當作財貨（註十六）；有些經濟學家卻把動產和力量也當作財貨（註十七）；有些經濟學家甚而把人也當作財貨（註十八）；至於『生產手段』或『生產』這個重要術語的用法，大家也是同樣混亂的；大多數的經濟學家認定所謂生產也者，

乃指生產滿足人類慾望的物質財貨而言；其他經濟學家卻以為所謂生產也者，不但是指物質財貨而言，而且應當包着改造生活狀況的『內在財貨』（“inward goods”），於是所謂生產也者，所謂生產手段也者，結果便沒有固定的解釋了；而且一切直接消費品，因為也是可以改善人們的內在生活的工具，也是促現慾望的滿足、健康和文化的類的工具，所以也可以當作資本了。而宣傳這樣主張最利害的人，便是羅射（Roscher）氏。羅射氏初則把資本解釋為『幫助再生產的一切生產品』；再則把資本分為『生產資本』和『使用資本』（use capital）兩種；一則以生產品對於生產物質財貨的影響為根據，一則以生產品對於『個人用品的生產或使用關係為根據』（註十九）於是，這一見解，實際上便和去哥氏的主張非常之接近了。

〔註一〕對於這一課題，請參考（一）克 斯氏貨幣論（一八七三年，柏林第二版）第二十四頁；（二）利卡薩利諾氏資本論研究（一八七七年版）第二章；（三）射恩柏克氏經濟學綱要（第二版）第一卷第二百零六頁。

〔註二〕參考安潘柏斯（Umpfenbach）氏著生利資本的意義（Das Kapital in seiner Kulturbedeutung，Wurzburg，1877）第三十二頁。

(註三)見原富第二編第一章。

(註四)參考羅柏斯圖氏著資本論 (Rodbertus: Das Capital) 和費格納氏著經濟原理 (Wagner, Grundgesamtheit) 第二版第三十九頁。

(註五)參考赫爾曼氏著政治經濟學研究 (Hermann: Statistische 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München, 1893) 第五十九頁; 和同書第二版 (一八七四年) 第一百十一頁。在這本書的第五十六頁上, 他明白地主張資本, 就是能够產生所得的財富。』

(註六)參考門革氏著經濟學原理 第一百三十頁。

(註七)參考馬塔爾氏著企業利潤論 (Matalp, Der Unternehmergewinn, 1884) 第一頁八十頁。

(註八)參考克萊恩發斯泰氏著科學社會主義之基礎與目的 (Kleinwachter: Grundlagen und Ziele des sog. Wissenschaftlich n Sozialismus, 1886) 第一百八十四頁。

(註九)參考哲爾斯氏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Eva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9) 第一百四十一頁。

(註十)參考同上書同頁及二百六十四頁。

(註十一)參考馬克斯氏著資本論 (Marx, Das Capital) 第一版第一卷第七百四十七頁; 第二版第一卷第七百九十六頁; 及克尼斯氏著貨幣論 (Knieps, Das Geld) 第五十三頁。

(註十二)參考克尼斯氏著貨幣論 第一版第四十七頁。在本書的第二版中, 克尼斯氏也還完全保留着這一見解, 不過說得沒有那麼明白罷了。因此, 我中用他的話的時候, 便只貨幣論的第一版為根據了。

(註十三)參考發爾拉斯氏著純理論的政治經濟學 (L. Vairas: *Élé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1<sup>me</sup>, 1874) 第二百一十三頁。

(註十四)『無論如何，資本是不能以商品來代表的，牠不過是一種力量；這一力量的物主卻可以用牠來購買滿足自己的慾望的東西。』——參考恩利奧氏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M. Loeb,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8) 第六十六頁及六十九頁。

(註十五)參加庫騰斯在德國富問題研究 (Kühnast, *Beiträge zur Erläuter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1894) 上發表的文章，第三百五十六頁，以及第三百八十五頁至三百八十七頁。

(註十六)參考克尼斯氏著貨幣論第十七頁。

(註十七)這種思想，亞當斯密氏和塞氏都曾偶爾表現過。

(註十八)未涅 (Canard) 氏曾經這樣說過：『一個創造藝術作品的人的基本財富，便是他自己。』恩卡羅 (M<sup>r</sup> Oniloch) 不但說過『一個勞動者便是國家資本的一部分』而且他解釋工資的時候，常常以為這是資本——人應得的利息。——見恩卡羅氏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M<sup>r</sup> Onilo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第二百一十九頁。

(註十九)參考羅爾氏著國民經濟學原理 (Rosch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第四十二節。

## 第四章 資本底正確觀念

一般政治經濟學家對於經濟學上的各種定義，雖然是常常沒有一致的意見的，但他們對於資本的不同的解釋，可是多到使我們知道他們所爭辯的目的特別有所不同。克尼斯氏以爲「資本問題上的紛爭，不但在求某種定義的正確與否，而且別有目的的存在，所以和其他科學問題上的紛爭，是不可一概而論的。」（註一）我以爲這的確是「一矢中的」的話。不過在資本觀念的爭辯中，我們所爭辯的事體，雖然並不是定義的問題，而是我們所要解釋的東西，但是這一問題的中心，我儘可以說是術語的問題。何況在各種實質上不同的資本定義中，並不是各人對於某一種東西，根本上就有不同的看法呢？並不是各人所主張的東西，根本上就是完全不同的呢？所以各經濟學家的資本定義之所以不能一致，便是由於各人有各人的目的的緣故。

同時，因爲大家意見紛紛的緣故，於是我們對於各種不同的資本定義的取捨，顯然更加困難



了。對於專門術語的用法，嚴格的說來，固然無所謂對與不對。所以我們對於各種不同的資本定義，不但難於下斷語，而且人們因為目的不同的關係，當然可以任意取捨的。然而對於這種定義上的糾紛，事實上我們也非設法解決不可，而且我們也決不能始終容許政治經濟學，把十一二種根本不同的東西叫做同一的名稱。政治經濟學若果需要確立一個極明白的思想的話，那末，牠便必須有極明白的理想和說明做前題。因此，我們便應當同意把政治經濟學上的術語設法統一，並且我們也必須好像解決生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和地理學等等自然科學上的術語爭論一樣地去努力，以求一方面逐漸地把牠們統一起來，他方面把沒法子解決的留待日後研究。

可是，在這許多不同的資本見解中，我們是否可以希望能夠不偏不袒地把各家的見解統系起來呢？假如我們能夠認識這些糾紛的本質，不外是術語上的問題，那末，我相信大家若果企求由其中找出個結果來，事實便不至於和我們所想像的一樣困難。何況對於若干主要的資本定義，我們本來應該由專門術語的用法上，再行加以評價的呢？所以，假如我們對於各種不同的資本定義，若果真的能夠由專門術語的用法方面，再行光明正大地加以估價，我們當然可以把許許多多的

資本定義摒棄，只留下兩三個比較健全的定義來的。何況這樣一來，縱令因為各人的目的有所不同，我們不能強迫大家承認一個定義，但我們至少總可以使大多數的人堅決地附和着一種定義吧？

不過，我們若果需要建立一個比較得人信服的資本定義，我們必須嚴格地遵守着下述的幾個主要原則。第一、我們應當使我們對於資本觀念的解釋合乎邏輯，使人無可攻擊；換句話說，我們應當使我們對於資本的解釋，不但不至於自相矛盾，而且要能够特別注意着我們打算加以解釋的目的。第二、我們應當使我們對於資本觀念的解釋，決不至於浪費術語；換句話說，我們決不可使解釋資本的名詞和某一觀念的名稱雷同，以免我們無從稱呼這些觀念。第三、我們對於資本的解釋，務必使其能够表現科學上的重要性和實用性。第四、若非爲着邏輯上和特別應用上的目的起見，我們便應當採用最常用和最通用的名詞來解釋資本。換句更曲折些的話來說：現在既然大家都把極端重要的理論問題和社會問題統稱爲『資本問題』，所以我們若果企圖使這一問題，今日所發生的困難減少些，我們便應當把『資本』這個字的用法，以及和『資本』這個字發生着

關係的專門術語，特別加以注意，然後纔能如願以償。

現在，在這四個原則之下，我便可以把上面的話，認為是解決資本定義上的糾紛的最好的辦法：

普通所謂資本也者，我們可以把牠解釋為生產財貨的工具。不過，在這樣的一個普通見解之上，我們卻非把『社會資本』解釋得更加狹隘些不可。因此，所謂『社會資本』也者，我們一則可以以把牠解釋為幫助社會生產財貨的工具；再則因為要幫助社會生產財貨，勢非參加生產工作不可，所以我們也可以把幫助再生產的物品，稱為資本；三則依據同上的理由，我們也可以把間接生產品稱為資本。然而，根據我在下面各段中所說的理由，我們一則卻可以按照着我們的習慣把『生利資本』（acquisitive capital）稱為『私人資本』，再則可以把『社會資本』按照着牠的狹義解釋稱為『生產資本』。

所謂資本也者，不管我們是採取廣義的解釋抑或是採取狹義的解釋，然而在經濟學上，牠卻佔着極重要的地位。若果把資本解釋為『各種以生利為目的的財貨』（products which serve

to acquisitive ends) 那末，資本便是利息的來源，在分配論中，牠卻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若果把資本解釋爲『間接生產品』那末，在生產論中，牠卻佔了同樣重要的地位。僅堪糊口的直接生產方法和頗有富餘的間接生產方法，根本上既然是大不相同的，那末，我們對於後者，便應當加以特別的注意，纔能在間接生產方法之下，把資本稱爲『間接生產品』的意義理會出來。

何況把資本定義上的紛爭，這樣地加以解決，卻是再能守舊不變也不過的辦法呢？我們這樣地把資本加以解釋的時候，我們雖然沒有特別提及資本這個字的字源指示生利或獲得 (earn) (註二) 然而我們的解釋，卻不但能夠和這一意思相符，而且還能夠表現它的兩種關係——利息和生產——正和亞當斯密氏的見解以及其後的用法，不謀而合。何況這一專門術語上的革變，我們雖然沒有做鼓動大多數的人附和我們的工作，但是大多數的人，不但居然站在我們的陣線之上，表示着意見一致，而且還有許多對於資本論和資本問題極有研究的專家，也從事提出完全相同或大抵類似的見解呢？(註三)

此外，把『私人資本』和『社會資本』聯系起來討論，我們便可以把這兩個不同的問題，包

括在資本問題的名義之下，省得再去煞費苦心，巧立名目；這是另外一種利益。大多數的人雖然把資本解釋為生產元素和利息源泉，然而，在我看來，這種解釋，不但不能表示這兩種資本本質上的區別，而且我們也犯不着這兩種資本解釋為完全沒有共同性的東西。所以把資本解釋為生產元素和利息源泉，不但是很無謂的事體，而且倒不如我們一樣，以一個定義來表示牠的廣狹義的解釋，反為還要得體些。『私人資本』和『社會資本』因為上面所說的理由，彼此雖然不能發生着很密切的關係，但在某種偶然的情況之下，因為整個社會若果企圖能夠獲得什麼，勢非藉賴生產不可，於是當作生利工具解釋的財貨（廣義解釋的資本）在這一場合之上，便和當作生產工具解釋的財貨（狹義解釋的資本或社會資本）變為相同的東西了。至於我為什麼寧願把狹義解釋的資本，稱為社會資本，而不願按照着習慣把牠稱為『國家資本』的原因呢？那卻有我的理由。因為在某一個社會之內，所謂生利工具也者，不但是指產生的財貨而言，而且也包含着借給外國人的消費品，所以我們若果把這些東西統稱為『國家資本』，結果便未免過於籠統；若果只把生產的財貨稱為『國家資本』，結果便難免與事實不符，恐將不能自圓其說，所以不如用『社會

資本』這個名詞，反爲可以避免上述兩種困難。

(註一) 見克尼斯氏著貨幣論第五頁。

(註二) 參看本書第三章第二段。

(註三)(一) 科薩氏在資本論探討上說：『資本就是幫助再生產的生產品』——見政治經濟學報第一百五十七頁。

(二) 科卡薩利諾氏在資本論研究第五十一頁上說：『資本就是加強生產力的生產品』(三) 羅柏圖斯氏在資本論第二百三十四頁和社會問題解釋 (Zur Beleuchtung der s. v. Frage) 第九十八頁上說：『資本(原料

與工具)就是幫助再生產的生產品』(四)對於資本學說很有研究的發格納氏在經濟學原理第三十八頁上說：

『資本就是一批用來製造或獲得新經濟財貨的經濟財貨』(五) 射恩賴克氏在經濟學綱要第二百零九頁上說：

『資本就是勞動製造出來爲物的所有人獲得收入的物質手段』(六) 阿克斯氏在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一百一十五頁、三百一十五頁和三百二十三頁上，也說過這樣的話。(七)現代法國作家基特 (C. Cournot)氏則把資本觀念分爲

『生利資本』和『生產資本』兩種，並且以爲『前者只能使私人獲得所得，後者纔能生產新財富』，而其錯誤，則在僅僅承認『生利資本』爲『真正』資本——見經濟學原理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1881)；

(八)在英文著作中，一般作家不但沒有把資本分爲上述兩種，而且大家都以爲資本就是物質生產手段，不過，所謂

物質生產手段也者，是否應當把土地也算進去，大家的意見則不能一致，正如克來恩發斯泰氏的指示出來的一樣——參考斯恩柏克著經濟學綱要第二百一十頁；（九）克尼斯氏對於資本的解釋，不但根本和大家的不同，而且還主張我們在確定資本的定義的時候，同時也應當把資本問題的對象弄清楚——見貨幣論第十九頁。

## 第五章 各家資本見解之優劣

現在我們姑且再把上面沒有提及的各種資本觀念，拿來再檢討一下，然後再看看牠們之中，有沒有更能圓滿地幫助我們貫徹科學的研究目的的吧。

在我看來，和我們的觀念最接近的見解，便是把資本解釋爲『國民生活資料基金』（the "National subsistence fund"）的學說；而且這一見解，因爲把一切物質財貨——土地除外——都認爲是資本，所以和卡哥氏的主張——資本就是『累積起來的財貨』（"saved stocks of goods"）——也能不謀而合。爲着我們以後還要把這一觀念充分加以討論起見，對於這一見解的闡述，我便不能不約束着自己，以免在這兒說得太多，所以我現在只願指出把資本解釋爲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觀念，證諸於各種和資本這個字發生關係的問題的，確是很合乎科學的建議。而且，若果把這一見解引伸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生產行程很長和很曲折的生產方法——



上去加以考慮，我們便能知道這一見解較之我們自己的觀念——認資本爲『間接生產品』——表面上好像尤覺可取似的。因爲把資本解釋爲『間接生產品』的觀念，只能把參加到生產行程中去了的財貨包括到資本裏面去，而不能把幫助生產行程進行的必需消費品認爲資本，所以這一見解和把資本解釋爲生活資料基金的見解——把資本認爲是當作一切生產手段去策進和完成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財貨的見解——便有一點是迥然不同的。

把資本解釋爲生活資料基金的見解，在資本學說中，雖然佔着極重要的地位，但是和其他學說比較起來，因爲有下述三種理由，事實上只能佔着次要的地位。若果把資本解釋爲生活資料基金，第一，我們便不容易把這些生活資料基金，截然劃爲那些是幫助生利和生產的，那些又是和生利工作毫無關係，並且和資本問題絲毫沒有關係的（註一）第二，因爲把資本解釋爲『間接生產品』的觀念，既然在任何情況之下，都是非常明白和重要的，所以我們實在沒有更充分的理由來承認把資本解釋爲『國民生活資料基金』要好些；第三，若果把這兩種見解比較起來，我相信把資本解釋爲『間接生產品』的觀念，比較把資本解釋爲『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觀念，總要

通用一些。因此，所謂資本也者，所謂生產元素也者，固然是需要加以解釋的東西，然而，把資本解釋爲『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觀念，因爲上述三種理由，卻不能佔着首要的地位。

再比較次要的學說，便是羅射氏的觀念。因爲羅射氏在學術上佔着很高的地位的緣故，同時也因爲羅射氏的學說影響很大的緣故，所以我們對於他的資本定義，決不能不加以比較充分的討論。不過，在我看來，羅射氏的定義之所以能够取信於人，並不是因爲牠有什麼獨到之處，完全是僥倖的。由他的定義的形式上看來，羅射氏的見解，雖然和我們的觀念相似，並且他把資本解釋爲『各種爲再生產而積蓄起來的生產品』（註二）但是當他把社會上的資本枚舉出來的時候，他卻轉向和丟哥氏的觀念類似的見解上去了，並且把住宅器皿（“*Utensils of personal service*”）和其他等等直接消費品也認作資本。至於他所以如此動搖不定的原故，便是因爲他把『生產品』和『生產手段』的觀念解釋得過於廣泛所致；而其中最明顯的例，便是他把慾望的滿足認爲是生產行爲，（註三）結果便誤認滿足慾望的財貨全是生產手段。在胸無成見的人看來，這是多麼不幸的事體哩！把消費品的生產和消費品之間的重要區別一口抹殺，那又是多麼不對的事體哩！把

不務正業的閒散者，誤認爲企圖生產奢侈品的生產者，豈不會等於太不顧惜了專門術語的用法嗎？所以，若果把『生產手段』和『財貨』這兩個術語認爲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那末，對於真實的生產工具，我們將何以名之呢？所以由於不能把『生產手段』和直接消費品截然分別的緣故，羅射氏對於專門術語的用法，便難免一錯再錯。因此，在羅射氏確定資本的定義的時候，他雖然感覺着必需把幫助生產『物質財貨』的財貨和幫助生產『勞役』的財貨分別清楚，並且把前者稱爲『生產資本』（*productive capitals*），把後者稱爲『使用資本』（*use-capitals*），但這種說法卻難免又犯了兩種錯誤。第一，把『使用資本』和『生產資本』用作對立的名稱，『使用資本』便顯然喪失了可以充作生產手段的能力，可是，照着羅射氏的定義說來，資本之所以爲資本，便是因爲牠有這種能力的緣故；第二，『生產』這個字，一方面既然要用來表現各種資本的特質，他方面又要用來表現兩種資本的不同，專門術語之亂用，寧有過於此者耶？

何況羅射氏的資本定義，不但不能算爲健全，而且在我看來，根本就沒有着重在他所要加以解釋的東西上去，所以可以說是<sup>不合邏輯的理論</sup>。當我們知道了羅射氏把一切財貨都誤認爲生

產工具以後我們也許以為他會把一切財貨（土地除外）都誤認為資本，以符他的資本定義——資本就是『為再生產而積蓄起來的生產品』——的吧？然而，羅射氏可沒有這樣的意思。根據他所枚舉的社會上的資本的例證，根據他在國民經濟原理第四十三節中的言論，我們便可以知道他把使用資本和使用品作為對立的東西，並且不承認使用品也是資本，所以在消費品中他只承認耐久財貨——如房屋及傢私之類——是資本，而否認易毀滅的財貨——當作生產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財貨卻在例外——也是資本；而其理由，則如下述：『劃分使用資本和不能稱為資本的消費品的明顯界線，照着我們的資本定義來說，便是因為後者不但比較容易地消費掉，而且也因為牠是專門供給消費的東西，所以和前者有所不同；至於使用資本的消費，卻是使用的反映。』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羅射氏以為立意拿來迅速消費掉的消費品是和『積蓄』的意思直接相反的，所以容易消費掉的物品，按之羅射氏的資本定義，便不能稱為資本。但是，既然如此，容易消滅掉的生產原料，以及參加生產的工人的生活資料，羅射氏為什麼又要以為是社會上的資本的一部分呢？難道『鎔爐裏的煤炭，』『槍管裏的火藥，』『工人嘴裏的麵包，』就不是可以很快

地消費掉的東西嗎？就不是立意拿來做消費品的東西嗎？假如容易消費掉的東西和『積蓄』的意思果然相反的話，羅射氏便不應該把生產原料和參加生產的工人的生活資料也認爲是資本；反之，假如容易消費掉的消費品也能夠算爲資本的話，容易毀滅的生產『日常用品』的生產手段，便不能不算爲是資本由是可知，羅射氏的資本定義，不是把事體包括得太廣泛了些，就是把事體包括得太狹隘了些，所以始終都沒有抓住問題的中心。（註四）

對於資本，抱着和羅射氏類似的見解的人，便是克尼斯氏。克尼斯氏解釋資本時所根據的思想，由學理方面看來，不但是很重要的，而且也是很有趣的。但是我們若果把牠拿來嚴格檢討一下，我們也不難知道這種見解，本來便是沒有什麼特長的。

克尼斯氏以爲資本就是『可以用來滿足未來的慾望的財貨』。但是，這一個定義，我們若果加以注意，我們便可以知道牠和另一種極端重要的觀念，幾乎字字雷同了。假如我們把『未來的』三個字刪掉去，這一定義便把一切可以滿足慾望的財貨認爲資本了，然而所謂一切可以滿足慾望的財貨也者，卻是一般經濟學家常常所說的『財富』（Wealth）。假如我們也學克尼斯氏的

樣。(註五)主張所謂財富也者，是指一切財貨減去債務的東西，但這一財貨的淨數，可也不能稱爲資本，只能稱爲社會的『總財產』(“Gross property”)。(註六)無論在怎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只能把這種獨立的事能加以獨立的名稱，所謂『資本』也者，不單不是這些東西，而且也決不能和這些東西混爲一談的。

由於克尼斯氏把『未來的』三個字加到財富的見解之上，就企圖牠能够成爲資本的定義，於是我們便不能不懷疑他這種辦法，真的能够發生效力嗎？假如我們能够了解這一說法的本意的話，我相信克尼斯氏的這種辦法，便是不能發生效力的辦法。滿足未來的慾望，本來就是任何一種財富的使命；而且財富的累積，原來也是爲着未來的需要起見的。何況人們在過去之所以競業業地積蓄財富，其目的不過爲着未來的需要呢？所謂未來的需要也者，或許是指明天的需要而言，或許是指後一小時的需要而言；反正是指未來的需要，我們何必過於重視牠的時間性呢？以我們若果能够把『未來』這個字照着牠的原意解，我們便不難知道克尼斯氏的定義，不但可以拿來解釋資本，而且也可以拿來解釋財富；換句話說，克尼斯氏確乎把資本和財富混而爲一了。

假如克尼斯氏能够真的了解這一點，我們對於他的資本定義，便可以批評爲妄費術語；因爲把資本和財富加以雷同的解釋，不但是極大的錯誤，而且會使資本無從確定其意義。（註七）然而，克尼斯氏對於自己的資本定義，卻未曾想到會和財富雷同的這一點，所以他再三說：資本只能指一部分的財貨而言，用於滿足『現在的慾望』的財貨並不能算爲資本。而且克尼斯氏所說的『現在』，我們也不能過於死板地照着字眼解。因爲我們若果把『現在』死板地解釋爲劃分過去和未來的時間，那末，在這一非常之短促的時間之內所用的財貨，根本就少到不值得我們加以注意；所以克尼斯氏所說的『現在』，決然不是剎那間的現在，而是佔着最近之將來的時間的一部分的時間。

不過，我們應該知道，這種用字不當的過錯，是萬萬不能寬恕的。而且我以爲把一種非常重要的科學上的觀念，拿些字義非常之鬆懈的文字去解釋，也是極其不幸的事體。所以克尼斯氏若果企圖自己的資本定義不至於和財富相混的話，他便應當先把『現在』和『未來』截然劃分。但縱令克尼斯氏能够把『現在』和『未來』劃分得清清楚楚，他的資本定義卻也還不能以此爲

永固的基礎的，因為所爲『現在』，既然難免牽涉到最近的將來，那末，所謂資本也者，便不復成爲資本了。

進一步地說，假如我們應當把一部分的『未來』加進『現在』中去，那末，我們應當加進多少去呢？我們是否要把下一小時、明天、本月或本年算作『現在』呢？在我看來，這一時間上的長短問題，雖然是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關於這一點，克尼斯氏卻未曾道及。假如我們現在要來代克尼斯氏設想，並且代他決定把多少的『未來』加進到『現在』中去，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一部分的時間，是不能決定得過於短促的，同時也是不能以下一小時或明天爲限的。因爲在一天之內，人們所能消費的財貨的數量，只能佔着整個社會的所得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只能佔着整個社會的財富的非常之小的一部分呵。現在，或許竟有人會主張把整個社會的財富的千分之一劃分出來，把其餘的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仍然稱爲財富，但是這種劃分法，事實上不但沒有一個嚴格的標準，而且還是完全爲着『現在』這個字而隨意劃分的，所以這一包含着財富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資本觀念，事實上不但依然會使資本和財富混而爲一，而且也會失掉牠在科學上的重要性。



復次，假如我們以為應當把『未來』抽出一部分更長的時間——假定一個月——加進到『現在』中去，那末，我們便必然會碰着另外幾種的困難。因為這樣一來，我們固然可以把指定為本月份消費的財貨認為財富而不是資本，但是這一部分的財貨在未被我們消費掉以前，我們卻可以利用來生產利潤的。例如，我有若干本來預備存進銀行裏去的款項，並以月之十五日為期，但是我現在卻以這筆款項作活期存款，於是我們便可以獲得由一日至十五日的利息。這筆能夠生產利息的款項，是資本呢？抑或不是資本呢？無論我們怎樣答覆這一問題，反正我們都是難免碰着嚴重的困難的。假如我們以為這筆款子是資本的話，我們便難免自相矛盾，因為我們已經把本月份當作『現在』看待了。反之，假如我們以為這筆款子不是資本的話，我們便難免碰着下述三點困難：一則否認自己的投資行為；二則把能夠生利的東西不稱為資本，殊屬謊謬之至；三則抹殺了克尼斯氏的資本觀念中最有力的一點。我們知道，克尼斯氏的資本定義，不但企圖能夠把各家的資本觀念歸納於一起，而且他的資本定義，甚而還可以和哥氏所主張的資本就是『累積起來的財貨』，亞當斯密氏所主張的資本就是『生利工具的集體』，以及赫爾曼氏所主張的資本就

是『耐久財貨』等等觀念，隱約相似。所以現在我們若果以為能够生利的工具不能算為資本，我們便無異根本否認了克尼斯氏的資本學說。

總之，克尼斯氏的資本觀念，無論怎麼加以觀察，都是不能使我們認為滿意的。但是，為着能够使克尼斯氏得着一個公平的批評起見，我卻要特別向大家指示出一點來，並且希望大家知道克尼斯氏的本意是對的，不過因為技術上的失敗的緣故，他卻沒法子建立一個健全的觀念。事實上，一切所謂資本的財貨，本來都是帶着未來效用的；我們若果能够了解這一點，我們對於這一非常之重要的問題，便可以不愁不得其門而入。但所謂未來效用也者，不但不是資本特有的性質，其他許多種類不能稱為資本的財貨，也是有這種特質的，所以我們要確定資本的定義的時候，宜乎決然不以這種特質為唯一的根據纔對。（註八）

因為上面所舉的資本觀念，一般的說來，都把消費品和生利品認為資本，所以不能和我們的見解吻合。現在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其他的資本觀念，並且由此我們便可以明白這些資本觀念，雖

然也把當作生利工具的財貨認爲資本，好像我們似的，但是牠們對於財貨的解釋，卻和我們的主張有所不同。

在這一派的見解中，把資本解釋得最廣泛的，便是把一切生利工具——不但是物質的，而且是屬人 (Person) 的——都認爲是資本的主張。所以難怪在各種名義之下，不但勞動也被人認爲是資本，而且有許多的人，一則以爲勞動者的工作 (work) 也是資本，再則以爲勞動力 (Labour power) 也是資本，(註九) 三則以爲勞動者本身 (the entire person of the labourer) 也是資本。(註十) 本來，在人世間，我們就沒有權力制阻大家把各種當作生利工具的東西，統一在同一的觀念之下，並且給牠們一個統一的名稱。所以大家對於資本解釋，不但可以各持一說，而且他們對於『生利工具』、『生產財貨』或『比較高級的財貨』等等觀念的解釋，早就各執一說了。但嚴格的說起來，我們是絕對不應該把『資本』這個字，籠統地解釋爲各種生利工具的第一，我們若果把上面所說的各種生利工具，全以資本名之，那末，我們對於比較狹隘的一羣生利工具，結果將何以名之呢？上面所說的一批東西，既然都是各自有其名稱的東西，我們何必不把一羣比較狹

險的生利工具，稱之爲資本呢？第二，假如這一問題，是個嶄新的問題的話，我們固然可以把一切生利工具稱之爲資本，但這並不是嶄新的問題，所以我們對於術語的用法，決不能不顧慮到過去的習慣。在政治經濟學上，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上，我們的習慣既然只能把某一類的問題認爲是資本問題，而且提及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既然都能知道牠是與勞動無關的問題，那末，我們何必又要把勞動和資本混而爲一呢？何況『資本』和『勞動』、『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以及『利息』和『工資』等等名詞，本來都不能作同一意義解釋的名詞，本來社會意義上和經濟意義上都是彼此對立的名稱呢。

假使現在大家都把勞動稱爲資本的話，我們會得着怎樣的一個結果呢？由樂觀的方面說來，那或者就是專門術語的用法上，起了一個革命。假如大家對於這一術語上的改革都能够採納，並且都能够完全了解牠的意義的所在，那當然不會有什麼意外發生，不過大家從此一則便知道以前稱爲資本和勞動者，現在不復稱爲勞資本和勞動了；二則便會好像從前一樣，專心去注意這些新名詞的不同的意義，以利研究社會問題的進行；三則便會利用經濟理論去確定這些新名詞的

意義；四則因為勞動已稱為資本，大家當然便不會以為勞動是和資本對立的名詞了。

以上所說的，卻是由極樂觀方面說起來的結果，然而，事實上恐怕是不可能的吧？因為名詞上的攙雜，事實上恐怕會使事體愈加混亂；何況名詞的用法，對於我們的命意，常常是可以發生極宏大的影響的呢？人類的本性，既然是喜歡避難就易的，既然是喜歡躲避極重大的問題的，那末，我們對於資本這個字的新解釋，何以就能够樂於接受呢？在『資本』和『勞動』之間，照着原來的字義解，既然包含着不可調和的意思，那末，我們現在有什麼法子，用一個字來統系這些互相衝突着的意思呢？使牠們之間的衝突和諧呢？使勞動變為資本，以及使工資變為利息呢？

這樣說來，讀者也許會以為我未免過於擔心一般咬文嚼字的思想家了吧？然而，事實卻是這樣！經濟學上的用字，不但必須確當，而且拿一般用字不小心的作家——把勞動稱為資本的作家——來做例，我們便可以明白。最先把勞動者當作固定資本的一部分的人，把勞動者當作一種機器的人，便是麥科羅氏。當麥科羅氏否認了資本和勞動有所區別以後，他馬上使進而否認利息和工資的區別。不過，他雖然主張利息和工資是完全一樣的東西，但他卻不敢確斷他自己是否應當

以工資來解釋利息抑或利息來解釋工資，這是多麼可笑的事體呢！雖然，他末後突破了這種困難，毅然決然地以工資來解釋利息，並且以利息來解釋工資。麥科羅氏再三地證明：所謂利息也者，本來不外是『過去累積起來的勞動』應得的工資；所謂工資也者，本質上也不外是資本的利潤——『在普通情況之下，利潤率通常只能等於所謂機器的人所賺的數額減去折舊費。』（註十一）然而，這種半斤卽是八兩式的解釋事實上卻不能真的使問題解決，他可沒有知道。

麥科羅氏的不健全的學說，雖然不久就被人遺忘了，但是不久之後，這種學說的變像可又重新出現了。並且有許多作家的論調，居然能夠和麥科羅氏的如出一轍。例如淮斯（Weiss）氏、達根（Damm）氏以及俄芬納（Ofer）氏，一則都以爲每一位勞動者的身價，必然等於養育他的若干資本額——假定養育一位不熟練的勞動者，我們需要用出一千『他拉』（Thalers）——『他拉』爲德國幣名，每一『他拉』約合七角三分（譯者）——養育一位熟練勞動者，我們需要用出三千『他拉』；再則都以爲勞動者的身價，必然等於歷年勞動量的純所得的資本還元額。因此，他們以爲勞動者的工資，不外乎是一種資本的租金，所以這種租金，也和其他租金一樣，必然包含

着下述三種元素：(一)按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的維持人體機器的成本；(二)按最低保險率計算的養老金；(三)按普通利率和人體機器的資本價值計算的純利息。(註十二)

這一學派的理論，雖然是毫無足取的，但是他們的動機，卻在企圖擁護無產者的利益，以及企圖消滅階級間的敵意，所以也未嘗不可以令人佩服。可是，在工資鐵律學說和社會主義學說之間，這一學派的理論，雖然開拓了一條折衷的道路，使物質資本所有人和勞動者對於利息，彼此都知道應該均分的；無奈這不過是黃金色的高調，而不是可以實現的事實。由於工人的教育費和訓練費方面看來，工人固然好像可以算為一部分的資本似的，但是這種說法，結果不但會使我們認為資本是『過去的勞動』或『累積起來的勞動』，而且證諸於工資和利息的觀念，我們便可以特別容易知道牠的錯誤。何況資本之所以能够得着利潤，與夫勞動者之所以能够獲得工資，彼此的原因是截然不同的呢？至於其相異之所在，等待我們討論到了利息論的時候，我們便會明白；我們現在只要知道：我們是萬萬不可以拿利息來解釋工資就好了。而且大家都知道，把利息和工資比較起來，工資是比較簡單得多的問題。因為所謂工資也者，便是一種有價值的財貨——勞動——

的代價；但是，資本爲什麼會產生利息呢？那卻是比較難了解得多的問題了。所以我在資本與利息上，雖然把這一問題大加討論，但是我們卻得不着一個完全令人滿意的解決。由此可知，把比較簡單的工資問題用比較複雜的利息問題去解釋，結果便無異於蹈進泥坑裏，愈踩愈深，終歸也是找不着出路的。所以主張工資與利息爲一體的許多作家，因此之故，也只敢解釋利息爲一種特殊種類的工資，而不願解釋工資爲一種利息。然而，這種解釋，是多麼粉飾的呢！是多麼空洞的呢！怎麼能夠使問題得着一個解決呢？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把勞動包括到資本觀念中去，由最樂觀方面說起來，便是對於問題的解決，無補於事；由悲觀方面說起來，一則便是使專門術語的應用，徒然愈加混亂，二則便是使錯誤的發生，層出不窮。三則便是使經濟學上的困難問題，愈形困難，所以我們是萬萬不可把勞動包括到資本的定義中去的。

另一個比較使我們感覺着困難的問題，便是我們所謂資本也者，是否應該單指能够生產的『勞動的生產品』而言呢？抑或把土地也算進資本裏面去呢？這卻是兩方面說來都很有充分的



理由的問題。因爲土地不像勞動，而且牠和勞動製造出來的物質生利工具還有許多共同的性質，所以把牠們都認爲是資本，道理上也未常說不過去。何況這兩種生利工具的所得，在許多方面看來，性質上又是相同的呢？但是，反過來說，土地和資本，確乎又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第一，土地是不能移動的；資本，大抵說來，卻是可以移動的；第二，土地是自然的贈與物，資本卻是勞動的產物；第三，土地是不能增加的，資本卻是可以增加的。何況地主和資本家的社會經濟地位，不但是根本不同，而且我們對於土地和動產，根本也不能同一看待呢？因此，我們便不但應該把土地當作一種特殊的生產的目的物，而且我們也應該知道：土地的收入定律，雖然有些是和資本的收入定律相同的，然而有許多卻是特殊的——如地租伴隨經濟發達而增加，利息則伴隨經濟發達而降低。所以，由多方面看來，許多經濟學家都是主張土地應該和資本分開來的。（註十三）

復次，假如我們把『勞動製造出來的生利工具』和土地全認爲資本，都有同樣重要的理由存在的話，那末，我們是否應當單把前者稱爲資本呢？抑或把二者都稱爲資本呢？那卻要全憑個人的取捨了。但是，假如我們對於這一問題，若果能够拿另一種眼光去觀察的話，那末，爲着不至於違

反經濟學術語的習慣用法起見，我們便可以根據好些理由來反對土地應當算爲『勞動製造出來的生利工具』之一種啊。假如我們以爲資本這個字是指一切物質的生利工具而言的，那末，當作狹義地解釋的物質的生利工具及其所得，便將無以名之了。由是可知，我們把資本這個字，若果不照着牠的普通解釋去用，我們對於一羣勞動製造出來的生利工具及其所得，必將無以名之。所以爲着避免這一亂用術語的錯誤起見，我們唯一則依然把勞動製造出來的生利工具稱爲資本，二則把一切物質的生利工具稱爲『生利財富』（“acquisitive worth”），三則照着羅柏圖斯氏的辦法，把『生利財富』的所得，分別稱爲『地租』（“land rent”）和『租金』（“capital rent”）。

把資本這個字的解釋，僅指『勞動生產出來的生利工具』而言，事實上卻能和普通的用法吻合。何況由經濟學的術語和普通語言的習慣用法上說來，我們不但從來沒有把土地包括到資本中去，而且我們稱爲地主和資本家的人，也是截然不同的人。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人們爲什麼從來不把一個土地廣大的國家，稱爲資本雄厚的國家，以及不把有利息收入的人稱爲有地租收

入的人的理由了。何況在我們討論極重大的社會問題的時候，我們常常又必須把土地上的財產和普通的資本嚴格劃分的呢？所以由上面所說的許多理由總括起來，我們便可以知道，所謂資本也者，只能指『勞動製造出來的生利工具』而言，並不能包括土地。

最後，有些人主張應當把資本解釋得更狹隘些，使其只指生產工具而言，但是這種主張，我卻以為非常之不對，而且我們也可以容易地把他們的理由駁倒。第一，克來恩發斯泰氏以為在生產行程中，唯有生產工具纔能夠自動地和我們合作和幫助我們，生產原料是純粹被動的（註十四）所以 he 主張我們應當把生產工具和原料分別看待，並且只能稱前者為資本。但是這種論據，我們若果深刻的考慮一下，我們便知道是錯的。因為生產原料的機能，不但不是完全死的，只能給我們利用的，而且因為生產原料中也包含着自然力的緣故，所以牠在生產行程中，雖然沒有生產工具重要，然而我們卻不能沒有牠。所以克來恩發斯泰氏的觀念，由物理學方面看來，完全是錯誤的，這一點他自己也承認。（註十五）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既然是生產技術上的問題，所以經濟學便應當以自然科學為根據！如果自然科學認為是錯誤的事體，以此為根據的經濟理論當然也是錯

誤的。

第二，馬克斯氏以爲所謂資本也者，便是資本家所有的生產工具，同時也是資本家用來剝削勞動者的工具，所以在他看來，資本便是剝削工具。假如剝削學說能夠成立的話，這種見解當然是極重要的新解釋，但根據我在資本與利息上所說的理由（註十六）剝削學說使不能成立，所以馬克斯氏對於資本的解釋，當然也是不攻自倒的。

第三，哲封斯氏一則以資本就是「維持任何種類或階級的工人參加工作的生活的商品」，再則以爲工資若果「不是以貨幣爲其形態，便是以食物及生活必需品爲其形態」（註十七）假如這一觀念是正確的，那末，工資高而生活資料廉的地方，便是資本最充實的地方了。在沒有工業、機器、工廠、和鐵路的非洲，各部落民族生活在赤日之下，並且有極充分的生活必需品，然而那兒是否便是資本最充實的地方呢？由是可知，哲封斯氏的理想，固然是絕對正確的，然而哲封斯氏的說法，卻是不高明之至，所以難怪他把構成資本的條件和資本本身混合了。我們知道，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本來是迂迴曲折的，所以人們在生產行程未完結以前，人們在生產品未製造出來以前，他若果沒

有準備充分的生活資料，他便不能去參加生產。然而，構成資本的元素，卻不單是生活資料，我們也應該知道。何況生活資料之配稱爲資本，只有在間接生產方法已經開始了以後，只有在人們已經把機器、機械、鐵路、工廠、及原料等等都設置和準備好了的時候呢？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假如工人是依靠單靠勞動生產的話，那末，生活資料無論怎麼豐富，社會也顯然不會有資本的累積的。

第四，除了上述各種觀念之外，有些經濟學家則以爲資本不是財貨，而是財貨中的一種抽象物。如庫腦蒂斯氏主張的「價值額」(sum of value)和麥利俄(Melior)氏主張的「流通力」是。可是，一般的說來，把經濟觀念拿來解釋得極其玄妙，我卻是非常之反對的。因這樣的說法，無非想用極巧妙的手段來躲避問題的困難；而其最明顯的例證，便是每每碰着極重要的實際觀念發生極困難的問題而人們又不能直接加以解釋的時候，總有一部分的心理學家，拿繞圈子的說法來躲避問題的鋒芒。然而，這種辦法，不但會使問題減輕力量，而且也會始終使真理無從發現的。所以我們若果問主張這些玄妙的定義的人，他們所說的非物質的價值或流通力也者，能否研米成粉、織麻爲葛、鋤土使鬆、或載重移動的時候，他們一定會說能够研米成粉的是磨石，能够織

藤爲葛的是織布機，能够鋤土使鬆的是犁，能够載重移動的是火車頭，然而這些卻全是物質財貨！由此可知，我們若果把這些問題問這般人的時候，他們的意識也一定不能否認所謂資本也者，便是幫助人們參加生產的東西；無奈這些東西，卻不能使他們的高調——『價值額』或『流通力』——名正言順何！至於這些玄妙的資本定義之所以先後叢生，其根源當然要歸於論調常變的塞氏。因爲塞氏解釋資本的時候，最初雖然主張資本就是勞動製造出來幫助再生產的東西（如種子、顏料、羊毛、器具、機器、建築物、牲畜之類），並且稱牠們的總價值爲『資本價值』，但是以後他則以爲資本價值另有一種形態（如貨幣、房屋、器皿、商品之類），因此便把這些東西的價值稱爲資本，而其理由，則以爲這些是參加生產的東西的價值的代表物。（註十八）由此可知，塞氏的粗心的說法，無形中便演化了許許多多的錯誤見解了。

由此可知，對於資本觀念的許多解釋中，只有一種解釋——把資本解釋爲一批不是用來馬上消費或使用的財貨，而是用來當作生利工具的財貨的見解——可以說是健全的，而且這一見解，在理論上和專門術語的用法上，都可以和我們的主張不謀而合。在理論方面說來，這一見解，不

但不是抄襲的，而且是嶄新的，所以和各家的大有分別；由專門術語的用法上說來，這一見解，不但使資本的解釋合乎經濟學上的專門名詞，而且還和普通語言的習慣用法完全吻合。何況這一見解，一則還能和我們常常討論的極重要的社會問題——資本問題——的命意，完全相符；二則還能使自已的一種區分——社會資本——表現三種生產工具——自然，勞動和土地——中的最後一種的機能；自己的另一種區分——私人資本——表現三種私人經濟生利財貨——土地的地租，工人的工資，及資本的利息——的第三種來源呢？所以心無成見的人若果企圖選擇一種資本觀念的話，我們便希望他所選擇的，就是這一見解。

(註一)在這兒，我固然可以不惜耗費唇舌，把行將自然明白的事體加以解釋一番，但我的目的卻在提醒大家一點。所謂當作資本的生活資料也者，我本來是不贊成單指墊付給生產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而言的；而其理由，則正如羅柏斯圖氏在資本論第三百零一頁上所說的一樣。不過我也不主張所謂資本也者，便是直接幫助生產的財貨，並且把一般生活資料和勞動者的生活資料都認為不是資本，抑或把對於生產只有間接關係的消費品也認為是資本，甚而又把墊付給與生產無關的地主和資本家的生活資料也誤認為資本，而至無從確立資本的界說。

(註二)參考羅爾氏著國民經濟原理 (Rosch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第四十二節。

(註三)關於這一點更利害的批評，請參考克尼斯氏著貨幣論第四十六頁。

(註四)羅射氏給克尼斯氏批評了以後，在國民經濟原理的最後的版本中，雖然企圖把資本的定義擴大了一些，並且主張『一切參加再生產的商品，我們都可以稱爲資本，』然而，這一修正，事實上卻仍然沒有把資本的定義擴大。

(註五)見克尼斯氏著貨幣論第八十三頁和九十二頁。

(註六)就整個社會來說，債權和債務是不會有的，所以整個社會的物質財產，照着克尼斯氏的定義來解釋，便是整個社會的財富。

(註七)克尼斯氏在貨幣論第二十二頁上，也曾經說過沒有一個人會把『資本和經濟財貨混而爲一的。』

(註八)關於這一點，利卡薩利諾氏在資本論研究第五十八頁上，按密盧薩克斯在政治經濟學理論 (Emu Say,

Grundlegung der Theoretischen Staatwirtschaftslehre) 第三百零一頁上，都曾批評克尼斯氏、薩克斯氏批

評克尼斯氏的錯誤的時候，不但行文鋒利，而且言之得當，所可嫌者，便是他不能認識克尼斯氏的觀念，有一部分也是正確的，所以他的結論，一般的說來，未免有點兒不精審。

(註九)參考(一)亞當斯密氏著原富第二編第一章；(二)安潘柏斯氏著生利資本的意義第十九頁；(三)塞氏著經濟學原理 (J. B. Say, Cours Complet) 第一編第十章。

(註十)參考(一)塞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一編第十三章；(二)麥科羅氏著經濟學原理 (M. Colloock, Principles) 第一版第三百一十九頁，第二版第二百九十四頁；(三)發爾拉斯氏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百一十七頁。



(註十一)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九十九頁。

(註十二)參考(一)淮斯氏著計算利息及工資之方法(Fr. Allert Marie Weiss, Ord. Priester, Die Gesetz

der Berechnung von Kapitälzins und Arbeitslohn, Freiburg, 1883); (二)達根氏著工資與標準利

潤(Dargun, Arbeitskapitel und Normalwert, Tübingen Zeitschrift 第十一卷第五百一十四

頁及第五百三十頁至五百三十五頁); (三)俄芬納氏著現行分配制度下之工資標準 (Ober, Ueber das

Rechtssystem des Arbeitelohes nach herrschenden System——見司法月刊 (Juristische Blätter,

1884) 第三期及第四期; (四)恩該爾氏著工資論 (Engel, Der Werth des Menschen, 1883)

(註十三)參考(一)克尼斯氏著貨幣論第三十三頁; (二)別恩柏克氏著經濟學綱要第一卷第二百一頁; (三)羅射

氏著國民經濟原理第四十二節註一。

(註十四)參考克萊恩波斯奈氏著科學社會主義之基礎與目的第一百八十五頁。

(註十五)『由嚴格的物理上說起來，這當然是錯的』——見上書第一百九十二頁。

(註十六)參考資本與利息第四編第三百一十三頁。

(註十七)參考哲封斯氏著政治經濟學理論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second edition) 第

二百四十二頁及二百六十三頁。

(註十八)參考塞氏著經濟學原理 (J. B. Say, Cours Complet) 第一編第八章。塞氏對於資本的解釋，由這一本書

上我們可以發現四種矛盾的說法（一）在第八章中他把資本解釋爲勞動製造出來幫助再產生的東西（二）在同一章中他把資本解釋爲勞動製造出來幫助再生產的東西的價值；（三）在第十章中他說資本就是勞動者的技能；（四）在第十三章他說資本就是勞動者本身。

## 第六章 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

關於資本觀念的區分方面，似乎應該把社會資本（或稱生產資本）和私人資本（或稱生利資本）（註一）之間的關係特別提出來說一說。當我們檢討了各派的學說以後，當我對於各派的學說發表了自己的大體意見以後，我們便應當在這兒做一個簡短的總結。所謂『私人資本』也者，本來就是資本觀念中最基本的觀念，所以這一觀念不但是普通資本觀念的派生物，而且也不是普通資本觀念的派分。所謂『國家資本』——精確地說，應當稱爲『社會資本』——也者，便是由『私人資本』這個觀念中派分出來的觀念，而且證諸於理論經濟學史，牠的意義也是應當要狹隘些的。不過，實際上說來，這一觀念，不但是完全獨立的，而且在各主要方面看來（定義方面合乎科學的用法方面，以及應用的範圍方面），牠也是以完全獨立的原則爲根據的。至於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之所以混而爲一的原因，就是因爲在某種情況之下，當作私人資本的『間接

生產品，『常常又是那些可以使整個社會獲得所得的財貨的緣故。幸而經濟學說史上的偶然發現，我們纔知道我們舊時所注意到的，只是當作私人資本的間接生產品。所以在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關係未完全辨別清楚以前，我們不但常常把這兩種觀念都盲目地稱爲資本，而且也常常把和這兩種觀念發生着關係的根本不同的問題，盲目地混亂着，這是多麼不幸的事體呢！

據我所知道，最先指出人們常常混亂着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上的問題的不幸事件的人，便是羅柏圖斯氏；其次便是發格納氏。不過，在區分『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的過程中，我們對於資本觀念，不但有一個新的極有趣的解釋，而且大家也很迅速地接受了這一解釋。因此，我覺得在這兒，便有把這一事件的經過說一說的必要。發格納氏也好像羅柏圖斯氏一樣，（註二）把資本分爲『純粹經濟性質』的資本和『歷史上合法』的資本——或財產資本（“property” in capital）——兩種。所謂純粹經濟性質的資本也者，便是累積起來當作技術工具而爲社會生產新財貨的經濟財貨——自然財貨——，便是累積起來的生產工具，便是國家資本或國家資本的一部分。所謂歷史上合法的資本或財產資本也者，便是可以幫助私人獲得所得（租金和利息）

的私有財富，便是『租金基金』或『私人資本』（註三）在這樣的解釋之下，『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便無異是一爲自然累積起來的財貨（a natural store of goods），一爲私人對於這些自然累積起來的財貨的私有權了。

把資本區別爲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當然是極端重要和實用的新現發。何況這一新現發，不但在經濟學說的批評上，佔着最重要的地位，而且對於資本問題中的許多籠統問題的根本區別，也還幫助了極大的力量呢？我們若果沒有這種新發現，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恐怕始終也不會被人注意到的吧？不過，還有一件事，我卻不能認爲十分滿意；那就是：我們並沒有把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完全全地弄清楚，這是美中不足的事。所謂『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也者，在範圍上和本質上，不但不能和『自然資本』和『財產資本』名異實同，而且我們也不能拿後者來解釋或代替前者，因爲牠們彼此都是一個獨立的範疇，而且彼此都有一個不同的基礎。我們知道，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並不由於前者是自然累積起來的財貨，後者是對於這些財貨的財產權；而是因爲牠們代表着兩種不同的自然累積起來的財貨。換句話說，社會資本只能

指生產手段而言，私人資本則能包括某種消費品。由此可知，牠們的區別，是由自然累積起來的財貨的量的區分而至於經濟機能的區別的。此外，假如我們以為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便是因爲前者對於任何法律的規定，都是獨立的，所以是純粹經濟性質的；後者係所得的來源，當然不能無物主，所以等於歷史上和法律上的一種所有權；但是，這種理由，卻是許許多多的理由之一，而且不是頂主要的理由。因爲假如我們把上述兩種區分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理由抹殺掉，而僅以歷史上和法律上的所有權的有無來做區分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標準，我們便不但可以因此而發現構成這兩種資本的財貨額，會發生一個極大的變動，而且還可以知道社會資本雖然仍舊指物質生產手段而言，但私人資本卻只以物質生產手段爲限了，不能把有些消費品——如住宅、和圖書館等等有租金收入的消費品——視爲租金的來源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私人資本不但不是私人對於物質生產手段所要求的所有權，而且還包括着超過物質生產手段以上的另一種自然累積起來的財貨。

爲着證實把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弄得那樣混亂不分是不得其當的，我們最好還是舉一個

類似的例子來說說吧。假如有一個人問我們『生產』和『交換』性質上的區別是什麼，我們若果對他說：生產是純粹經濟性質的事體；交換因為假定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前題，所以是歷史上合乎法律的現象。但是，這種答覆，不但很難說得過去，而且會使人馬上感覺着：這雖是一種區別，但不是生產和交換的區別。因為交換的主要性質，不但是在這一點，而且交換也是一種合乎經濟性質的極重要的行為，正如生產一樣；所以我們若果企圖把交換和生產的區別指示出來，我們必須由牠們的經濟性質上的區別着手，纔能夠如願以償。由此推之，我們便可以知道，『純粹經濟性質』和『歷史上合乎法律的性質』的說法，雖然是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極重要的區別之一，然而，這可不是性質上的分別。

羅柏圖斯氏和發格納氏所區分的自然資本和財產資本，我雖然以為是非常之重要的，同時也以為這是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之一，然而，大家卻不能以為這一區分便是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別，這也是我要特意指示出來的。因為我們對於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區分，不但應當完全以另外一種根據為基礎；而且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定義的確定，也是不能借賴另一

種區分的性質來做根據的。

由羅柏圖斯氏的片面見解把自己直接地引進錯誤的利息學說上看來，我們便可以證明上面所說的話，並不是公式上的紛爭。因為羅柏圖斯氏以為私人資本本質上就包含着一種合乎歷史和法律的力量，所以他解釋私人資本之所以能够生產利息的時候，便以為是由於這種力量存在的緣故。因此，在他看來，利息就是贓品，就是資本家依靠自己的生產手段對勞動者劫奪來的利潤。（註四）

反之，假如羅柏圖斯氏能够看到這一事件的另一方面的經濟性質的話，他便可以知道有一部分稱為私人資本的物質財貨的經濟機能，不但和社會資本的完全相同，而且這一經濟元素的自然產物，便是利息的根源。明乎此，羅柏圖斯氏也就可以知道，利息不但不是歷史和法律促現的，而且歷史和法律決然也沒有促現利息的力量。關於這一點，等待我們討論到利息的本源的時候，我們再詳細地說吧。

在本章末行結束以前，我們卻還有另一個問題發生；那就是具體地說來，那些種類的財貨是



構成社會資本的呢？那些種類的財貨是構成私人資本的呢？至於這一問題的答覆，那當然是要依據這兩種資本的定義的。但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的定義，不但意見紛紜，而且縱令定義確定了以後，對於這兩種資本的範圍，我們也是沒有一致的主張的。這是非常之明顯的事實。

因為社會資本是幫助再生產的財產，所以牠便應當包括着左列各種財貨：

(一) 生產事業上的改良物和設置，以及土地上的設備，如水閘、溝渠、欄柵等等是。

(二) 各種生產事業上的建築物，如工場、工廠、廠棚、場所、商店、街道、鐵路等等是。至於住宅和其類似的建築物，若果專門供給現時的享受，或教育和文化事業上的目的應用的話——

如戲院、學校、教堂、和法庭之類——那可不能算為資本。

(三) 各種生產器具、機器和器皿。

(四) 生產方面使役的獸類。

(五) 生產原料。

(六) 生產者手中的消費品和為生產而堆積在貨棧裏的消費品。

## (七) 貨幣。

在上面臚列的七種財貨中，驟然看起來，末兩種是否能夠稱爲社會資本，好像不能沒有問題似的。因爲在貨棧裏堆積着的消費品，無論怎樣說來，都不能認爲『間接生產品』而是『現成的財貨』(“finished goods”)；至於貨幣，則不是生產工具，而是交換的工具。但是，我們若果要把牠們歸併到資本中去，我想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因爲牠們都是可以幫助間接生產行程的完成的。我們知道，爲着利用各種有利的生產環境起見，我們一方面是可以使財貨的生產，並不以販銷地爲場所，而從事實踐另一種的間接生產方法的；他方面是可以等待生產品完全製造好了以後，再把牠們運輸到有銷場的地方去的。何況我們在比較孤立和狹隘的經濟限度以內，我們都常常要這樣做呢？農夫必須把割下來的稻由田裏拿回家裏去，把伐下來的樹由森林裏擡回去，又是其中最好的例證呢？但自社會生產制度發達以後，分工制度愈形精密以後，我們卻可以把自己的經濟活動範圍加以擴大，好像農夫爲着利用較有利的生產環境而在遠隔家園的地方打稻和劈柴一樣，在分工制度極發達的社會中，我們也儘可以爲着同樣的理由，向別人的工場裏，向別一個地方，

向別一大陸，購得我們所需要的目的物的。可是，爲着貫徹這一目的起見，我們卻不能沒有運輸工具的準備。於是我們便不但可以把運輸當作生產的最後行爲，而且在這一最後行爲未行實踐以前，我們是不能把生產品認爲是現成的消費品的。正如大家承認幫助農夫運輸載穀子和木頭的馬匹和車子，是生產工具和資本似的，我們也可以根據同樣的理由，擴大而言之，把運輸着的生產品、街道、鐵軌、輪船、以及當作商業工具的貨幣等等，稱爲資本的。何況這種導源於分工制度的商業性質的間接生產方法，較之技術性的間接生產方法，其利益又是有過之無不及的呢？

上述七種財貨，在我看來，總可以把構成社會資本的各種財貨包括無遺了。在抱着另一種資本觀念的經濟學家看來，社會資本固然可以不止限於這七種財貨，甚而可以把土地、耐久性的消費品，以及勞動者之類也認爲是社會資本，然而這個問題，我們卻不必在這兒來討論。反之，若果對於社會資本，和我們抱着完全一樣的意見的作家也會以爲還需要添加另外的財貨到上述七種中去的話，那確是很可以驚訝的事體。

和這個問題有關係而又最可以令人驚訝的事體，便是一般經濟學家——由早年的英國作

家而至發格納氏（註五）——雖然主張生產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也是社會資本，然而，他們的意見卻又不能一致。在雇主看來，他所墊付給工人的實質工資——工人日常所使用的食物、衣服、燃料、以及油火等等——當然是他自己的私人資本的一部分；但是，若果我們承認資本就是生產手段的話，那末，由整個社會看來，構成實質工資的那些東西，確乎又是不能算為資本的東西。所謂『生產手段』也者，大家既然公認是和『消費手段』對立着的觀念，那末，我們對於這一對立的意義，便不應該有一點兒懷疑，正如我們不能懷疑工人的生活資料是滿足慾望的直接工具一樣，正如我們不能懷疑勞動者也是人和社會的一員一樣。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應當歸併到消費財富和直接滿足慾望的工具裏面去，決不能算為生產手段或資本。反之，若果我們一定要把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算為生產手段或資本的話，我們便只有失承認勞動者不是文明社會的一員而是使用勞動的物質機器。可是，這樣一來，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便知餵養牲畜的糧草和燃料之類歸於一類了。這種見解，是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呢？

我們知道：生產勞動者不但不是只會消費的主體，而且是能够自動活動的經濟工具，所以他

們直接用來維持生命的生活資料，間接便是幫助再生產的東西。但是，單單憑着這點對於生產的間接關係，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也是不能算爲生產手段或資本的，因爲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的區別，乃由於財貨的性質是否可以馬上拿來消費這一點，所以我們若果忽略了這一點，我們便會把一切財貨都歸併到消費品中去。何況一切生產手段，間接也是可以拿來滿足人類的慾望的呢？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財貨和消費財貨的區別，便在於此。現在我們既然不能否認勞動者的糧食是可以直接滿足一部分社會成員的慾望的財貨，於是這些財貨的性質和消費品的定義，便能不謀而合了。明乎此，我們怎麼能夠把消費財貨當作生產財貨呢？何況工人們所使用的糧食、熱力和衣服，明明是直接消費品而不是生產手段，我們何必偏要把牠們混亂而不分呢？

照這樣說來，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我們固然知道是不可以算爲資本的，然而，認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爲資本的學說，爲什麼能夠風行一時，並且能夠有那麼悠久的歷史呢？這個問題，驟然看去，似乎是不很容易答覆似的，但我們若果把問題加以更深刻的研究，我們卻不難發現牠的所以然；而其強有力的原因，我則以爲只有兩個。第一個原因，便是根深蒂固的歷史關係。我們知道，在資本還

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以前，大家不但把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誤認爲資本，而且在社會資本和私人資本還沒有嚴格的劃分以前，大家又把應該歸併到私人資本中去的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硬綑綑地歸併到社會資本中去。而其主要的理由，則有三個：一則以一種錯誤的觀念爲根據，以爲資本的機能，既然在『使勞動動作』（“putting of labour in motion”），所以稱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爲資本，當然是名正言順之至；二則以馳名已久的工資基金學說爲根據。工資基金學說既然以爲工資率的高低，乃以勞動者的人數和工資基金額的比例爲標準，所以無形中便承認雇主支付給勞動者維持生活的東西就是資本了；三則緣因英國學派的經濟學家，把勞動者當成一種生產的機器，把工資認爲生產費的一種元素所致。

因爲有這麼多的理由做基礎，我們當然難怪把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認爲是社會資本的見解，何以不但能夠逐漸取信於人，而且還能使人以爲這是合乎科學的公理；何以在私人資本和社會資本的區別給人們發現了以後，在大家都知道社會資本是指生產手段而言的以後，把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認爲資本的基礎被推翻了，而這一學說卻還能夠保留着相當的勢力。

把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誤認爲社會資本的第二個非常之重要的原因，便是因爲有些經濟學家，不但不嚴格的遵守着資本觀念的正式解釋，反而故意地或不知不覺地傾向於另一種見解，所以結果便造成了一個極大的不良影響。我們知道：不但往昔的一般經濟學家對於資本觀念的選擇，遊疑於二者——把資本解釋爲『勞動製造出來的生產手段』的觀念和把資本解釋爲『國家生活資料基金』的觀念（註六）——之間，而且現代的一般經濟學家，也還有這種毛病。照着資本的正式定義來說，資本本來就是『勞動製造出來的生產手段；』但是一般經濟學家，因爲感覺着『國民生活資料基金』對於資本學說也是很有關係的，所以他們不但不能把這種觀念完全放棄，而且把這一種觀念加進到資本的正式定義中去，於是便使資本觀念無形中混雜了，便使資本定義成爲一種不正確的調和觀念了，結果便不能使人滿意。由此可知，研究經濟理論的人，不宜於上述兩種資本觀念，採取騎牆派的態度，而且必須自行選定一種。假如我們以爲應當把資本解釋爲『間接生產品』——這是最正確的資本定義——的話，那末，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當然不能算爲資本；反之，假如我們以爲資本就是可以幫助間接生產方法的『生活資料基金』的話，

那末，我們便不但可以把生產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認爲資本，而且也必須把地主和資本家的生活資料認爲資本（註七）纔對。

還有些人，以爲『無形的資本』（“incorporeal capital”）——如債務、債權、商業字號、以及國家之類——也是社會資本的一部分，但我卻以爲這是錯的。因爲這些東西，本來就不是真正的財貨，所以根本不能稱爲資本。何況這些東西，本來是某種物質財貨的抽象名稱呢？若果牠們所代表的，那些物質財貨是可以算爲資本的財貨的話，牠們便當然包括到上述七種財貨中去了；反之，若果本來就不是資本的話，當然是另有牠們的種類的。

至於私人資本呢？那卻包括着左列各種財貨：

（一）一切構成社會資本的財貨；

（二）物主自己不拿來使用而拿來當作交換手段的消費品，如出租的房子，徵收借書費的圖書館，雇主預付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以及其他等等。

有許多的經濟學家，以爲某一類的『關係』（“relation”）、特許權（註八）、商業關係（註九）



以及合法的權利（註十）等等，也應當算爲私人資本，但是，根據前面所說的理由，我卻不贊成這些能够獨立地構成資本的一種類別。

因爲大家對於資本意見紛紜，所以我纔說了這麼長的導言，這是應該請讀者原諒的。現在，我們總算可以進而討論和資本有關的種種問題了。因此，在第二編中，我便打算把在本編頭兩章所說的資本，再進一步地去研究一下；換句話說，我們在第二編中要研究的問題，便是當作生產工具的資本的理論——即社會資本底理論。

（註一）在本書第四章中，我雖然說過括弧裏的名稱——生產資本和生利資本——是比較通用的，但是自羅柏圖斯氏和廢格納氏借用「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這兩個名詞以後，大家就慣用了；所以，若非有特別重要的理由，我是不願意把用慣了的術語變更掉的。不過，以其用「國家資本」這個名詞，我卻以爲不如用「社會資本」要好些。

（註二）參考資本論第三百零四頁及三百一十三頁。

（註三）參考廢格納氏著經濟原理第三十九頁。

（註四）對於這一學說的批評，請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三百三十七頁。

(註五)參考發格納氏著經濟原理第三十九頁及四十三頁。

(註六)參考本編第五章。

(註七)參考本編第五章。

(註八)見發格納氏著經濟原理第四十二頁。

(註九)見羅射氏著國民經濟原理第十八版第四十二節。

(註十)見赫爾曼氏著政治經濟學研究第一百一十二頁。



## 第二編 當作生產工具的資本

### 第一章 導言

在闡述當作生產工具或生產手段的資本底學理的時候，我們應先說明資本在財貨的生產行程中是怎樣構成的，以及資本在財貨的生產行程中發生怎樣的作用；換句話說，我們所要說的，是可以自行歸納爲兩個問題的：（一）資本是怎樣創造出來的，（二）資本在生產工作中所表現的性質是什麼；第一個問題便是資本的構成或累積的理論所要研究的；第二個問題是資本的生產機能的理論所要研究的。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雖然又是一個意見紛紛的問題，但讀者若果跟着我們已經知道的許多資本學說和定義，大概總不會以此爲奇吧。我們知道，一般經濟學家雖然能够完全同意資

本是生產事業中極有用的東西，但他們能够意見一致的，也只有這一點，所以當我們再問資本的用處是什麼以及資本在生產事業中表現的協作性質又是什麼的時候，各經濟學家的意見便不能一致了。有的經濟學家以為資本的效用是使勞動動作，(註一)有的經濟學家則以為資本的效用是節省勞動或代替勞動，(註二)有的經濟學家則以為資本的效用是運用勞動，(註三)有的經濟學家則讚頌資本是幫助人類駕馭自然力的東西，(註四)有的經濟學家則以為資本是幫助勞動者『使企業的開始和完成能够隔離相當的時間』的東西；(註五)勞得得爾(Lauderdale)氏等則以為資本是和土地以及勞動一樣的獨立的基本生產元素；基特氏等則以為資本雖然是獨立的生產元素，但是派生的；克來恩發斯泰氏則以為資本是生產的『條件』(“condition”)；開利(Carey)氏則以為資本是生產工具。至於資本是怎樣創造出來的問題一般理論經濟學家的意見，也是不能一致的。可是，假如我們把一個具體的問題，來問他們，問他們鉋子、犁耙、或蒸汽機是怎樣造成的，他們也許可以毫不遲疑地給我們一個不相上下的確切意見，使我們知道這部分有形的資本是怎樣造成的。但每當他們想把這些意見綜合起來的時候，他們的意見又非常之紛紜了：有的說資

本是積蓄起來的；有的說資本不是積蓄起來而是生產出來的，有的說資本是積蓄起來和生產出來的。

復次，利息問題，雖然是和資本問題類似而比較簡單的問題，但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這一問題，不但尤其意見紛紛，而且大家都固執着自己的利息學說，這豈不是尤其奇怪的事體嗎？我們知道，我們在研究利息學說的時候，所感覺着的困難，不外是怎樣去用適當的解釋來正確地敘述那個迷亂的人人皆知的事實罷了。大家既然都知道鉋子或蒸汽機是怎樣製造出來的，那末，大家對於鉋子、蒸汽機、犁耙和原料，在生產行程中起了什麼作用，以及怎樣起了作用，難道就沒有一個確切的見解了嗎？由是可知，我們對於這些東西所發生的作用，若果能够把特殊性質的扔掉，把共同的和典型的作用用適當的字句來敘述的話，那末，關於資本的構成和機能的學理，大抵就現成了。

但是，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這樣簡單的任務，為什麼都要宣告失敗呢？那是因為他們不讓事實來表現事實的本質的緣故。我們知道，一般經濟學家對於一般的經濟事實，不但不肯老老實實地敘述出來，反而常常把自己的主觀見解穿插進去，結果大家對於同樣的事實都有自己的看法，於

是便難怪意見紛紜了。

因此，努力避免重蹈上述的覆轍，我便認爲是經濟理論家的重要的責職。爲着使這一目的實現起見，我們便要把事實的敘述和解釋截然劃分。所以在第二章中，我們便打算只在敘述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等待我們完全明白了事實以及用事實來建立了健全的基礎以後，我們便要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一方面則從事解釋事實，他方面則利用事實來建立理論。（註六）

（註一）見亞當斯密氏著原富第二編第五章。

（註二）見勞得得爾氏著經濟學研究（*Inquiry*）第一百六十一頁。

（註三）見勞得得爾氏上書及泰氏著經濟學（*J. B. Fay, Traits*）第一編第三章。

（註四）見斯特拉斯堡希爾得布郎得年報（*Strasbourg, Hildebrand's Jahrbücher*）第十七卷（一八七一年）第三百二十五頁。

（註五）見哲封斯氏著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二百四十三頁。

（註六）在經濟學文獻中，能够對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闡述得最明白的，便是羅柏圖斯、哲封斯和卡爾門辛氏的著作。羅柏圖斯氏雖然是抱着社會主義見解的人，但他在闡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的時候，這一見解卻沒

有發生極大的妨礙，所以他的著作，仍然可稱爲是最明確的。所可惜者，便是他爲着支掌『剝削學說』起見，不能不抹殺自然力在生產行程中的偉大作用，與夫時間對於生產事業的影響兩點。至於卡爾門革氏呢，一則因爲曾經把財貨分成各種『等級』，再則因爲曾經把關於各種等級的財貨的定律敘述出來，所以對於生產方法的發展，表現了極深入的認識，同時也使後來研究的人，裨益不淺。



## 第二章 資本家的生產

在第一編第二章中，我們雖然曾經把資本家的生產程序作了一個概括的敘述，但是還有幾個要點，現在卻需要補充一下，並且我打算在這兒先添入一點材料去，然後再來撮要地敘述一下。

人類的一切生產行爲，其目的乃在獲得消費品，但我們所需要的消費品，一則要依賴着天然環境而存在，再則要受自然律的支配，所以我們要獲得消費品，我們便必須先把那些發動力聚合起來，結果纔能夠獲得我們的目的物。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所獲得的財貨，不但是在自然律支配之下生產出來的。而且始終都是要受自然律的支配的。現在假如我們能夠更進一步地去觀察人類可以使用到生產方面的力量的性質，我們便可以知道這種力量是可以分爲兩種分量很不相同的力量：二種是自然界提供給我們的分量無限的力量，另一種便是保藏在人身之內的分量很有限的自然力。

我們置身其中的自然界，不但蘊藏着許許多多的力量，而且這些力量，無時無刻不在那兒運動着。地心吸力把地球牢牢地吸引着，使地面上的一切東西能够穩定，使雨水由天上落下來，使河流流入於海，使潮水的漲落都有定時，使重力、重量和壓力都受牠的管轄。太陽給我們日光和熱力，於是便激發了無數的機械上和化學上的神祕過程；而其中最重而又令人注意的，便是生長力。至若分子、電力，以及化學能上所發生的能力和反作用，那可多到使我們無從計算。由是，我們便可以知道，自然是無需人類的幫助便可以給我們取之不盡的能力，因此，便使我們不但可以把這些力量，當作自然贈與我們的生產力看待，同時也還可以把這些力量稱爲自然津貼人類的生產基金。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自然是一個無限大的大倉庫，生產者儘可以憑着自己的能力，向那兒任意取用。何況我們已經向自然取用的，不過是極小極小的一部分呢？還有一大部分的自然力，我們不但沒有能力來取用，而且還把牠認爲是無用和有害的呢？潮水的漲落，河流和瀑布的急衝直流，空氣的震盪，電氣和磁石的巨大力量，以及地心吸力等等，我們所能利用的，不過是極小的一部分。土地的生長力，我們雖然利用得比較大些，但也還不足算大；農業科學的逐漸進步，固然可以幫助

我們增加利用土地的能力，但希望現在就能够完全利用土地的生長力，那卻是不可能的奢望。

我們已經知道，我們對於自然界的寶藏，我們是可以藉賴另一種的生產基金——我們本身的力量——來任意利用的；我們是可以使自己的勞動力和任何自然程序的進展聰敏地聯系起來的。所以我們在生產行程中所能得着的東西，無非是兩種基本力量——自然力和勞動力量——的結果罷了。這種認識在生產論中，是再真實也不過的。人類既然可以在自然程序中，發現許許多多的現成的東西的，同時也是可以使自己的力量和這些東西發生聯系的，所以自然的作用以及人類加以自然的作用，便形成了一切財貨的唯一來源。

自然力和勞動力這兩種元素，在工藝上說起來，固然可以負擔任何生產工作，但在經濟上說起來，牠們所能完成的生產工作，卻是很有限制的。所以，在我們可以利用的廣大的天然產品中，經濟學特別加以注意的，乃限於那些數量有限而有用的天然產品。在自然界，原料或力量固然是不會缺乏的；炭質、淡氣、養氣、和輕氣之類——一般的說來，便是一切『元素』——固然是不會比較電力、磁力、化學力、和吸引力稀罕的，但這些元素的天然結合——如有用的植、礦物、能够發生力量的

水源以及肥沃的土地之類能够特別適用於人類的，卻是比較的稀少，所以這些比較稀少的自然贈與品和能力，在我們看來，便是有特別重要的經濟意義的東西；我們如果不設法節省利用，其愚乃不可言喻。因為對於用之不盡的生產元素——如空氣、水或日光之類——我們固然可以盡量地浪費而不受任何損失，但是對於數量有限的生產元素，我們則不能不節省使用以及力求充分利用牠們的效用。換句話說，我們應當知道：在廣大的工藝上的自然基金中，只有一部分是可以當作人類的經濟上的自然基金的；而其最好的例證，便是面積有限的土地和數量有限的土地上的一切產品（註一）

由土地的使用，我們便可以反映出勞動的數量，也是很有限的，所以勞動也可以說是經濟性質的財貨。至於勞動之所以成爲經濟財貨，則有兩個原因：（一）我們若果把自己的體力來和自己的需要比較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縱令拚命使用自己的勞動力，但我們也還不能夠完全獲得自己所需要的財貨，那兒還用害怕牠會有多呢？（二）我們若果使自己的力量用到超過了某一限度以後，（註二）我們是會感覺着痛苦和疲倦而不能再勞動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自然和勞動是技術底生產元素；土地和勞動的使用，則是經濟上的行為，而且這一行爲的實踐，生產者便可以藉賴自己的智能，利用偉大的土地生長力，以及無限的自然力而獲得極大的利益的。何況土地的生長力和自然力，都是無需代價而可以儘量利用的生產元素呢？由此，我們一則也可以知道：唯有能够使用土地和勞動的人，他纔能够得着他所需要的經濟財貨；反之，沒有土地和不能勞動的人，他便不能生產出任何生產品來；我們二則也可以知道，若果生產技術不變的話，能够使用一倍或一半的土地和勞動的人，他便可以製造出一倍或一半的生產品來。所以在生產事業中，唯有自然和勞動是值得經濟社會關懷的；唯有土地和勞動的使用，是最基本的經濟生產力。（註三）

但人類究竟用怎樣的方法去利用這兩種基本生產力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我們卻不能不回頭去看一看我們所熟知的生產方法。

爲着利用這兩種基本生產力來製造消費品，人類是可以選擇下述兩種方法中的一種的。第一，他可以把經濟上的各種生產力聯系起來利用——即利用無須代價的自然力來活動——使

自己所需要的財貨馬上由自然力的結合而產生出來，正如在海岸邊拾取介類似的；第二，他可以採取一種間接的方法，先做出一種工具來，然後再利用這種工具去製造他所需要的生產品，正如漁翁爲着捕魚起見，先去製造漁船和漁網，然後再去捕魚一樣。前者便是德國人所說的『沒有資本』的生產(Kapitallos production)，後者便是資本家的生產：間接生產方法中的間接生產品，在經濟意義上來說，便是社會資本。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施行，我們是可以得着兩種同樣重要的結果的：一種是有利的結果，另一種是有害的結果。所謂有利的結果也者，便是使這種方法的技術上的生產力加強，正如我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我們知道，我們若果能够聰明地採取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話，我們便可以用同樣多的基本生產力（註四）——即勞動和有價值的自然力——而得着比較直接生產方法更多或更好的財貨。這是我們日常生活上可以經驗得着的事實，同時也是我在第一編第二章中曾經舉例說明的事實；而其中的理由，便是因爲間接方法若果能够行之得法，必能使自然力的聯系利用更宏大地表現在生產工作中。至於所謂自然力的聯系利用也者，便是我們通常所說的『資本

底生產力』(“productivity of capital”)然而，所謂『資本底生產力』也者，不但和許多的事實發生着關係，而且牠的解釋是否能夠令人無異議呢？我們也還需要加以檢討。

反而言之，施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害處，便是時間上的耗費。因為資本家的生產行程，固然是愈間接而收入愈豐富，但愈間接則耗費的時間也愈多；所以要等待到生產行程完結了的時候，我們纔能夠得着更多或更好的消費品。這是和上面所說的事實同樣重要的事實，同時也是資本學理上的一個基本要素；我們以後討論到資本的機能的時候，便可以知道這一點的重要。因此，爲着預防誤會起見，我便要把左述兩點特別提出來說說。

第一，在極少數的情況之下，間接生產方法，不但可以比直接生產方法較好，而且也可以比較直接生產方法迅速。一位想採取很高的蘋果樹上的蘋果的人，他若果先由另外的樹上伐下一根樹枝來做杖子，然後再把蘋果一個一個地打下來，那末，這種方法，當然比較他自己爬上樹上去一個一個地採要快些。不過，我們對於這種事態，卻不能以爲是一般的事態。因爲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下，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便是需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然後纔能夠得着現成的生產品的。

所以對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我希望讀者能够注意牠在時間方面的耗費，並且明白在資本家的生產行程中，勞動者是不能不依靠資本家的事實。假如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也是可以直接生產方法一樣直捷的話，那末，勞動者爲着本身的利益，自己當然也是可以採取間接生產方法的。然而這樣一來，勞動者雖然可以不必依靠資本家，但他必須依靠有剩餘生產品的地主；而其所以如是者，便是因爲赤手空拳的勞動者，事實上是不能餓着肚子來等候間接生產行程的完成而獲得消費品的人。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勞動者在經濟上之所以必需依靠資本家的原因，就是因爲資本家是佔有『間接生產品』的人的緣故。（註五）

第二，當我們說到資本家的生產需要比較長久的時間的時候，我們卻不能否認物質資本——即工具——一經製造出來以後，某種生產品的完成若果有牠的幫助便比較沒有牠的幫助要快些——這是很明白的事實，本來是無須再行指出來的。例如一位裁縫，他如果完全靠手工來縫衣的話，他卻要經過三天的時間，纔能把衣裳縫好；反之，他若果用縫衣機的話，那只要一天的功夫，他就可以把衣裳縫好了。但在這樣的一個例證之下，縫衣機在資本家的生產行程中的作用，卻



是很小的一部分。而縫衣機的製造，卻是需要花費很多的時間的，所以這一生產的總行程，便無異超過三天以上的時間了。

可是，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卻是對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總底探究，而且只把牠和完全沒有資本的生產方法作比較。我們現在必須注意的事實，便是資本家的生產的階段和程度問題；換句話說，便是『資本主義』化的程度問題。因為這一問題，在製造消費品的時候，對於間接生產方法的行程底長短，事實上是很有關係的。我們固然可以使間接生產品的製成和消費品的製成，其中相隔一月、一年、十年、或百年，但是相隔時期的長短，究竟要由什麼去決定呢？這卻是一個問題。

一般的說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不但在最初的階段可以表現着更大的生產力，而且每遇間接生產行程的延長，生產率亦即因之而提高；雖然生產行程的愈加延長，生產品的數量即隨之而比例地減少。

這是根據我們的經驗而建立的原則，而且只有依靠我們的經驗，我們纔可以知道這一原則，所以我們可以把這一原則認為是生產技術方面的事實。假如讀者需要證實這一原則的真實性，

他便可以根據任何消費品的生產程序，按步去推究一下。例如，若果要獲得木柴，我們固然一則可以採取直接方法，從事去拾取枯枝；二則也未嘗不可以採取比較略為間接一點的方法，先用石頭做一個斧頭，然後再去伐取木柴；三則也可以採取生產行程更長的方法，先去地下掘起燃料和其他必需的工具來，把鐵礦熔化或煅煉成鋼，然後再拿來做斧頭伐取木柴；四則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先行製造開礦、熔鐵、煉鋼，以及製造斧頭的機器，然後再利用這些機器來製造斧頭；五則我們可以再進而開設專門的機器製造廠，然後再去製造我們所需要的種種工具。這樣一來，我們便可以知道，每遇生產行程的延長，整個生產行程的生產力便可以提高；而其明證，便是每一單位的財貨——如每立方尺的木頭——都是可以由很小的勞動量（直接與間接的）的支出而獲得的。但在改革這些生產方法的過程中，我們卻不能懷疑前兩種方法——利用石斧頭和鐵斧頭的生產方法——對於伐木的生產方法的革變，是比較後幾種更重要和更有重大意義的。

若果必要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利用下述的數目字來證實上面所說的話。假定有一位勞動者，完全靠人力每日可以伐取兩立方尺的木頭，並且假定他用三天的功夫便可以做成一把石斧，用

了這把石斧每天便可以伐取十立方尺的木頭，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費時三天的資本家的生產行程，便無異可以使每天的勞動獲得八立方尺的剩餘木頭收入了。現在，假定因為要把一把石斧做得巧究些便需要把生產行程延長一倍——六天——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收入也許可收增加一倍，每天的勞動也許可以伐取十六立方尺的木頭。但若果把生產行程延長了三倍，收入則未必能夠增加三倍；若果把間接生產行程延長了一千倍——如以一年的時間去開掘鐵礦和製造斧頭之類——收入則必然不能增加一千倍；否則，便是一位工人每天可以伐取八千立方尺的樹木了！由此可知，超過了某種限度以後，剩餘收入雖然是仍然有增加的，但是牠的增加率，卻要比較生產行程的延長率小些。

不過，對於這種事態，我們當然不能說出一個固定的數目字來表示超過了這一限度以後，生產力的增加便會伴隨着生產行程的延長而遞減；我們也不能說出固定的剩餘收入額來做延長生產行程的限制。因為這些數字的決定，一則須以各種生產部門的生產技術為標準，再則須以各個階段的生產技能為標準；何況每一種新發明都能對牠發生影響呢？我們怎麼能夠決定一個固

定的數字呢？例如火藥的發明，不但使穿鑿等等艱苦的工作比以前快了一半，而且使採礦的生產力幾乎也增加了有一千倍那麼大。（註六）所以我們只能有充分的膽量把上面所說的在這兒重說一遍：生產行程的延長——當然是合理的延長——結果不但必能使剩餘收入增加，而且任何生產部門都是可以加強生產力的，縱令沒有什麼新發明。只要把原有的間接生產元素——如採取蒸汽馬達、輸送機、齒輪聯動機、爆炸品、槓杆或節制器之類——加進到生產行程中去，使資本家的生產行程延長，便可以達到目的。但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農業和工業的資本設置，比較最進步的典型事業，究竟差了多少呢？最進步的典型事業的資本設置，究竟又和我們的理想差了多少呢？（註七）

在政治經濟學上，延長生產行程即可以刺激剩餘收入的事實，以及剩餘收入超過了某一度以後便會遞減的事實，不但早就爲人所公認，而且這一事實的另一種形態的說法，便是『生產學說』。我們知道，在許許多多以前，岡能氏曾經說過：在投資額逐漸增加的狀況之下，最後加進去的資本雖能使勞動的生產力提高，但其趨勢則爲比例地減少。（註八）岡能氏並且以這一事實

爲根據——而建議了一個很有名的學說，以爲利率的高下，是完全以最後加進去的資本的最小生產力爲標準的。（註九）但是，不幸得很，這樣的事實所構成的生產學說，因爲應用術語不得其當的關係，反而促現了許多的錯誤和糾紛。（註十）這是我們在未行討論更深刻的問題的時候，不能不加以研究的。

\*

\*

\*

\*

\*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生產消費品，雖然需要經過迂迴曲折的行程和許許多多的階段，但生產工作始終卻還是密切地聯系着和統一着的，何況生產間接生產品的勞動——我們也可以學羅柏圖斯氏的樣，把這種勞動稱爲『間接勞動』（the Mediate labour）（註十一）——和利用間接生產品來製造需要品的勞動——直接勞動（the Immediate labour）——彼此都是構成生產消費品的工作的一部分的勞動呢？樹木的種植，不但只包括着種植樹木的勞動，而且還包括着做斧頭的鐵匠的勞動，伐木爲柄的木匠的勞動，採掘鐵礦的礦工的勞動，以及煅煉鋼鐵的鋼鐵匠的勞動等等。所以現代分工制度，雖然好像是把生產行程分成了好些獨立的階段似的，但經濟學

理論家不但應當知道這些階段的密切聯系，而且也應當了解生產工作是統一性的。對於這一事態的認識，羅柏圖斯氏不但可以說是很徹底的，而且他還因此而給了經濟學許多良好的影響。

但上述完全合乎經濟原則的事態，卻難免會引起人們的一種疑難，因為依據上述的理由生產消費品的期限，嚴格的說來，是應當由第一種間接生產品最初製造時算起而至消費品的完成為止的。在我們的時代，赤手空拳的生產事業，既然早就沒有了，而且這一代的間接生產品既然就是前一代製造出來的東西，那末，我們對於大多數的消費品的生產時期，豈不是可以一直回頭推至幾世紀以前了嗎？

這樣說來，用刀子來做杖子的小孩子的工作，嚴格的說起來，豈不是某一世紀以前用鏟子開掘鐵礦的礦工的工作的繼續嗎？現時的任何現成的生產品，事實上同然非借賴無數過去的勞動量不可，然而拿做杖子來做一個例，我們若果把做成杖子的期間認為應當由最初支出勞動的時候算起而至杖子完成的時候為止，那卻未免有點兒過於笨了。

反之，對於生產期限的長短，我們是應當拿平均生產期限來做標準的；所謂平均生產期限也

者，即是由基本生產力——勞動和土地底使用——的支出時候算起而至現成的消費品製造好了的時候爲止的時間。至於生產方法是不是富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的呢？那卻要看平均生產時期是不是迂迴曲折的，我們纔能够定奪。舉個例來說，假定某種商品的生產需要一百日的勞動——爲着使問題簡單化起見，我們姑且把土地的使用置於勿論——並且假定其中有一日的勞動是在生產工作未完成以前十年支出的，有一日的勞動則在生產工作未完成以前九年支出的，其他各日的勞動則在生產工作未完成以前八年、七年、六年、五年、四年、三年、二年、及一年支出的，唯有其餘九十日的勞動纔是在商品就要完成的時候支出的，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日的勞動便是在十年以後纔得着報償的，第二日的勞動便是在九年以後纔得着報償的，第三日的勞動便是在八年以後纔得着報償的，其他則可據此類推；但是唯有最後九十日的勞動，卻是馬上得着報償的。而其計算的方法，則如左式：

$$\frac{10+9+8+7+6+5+4+3+2+1}{100} = \frac{55}{100}$$

換句話說，這一百日的勞動，平均大約是在半年以後，就可以得着報償的。復次，假定另一種商品的生產，也需要一百日的勞動，並且假定其中有二十日的勞動是在生產工作未<sub>完</sub>成以前十年支出的，二十日的勞動是在生產工作未<sub>完</sub>成以前九年支出的，其他每五日的勞動則在生產工作未<sub>完</sub>成以前一年支出的，唯有最後二十日的勞動卻是在生產品行將完成的時候支出的，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平均生產時不但和上述一例的大不相同，而且還要長得多；而其日數，則如下式所示：

$$\frac{200+180+40+35+30+25+20+15+10+5}{100} = \frac{550}{100}$$

換句話說，便是超過五年半以上的時間。再次，在上述兩個例證中，某一日的勞動，也許可以遠在過去若干世紀以前支出的，不過這樣小的一個元素，也許不能夠對於平均生產時期發生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儘可以不必管牠。（註十二）

對於我在上面所說的問題接生產行程的延長和資本主義的程度，大家應當照着我所解釋的



意義去了解，纔不會引起什麼誤會。第一，生產行程的長短，以及生產行程的延長或縮短，我們是不能拿絕對生產時期——由第一次支出勞動的時候算起而至生產品的完成爲止的時期——來做標準的；否則，用斧頭來採取果樹的工人，因爲做斧頭的鐵也許是羅馬時代的礦工所採掘的緣故，便可以說是最富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的了。第二，生產行程的長短以及生產行程的延長或縮短，我們是不能拿生產行程中所用的間接生產品的數目來做標準的，否則，利用三種間接生產品——樹枝，膠質，以及置於樹枝上的捕鳥的膠質——來捕鳥的小孩子，因爲他在一天之內用了三種形態的資本的緣故，便可以說小孩子的捕鳥工作比較開掘礦道甚久的礦工的工作更要富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行程的長短以及生產行程的延長或縮短，我們只能拿平均生產時期——由勞動的連續支出和土地的連續使用算起而至生產品的完成爲止——來做標準。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整個生產時期中，基本生產力的支出，是否可以相等，則以生產方法爲斷；絕對生產行程的長短，僅可以測量資本主義的程度。（註十三）

現在，讓我們把上面所說的話，引用到整個社會上去，並且把整個社會的生產，僅僅當作一個

生產行為來看罷。第一，就整個社會來說，在任何一年之內，我們都可以新獲得相當的基本生產力——以勞動和土地來代表的力量——的。第二，整個社會的生產方法，若果距離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愈遠，那末，在同一年度之內轉變為消費品的生產力的比例便要愈大；反之，生產方法若果愈富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那末，同一年度之內所消耗的生產力的比例便要愈小，而大部分的生產力，則投於間接生產品的生產方面，以期他年轉變為消費品。第三，若果社會已經發展到了很高的資本主義化的程度，間接生產品的生產行程，便要愈如迂迴曲折。第四，一個採取直接生產方法的社會，在每一年度之內，只能把本年度的生產力消費掉；反之，富於資本的社會，在每一年度之內，卻可以把往年度的生產力製造出來的大部分東西拿來消費，把本年度的生產力僅僅消費一小部分並以本年度的大部分生產力拿來製造間接生產品，以備將來之用。第五，一個社會愈富於資本主義化的程度，牠在本年度消費的生產力，便是很久以前累積起來的生產力，牠在本年度以內所製造的間接生產品，也就愈够未來的需要。

我相信，歸納在下面一段中的原則，不但可以把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主要性質表現出來，而

且還可以使人們避免誤會。

人類所生產出來的一切消費品，都是由人力和自然力的合作製造出來的。自然力的使用，有一部分是需要經濟代價的；有一部分卻是任人使用的。利用了這兩種基本生產力來做工具，人類對於消費品的生產，一則可以採取直接生產方法，二則可以利用間接生產產品而採取間接生產方法。間接生產方法固然是要耗費相當的時間的生產方法，但這一方法卻可以增加生產產品的數量；雖然生產產品的增加，每遇生產行程的延長，也許是比例地遞減的。

(註一) 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土地和土地上的某種產物——如矮小的樹木之類——固然是自由財貨，可以任人取用的，但在現代社會中，土地——荒地 and 沙漠地除外——卻完全變為經濟財貨了。

(註二) 『當勞動時間逐漸延長的時，一般的說來，勞動者便會逐漸感覺更痛苦的』——見哲封斯氏著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一百八十五頁。

(註三) 在我看來，這是極明顯的事，但羅柏圖斯氏卻誤會了這一點，以為勞動是唯一根本的生產力，甚至誤認一切財貨都是單單由勞動生產出來的——見吾國國勢之認識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aats Zustände) 第一講，經濟學講義 (Zur Erklärung) 第二版第一百六十頁，社會問題解釋第六十九頁。我們知道，假如我們現在

聽憑很肥沃的田地荒蕪，聽憑礦山或水源不去開發或利用——總而言之，便是讓很有價值的土地的使用不合乎經濟——那豈不是等於使動勞白費嗎？

(註四)『基本生產力』(“primary productive powers”)是比較正確的說法，所以我們有時可以把他用來代替我在第一編第二章中的『勞動』這個字。

(註五)羅柏圖斯氏在敘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經濟效能的時候，他只把比較少數的情況拿來做例證，單證明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比較迅速的方法，這是很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見資本論第二卷三百三十六頁。因為這一非常之片面的見解，結果不但使他忽略了構成利息的經濟元素——時間在生產行程中的耗費——而且他以為利息的發生，完全是由於財產私有權所造成——見資本論第三百一十頁。但我們知道，假如生產行程中必需相隔的時間，若果不必要的話，假如間接生產行程的開始和完成若果不必要相隔相當的時間了的話，那末，資本的私有制度，當然也是不能妨礙勞動者自行採取間接生產方法的。

(註六)所謂發明，通常便是指新的生產方法和生產力更大的生產方法的發現而言的。若果新的生產方法比較舊的生產方法的生產行程更要延長的話——大抵都是這樣的——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若果想要利用新發明的東西，我們便需要製造更多的間接生產品——即增加投資額——如製造機器和建築鐵路等等即為其例。但新發明的東西，有時卻不獨可以增加生產力，同時也可以使生產行程縮得更短，而其例證，便是利用化學方法來代替植物製造出來的好些種原料，所以要使生產行程延長，有新發明的東西總比沒有新發明好些。

(註七)我們現在也可以問問：人們為什麼不充分利用自己的技術知識來增加生產技術的力量呢？這一問題的最善

通的答覆，大概就是「沒有資本」這幾個字了。人們因為限於資本的關係，固然只好參加比較有利的生產事業而放棄比較沒有利的生產事業，但對於上面的一問題，這種答覆雖然能够令人相當的滿意，但是卻不見得怎麼正確。何以不正確呢？我們以後再來檢討吧。

(註八)參考圖能氏著孤立國家論 (Thünen, Der isolirte Staat) 第三版第二編第九十七頁和第一百零一頁上的表。

(註九)羅射氏在國民經濟原理第一百八十三節上，曼哥德 (Jan Goldt) 氏在國民經濟學 (Volkswirtschaftslehre) 第四百三十二頁上，密斯好夫 (Mithoff) 氏在射恩柏克氏編的經濟學綱要第六百六十三頁上，以及哲封斯氏在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二百七十七頁上，都曾提出同樣的見解。

(註十)生產學說最顯著的錯誤，便是把『物理的或技術的生產力』——即有資本幫助可以比較沒有資本幫助生產更多的生產品——和『價值的生產力』——即資本能够生產超過牠本身原來所有的價值——混亂了。——請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一百一十二頁及一百三十一頁。

(註十一)見羅柏圖斯氏著資本論第二百三十六頁。

(註十二)在上面兩個算式中，第一個算式便可以表示僅用一種生產工具的生產事業，所以牠的總生產行程可以開展到十年以前——如先利用鑄鐵來製造斧頭，然後再利用斧頭從事生產的生產事業。是第二個算式便可以表示不止利用一種生產工具的生產事業，所以牠的總生產行程，可以長到有十年那麼久——如除了利用斧頭之外，還利用其他生產工具機器，以及原料的生產事業是由這兩個算式的比較，我們顯然可以知道，絕對生產時間雖然沒

有增加，但因為在前後階段工作的人數的比例不同，資本主義的程度卻是可以大大地提高的。我們知道我們對於生產工作，或則我們可以在後一個生產階段雇用十位工人，而在十年前只雇用一位工人，或則在後一個生產階段只雇用一位工人而在十年前卻雇用了十位工人，在這兩種情況之下，總生產行程都可以算是擴大到十年那麼久的。不過，在前一種情況之下，後一個生產階段雇用的工人卻會感覺着生產工具的缺乏；在後一種情況之下，後一個階段雇用的工人則不至感覺生產工具缺乏，所以二者比較起來，後一種情況便可以說是比較富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性質的生產方法。

(註十三)要知道很有趣的計算投資額的方法和圖示式的說明，請參考封斯氏著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二百四十九頁。

### 第三章 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所表現的機能

明瞭了上章所說的以後，對於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所起的作用，我們當然是不難正確地了解的。

第一，因為資本的出現，常常是象徵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間接生產方法的施行，所以我們可以說資本是有一種象徵的重要性的。我為什麼要說牠是象徵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生產方法的施行，而不說牠是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生產方法的原因或條件呢？那是因為資本的出現，事實上並不是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原因，而是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生產方法的結果的緣故。假如人們現在利用漁船和漁網來捕魚了，並不再靠自己的一隻手來捉池邊的魚兒了，那末，我們便不能說他們之所以採取這一比較有利益的方法，是因為他們有了漁船和漁網的緣故。因為他們之所以有漁船和漁網，顯然是因為他們已經採取了比較有利益的方法所致。所

以一般的說來，他們採取間接生產方法，必然是在這些財貨還沒有製造出來以前的。（註一）

第二，因為資本是促進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間接生產行程延續的最有效力的間接原因，所以資本的重要性，除了上述一種以外，還有這一種。一切資本因為都是貯積起來的有用的自然力，所以資本參加進了間接生產行程以後，資本便能夠發生幫助間接生產行程延續的作用。我為什麼要說牠是『間接原因』而不說牠是『原因』呢？那是因為資本不能發生獨立的推動力的緣故；牠只能把基本生產力給牠的推動力轉渡過去，正如一個彈子把運動傳給另一個彈子似的。有人早就把『自然力的禁錮』（*prisoning of natural powers*）認為是資本的機能，這是非常得當的解釋。不過，我們卻不要忘記，資本的使用，不但在『落後的產業部門』是需要的，而且在『上進的產業部門』中，我們也是需要使用資本的，所以資本的這種性質，可以說是屬於整個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此外，我們也得知道，人類最初禁錮自然力的時候，他們並不是拿資本來做工具的；資本的出現，完全是人力和某種自然力結合的結果，所以在經濟學家們的許許多多解釋中，把資本解釋為『生產工具』的意見，最能表現牠的本質。



第三，資本不但是可以幫助牠所參加的間接生產行程完成的，而且是激發另一種更有利益的間接生產方法的間接原因。當一個人有了許多資本的時候，他便不但可以使生產行程完成，而且還可以採取旁的新生產方法。所謂資本也者，本來就是靜態中的消費品，（註二）所以我們若果按年把牠的一部分用出去的話，我們便可以使這些靜態中的消費品轉變為現成的財貨，以供本年度的直接消費。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資本的數量愈多，過去的生產力製造出來供給現在消費的財貨即愈多，現在的新生產力需要製造出來供給現在消費的財貨則愈少。因此，現在的生產力的大部分，便可以投於比較沒有這麼快完成的生產行程中去，以備日後使用。

假如有一個很窮的社會，一八八八年以前所準備起來的消費品，只够滿足一八八八年度的需要之二十分之一的話，那末，這個社會在一八八八年度所使用的勞動和土地，便不能不以二十分之十九來生產本年度的消費品，只能以二十分之一來策進間接生產方法，以期他年纔製造出消費品來。反之，假如那個社會在過去已經準備了充分的間接生產品——原料、工具、機器、工廠、工場等等——而且足够供給一八八八年的消費量的十分之五，一八八九年的消費量十分之四，一

八九〇年的消費量十分之三……那末，我們只需把一八八八年度的生產力提出一半來，便可以使本年度的需要得着滿足；其餘的一半生產力，則可以拿來生產間接生產品，以備他年製造消費品。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若果過去所積蓄起來的資本額足夠供給本年度的需要，我們便可以使生產行程延長。

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纔可以說人類必須先有資本，然後纔可以採取間接生產方法；若果沒有資本，人類便不能採取利益較大的間接生產方法，正如缺乏資本，我們便無法建築鐵路、開鑿運河、改良灌溉方法、以及修理河床等等。但我們若果以為社會必須先有促現間接生產方法的具體資本——如原料和生產工具之類——然後纔能實行間接生產方法，那可是一大錯而特錯的事。因為一個社會，牠只要有資本足供現在和最近之將來的消費，牠便可以把一部分的生產力投於生產間接品的生產行程中；至於資本是不是馬上可以逐漸地轉變為消費品，那可不必要去管牠。換句更精確的話來說：我們在未實行間接生產方法以前，我們固然必須先有消費品，但是這些消費品的形態，一則也許是馬上可以消費的現成財貨，二則也許是正在

## 轉變中的間接生產品。

明乎上述種切，我們對於常常引起糾紛的問題——資本有沒有獨立的生產力？或按平常的說法來說，資本是不是與勞動和自然併列的第三種獨立的生產元素呢？——總不難加以確切的答覆了吧。

對於「資本有沒有獨立的生產力」這一問題，我們是可以毅然決然地加以否定的答覆的。若果大家對於這一問題都有明確的認識，那末，我相信大家的答覆，必然也是否定的。至於我們之所以給牠否定的答覆的理由，則可藉下述一個類似的例證來表明。現在假定有一個人用石頭擊斃另一個人，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石頭殺了人呢？假如對於這一個問題，我們若不深刻地考慮一下，我們也許會毫無遲疑地給予一個肯定的答覆。但是，假如殺人者在審判的時候說他沒有殺人，只有石頭殺了人的話，那末，我們能否信以為真，並且寬恕殺人者呢？

由此一例，我們便可以知道：經濟學家研究資本的獨立生產力的時候，應該着重那一點了。換句話說，經濟學家研究資本的獨立生產力的時候，他應該注意到的問題，便是物質財貨是由什麼

元素構成的問題。我們知道，化學家對於混合而成的物體，是極富於分析牠們的興趣的。經濟學家對於物質財貨的構成，也應該像化學家一樣的富於分析興趣，先把各階段中的物質財貨的根源找出來，然後再把製造物質財貨的許許多多的直接和間接的工具和原料簡單化爲製造物質財貨的基本生產力，最後便可以知道資本是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力。不過，在這樣的<sup>研究</sup>進程中，我們可要了解問題的唯一意義，我們可要知道我們所要討論的並不是附從的間接原因，而是根本上獨立的元素；換句話說，我們的問題可不是資本對於生產事業是否能夠發生一部分的作用——如石頭是不是可以打死人一樣的問題——的問題，而是某一部分的生產品的製成，是不是完全唯資本是賴，與其他兩種生產元素——自然和勞動——毫無關係的問題。明乎此，我們現在便可以問問：這一問題的答覆，是不是可以肯定的呢？

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爲所謂資本也者，不外是自然和勞動的間接生產品，並不是其他什麼。何況資本的本源，資本的存在，以及資本的作用，都不外乎是自然和勞動的連續作用上一個階段呢？由此可知，唯有自然和勞動，是可以製造消費品的生產力；雖然牠們製造消費品的時候，或則使牠

一做就成，或則使牠經過了好些階段纔能完成。若果消費品的製造，必須經過好些階段的話，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在每一個階段未告終以前，必然有預告的生產品或間接生產品生產出來，於是資本便出現了。由此，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地問問：若果某一種東西，不是一氣做成的，而是分期做成的，物主的工作便算減少了嗎？假如今天我用我自己的勞動和自然力拿粘土來做成磚頭，明天我用我自己的勞動而得着自然賜予我們的石炭，後天我利用磚頭和石炭築成了城牆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說城牆的建築，與我和自然力絲毫都沒有關係呢？復次，在一個很長的工作未完成以前——如建築房屋之類——這一工作必然是先完成了四分之一，二分之一以及四分之三，然後纔能夠完全全地完成的。但以建築房屋為例，我們是否可以說房屋的建築，我們除了需要建築材料以外我們尚且需要建築好了四分之一的房子，建築好了二分之一的房子，以及建築好了四分之三的房子呢？由此可知，在工作的進程中，各種間接的步驟，雖然是以資本的形態出現的，但我們不能以為牠是與自然和勞動併行的獨立生產元素。

假如不是因為分工制度使消費品的生產，由單一的工作而分爲許許多多表面上獨立的生

產行爲的話，那末，像上面所說的事體，或許是不至於引起問題的。可是，經濟學家固然是因爲分工制度的實踐而忽略了生產工作是統一的，並且誤認以前的人的活動所製造出來的東西是代表獨立生產力的，但若果沒有另一種原因存在的話，眼光敏利的經濟理論家，恐怕也不至錯亂到這步田地吧？那種原因是什麼呢？就是大家所公認的生產元素和派分所得的併行主義。許多笨拙的經濟學，生怕否認了資本是獨立的生產元素之後，不知怎麼去解釋利息，於是便只得硬着頭皮來承認資本是有獨立的生產力的。我們知道，一般經濟學家都主張所得的前題，就是財貨的生產，所以他們都以爲各種所得，便是各種幫助了生產工作的東西應得的酬報：地租，便是自然的酬報；工資，便是勞動的酬報；利息，若果不是資本的酬報，那可是什麼呢？由此可知，一般經濟學家們，對於問題的解決，不但沒有好好地由理論方面下手，而且也不按着實際來判斷。於是，結果便有許多專家們，對於這一問題，不獨感覺束手無策，並且寧願閉着眼睛，不分皂白，一味堅持着資本是有獨立的生產力的，藉以逢迎流行的利息學說。

事實終歸是勝於雄辯的。資本，既然是由自然和勞動二者所創造出來的東西，我們便不能不

否認資本是一種獨立的元素，何況這一認識，不但我們認為是正確的，而且自亞當斯密氏以後，那般主張資本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力的作家，也堅決地承認資本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元素呢？<sup>？</sup>知道，在主張資本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力的經濟學家的價格論中，他們說明了價格怎樣地轉渡為地租、工資和利息以後，他們也不能不承認具體資本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元素。例如，在製造鐘錶的時候，銅和鋼雖然發生了資本的作用，但銅和鋼，卻是由自然界的礦物、礦工的工作，以及舊時的資本三者生產出來的東西；何況舊時的資本，也是由這樣的方法生產出來的呢？<sup>（註三）</sup>由此可知，為着證實資本是有一種獨立的生產力起見，那般經濟學家所用的同一手段，便是把問題不關述得怎麼清楚，以期容易矇蔽人們。因此，他們對於學理上極矛盾的意見，不但未曾企圖努力設法解決，而且還抱着不加可否的態度，甚而把可以令人懷疑的地方，輕易地解釋過去，所以難怪有許多多的經濟學家，初則把資本解釋為自然和勞動的『派生』物，繼則把資本解釋為與自然和勞動併行着第三種獨立生產元素，前後矛盾之至。<sup>（註四）</sup>例如穆勒氏，初則承認資本不過是過去勞動的生產品，並且承認資本在生產行程中的作用，實際上乃等於勞動的另一種作用；但他說

了這些話之後，馬上又承認資本有一種獨立性，所以接着又說『在生產的過程中爲着必需的消費起見，我們固然需要把過去的勞動拿來製造資本，然而現在加進去的勞動和過去的勞動的區分，卻是非常重要的』（註五）他以為勞動在生產行程中，因爲需要分兩次參加的緣故，所以除勞動之外，我們必須承認另有一種東西是生產的獨立條件！

有些經濟學家，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態度卻要嚴重一點，並且不願躲避問題的困難，只求把問題的困難設法解決，所以他們知道資本不外是由自然和勞動結合而成的東西，並不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元素；可是，他們解釋利息的時候，卻仍以資本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元素爲理論的根據。他們之所以仍然會以爲資本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元素，是因爲他們相信除了自然和勞動以外，必然還有另一種生產元素的緣故；西尼娥氏把這一元素稱爲『節慾』（abstinence），赫爾曼氏則把牠稱爲『資本的效用』（the use of capital）。不過，把問題這樣地加以解決，我相信必然是不能使人滿意的，至於不能使人滿意的原因，我在資本與利息上，已經說得很詳細，現在可以不必再詳述了。赫爾曼氏解釋這一問題的時候，把資本的『效用』認爲比資本本身還要重要，這是大



錯而特錯的，幾乎錯到好像承認雞蛋比下蛋的母雞先有一樣。但就目前的情勢來說，這般人的理論，卻還有極大的力量影響旁人，所以有些頭腦很清醒的經濟學家，也寧願逢迎現行的學說，而不願冒險接受新學說，所以他們一方面承認資本是由自然和勞動生產出來的，他方面則以為資本與自然和勞動併行的『獨立』生產元素！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現在便可以堅決地否認資本是一種獨立的生產力，好像以前一部分的英國經濟學家和晚近的社會主義者一樣。不過，一部分的英國經濟學家和社會主義者否認資本是獨立的生產力的時候，他們所持的理由，我可不能完全接受。因為他們討論到資本的作用的時候，他們只知道資本的作用是以以前的勞動的間接表現，只把資本解釋為『從前累積起來的勞動』。資本固然是『由勞動累積起來的東西』，但除勞動之外，卻還有另一種東西——有價值的自然力——也是構成資本的元素，所以我們可以說資本是表現兩種基本生產力的媒介。例如，拿來鍍獎章的金子，因為是資本的關係，所以牠的構成便和其他資本完全一樣，但金子的出現，一方面固然由於礦工的開掘和提煉，他方面也得依靠自然有這種寶藏才行呀。

我們既然承認資本是由自然和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那末，資本本身，是否是生產的呢？那當然是；（註六）而其理由，則有下述三端：第一、因為資本在生產行程中，是可以有指定的用途的；第二、因為資本是可以幫助牠所參加的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間接生產方法完成的；第三、因為資本是可以間接幫助我們採取更有利益的新生產方法的。不過，我們應該知道，資本並不是『獨立』的生產力，這是最重要也不過的事體。

（註一）假如我們採取另一種資本觀念，把資本認為不但指間接生產產品而言，並且還指全體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當然也把勞動者的生活資本包括進去了）而言的話，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人們便可以說資本是促現能夠產生更大的利益的間接生產方法的原因了。

（註二）舍夫雷（Schiffke）氏以為『資本是一種消費的財富。不過這種消費的財富，卻好像是含苞欲放的花蕊似的，當牠成熟了的時候，便會開花結實』——見射恩柏克氏著經濟學綱要第一編第二百零八頁。

（註三）見塞氏著經濟學第七版第三百四十四頁。

（註四）意見前後互相矛盾的經濟學家，在前一個時期，則有佛耳達（Fulda）見政治經濟學原理（Grundriss der Volk. Pol., 1820）第一百三十五頁，和射恩（Schön）氏——見國民經濟學新研究（Neu. Untersuchung

der National Oekonomie, 1835) 第四十七頁；在後一個時期，便有科薩氏——見經濟學原理 (Elementi)

第三十四頁——和基特氏——見經濟學原理 第一百零一頁和一百四十五頁。

(註五) 參考本書第一編第七章第一節。

(註六) 參考資本與利息 第一百一十四頁。

## 第四章 資本的構成

在經濟學上，對於資本的構成，我們可以找出三派很流行的見解來。第一派人以為資本的構成，是由於積蓄；第二派人以為資本的構成，是由於生產；第三派人以為資本的構成，是由於積蓄和生產。在這三派人的見解中，第三派人的見解，不但影響比較的大，而且也是比較正確的見解。不過這一見解的應用，若果能夠加以相當的限制；那末，證諸於實際生活，便能夠愈加明顯和正確。（註二）

首先，讓我們把問題用最簡單和最容易理解的術語來說說吧。假如有一位和生活在荒島上的魯濱孫一樣的隱士，完全沒有資本以供利用，那末，為着維持生活起見，他便不能不採取最原始的生活方式，把天然生長的果實採來充饑。但當他還沒有最初的資本——假定弓和箭——以前，他會感覺着怎麼樣呢？

讓我們先把第一派人的學說，先拿來實驗一下。單單依靠積蓄，資本是否就可以出現呢？那當

然是不可能的。那位好像魯濱孫一樣孤獨的隱士所有的東西，既然只限於天然生長的果實，那末，他對於果實——消費品——固然可以努力儲藏，然而這樣地做去，他始終也不會有弓和箭。由此，我們便可以很容易地知道：唯有依靠生產，纔能夠獲得弓和箭。

那末，資本的來源，是不是單單由於生產呢？那當然也不是。固然，魯濱孫在準備好了生產資本的各種條件以後，他是可以任意地去生產資本的，但他在未準備好了各種條件的時候，他卻必需完成好些不很明顯的其他事體。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要使生產力能夠用於生產資本，事先必需依賴積蓄。

我們假定魯濱孫每天可以指揮的基本生產力數量，除了自然賜予的物品不算外，便是每天的勞動。我們現在再假定他每天工作十小時吧。假如靠近他的茅房子的果實，並不怎麼容易採取，而且他得每天花上十小時的勞動，纔能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的話，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資本的構成，顯然是沒有可能的了，所以我們也犯不着去勸他製造弓和箭；因為生產是需要時間和精力的，而魯濱孫的整部時間和精力都用於維持最低的生活了。由此可知，事前若果沒有完成相當

的事體，要生產資本便是非常的困難的事體；而且我們也可以根據這一點，把我們以前假定的事實加以修正。

反之，假如果實非常的豐富，魯濱孫只要花上九小時的勞動去採取，便足於維持最低的生活的話，那末，他若果用十小時的勞動來採取果實，那卻可以保證魯濱孫的生活資料，足於維持健康而有餘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魯濱孫顯然可以由下述兩種方法中，任意選擇一種了：（一）他可以依然每天以十小時的勞動去採取果實，使自己的食糧愈加充實，不過，這樣一來，他可沒有時間與精力去製造弓箭了；（二）他可以指揮的生產力雖然可以使他的生活改善，但他卻寧願安於素樸的生活，仍以九小時的勞動採取果實，並以一小時的勞動製造工具，以備將來的應用。換句話說，在資本未生產以前，我們必須節省暫時的享受，把生產資本必需的生產力積蓄起來。

爲着預期避免很容易犯着的錯誤起見，我們必須嚴重指出所謂節省暫時的享受也者，當然是難免侵害着眼前的權利的。假如沒有別的目的，勞動生產力增加了以後，照上面的例證來說，魯濱孫會依然安於素樸的生活呢？抑或使生活愈加充實的呢？他當然會選擇只求生活愈加充實的

辦法的。但他若果把目前的享受和未來的目的比較起來的話，他卻不見得會只顧目前的享受。由此可知，現時所保留起來的生產力，不但不能在現時完全消費掉，而且還應當保留一部分未來用，纔能算是生產力的積蓄。

我們可要知道，我們所要節省起來的，是生產力而不是構成資本的物品。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同時因為許多人都沒有考慮到這一點的緣故，所以我們要把牠特別指示出來。人們所節省起來的消費品——享樂工具——就是人們所節省起來的生產力，而且利用這一節省起來的生產力，結果他便可以從事去生產資本。（註二）假如物品的本質，並不能夠同時可以做消費品和生產品——如五穀之類——的話，那末，我們節省的直接目的物，若果是資本本身，那是很例外的事。所以人們若果把五穀之類節省起來，並不把牠們馬上消費掉，其目的不過想藉此而建立生產資本的根基罷了。由此可知，若果要建立生產資本的根基，一方面便不能不消極地從事節省，他方面便不能不積極地使節省起來的物品成爲間接生產品。

若果要使現存的資本額增加，必然要受着和先前一樣的構成資本的條件所限制，這是我們

很容易知道的事體。假定在一個月之內，魯濱孫每天所消費的果實，只要九小時去採取，那末，他便可以每天拿出一小時的時間來做工具了。假如三十小時的工作，結果可以使他製成弓和箭的話，那末，利用了弓箭，他的生活便有愈加容易和充實的可能。他的本性使他感覺着必須改善生活狀況，他需要衣裳、房屋、以及其他一切可以使他的生活舒適的物品，但要獲得這些東西，他不能沒有適當的間接生產品——斧頭、釘子、鐵錐等等東西。現在我們再進一步問問：魯濱孫若果要獲得這些新資本的話，他應當先去準備那些條件呢？

這是很容易答覆的問題。假如魯濱孫用了弓和箭，只求增加直接消費品的話——換句話說，假如他把所有的勞動時間，只用於狩獵、採取果實和睡覺的話——那末，他不但沒有獲得新資本的可能，而且還有把原來資本用完的危險。因為弓和箭是不耐用的東西，也許在一個月以後，弓和箭就壞了。所以要使他原來的資本保持原狀，他必須每天抽出一小時來製造新的弓和箭，每天至多只能拿九小時的時間去採取果實和狩獵。

假如要把上面的意思用命題的方式來表白，那便是：爲着保留資本的存在起見，人們在將來



所生產的資本，至少必須等於現在所消費掉的生產力；在現在所生產的資本，至少必須等於在過去所消費掉的生產力。（註三）換句話說，人們現在所消費的資本，必須受着過去和現在的生產力的限制。

假如我們要使資本有增加的可能，那末，我們便應該把現在的生產力保留起更大的部分，以備未來的使用。假如魯濱孫想生產新資本，他便應該在十小時的勞動之中，拿出一小時的勞動來修繕工具，拿出九小時以下的勞動來採取果實和狩獵；換句話說，他應當使現在的消費量，節省到不至於超過過去和現在的生產力所能够生產出來的新資本額以上，以求節省生產力。

這些事體，是很明顯和很簡單的，我們本來用不着去再三地說牠。但魯濱孫的生活形態和原始社會的生活素描，爲着表明最單純的典型原則和一種經濟過程的概要起見，確乎是很好的例證。雖然這兩種例證，事實上是不足以表明比較複雜的現在經濟社會中的事態的，所以我們不能不在現代經濟社會方面，再找出一些抽象的原則來，並且舉例加以說明。因此，在下一章中，我們便不復把生活於荒島中的魯濱孫再引爲例證，而舉些大工業國家中的事態來做例子了。

(註一)自經濟學成立了以後，『積蓄對於資本的構成發生了怎樣的作用』這一問題，就引起了一般學者的紛爭。最初出現的學說，即認為積蓄對於資本的構成，是有非常重大的關係的。重農學派經濟學家把這一意見表露了以後，亞當斯密氏便很肯定地說：『增加資本的直接原因，是惜財而不是勤勉』——見原富第二編第三章。因為亞當斯密氏名震一時的關係，在很長久的時期之內，這種見解，幾乎成了對於資本構成的唯一解釋；後來雖然有人提出反對論調，但他的影響，依然是能夠風行一時的。因此，穆勒氏便以為『資本是積蓄的結果』（見政治經濟學第一編第五章第四節），羅射氏也以為『資本大抵是積蓄的結果』（見國民經濟原理第四十五節）；佛蘭西斯窩刻（Francis Walker）氏也以為『資本的構成，是單由積蓄而來的；資本的存在，是表示物主放棄享受的權利和節慾』（見政治經濟學第六十九頁）。但這一學說在最初的時期中，即引起了反對派——如勞得爾（見經濟學研究一八四〇年版第四章）——的極端攻擊；稍後，又受着社會主義學派經濟學家的質難，如羅柏圖斯氏——羅柏圖斯氏在資本論第二百四十頁和二百六十七頁上說：『社會資本的累積和增加，正如個人資本的累積和增加一樣，唯有依賴勞動纔能成事，決不能依靠積蓄』——拉薩爾（Lassalle）氏——見資本與勞動（*Kapital und Arbeit*）第六十四頁——和馬克斯氏（見資本論第二版第一卷第六百九十九頁）——在現代各學派經濟學家家中，對於這一意見，傾向得最利害的，便是基特氏（見經濟學原理第一百六十七頁）；傾向得比較不利害的，便是克萊恩發斯泰氏（見射恩柏克氏經濟學綱要第二百十三頁）和邁爾（R. Meyer）氏——見收入之本質（*Das Wesen des Einkommens*）一八八七年版第二百十三頁——先加以修正然後纔接收的，便是發格納氏（見經濟原理第二百九十八節）；模稜兩可地接收的，便是科恩氏（見國民經濟原理一八八五年版第二百五十七節）；把資本的構

成歸於勞動的見解，雖然日益普遍，但把資本的構成歸於勞動的見解，卻依然不是大多數人的見解。不過，有許多的人，卻把後一種見解加以限制，指出資本的構成，若果單單由於積蓄，那是不夠的；因為資本的構成，除了由於積蓄以外，必然不能沒有『勞動』或『生產上的努力』等等，所以這般人不惜主張把舊積蓄學說加以修正，以求正確；而其中的例證，便是勞（Lan）氏——見國民經濟學（*Volkswirtschaftslehre*）第八版第一編第一百十三節——利卡薩利諾氏（見資本論研究第四章第一百十八頁）科薩氏（見經濟學原理第八版第三十九頁）以及其他許多經濟學家。

（註二）亞當斯密氏的名言——『增加資本的直接原因，是惜財而不是勤勉』——嚴格的說起來，恰恰與事實相反。因為構成資本的直接原因，即是生產；事前的積蓄，不過是間接的原因。

（註三）假如某種生產技術已經改良了，我們當然可以撥出比較少些的未來生產力來補充現在所消費掉的資本。假如魯濱孫以前需要耗費三十天的功夫製造的工具，現在在十五天以內就可以製成了，那末，他如果每天拿出半小時的功夫來修繕工具，結果便足於維持原有的資本；在這種情況之下，他便可以拿九小時半的功夫來解決生活，並且使自己的生活愈加充實。

## 第五章 社會資本的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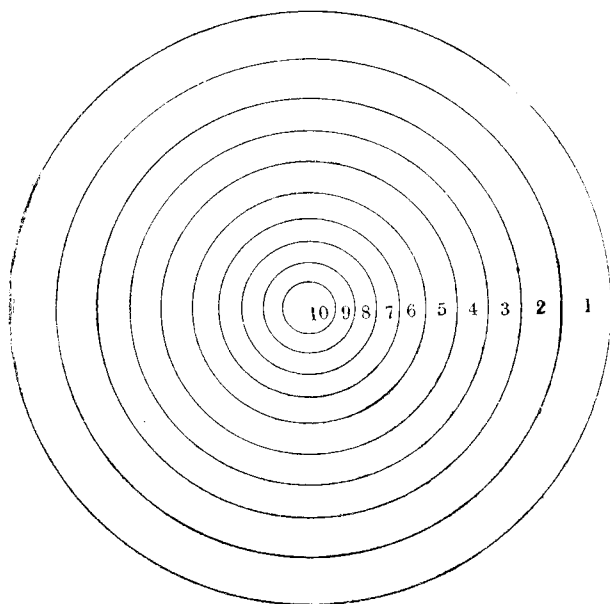
讓我們假定有一個包括一千萬有工作能力的人口的社會，並且把這個社會現時所使用的土地姑置勿論，以免使問題愈加繁亂；只假定這個社會每年所積蓄起來的基本生產力，總共等於一千萬年的勞動量。至於這一社會所累積起來的資本額，我們現在則假定等於三千萬年的勞動量（和與此相當的土地使用），並且拿以前的間接生產品來代表牠。現在再讓我們進一步地把這一資本額的構成，研究一下看看。

由資本的本質方面說來，任何一種資本，都是由許許多多的間接生產品構成的；而且這些間接生產品的共同目的，即在使自己成爲消費品或享樂的工具。間接生產品若果要成爲消費品，牠們必需經過許許多多的生產階段，正如牠們在未成爲間接生產品以前一樣。不過牠們所經過的生產階段，長短卻是沒有一定的。何以長短不一定呢？一則因爲各生產部門所採取的間接生產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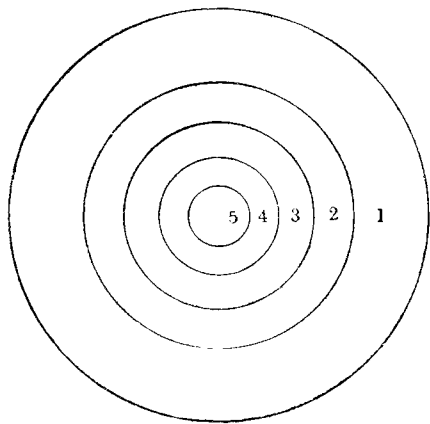
法有長短之別，例如採礦或修築鐵路的生產行程，比較伐取木柴的要間接而又長些；二則因爲各種構成社會資本的間接生產品所完成的程度，根本就有所不同。好些間接生產品（如採礦的鑽子，）本來要經過了很間接的生產行程，纔可以用於採掘煤礦；有些間接生產品，則要經過了間接生產行程的一半；有些間接生產品——如做衣裳和外套的衣料——卻已經差不多完成了牠應當經過的特殊生產行程了。由此可知，因爲各種資本所完成的生產行程和階段根本有所不同，所以資本的種類，也就非常的複雜了。

由各種間接生產品轉變爲消費品的程度方面說來，我們可以把一切資本，照着牠們所完成的階段，按年類分，並且用下面的圖示來表明牠。在第一個圖示中，第一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即是第一年以後可以轉變爲消費品的東西；第二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即是第二年以後可以轉變爲消費品的東西；第三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即是第三年以後可以轉變爲消費品的東西；其他各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則可據此類推。在一個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不甚發達的社會裏，因爲間接生產行程不能怎麼延長的關係——即消費品的製造，不能經過很長的

第一圖



第二圖



時期的關係——所以裏面的圈子，必然會減少，正如第二圖所示。反之，在很富庶和經濟很發達的社會裏，圖中的圈子，必然會有不少，因為這樣一來，纔可以表示出那一社會裏的間接生產品要轉變為消費品，彼此還要相隔不少時候。

在這兩個圖示中，各別的圈子，很可以表明各種間接生產品所完成的生產行程的長短。最靠外邊的圈子佔着比較大的面積，在內面的各個圈子佔着比較小的面積，所以第一個圈子——表示間接生產品最靠近消費品的階段的圈子——便包括着最大的資本額，其他各個圈子，則包括着比較少的資本額。其所以如是者，不外下述兩種理由。第一，各生產部門因為技術條件的不同，所以彼此所要經過的生產行程，長短是沒有一定的。在好些生產部門中，由生產工作的開始而至製造品的完成，只要一年以下的功夫；其他許多生產工作，則需要經過兩年、三年、或五年的時間，纔可以以把間接生產品製造成消費品；還有少數的生產工作，則需要經過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纔可以告一個段落。因為需要最長久的時間來製造的東西，到底不會怎麼多的緣故，所以第十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也就不會怎麼的多。但是其他各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不但由需要比

較長的時間來完成的間接生產品中轉渡過一部分來了，而且還包括着只要比較短促的時間就可以完成的東西，所以數量也就比較的要多些。因此，第一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也就與日俱增了。

第二個理由就是因為要使間接生產品成爲消費品，必須經常地加以新生產力的緣故。在每一個生產階段中，我們都得把間接生產品加上一些勞動去，使牠更迅速地轉渡到第二個階段中去。例如，在某一個生產階段中，我們若果把勞動加到紡造羊毛方面去，羊毛便可以成爲羊毛繩；在第二個階段中，我們若果把勞動再加到織造羊毛繩方面去，羊毛繩便可以成爲毛織品；……所以在每一種生產部門中，投資額的增加，是知生產行程的演進成正比例的；而且因為這樣的緣故，間接生產品，結果纔能夠由最靠裏面的圈子中轉渡到比較靠外邊的圈子中去。由此可知，比較靠外邊的圈子，不但包括着比較多的生產部門，而且還包括着比較大的資本額，所以比較靠外邊的圈子和比較靠內邊的圈子比較起來，數量上便佔着了兩種便宜。（註一）

根據這樣的原則，我們現在就舉出一些數目字來做例證吧。爲着研究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姑



且假定某一個社會的總資本額，可以用十個按年劃分的圈子來表示牠。假如這一總資本額，包括着三千萬年的勞動力的話——爲求簡單計，我們再假定土地的使用不包括在內——那末，我們便可以照着左面的辦法來畫圈子：

- 第一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
- 第二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五百萬年的勞動力；
- 第三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四百萬年的勞動力；
- 第四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三百五十萬年的勞動力；
- 第五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三百萬年的勞動力；
- 第六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二百五十萬年的勞動力；
- 第七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二百萬年的勞動力；
- 第八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一百七十萬年的勞動力；
- 第九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一百三十萬年的勞動力；

第十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可以假定等於一百萬年的勞動力。

在平常的情況之下，第一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因為逐年轉變為消費品的緣故，所以也就不復成為資本了。其他各個圈子所包括的消費品，因為加上了新勞動力的緣故，結果便不但晉昇了一級，而且距離完成的時期也愈形迫近，所投的資本額也愈形增加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第一級的間接生產品，逐年轉變為消費品；第二級的間接生產品，逐年晉昇為第一級的間接生產品；第三級的間接生產品，也逐年晉昇為第二級的間接生產品；其他各級的間接生產品，則可據此而類推。於是，下面的重要問題，便自然而然地發生了：為着保留現存的資本額起見，某一個社會每年所使用的基本生產力，應該等於多少呢？換句話說，在等於一千萬年的勞動力的基本生產力之中，我們按年可以使用多少呢？為着增加資本額起見，那個社會應當怎麼辦呢？

這些問題，是很容易答覆的。為着使資本能夠維持原來的數額起見，那個社會在現時的生產工作，是決不可使用四百萬年以上的勞動力的生產力的。

在原来的資本額中，因為第一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既然逐年要轉變為消費品，所以

爲着保留原來的資本額起見，我們得逐年拿出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投於生產方面，然後纔能够使資本在質量兩方面，保持着原來的水準。不過，這樣一來，我們卻需要加以新勞動力，使其他九個按年劃分的圈子，各自晉昇一級，並且從新創造出等於第十個圈子所包括的間接生產品來。要使這一目的貫徹，我們需要加多多少勞動卻是很容易決定的事體。以前在第二級中的間接生產品，不過等於五百萬年的勞動力，所以要使牠們晉昇一級，我們應該再加一百萬年的勞動力；以前在第三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一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四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五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五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五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六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五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七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三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八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三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九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四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前在第十級中的間接生產品，我們應該再加等於三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至於新生產出來

的第十級的間接生產品的創造則需要投下等於一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所以我們總共需要再加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

我們應該知道，若果把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隨意地投於那一級的間接生產品中，事實上是會發生很大的差別的。例如把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並不照着上面的分配法，反而投於第一級的間接生產品的製造方面，使牠們在一年以內就成爲消費品，那末，這樣一來，我們便會有兩種不利的結果；第一、比較高級的間接生產品的生產行程，必然會因此而終止；第二、因爲生產行程的縮短，生產力必然會降低，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事實。若果把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單單投於一年以內就可以完成的間接生產品方面去，現在所有的生產力，固然可以撥出一部分來供給將來的應用，但這部分的生產力，因爲只需要完成一年的生產行程的緣故，所以牠所能製造出來的生產品，必然沒有牠所消費掉的過去的生產品那麼多。因此，第二年及以後各年度的生產量，便必然會減少，而且資本也必然不能保留原來的數額。

復次，假如某一個社會要使現在所有的資本額增加，牠便不但需要放棄一部分的目前消費，

使資本仍然保留原來的數額，並且還得節省起一部分現時所有的生產力來加進將來的生產工作中去。節省生產力的方法，固然有許多種，但最普通的，卻是下述三種：第一、假定其他的情形不變，我們可以把現在的生產力拿出比較小的一部分來——假定拿出等於三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來代替等於四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投於現時所生產的間接生產品中去；第二、積蓄生產力的計劃決定了以後，我們仍然可以使行將完成的間接生產品佔資本構成的比例小些——假定拿出等於五百萬年的勞動力來代替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以求節省起等於一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來，並且把牠用來生產新的資本；第三、我們可以使行將完成的間接生產品中途減少，不像原來所計劃的那麼多。我們知道，有許多東西的用途，是不止限於一種的，所以我們可以使就要變為消費品的間接生產品，仍然還要經過好些生產階段，纔能成為消費品。例如五穀之類，我們若果不把牠們拿來當食料，我們儘可以把牠們拿來當種子或釀酒的原料，我們若果不拿煤炭來做家庭的燃料，我們儘可以把牠拿來燃燒工廠裏的火爐；我們若果不拿鐵來做公園裏的鐵欄柵，我們儘可以把牠拿來做機器。由此可知，假如我們把物品拿來這樣地使

用，我們不但可以把行將轉變為消費品的資本額，由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降到等於五百萬年的勞動力，而且我們一則還可以把等於四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用於現在的生產工作方面以後，二則還可以把等於一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拿來生產新資本。

上述三種方法——在實際生活方面，第二種是最通用的方法，第一種是最少用的方法——都想使現年度的消費量，只佔等於九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製造出來的數額，使其餘等於一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仍然投於製造間接生產品方面——換句話說，便是想使等於一百萬年的現在的勞動力積蓄起來——所以牠們的主要目的是一樣的。（註二）

在下面，我們再來說說社會資本的構成，並且假定某一個社會是一個單獨的經濟單位，由單獨的意志去左右牠。不過，這種社會，實際上當然是不會有的。所以我們必須說明在工業分別管理的社會中，生產資本的生產力，是怎樣地分派和節省起來的；同時，為着獲得真理起見，我們不但應當拿現在和過去的社會組織來做研究的對象，並且還要把社會主義社會也拿來研究。為着使我們們的問題簡單化起來，我們就先把社會主義社會加以研究吧。

在社會主義國度裏，因為私人資本和私營企業，都要宣告廢除的，所以政府一方面必須負責組織整個部分的國民生產事業，他方面則須負責決定資本的再生產額和指定生產力的累積額。爲着使這一任務完成起見，政府所採取的方法，也許就是把大部分的工人分配到生產行程很長的工作中去，使他們製造出很多的間接生產品來，以備將來能够大量地轉變爲消費品。換句話說，政府一方面可以使比較多的工人參加到採礦、建築、鐵路、修築河道、以及製造機器等方面的工作中去；他方面則可以使比較少數的工人參加到釀酒、紡織絲綢、織造花邊、製造啤酒、以及裁縫等方面的工作中去。這樣一來，政府便無形中迫着一般人民不能不把一部分的生產力積蓄起來，只能把逐年生產出來的東西拿來消費，使一部分的生產力可以投於生產行程較長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中。

若果拿現時的個人主義的社會來說，問題卻要複雜一些，但原則卻依然是很容易理解的。在個人主義的社會組織中，生產力的分配和國民生產事業的方向，都是由企業家們去決定的。但企業家們對於這些事體，可不能根據自己的意志去決定，只能根據着生產品的價格來決定。假如某

種生產品的銷路日益發達，企業家們可以乘機獲得一些利潤的話，他們便會努力去擴大該種生產品的生產，並且同時使銷路銳減和價格低落的別種生產品的生產額縮小，以求使該種商品的供求恰恰平衡。所以決定國民生產事業的方向的人，並不是企業家而是消費者。不過，消費者若果要使自己的需要能夠發生效力的話，他們卻需要依賴着自己的所得。至於國民的所得額，那是和他們的生產事業的收入完全相等的；因此，代表一年的所得額的圈子和代表一年的生產力的收入的圈子，大抵也是相等的。假如在某一個社會中，各人按年所消費的物品，恰恰等於該年的所得額的話，企業家們便會因為消費品的銷路暢達而把該年度的生產力全部用於生產消費品。假如在該社會中，人民的所得額總共等於一千萬年的勞動力，並且他們還打算把牠拿來完全消費掉的話，那末，等於一千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便必須是現成的消費品。但這樣一來，我們卻沒有剩餘下一些生產力來使資本增加了，資本只能維持原來的數量。

反之，假如各人所消費的數量平均起來，只等於他自己的所得的四分之三，並且把其餘的四分之一節省起來的話，那末，消費品的需要，顯然就降低了；而且大家所需要的消費品，只能佔以前



的四分之三了。假如企業家依然照着從前的辦法，把等於一千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製造出來的消費品輸送到市場上去，市場上便必然會發生消費品過剩的現象，於是價格便會因此而下跌，商業便會因此而發生恐慌，企業家因此而受損失以後，他便不能不斟酌目前的需要來調整生產事業。爲着要使這一目的實現起見，企業家們便會決定在一年以內，只拿出等於七百五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來製造消費品，把其餘等於二百五十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拿來做本年度增加資本的基本金。我爲什麼要說『拿來做本年度增加資本的基本金』呢？那是因爲經營生產事業的人，是不會把金錢保藏起來的，他們只會把牠拿來購買有價證券。或者把牠拿來存入銀行，使牠成爲生產性質的貸款，以求因此而提高生產者的購買力，使生產工具或間接生產品的需要增加，最後便可以使企業家把生產力投於間接生產品的生產工作中去。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積蓄和資本的構成，事實上是有怎樣密切的關係了。假如沒有一個人願意節省，大家便不能使資本累積起來；因爲消費品的大量需要，不但可以使牠的價格提高，而且還可以打痛生產者的心，使他們把全部生產力拿來製造生產品，不留一點兒做增加資本的基本

金。反之，假如各人都願意節省，使消費品的需要和價格降低，那末，企業家便不能不變動生產力的分配率，把比較少些的生產力拿來製造本年度的消費品，把比較多些的生產力拿來製造間接生產品；換句話說，爲着增加將來的消費量起見，現時的資本額也就增加了。

還有一種現象，也是有發生的可能的。假如個人的平均消費量，比他的所得額還要多些，那便不但談不上積蓄，而且還要把他所有的母財耗費掉一部分。這種事態的發生，照着我們的學說來說，便要使社會上的資本減少一部分，而且事實上確乎也是這樣的。至若這種事態發生的過程，則如下所述。假如我們在某年度所消費的數量，超過了該年度的所得額的話，那末，由該年度的圈子所包括着的生產力製造出來的消費品，便不足以供需要，於是物價便會因爲求過於供而高漲。例如，照我們在上面的假定，本年度可以轉變爲消費品的第一級間接生產品，不過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而且本年度所有的基本金，縱令能够等於一千萬年的勞動力，但其中等於四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可要投於現在的生產工作方面，只有等於六百萬年底勞動力的生產力可以投於消費品的製造方面，以求抵銷本年度所消耗掉的資本額。假如全體國民的消費額，現在已經增加

了，非得拿等於一千二百萬年底勞動力的生產力來製造消費品，便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的話，那末，企業家們便會由本年度所有的生產力中，拿出等於五百萬年底勞動力的生產力來投於消費品的製造方面，把其餘等於五百萬年底勞動力的生產力投於間接生產品的製造方面，使牠所生產出來的消費品，恰恰够滿足額外的需要。同時，因為投資額的分配率和以前的不同了，關係，企業家們就應該使等於一百萬年底勞動力的生產力所製造出來的第二級間接生產品轉變為第一級間接生產品，以求滿足本年度的需要。於是這樣一來，社會的需要便完全得着滿足了，消費品便不會缺乏了，但對於資本的生產卻沒有增加勞動力，所以資本額因此也就比例地減少了。

對於這一普通人都能够明白的真理，我也許說了太多的話來證明了吧？要使資本能够存在，必須從事生產，這是連小孩子也知道的事實。人們若果把自己的所得完全消費掉，並不節省一點兒的話，那不但會沒有資本，而且也不能使資本額增加，這也是任何頭腦簡單的人都可以知道的事實。但眼光銳利和智力很發達的理論家，若果不單企圖確立資本的定義和企圖把資本構成的過程忠實地敘述出來的話，問題可不見得怎麼簡單；而且許許多多的經濟學說之所以會動搖，都

是因爲這一困難沒有好好地解決的緣故。至於抽象的演繹方法之所以不能使人信任和不能解決問題的原因，卻不是演繹方法本身的不行，而是由於應用演繹方法的人用之不得其當的緣故。能幹的思想家之中，會犯着思想空洞的毛病的人，固然不會很多，但一般的經濟學家討論問題和應用演繹法的時候，卻不能把實際生活的環境和過程弄明白，並且不能拿牠們來證實自己的假定——至少，他們是不能把演繹法上的過程弄得很明確的。因此，他們應用演繹法的時候，便會把事實上的真理拋棄了，只在空洞地確立各種原則，連自己犯了詭辯家的嫌疑也不知道。我因爲相信有許多經濟學家都有這種毛病，所以我討論這一問題的時候，爲着要說得詳細一點兒，便不願囉嗦的危險了。

(註一)耐久生產品，因爲要用了好些年以後，纔能够消滅的緣故，所以可以佔着好些個圈子的地位。

(註二)假如在本年度中，爲着改良生產技術起見，我們所投下的資本額，並不等於六百萬年的勞動力，但僅僅等於五百萬年的勞動力，那末，我們在上面所引用的數目字，便必須加以修正，不過我們所要遵守的原則，可不會因此而有不同。縱令現時所投於生產工作方面的資本額，只等於五百萬年的勞動力，但等於一千一百萬年的勞動力的生產力所製造出來的東西，若果都是間接消費品的話，那末，原來的資本額，便可以保留得住。但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

若果要保留原來的資本額，我們卻需要使一部份間接消費品轉變為新資本；換句話說，我們卻需要把一部分『所得』積蓄起來，因為我們若果只使用『所得』，結果是不會使資本額減少的。復次，假如生產技術的改良，無須經常投資的話，那末，幾年以後，——等待着舊生產方法生產出來的資本已經用完了以後——資本額便會重新等於原來的數量；換句話說，無論在什麼時候，假如新生產出來的消費品恰等於新投下去的生產力所能生產的數量的話，資本便始終可以保留原來的數量。

## 第六章 我們意料中的反對論調

我們發表了正面的論調後，若果再把我們所能够意料得着的最重要的反對論調，也簡括地加以批評，是再好也不過的事。在我們所能够意料得到反對論調中，我認爲有兩派人的反對論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派人以爲大多數構成資本的物品，由牠們的本質方面來說，大抵都是很不適宜於馬上消費的，所以不能把牠們拿來馬上消費，即不能認爲是目前的犧牲。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不把蒸汽機、土地上的改良物、屋瓦、以及金屬做的欄柵拿來馬上消費，我們若果就認爲這即是積蓄或節慾行爲的話，那是未免過於笑話的。（註一）

但這派人的見解，在我看來，對於膚淺地或錯誤地解釋積蓄學說（the theory of saving）的人雖然是很好的打擊，然而對於積蓄學說的本身，卻不能發生致命的作用，而且我們也很容易答覆他們。假如有人真的笨到以爲積蓄學說的意思，是指我們必須把具體資本「積蓄」起來的

話，那末，他便不能不設法子去曲解人是不能食下鐵做的機器的事實了。（註二）但是這一事實，在有頭腦的主張積蓄學說的人看來，卻不是怎麼難解釋的事實。主張積蓄學說的人，不過認定沒有積蓄，資本是無從生產或增加罷了，所以積蓄對於資本的構成，正如勞動一樣，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這種說法，我認為完全是對的。機器雖然不是積蓄起來的東西，而是製造出來的東西，但是爲着製造機器起見，人們在事前可不能不拿出一部分的生產力來預備製造牠；照着嚴格的字義來說，人們即是需要把製造機器的生產力積蓄起來。（註三）

復次，我們對於這一問題的解決，是不應該把暫時的犧牲等等觀念和積蓄聯系起來的。爲着積蓄。我們也許是要忍受暫時的犧牲的，然而暫時的犧牲，卻不是積蓄行爲的必然結果。假如一個人的所得額並不怎麼多，並且還要他把一半的所得額積蓄起來，那當然是難免感覺着精神上難過的；假如一個人的所得額，共有十萬鎊的話，那末，他若果能够積蓄起五萬鎊的數額來，那不但是易如反掌的事，而且他也不能算是節儉可風的人。由此可知，不管積蓄對於當事者的生活，會不會發生重大的影響，但事實上，積蓄確是構成資本的一種元素。若果拿這種認識來做解決問題的出

發點，我們只要知道積蓄就是構成資本的一種元素，儘可不必以道德的或社會的觀念來估計積蓄行為的價值，以及因此而承認利息；否則，我們便要把資本構成的理論和社會政治問題中的利息學理混亂不分了。何況這是有害而無利的事體，如我在資本與利息第三頁上曾經指出來了呢？我們若果拿道德的觀念來討論資本構成的理論，結果必然會承認利息就是『節慾行為的報價物』，然而這一認識事實上卻是錯誤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假如這兩個問題能夠分別清楚的話，那是對於我們很有幫助的。因為這樣一來，我們便可以知道積蓄並不一定是必須頌揚的道德，所以不能以此為根據而肯定利息，這是能够使羅柏圖斯氏和拉薩爾氏滿意的答覆；同時，我們又可以知道積蓄就是構成資本的一種元素是很正確的理論。

第二派的人以為一個人若果企圖能夠有積蓄，他必須使自己所獲得的東西比自己所使用的東西多些，所以資本的構成，是以勞動底生產力為主——是由於勤勉而不是由於節慾。例如，羅柏圖斯氏說：在經濟發達的最初階段上，『一個孤獨的工人所生產的東西，因為僅堪糊口的緣故，



所以他便沒有製造生產工具的閒暇了，『所以我們之所以不能產生資本，就是因為勞動底生產力太小的緣故。反之，假如這位工人的生產力，以後提高到每天只要工作八小時就足於維持生活的程度了，那末，『爲着生活而工作八小時以後，他便可以有相當的閒暇來製造生產工具了。』根據這個理由，羅柏圖斯的結論，固然很可以認爲原始資本的產生，單單是由於勞動底生產力的提高，而不是由於積蓄的。（註四）主張這種見解的人中，克來恩發斯泰氏說得特別肯定和明確；他說：『假如有一個人能够把自己的一半收入存進銀行中去，那他一定是一位很能够勤勉的人。因爲他雖然工作五小時就可以解決自己的簡單生活，但他卻不願荒廢下半天的五小時，反而仍然去從事工作，於是結果他便可以把一半的收入拿來放進銀行中去了。』（註五）

我以爲這種反對論調是很容易駁倒的。我們若果以爲資本的構成『單單由於勤勉，』那是錯誤的；因爲資本的構成，實際上是勤勉和積蓄的結果。縱令一個人是很勤勉的，然而若果沒有積蓄的念頭，他卻可以把整個下午的勞動拿來生產消費品，以求目前享樂；幸而因爲想積蓄的關係，他纔不把整個下午的勞動，拿來製造消費品。我也承認人們若果能够愈勤勉，他便能够獲得更多

的生活必需品；勞動底生產力若果能够提高，積蓄也就愈容易；同時我也承認人們若果沒有收入的話，積蓄便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可是，收入雖然是很大，但我們若不節省起一部分來，資本也是不會構成或增加的，這是我特別提醒大家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和積蓄對於資本的構成，是同樣重要的元素；若果認為資本的構成，不是生產和積蓄合作出來的結果，而是單單由於生產的話，（註六）——不幸，這一論調在資本學說上，已經發生了很大的影響——那是一般詭辯家的論調。

但這種解釋，會不會和我們在上面所說的矛盾呢？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一切財貨的生產，必須先有兩種元素——自然與勞動——但積蓄並不是這兩種元素之一。（註七）幸而這是不會矛盾的。因為我並不想和西尼娥氏一樣，（註八）硬把積蓄認為是生產的第三種元素——是與自然和勞動一樣重要的元素；我以為積蓄並不是與自然和勞動一樣重要的元素，而是比自然和勞動次要的元素。在生產工作方面，積蓄並不能像自然和勞動一樣地單獨發生作用，牠只能使自然和勞動所構成的生產力，以積蓄為目的。——生產資本而不是生產消費品。一言而蔽之，積蓄並不是

生產手段之一，而是決定生產動向的一種動機（motive）；唯有自然和勞動，纔是構成生產力的元素，但資本如果已經存在了，我們便可以有一部分的自然和勞動積蓄起來。

還有一派的人，以為積蓄明明是停止消費的意思，所以純粹是消極的行爲；而且純粹消極的行爲，是不能生產任何東西的。（註九）這種論調，在我看來，完全是一種詭辯。我們是否可以說積蓄是純粹消極性的呢？積蓄固然是一種精神上的事體，而且要使這種事件實現，當事者常常又難免感覺上精神上的痛苦；但我們只能夠根據這樣的理由，反對積蓄是生產的第三種元素，卻不能夠不承認積蓄是很可以影響生產的動向的。

不管積蓄是不是『純粹消極的事體』，但要使科學上的重要問題解決，我們是絕對不容許利用詭辯的方式的。何況積蓄和消費的相互關係，現在已經日益表明了？不管是誰——不管是個人或團體——若果把本年度的所得額完全消費掉了的話，他便可以休想能夠使資本構成或增加，由此可知積蓄確是資本構成的一個必需的條件。

縱令我們已經明白了資本是由積蓄和利用積蓄起來的生產力所生產出來的東西，但我們對於資本的構成問題，卻只能說是解決了一半。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再進一步地去研究下面的問題：人民爲什麼能夠積蓄和生產間接生產品呢？人們爲什麼願意積蓄和生產間接生產品呢？在這兩個問題中，嚴格的說來，後者是比較前者重要的，因爲後一個問題，已經把促現資本的構成的壓迫力暗示出來了，只待我們去設法證明牠了。

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覆，大家既然都認爲是因爲物品的價值關係，所以我們使不能把最重要而又最煩難的價值論，輕易地滑過去；而且爲着確立解釋利息的基礎起見，我們也是必需研究價值論的。因此，對於資本的構成的討論，我們就於此爲止，現在再進而研究價值論，以求獲得一些合乎邏輯的結論來補充資本構成的理論。

（註一）社會主義派的作家，很堅決地提出了這一主張；而其中主張得最堅決的人，便是拉薩爾氏（見資本與勞動）和羅柏圖斯氏（見資本論第二百七十一頁）二人；主張得比較緩和的，便是廢格納氏（見國民經濟原理第六百頁）。廢格納氏把物品分爲兩種：一種是實質上特別適宜做資本的，一種是實質上沒有這一特質的；以前者至少可以

說不是積蓄的直接目的物。和發格納氏提出相似的見解的人，便是克來恩發斯泰氏（見射恩柏克氏經濟學綱要第一版第一百七十三頁。）

（註二）如拉薩爾氏。

（註三）克來恩發斯泰氏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後來也幾乎和我們的一致了——至少，他對於生產工具的見解，是和我们一致的。因為克來恩發斯泰氏既然以為拿來製造生產工具的原料，同時也是可以拿來製造直接消費品的，所以他便不能不承認生產工具的生產，『常常是要妨害一部分的直接享受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是沒有理由來反對犧牲目前的享受稱為積蓄的。但他認為對於生產原料，可不能同一而論；因為他不承認有些東西——如羊毛、石頭和石灰之類——是可以直接消費的物品，所以不是可以節省的物品。因此，由經濟方面來說，我們只能把牠們認為是勞動力的生產品，不能把牠們認為是積蓄的結果。不過，我認為克來恩發斯泰氏的論調，是不合邏輯的。他對於生產工具所發表的見解，由於他不去過問製造好了的生產工具是不是可以拿來馬上消費的，只認為拿來製造生產工具的原料也是可以拿來製造消費品的，所以他便肯定了積蓄是構成資本的一種元素，但是他對於生產原料所發表的意見，因為他不知道人類若要獲得石頭，要建築房屋，以及要拿石灰來做三合土，事實上也是需要耗費生產力的，但用於這方面生產力若果用於狩獵或捕魚，人類就可以獲得直接消費品，所以在生產原料和生產工具兩方面，積蓄也是構成資本的一種元素。

（註四）見資本論第二百四十二頁。

（註五）見射恩柏克氏經濟學綱要第二百十五頁。

(註六)羅柏圖斯氏在資本論第二百四十二頁上也說：假如資本底生產力太小的話，積蓄和資本的構成便是不能的，所以要使資本能够構成，「除了積蓄以外，決不能沒有其他的元素。」據此，我們便知道，羅柏圖斯氏無形中也承認積蓄是構成資本的元素之一，雖然他沒有說得很明白。不過，在資本論第二百四十三頁上，羅柏圖斯氏卻好像詭辯家一樣，轉個灣子便說：唯有生產力的提高，——並不是積蓄——纔能使資本的構成爲可能。

(註七)勞得得爾氏也是根據這樣的理由來反對積蓄學說的人——參考經濟學研究第二百零七頁及二百七十二頁。

(註八)西尼娥氏在政治經濟學第五十七頁上，把勞動、自然和節慾都認爲是生產工作的重要元素。

(註九)馬克斯氏在資本論英譯本第二版第六百十九頁上說：「一般流俗的經濟學家，都不了解人類的行爲的反面的意思。食東西是廢食的反面，走路是靜立的反面，工作是偷懶的反面，偷懶是工作的反面……」基特氏在經濟學原理第一百六十八頁上，也說過類似的話。



## 第三編 價值論

### 第一章 價值底兩種解釋（註一）

在政治經濟學中，一般人常常把兩種很不相同的東西概括在價值這個名稱之下。這兩種不同的東西的差別，一般人固然都可以一望而知，然而牠們的差別究竟有什麼重要，他們卻犯了估計得太低的通病。而且，一般人不但不知道這是思想上兩種完全不同的範疇，反而錯認這是同一現象的兩種形態，所以他們用很不適切的名詞——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來類分牠們，以為這樣便可以把價值的分類彼此表白了。所以自價值這樣地類分了以後，所謂使用價值也者，便幾乎被人置諸腦後了。經濟學家對於使用價值的性質，不但以為加以深刻研究是不會發生困難的，而且他們以為加以深刻研究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他們雖然把政治經濟學上的價值加以分類，然



而他們並沒有把牠歸納到政治經濟學的體系中去，只把牠看為好像是一塊沒有用處的石頭。可是，近年以來，一般研究經濟學的人，卻發覺『這一塊被建築者拋棄的石頭』不但是建立最重要的經濟理論的基礎，而且許多很聞名的經濟原則，也是以其為根據的——不止限於價值論上的原則，其他各種經濟學說的原則，也是以其為根源的。

現在，我們首先應該去做的重要事體，便是把『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名稱更正，因為這一因襲的名詞，事實上是不很適切的。因此，一般人籠統地稱為『價值』的，我們便要把它分為『主觀價值』(value in subjective) 和『客觀價值』(value in objective) 兩種。

所謂『主觀價值』也者，即指某項物品或某類物品能够使牠的所有人發生利害關係的價值而說的。所以無論那一種物品，只要我有了牠的時候能够感覺着快樂，失了牠的時候會感覺着痛苦，牠對於我便是有價值的。

反之，所謂『客觀價值』也者，即是指某種物品能够達到某種客觀結果的力量(power)或能力(capacity)而說的，所以客觀價值的種類，正如人類想去幹的外在結果那麼多，例如食物有

營養的價值，木柴和煤炭有發生熱力的價值，肥料有肥田的價值，以及炸藥有爆炸的價值等等。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這樣地解釋起，客觀價值對於物主的利害關係，是好像風馬牛之不相及的。假如我們承認松樹所發生的熱力比枯木的大，那不過表明純粹客觀的事態，說明拿等量的松樹和枯木來燃燒，松樹確乎能夠發生更大的熱力罷了。因此，對於上述的種種事態，我們也未常不可以把『力量』或『能力』來代替『價值』兩個字——不說『有營養的價值』而說『有營養的力量』或『營養的能力』；不說『有發生熱力的價值』而說『有發生熱的力量』；不說『有爆炸的價值』而說『有爆炸的力量』。

不過，上面所例舉出來的各種客觀價值，並不是屬於經濟學範圍以內的，而是屬於自然科學範圍以內的，所以經濟學課本雖然常常提及這些事體，但這些事體本來可不是經濟學份內的研究對象。我們知道，在經濟學上，我們不但用不着去研究木柴的熱力價值，而且我們在解釋其他經濟現象的時候，我們也並不要怎麼去依據木柴的熱力價值，只要知道這是自然科學上的一種事實就够了。我之所以引用這些例證，除了爲着說明客觀價值以外，同時也想藉此表明客觀價值在

經濟學上的重要性——物品底客觀交換價值 (the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of goods)；那就是說，物品在交換過程中所表現的客觀評價。換句話說就是：表示某一種物品有交換其他經濟財貨的可能性，而且這一可能性便是該種物品所有的力量或能力的表現。例如，我們說這匹馬值得五十鎊或這座房子值得一千鎊；若果旁人要交換這匹馬或這座房子的話，我們便可以獲得五十鎊或一千鎊。

復次，我們應當知道，當我們說及熱力的價值等等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把某種物品對於物主的利害關係表明出來，我們只表明了某種物品可以交換多少其他的物品罷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很可以用『力量』這個字來代替『價值』這個字，而且在日常用語上，我們也確曾那麼幹。英國的一般經濟學家，除了用『交換價值』這個字以外，他們也用『購買力』這個字來表示同一的意思；德國的經濟學家，現在也開始同樣地幹了，並且一天一天地普遍地用『交換力』(Tauschkraft) 這個字了。

由此可知，價值論是有兩種任務的：一方面，牠要去解釋主觀價值底原則；他方面，牠可要去解

釋客觀交換價值底原則。因此，本編卻要盡量地討論主觀價值底種種原則，下編則要盡量地討論『價格』學理 (the theory of price)。雖然，『價格』和『交換價值』並不是異名同實的，但牠們的關係卻是很密切的。我們知道，交換價值是表示某種物品交換他種物品底能力的，價格則是表示他種物品的數量的，所以牠們的原則，彼此是相同的。價格原則的使命，既然在說明某種物品實際上是有一定的價格的，但牠爲什麼有一定的價格呢？那是因爲牠有購買力的緣故；牠爲什麼有購買力呢？那是因爲牠有一定的價格的緣故。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價格原則事實上已經把交換價值底原則包括掉了。(註二)

(註一)我對於價值問題的意見，在拙著經濟學原理（見康拉德國民經濟及統計年報第十三卷第一頁至八十六頁，第四百七十七頁至五百四十一頁）上，已經說得很明白。自那篇文章發表了以後，我覺得我自己對於這一問題，並沒有改變意見的必要，所以我現在所說的和以前所發表的意見，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不過稍爲加多了一點兒新材料罷了。而且我在討論資本學說的時候，曾經涉及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可以把那時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和詳細的論斷，大部分抄襲下來；至於文字上的修正，因爲我認爲是麻煩和沒有用處的事體，所以不幹牠。不過，因爲討論資本學說的時候，有許多關於價值論方面的詳細說明和例證，都是不需要的，所以現在非把牠重新插進

去不可爲着實踐這一目的起見，我便進而根據許多較新出版的著作，把一些新材料插進去，並且極力把價值論中的重點問題說得更明白些，使這些理論能夠和資本學理發生很好的聯系。在本編第七章以及在下編第五章末了和第七章中，我都插進了許多特別重要的新材料。讀者對於價值和價格問題，如果特別有興趣，我希望他也參考一下在康拉德年報上發表的拙著，因爲那篇文章不但是闡述得比較透澈，而且引用了比較多的例證，所以事實上是比較使人容易了解的。

(註二)在現代的價值學說中，有三位作家——門革氏、哲貝斯氏和發爾拉斯氏——的基本見解，是不謀而合的。不過，由明晰和完善方面來說，門革氏的著作可以說是最上乘的。比門革氏早二十年前，葛信 (Gossen) 氏也曾零碎地發表過好些這種思想；但因爲他的見解還不够明確的關係，所以首創者的功勞還得歸於上述三位作家。很巧的，這三位國籍不同的作家，彼此並沒有來往，然而見解卻能够大體吻合。發爾拉斯氏在貨幣論 (Theorie de la Monnaie 1896) 上，曾經把主張這一學說的先進者列成一個表，把這一學說的演進指示出了一個大概；而其後進者，除了薩克斯氏——見政治經濟學理論——勉強說得上以外，便是邁爾 (R. Meyer) 氏——參考收入之本質。

## 第二章 主觀價值底性質和根源

一切財貨對於人類的生活，本來都是有相當的關係的。不過牠們對於人類生活的關係，主要的說來，卻可以分爲兩種等級：比較下級的財貨，只能滿足人類生活上的比較不重要的慾望；反之，比較上級的財貨，卻是人類生活上不可或缺的物品——人類有了牠，生活上便可以舒適；沒有牠，生活上便不會舒適。在日常生活的用語上，我們也曾經把財貨的這兩種等級分別了出來；下級財貨對於人類生活的關係，我們叫做『用處』(usefulness)；高級財貨對於人類生活的關係，我們叫做『價值』(value)。這種分別，在普通用語上，我們是知道的，現在我們應該把牠們分得更明白，使牠們能够在價值論上表現出重要性來。

假如某人的住宅旁邊有井，他便可以隨意拿杯子來吸取井裏的水，而且井水決不會因此而減少。反之，假如某人在沙漠中旅行了一整天尚且還不能達到目的地，而且只剩了一杯水了，那末，

在這兩種情形之下，一杯水對於物主生活上的關係，究竟有什麼不同呢？

這兩杯水對於物主生活上的關係，我們固然可以一望而知是不同的，但牠們究竟不同到什麼程度呢？我們知道，在第一種情況之下，那杯水對於物主的生活是比較不重要的，所以我們叫牠是下級財貨；在第二種情況之下，那杯水對於物主的生活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叫牠是高級財貨。在第一種和第二種情況之下，各杯水因為都可以滿足慾望的關係，所以都是有用途的，而且因為那兩杯水的止渴作用，並沒有分別的關係，所以牠們的用途，恰恰是相等的。但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那一杯水因為能夠救急的關係，所以牠的價值便要比較的大些。在第一種情況之下，縱令某人沒有那杯水，但他卻可以不用着急，因為他是可以拿別杯水來止渴的；何況他如果要水的話，他儘可以在井裏面隨意汲取呢？所以在第一種情況之下，那杯水只能做滿足慾望的一種工具，卻不能夠做生活上的絕對必需品。

反之，在第二種情況之下，情形卻大不相同了。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假如那位旅行家沒有那杯水，他可不但沒法子來止渴，而且還要切身感受着極大的痛苦，所以那杯水不但是滿足慾望的

一種工具，而且還是當事者生活上的絕對必需品，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

我們在這兒所說的分別，不但稍爲有點經濟學常識的人都知道，而且我們不必藉賴顯微鏡或嚴密的邏輯的幫助也是可以知道的。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上，各種物品的效用，不是已經自己充分地表現出來了嗎？假如物品對於人類單單有用處的話，注重實際的人，可不見得會把牠另眼相待的。所以在專門學識的研究上來說，有用處的物品，不見得就是對於人類的生活能够發生利害關係的物品；井水和空氣都是有用處的，但是有誰愛惜一杯井水和一立方尺容積的空氣呢？反之，某種慾望的滿足若果和某種特殊的物品發生着密切的關係的話，經濟學家便不能不承認牠是人類生活上絕對不能缺少的東西，於是牠不但是爲有用的東西了，同時也成爲有價值的東西了；我們若果要獲得這種有價值的東西，事實上便得費相當的勁兒。

由此，我們便可以把價值的定義，註釋爲能够影響物主生活上的利害關係的物品的的重要性了。這一定義是無須乎再加以擴大的，因爲所謂物品的重要性，一方面表明了物品在人類生活上的需要強度，他方面則以物品的效用爲依歸。至若單把物品的效用或把成本額之類解釋爲價值



的定義，那是完全錯誤的，明確地說，所謂主觀價值也者即是依據物品的效用，和牠在物主生活上的重要性決定的。

\*

\*

\*

\*

\*

一切有用處的物品，不見得就是有價值的物品。因為物品若果要有價值，不但應當有用處，而且還要不至於過多。更確切地說：當某種物品的數量對於慾望的滿足表現着不很充裕的時候，該種物品便有了價值。反之，當某種物品的數量，除了足夠滿足種種慾望以外，還有許許多多的盈餘的時候，該種物品便不會有價值。

上面所說的關於價值底性質的話，如果要舉例證明，那卻是沒有什麼困難的。當物品的供給不很充裕的時候，有些慾望便會無從滿足。某種物品若果缺少了，有滿足的可能性的慾望，也許就會因此而沒法子滿足了；若果把那種物品獲得了，沒有滿足的可能性的慾望，也許就會因此而得着滿足了。反之，假如某種物品太多了的話，縱令失掉了一件，那也是不要緊的，因為我們可以馬上由牠的剩餘額中拿來補充；而且因為牠已經太多了，我們沒法子利用了，所以再加多一些，也依然

是沒有效用的。例如有一位農民，他每天只需要十加侖的水拿來做全家人的飲料、洗滌房屋、洗衣洗浴、以及清潔溝渠等等之用，然而他附近的井，若果每天只能供給八加侖的水，於是這位農民，因為短少兩加侖的水的關係，便難免感受着相當的不舒適了。因為在十加侖的水之中，每加侖的水都是有牠的特殊用處的啊！縱令那穴井每天可以供給十加侖以上的水，我們也依然可以這樣說。但那穴井如果每天可以供給二十加侖的水，那末，少了一兩加侖的水，這位農民可不會感覺着有什麼不舒適，因為他所能使用的水，不過是十加侖，其他十加侖的水，卻是完全不需要的。假如有一加侖水弄掉了的話，他可以由剩餘的十加侖中拿一加侖來補充，所以結果不過是使沒有用處的水由十加侖水減少到只剩九加侖罷了。

現在，我們應該可以知道，物品若果不充裕或僅僅够用的話，物品便是人們所寶貴的經濟目的物了；反之，物品若果是過多了的話，牠便是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使用的。因此，我們便可以把上述的話概括如下：一切經濟財貨是有價值的，一切自由財貨是沒有價值的。（註一）總而言之統而言之，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我們應當牢牢地記着：根據物品的數量，我們可以決定牠是否單單

是有用的，抑或同時又是我們生活上不可缺少的。

(註一)有的時候，自由財也是有價值的。關於這點，請參考我在拙著經濟學原理第十五頁上的解釋。

## 第二章 價值的大小

價值的大小應當怎麼去規定呢？這是價值論中最重要問題，同時也是價值論中最難解決的問題。何以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呢？那就是因為有些不同的情況，有時又能夠碰巧相似的關係。由一方面看來，這不但是不成問題的問題，而且我們也好像用不着怎麼去研究就可以知道牠的真實原則似的。假如有價值的物品之所以有重要性是因為牠對於人類生活上的舒適有相當關係，而且這一重要性，即是表示人類要享受生活上的相當舒適，必須依賴某種物品的話，那末，財貨的價值額的決定，顯然是根據人類依賴牠所享受的舒適程度來做標準的。假如我們的生活要舒適，我們便不能不相當厲害地依賴着某種物品的話，那末，該種物品的價值便是比較的大些；反之，假如我們的生活要舒適，我們卻可以不怎麼厲害地依賴某種物品的話，那末，該種物品的價值，便是比較的小些。

但由別一方面看來，有些經濟上的事實，恰恰又和上面所說的背道而馳。在實際生活上，任何人都知道寶石的價值是很高的，麵包和鐵的價值是不貴不賤的，空氣和水通常是沒有價值的。同時大家也知道，沒有空氣和水，我們是不能生活的；麵包和鐵的用處是很大的；寶石只能拿來做裝飾品，在人類的生活上是最不重要的。因此，也許有人會以為價值額的決定，既然拿物品對於人類生活上的重要性來做標準，那末，寶石的價值要算是最小的，麵包和鐵的價值是比較大的，水和空氣的價值是最大的，但事實恰恰與此相反。

這種矛盾的現象，好像是價值論的致命的打擊似的。效用最大的財貨價值反為最小，豈不是很可以使人奇怪的事實嗎？一般經濟學家因為把物品的『用處』(usefulness)和『使用價值』混亂了，當然是不能使問題正確地解決的。當他們誤認鐵的使用價值最大，金鋼鑽的使用價值最小的時候，他們當然要奇怪這兩種物品的『交換價值』為什麼會恰恰和『使用價值』相反的。有許多的經濟家，不惜煞費苦心地去設法解釋這一矛盾現象，然而他們的努力，不但是勞而無功，而且有許多的理論家，因為不知道價值的本質怎樣和價值額怎麼決定的緣故，所以他們反而拿

勞動、勞動時間、生產費、自然對人類的反抗 (resistance of nature to man) 以及其他等等錯誤的觀念來解釋價值論。同時，因為他們始終又相信物品的價值和效用是有相當關係的，有價值的物品對於人類生活上的舒適也是有相當關係的，於是他們便把物品的價值和效用認為是一種經濟上的矛盾 (contradiction économique)，以為這樣一來便可以使問題不解自決。

在下面，我便要證明舊時的價值學說，事實上是犯不着把很自然的解釋加以推翻的。因為某種物品的效用，實際上就是決定該種物品的價值的標準。要證明這一點，我們只要平心靜氣地把下面的問題拿來研究一下！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我們使用了物品，生活上的舒適，便能夠達到什麼程度呢？我之所以公然說這樣的話，就是因為整個主觀價值的學理，不外想研究在什麼情形情況之下，我們要依賴某種特殊物品到什麼程度纔能夠享受生活上的舒適。在日常生活上，任何一個人，顯然都能够知道各種物品的價值，而且決不會有什麼差錯；雖然把金鋼鑽放進一杯玻璃珠子裏頭去，他也許會分不出牠的價值來。但在理論方面，任何人雖然知道若果沒有水，人類便不能活，可是這一事實，卻不會使他們認為溪裏的水是有無限價值或值得幾千鎊的東西。我們現在

的任務，便是依據日常生活上的實例來建立一些原則，並且把這些原則拿來做解決問題的工具。在大多數情況之下，我們所謂『使用物品所得到的舒適和利用物品所得到的利益』也者，我們是指慾望的滿足而說的。所以要知道一個人要使生活舒適而必需依賴某種物品到什麼程度，我們必須先解決下述兩個問題：第一，在兩種以上的慾望中，那一種慾望的滿足，必須依賴該種物品呢？第二，要求滿足的慾望，強烈到了什麼程度呢？

爲着討論上的便利起見，我們把第二個問題先拿來研究，並且就在這一章中解決牠。慾望有輕重緩急之別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而且我們分別慾望的輕重的時候，常常又假定某種慾望沒有滿足的時候，結果會使我們在生活的舒適上感受着什麼影響來做標準。因此，若果某種慾望沒有得着滿足，結果便可以置我們以死地的話，那末，這種慾望便是最重要的；其次，假如某種慾望沒有得着滿足，結果便可以使我們的健康、榮譽或快樂受着永久的妨害的話，那末，這種慾望便是次要的；第三，假如某種慾望沒有得着滿足，結果只能使我們暫時感覺着妨害、痛苦或不稱意的話，那末，這種慾望便是比較尤其次要的；第四，假如某種慾望沒有得着滿足，結果只能使我們稍爲感覺

不舒服的話，那末，這種慾望便是最低級的。照着這種辦法，我們便可以把各種慾望依照着牠的性質分成各種等級，但因為個人的嗜好和時代性等等關係，各人所分的慾望等級，事實上，不但不能完全相同，而且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內所分的等級，事實上也是不會相同的。可是，無論那一個人他在選擇那一種慾望應該先滿足的時候，心裏總要衡量一下各種慾望的輕重；至於一般經濟學家，他們卻是依據『客觀』的觀念來把慾望分成各種等級的。

把各種慾望分成各種等級既然是很簡單和容易的事體，所以當我們說及各種慾望的等級的時候，我們的意思大概是不至於含糊不分的。因為我們類分慾望的等級的辦法，一方面可以拿慾望的種類來做標準，他方面則可以拿個人對於某種慾望所感受的實際強度來做標準。假如我們衡量各種慾望的輕重是以牠們的種類來做標準的話，那末，我們卻要先看那一種慾望對於人類生活上的舒適能夠發生多大的影響，然後再來決定牠的重要性。依照這一辦法，我們便可以知道：食物方面的需要，可以說是最重要的慾望；房子和衣服方面的需要，可以說是和食物方面的需要差不多重要的慾望；至於煙、酒、音樂、和裝飾品等方面的需要，則可以說人類最不重要的慾



望。

但個人對於慾望所感受的實際強度，是和按照慾望的種類所分的等級完全不同的。因為在同一種類的慾望之中，個人對於慾望所感受的強度常常是很不一致的。譬如對於飢餓，我們所感受的強度，不但因為飢餓的程度而有區別，而且飢餓的滿足程度，也是不能一概而論的。再如對於『食物方面的需要』這一種慾望，假如拿一位已經八天沒有食東西的人和一位已經食了兩頓飯的人比較起來，他們對於食物的需要，程度上當然是有很大的差別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按着慾望的實際強度來分慾望的等級是一回事，按着慾望的種類來分慾望的等級又是一回事，二者不但是完全不相同的，而且前者是比較富於變動性的。按着慾望的種類來分慾望的等級，食物方面的需要比較煙、酒、和裝飾品方面的需要當然重要得多；但若果按着慾望的實際強度來分慾望的等級，各種慾望的重要性，卻是參差不齊的。固然，在最重要的慾望中，若果該種慾望需要滿足的強度很利害的話，那末，該種慾望便是佔了慾望表的最高峯；反之，該種慾望需要滿足的強度若果不很厲害的話，那末，該種慾望便常常會反不如次要種類中的慾望重要，這正如地理學家有時

按照亞爾帕 (Alps) 山、賴勒內 (Pyrenes) 山和哈茲 (Harz) 山的高度來類分這三個山脈，有時又按照各別的山峯來比較牠們的高低一樣。按着山脈來分，亞爾帕山當然要比賴勒內山高，賴勒內山當然要比哈茲山高；但是按着牠們各別的山峯來分，亞爾帕山有的高峯，不但沒有賴勒內山高，甚而還沒有哈茲山高哩。

現在，下面的問題便發生了：當我們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應該按着牠所滿足的慾望的種類來估計呢？抑或按着牠所滿足的慾望的實際強度來估計呢？舊價值學說以爲這一問題的解決，應當按照着物品所滿足的慾望的種類來估計，所以結果便走到錯誤的道路上了。若果我們估計物品的價值應當按照牠所滿足的慾望的種類的話，生活資料方面的需要即是最重要的慾望，裝飾品方面的需要即是最不重要的慾望，於是我們便難怪舊價值學說以爲麵包既然是最有『使用價值』的東西，金鋼鑽既然是最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然而牠們的價值爲什麼恰恰與此相反呢？

這種反問，是多麼錯誤的呢！假如我有一塊麵包，我固然可以使飢餓一時得着滿足，然而僅僅

有這一塊麵包，我可不能使飢餓得着經常的滿足，尤其不能使生活資料方面的需要都得着滿足。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一塊麵包所能够幫助我們滿足的慾望，顯然是不值得計較的。若果連這一點都不能够明白，那豈不是等於一個人誤認附維也納的卡楞堡山正如亞爾帕山一樣高嗎？何況在實際生活上，任何人都不会把一塊麵包當作無價寶一樣重視的呢？無論在什麼時候，我們不但決不會因為買了一塊麵包便好像救了一條命一樣的快活，而且也不會因為某人把一塊麵包丟給狗食了便把他大罵而特罵。我們若果能够明白這一點，我們便不但不會一味固執地以為生活資料方面的需要是最重的慾望，而且反為可以根據物品實際上對於慾望的滿足強度來決斷牠們的重要性。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決定某種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是不拿慾望的種類來做標準的，我們只拿慾望的實際強度來做標準。為着證明這是一個正確的結論起見，我們不但還有再進一步去解釋的必要，並且還要把我們的論斷建立在比較上面所說的還要真實的基礎之上。

我們知道，大多數的慾望，是可以分別開來滿足的。例如當我們感覺着飢餓的時候，我們固然

可以使飢餓完全得着滿足，然而我們也可以使牠只得着一部分的滿足。假如我們想使飢餓只得着部分的滿足的話，我們便可以吃點點心，使自己一方面不會完全食飽了，他方面又不會感覺着飢腸轆轆，煞是難過。同一種類的慾望，若果只得着了部分的滿足，那自然不如完全滿足了可以使人痛快，然而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同一種類的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事實上是輕重緩急的分別的。根據我們的經驗和人類的本性，我們可以知道這樣的一個事實：當同一種類的享樂重複地出現並且超過了某一種限度的時候，我們不但會感覺着興趣闌珊，甚而結果反會發生反感。任何人都知道，第四五碗飯的滋味，不但是遠不如第一碗的，而且食得太多了的話，結果反而會感覺着飽脹的難受。至於音樂、演講、散步、運動以及其他等等肉體上和精神上的活動，若果過度了的話，那也是必然發生同樣的結果的。

假如我們由這些人所共知的事實中，用專門術語來做一個結論，我們便可以這樣地說：慾望要求滿足的實際強度，不但是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分開來的，而且利用同一數量的物品所滿足的慾望程度上也有輕重之別——甚而可以使牠的重要性，一步一步地減輕到等於零。

由此，我們一則便可以知道，同一種類的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不但是有緩急之別的，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之下，一切可以分別開來滿足的慾望，必然有這種現象發生；二則我們也可以知道，在最重要的種類中的慾望，因為要求滿足的強度降低了的關係，有時反而會比較次要的種類中的慾望還不重要；三則我們還可以知道，比較次要的種類中的慾望，不但可以反而比較最重要的種類中的慾望重要，而且這種事態的發生，又是我們司空見慣的。例如對於裝飾品、跳舞、和香煙等等的愛好，有時反而比較要求食物和衣裳還要強烈，便可以證明。

假如我們依據上述的種種原則，把我們的慾望加以分類的話，我們便可以照着下面的辦法那麼辦：（註一）

VIII	IX	X
3		
2	2	
1	1	1
0	0	0

上表中的羅馬字，表示各種重要性不同的慾望，而其重要性的大小，則由 I 至 X 順序地遞減着。I 表示最急迫的慾望，如生活資料方面的需要是；V 表示重要性適中的慾望，如煙、酒方面的需要是；X 表示最不重要的種類中的慾望。

	I	II	III	IV	V	VI	VII
10							
9		9					
8		8	8				
7		7	7	7			
6		6	6	•	6		
5		5	5	•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	3	3	•
2		2	2	•	2	2	•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上表中的亞拉伯字，表示各種不同的慾望要求滿足的實際強度；10是表示要求滿足最厲害的慾望，9是表示要求滿足第二厲害的慾望……1是表示要求滿足最不厲害的慾望。

這一個表，指示出了三種事實給我們知道：第一，比較重要的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事實上是比較的大；第二，各種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同是有大小的分別的；若果拿第IV和第VII類的慾望表示某種很稀罕的慾望的話，那末，因為這種慾望不滿足則已，若果要滿足，可要完完全全得着滿足，不能使牠部分地得着滿足，所以我們非把表示牠的強度的亞拉伯字，空了一些不可；第三，上表告示我們，最重要的種類（I）中的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不但可以不怎麼厲害，而且還可以遠不如其他比較不重要的種類中的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厲害。

（註一）見門澤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九十三頁。

## 第四章 邊際效用

我們現在回頭來討論一下上章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吧。在許多種慾望之中，那一種慾望纔是非用某種特殊的東西不能滿足的呢？

假如在經濟生活方面，某種慾望只能用某一種物品去滿足的話，那末，在這樣簡單的情況之下，上面的問題，自然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某種物品若果只能滿足一種慾望，並不能滿足其他的慾望的話，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使慾望滿足，除了利用該種物品以外，簡直就沒有辦法了。但在實際生活上，事體不但不會這麼簡單，而且常常又是非常的複雜的。第一，同一種類的一件物品，不但常常可以滿足許多種的慾望，而且這些種慾望的重要性，常常又是不同的；第二，同一種類的許多件物品，不但常常可以滿足同樣的慾望，而且還可以滿足重要性不同的慾望。例如我們在山林中打獵，但在幾天以後，同伴忽然失蹤了，附近又沒有人家，我自己所剩的麵包又只有兩塊了，於



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把麵包留來自己吃和把麵包拿給自己的獵狗吃，比較起來，不但是前者比後者重要得多，而且兩個問題也就發生了。一個問題是：那一塊麵包應該留來自己吃呢？那一塊麵包應該拿給自己的獵狗吃呢？另一個問題便是：那一種慾望的滿足，非得利用麵包不可呢？

假如我們以為要使慾望滿足，唯有利用麵包，並且以為把麵包留來自己吃比把麵包拿給自己的獵狗吃重要，因而便認定兩塊麵包的價值是不同的話，那末，這一認識便是錯誤的。因為同一種類的兩件物品，在同一的情況之下，牠們的價值必然是相等的，這是不成問題的問題。

何況對於這一問題，我們若果能够留心研究一下，我們便可以把牠正確地解決的呢？現在的問題就是：在好些種的慾望中，那一種慾望纔是依賴着某種商品纔能得着滿足的呢？假如我们能够知道，沒有某種商品，某種慾望便無從滿足的話，問題豈不是解決了麼？不過，我們可要知道，這些得不着滿足的慾望，不但不是沒有商品可以滿足的慾望，而是最不重要的慾望——換句話說，即是——在需要滿足的慾望中最不重要的慾望。

我們知道，有理性的人在沒有使慾望得着滿足以前，總是要把慾望的輕重權衡一下的。無論

那一個人，總不會傻到把自己所有的東西拿來滿足無關緊要的慾望，反而讓比較重要的慾望依然得不着滿足。反之，無論那一個人，拿自己所有的東西來使用的時候，他必然會先考慮一下那一種慾望是第一重要的，那一種慾望是第二重要的，那一種東西是第三重要的……——先按慾望的重要性把牠們排列一下，然後再去使比較重要的慾望先得着滿足，讓比較不重要的慾望依然沒有滿足的機會。我們對於自己的慾望的滿足，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對於自己的慾望，固然不能夠使牠們都得着滿足，而且慾望是時時在增加着的，但我們總要使比較重要的慾望先得着滿足，使比較不重要的慾望暫時得不着滿足，卻是可以斷言的。假如把這個意思再用上面的例子來表明的話，那便是這樣的：假如那位獵人本來打算留給自己吃的麵包，現在掉了，那末，他便未必肯再把所剩的那塊麵包拿來餵獵狗，反而讓自己挨餓了啊！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便不能不改變原來的計劃，把自己僅有的那塊麵包拿來滿足比較重要的慾望（自己充飢）了，讓比較不重要的慾望得不着滿足（讓獵狗挨餓）了。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問題的中心，正如下所述：（一）比較邊際慾望更重要的慾望，決不至於

因爲物品的減少而得不着滿足的，因爲我們是會拿滿足比較不重要的慾望的物品來滿足牠們的；(二)比較邊際慾望不重要的慾望的滿足，也是不至於受着物品的數量的減少影響的，因爲無論物品的數量減少到什麼程度，牠們反正都是得不着滿足的；(三)能够受物品的數量減少影響的，即是邊際慾望，因爲物品的數量若果沒有變動，邊際慾望便可以得着滿足；物品的數量若果減少了，邊際慾望便無從滿足了。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即是邊際慾望。

現在，我們便可以根據上面的檢討，這樣地做一個結論：物品的價值，是根據牠所滿足的最不重要的慾望去決定的。因此，決定物品的價值的元素，並不是物品的最大效用，也不是物品的平均效用，而是物品的最小效用——用維捨氏的話來說，(註一)便是物品的經濟邊際效用。至於決定價值額的法則，爲着避免重複起見，我們卻可以簡括地這樣說：物品的價值，是由牠的邊際效用額去決定的。

這一法則，不但可以做我們的價值論底拱心石，而且牠的價值，恐怕還有過之無不及哩。因爲我相信這一法則，同時也是經濟界中人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必需依據的法則呵！無論在怎麼

簡單的情況之下，無論在怎麼變化不定和複雜的情況之下，我們知道，在實際經濟生活上，任何人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不但是根據物品底邊際效用，而且還利用牠來做交換的標準。所以由這方面說來，我們也可以知道：邊際效用學說，不但是價值論的拱心石，而且還是一切交換行為和經濟學說的根基。（註二）曾經密切地觀察實際生活的人，對於我這一論調，大概總不會認為是誇大的說法吧？雖然正確地觀察實際生活，以及根據自己的觀察再加以正確的解釋，事實上並不是很容易的事。我們在下面，就要利用我們自己的價值論來做指南！把價值論範圍以內的種切加以探討和解釋；我們現在就由最重要和簡單的例證方面下手吧。

假定有一位居住在殖民地的農民，深居山林中，附近並無人家，某年收穫了五袋的穀，並且要利用牠維持自己的生活到明年秋天。再假定這位農民對於這五袋的穀，要拿一袋來維持自己到明年秋天的生活，要拿一袋來使自己的生活在美滿些，要拿一袋來飼養家禽纔有肉類吃；要拿一袋來釀酒渴；假如這四袋穀用出去了以後，已經可以使這位農民感覺着生活上的美滿了，但爲着使生活更美滿一點起見，這位農民卻不惜再拿一袋穀來餵鸚鵡玩，於是五袋穀都有用處了。自然，這

五袋穀的使用，在這位農夫的生活上所表現的重要性，彼此是很有差別的。假如我們再把這五袋穀的使用，用數目字來表現牠們的重要性，那末，這位農民便必然會用10來表現維持生活的那袋穀的重要性，用8來表現使自己的<sup>4</sup>生活不會乾燥無味的那袋穀的重要性，用6來表現飼養家禽的那袋穀的重要性，用4來表現釀酒的那袋穀的重要性，用1來表現餵鸚鵡的那袋穀的重要性。現在，假如我們站在那位農民的地位上來想像一下，在這種情況之下，五袋穀之中，每一袋穀對於<sup>5</sup>生活上的舒適，能够發生怎樣的影響呢？

我們知道，這一問題的答覆，是非常之容易的，只要我們反問一下：若果減少了一袋穀，那位農民便失掉了多少效用呢？假如我們再把這一問題，詳細地分析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位農民決不會傻到因此而使自己餓肚皮，依然拿四袋穀來講究生活上的美滿——奢侈、畜家禽、釀酒以及畜鸚鵡。因為這位農民，必然會利用所剩的四袋穀來滿足比較緊迫的慾望，讓比較不重要的邊際慾望——畜鸚鵡——得不着滿足。因此，有沒有第五袋穀，在這位農民的生活上所發生的影響，只能使他能不能繼續飼養鸚鵡，並不能發生很大的妨害。當他估計每一袋穀的價值的時候，他必然

會拿最小的效用來做標準，因為各袋的穀，質量上既然是相同的，所以無論失掉的穀是那一袋，但他卻可以拿第五袋的穀來代替牠，使緊迫的慾望不至於得不着滿足。

現在先把上面的例證變動一下，然後再拿來研究一下看看吧。假如那位農民的慾望並沒有什麼變動，但他所有的穀只剩三袋了，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每袋穀的價值，在他看來，究竟有多大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也是不難研究出一個結果來的。假如他只有三袋穀了，那末，他便只能使三種比較重要的慾望滿足。假如他所有的穀，只剩兩袋了，他便只能使兩種比較重要的慾望滿足，連家禽也不畜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他若果有三袋穀，他便可以使第三種比較重要的慾望也得着滿足——換句話說，便是使三種慾望中的最不重要和最末的慾望，也得着滿足。任何人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若果不依照着這種方法，並且以邊際效用為標準，那必然會與事實相反，並且得不着正確的結論的。

假如這農民的慾望並沒有什麼變動，但他只有一袋穀了，那末，農民除了可以把這袋穀拿來維持生活以外，顯然是不能拿來滿足其他的慾望了。何況事實已經很明顯的告訴了我們：那位農

民若果還有這袋穀，他便可以維持生活；若果沒有了這袋穀，他便會活活地餓死呢？所以這一袋穀對於農民的生活，是有非常之大的效用的；而且這種事實，也是和邊際效用原則完全吻合的。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那袋穀的最大效用——維持生活的效用——就是那袋穀的邊際效用呵。

這一依據邊際效用原則的推測，並不是書院式清談，不過這位農民實際上是否會完完全全地照着我們的推測分配五穀的用途，那當然另是一個問題，這是大家都能够料想得到的。我們設身處地地想想，假如我們自己是那位農民，並且把五袋穀的邊際效用看得很小，那末，我們便難免把那五袋穀看得很賤了啊；假如穀子由五袋減少到了三袋，每袋穀的價值，自然也提高了；假如穀子減少到僅僅只有一袋了，那末，牠的邊際效用便很大了，無論多少代價也就不肯賣給旁人了。

現在，我們再山深山獨居的農民一個例證中，說到組織很完密的實際社會的經濟情況吧。在實際社會生活上，經驗已經告訴了我們，物品的數量是和物品的價值成反比例的。在市場上，某種物品的數量愈多，該種商品的單位價值便愈小；反之，某種物品的數量愈少，該種商品的單位價值便愈大。而且大家都知道，經濟學理論，也曾經依據了這一事實，建立了一個『供求法則』。至於這

一法則，雖然有的時候，難免和交換價格表現着衝突，但仍然是健全的。例如在一位收藏家看來，一件某種標本的價值和另一打同一種類的標本中的一件標本的價值比較起來，究竟那一件標本的價值大些呢？對於這一問題，經驗也告訴了我們，可以根據牠們的邊際效用來答覆。因為某種物品的單位數量愈多，牠們所能够滿足的慾望便愈多，於是慾望的重要性也就愈形減小了。換句話說，某種物品的單位數量愈多，牠的邊際效用便愈小，於是牠的價值也就降低了。假如某種物品的數量多到超過了滿足一切慾望的程度，使人們感覺着沒法子使用牠的剩餘額的話，那末，這種物品的邊際效用便是等於零，因此也就沒有價值了。

明乎此，我們便可以不用驚奇比較沒有用處的東西（如珠寶和金鋼鑽之類）為什麼反而價值那麼高，比較有用得多的東西（如麵包和鐵之類）為什麼會價值不大，以及水和空氣為什麼會沒有價值，珠寶和金鋼鑽雖然是沒有很大的用處的東西，但因為稀罕的關係，所以不能使慾望很大地滿足，因此牠們的邊際效用也就比較的高些。反之，在平常的情況之下，我們不但不稀罕麵包、鐵、水以及空氣，而且牠們還可以多到使我們用不完，所以牠們便成為沒有什麼價值的東西。



了。雖然在不平常的情況之下——如在敵軍圍城和在沙漠中旅行的時候——假如糧食和水都準備得不充分的話，牠們的邊際效用便不但提高了許許多多，而且牠們的價值因此也就爆漲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物品的價值額，表面上看去，雖然好像是由牠的效用量去決定的，然而事實上卻不是那樣，所以我們的價值論，並不會和事實矛盾。

(註1)見 *Ueber den Ursprung und die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s* p. 128。哲斯氏則稱邊際效用爲「效用的最後限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和「界限效用」(“terminus militans”)。西澤氏雖然是首先把這個法則闡述得很明白的人，但他所用的詞句，卻未免有點兒過於嚴肅，因爲他解釋價值計量的時候，這樣地說了一大堆——“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會受物品總額的變動影響的慾望，便是當事者認爲最小的慾望。物品的價值，則根據當事者認爲最不急迫的慾望底滿足決定的。”——見國民經濟原理第九十八頁。

(註2)這令人們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並不抱有利己主義的觀念而抱着利他主義的觀念，但他們也不能不先把邊際效用考慮一下，以求明白自己給旁人的物品對他有着怎樣的邊際效用。當一個人把物品贈與或施捨給旁人的時候，當事者對於物品的邊際效用的估計，總是比對方的要高些。關於這類事件，發拉斯氏在貨幣論序言第十一頁上，已經說得很明白，我很可以不必多說。

## 第五章 比較複雜的事體

上章中所述的種切，本來是比較容易解釋的事體。但在實際經濟生活上，有許多的事體卻是比較複雜的，而且這些比較複雜的事體，在普通的人看來，雖然是很容易確斷的，但經濟理論家要加以說明卻難免碰着困難。（註一）因此，我們若果要了解這些事體的本質，我們必須牢牢地記着：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決定價值額的元素，即是邊際效用。至於價值問題中的一切困難，我們若果能够照着下述的兩種辦法幹去，自然是可以加以解決的：第一，我們可以假定某人所有的物品加多了以後，他的慾望可以更加滿足到什麼程度；第二，我們可以假定某人所有的物品減少了以後，他的慾望仍然可以滿足到什麼程度。假如某人所有的物品減少了，他的慾望的最不重要的部分顯然會得不到滿足的；這一部分最不重要的慾望，即把決定價值額的邊際效用指示出來了。

（註二）

在理論上很重要的第一種複雜情況，便是當我們估計某種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有時只單獨考慮到某種慾望的強度，有時卻考慮到許多種慾望的綜合強度。換句話說，當我們估計某種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我們得先考慮一下該種物品的構成成分怎樣，然後再去估計牠的價值。假如某件物品是易毀滅的物品（如食物）中的一個單位的話，那末，牠的邊際效用便只能滿足一種慾望強度；反之，假如某件物品是一種耐久性的物品，並且可以使用好些次都不會消滅的，或者是好些種的物品的話，那末，這些物品的邊際效用，不但可以能夠滿足好些慾望，而且各種慾望的強度，大抵又是有所差別的。例如有沒有鋼琴，可以決定一個人能不能老享受音樂的歡樂；有了一桶的酒，可以使一個人老是享受沉醉的歡樂；所以估計鋼琴和酒的價值的時候，必須把這些歡樂的重要性聯系起來考慮一下。（註三）

\*

\*

\*

\*

\*

現在讓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另一種比較複雜的情況吧。根據我們上面的研究，我們可以知道：決定一件物品的價值的邊際效用，常常是不能和物品所有的效用相等的；假如邊際效用和物

品本身的效用能够相等的話，那不過是碰巧的事體罷了。因爲任何物品的邊際效用，一般的說來都是外來的效用（a foreign utility），是可以代替牠的最後一件物品的效用。在最簡單的情況之下，邊際效用雖然是以另一件物品的效用爲標準的，但這兩件物品至少卻是有同樣的用處的。再拿我們在上章中所引用的例證來說吧：在五袋穀之中，每一袋穀的價值，不但是根據另一袋穀的效用來決定，而且還常常拿最後使用的那袋穀的效用來做標準；不過，在實際生活上，有組織的交換行爲，可還要比這種情況複雜一些。爲着使某種物品能够和另一種物品交換，我們當然是可以不惜犧牲該種物品的效用來掉換另一種物品的效用的；而且爲着避免利用同一種類中比較不重要的物品的使用來代替比較重要的使用起見，我們是可以利用旁的一種物品來滿足我們的慾望的。換句話說，我們若果失掉了A種中的一件物品，我們則可以拿B種中的一件物品來代替牠，以免利用同一種類中比較不重要的使用來代替比較重要的使用，並使A種物品的邊際效用以B種物品的效用爲決定標準。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一種物品的邊際效用和價值是可以根據代替牠的另一種物品的邊際效用來決定的。

舉個例來說明罷。假如我僅有一件大衣，而且這件大衣被竊賊偷去了，那末，我因為僅僅有一件的關係，自然需要買回一件來。何況現在天氣還很寒冷，我若不買回一件來，不但心裏會感覺着不舒服，而且還有凍病的危險呢？但爲着重新做一件大衣起見，我卻不能不在其他方面少用一點兒東西；換句話說，我可不能不少用一些邊際效用比較小的物品。假如我是一位闊佬，我當然會由錢櫃裏拿出三鎊來買一件新大衣，反正我有的是錢，用掉三鎊有什麼關係呢？假如我是中等之家的人，那末，爲着重新買一件大衣，我在兩個月以內的用費，可不不能不特別節省一些，以求抵補這一支出。假如我是一位窮得要命的人，要買大衣便必然會使其他必需滿足的慾望無從滿足，於是我便只得買不買大衣了。

我們設身處地想一下，自己的大衣若果被竊賊偷走了，自己的生活會發生怎樣的影響呢？這大概可以發生四種結果：第一，自己又要拿出一筆錢來買大衣，這真無異是額外開消；第二，因爲要重新買大衣，自己可不能不使家庭開支稍爲節省一點兒；第三，因爲要買新大衣，自己可不能不出賣或當掉一些物品了；第四，大衣被偷了以後，自己便硬着頭皮來挨凍，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唯有

在第四種情況之下，大衣的價值是由同一種類的物品的直接邊際效用去決定的——即邊際效用碰巧恰與效用相等——在其他三種情況之下，大衣的價值則由另一種物品的邊際效用和慾望去決定的。

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因為交換制度已經很進步了，所以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必須照着實際的情形來修正一下。因此，我們便可以說：物品的價值，大抵都是由主觀評價去決定的。當我們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我們不但不拿牠的直接效用來做標準，我們反而常常拿別種代替品的效用 (the "substitutionary utility" of foreign classes of goods) 來做標準。但除了在好些很常發生的情況之下以外，我們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我們也是不拿別種代替品的效用來做標準的，這是我特別提醒大家。換句話說，當別種代替品的邊際效用比較原來的物品的邊際效用更小的時候，我們是拿別種代替品的效用來做估價的標準的。總括一句話說，不管在怎麼複雜的情況之下，最小的效用便是邊際效用和決定價值的元素。在上述那樣複雜的情況之下，我們有時不但可以藉賴交換的方式來獲得代替品，而且還可以由生產方面達到目的。像這一類的複雜

情況，在價值論上，不但站着很重要的地位，我們並且還可以由此了解生產費對於價值的影響。所以爲着不馬馬虎虎放過這一問題起見，我們以後還得特別再加以研究，現在則回頭來討論那個基本法則，並且把必需補充的事體加上去。

(註一)要了解價值論中的理論和事實的關係，請參考康拉特氏年報第十六卷第七十四頁。

(註二)一般的說來，大家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大抵總要先把下邊兩種問題考慮一下的：第一，把自己所有的東西給了人以後，把自己的東西和旁人的東西交換了以後，以及把自己的東西消費掉了以後，自己會受着怎樣的影響呢？第二，自己獲得了一樣物品以後，自己會受着怎樣的影響呢？假如一個人已經有了某種物品，那末，他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便可以假定這一物品失掉了以後，自己會受着怎樣的妨害，並且以這一精神上的感覺爲估價標準；反之，假如一個人本來就沒有某種物品的話，那末，他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便可以假定有了這種物品以後，物品的效用可以提高多少，並且以急切需要滿足的慾望爲估價標準。在這兩種估價方法中，我們無論採用那一種，反正結果都是一樣的，因爲這是一種方法的正反面。

(註三)比這還要複雜的例證，請參考康拉特年報第十六卷第三十四頁。

## 第六章 邊際效用是怎樣決定的呢

我們曾經三番四次地說過：物品的價值額是由牠的邊際效用額去決定的，但我們若果再進一步地研究一下，我們可要問一問：決定物品的價值額的邊際效用額，究竟又是怎麼決定的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則可以這樣地答覆：慾望與物品的相互關係，便是決定邊際效用額的標準。在前幾章中，我們曾經很充分地分析過。慾望和物品對於邊際效用所發生的影響，現在我可沒有再加以說明的必要了。所以對於這一問題，我只願在這兒歸納出這樣的一個原則來：慾望的種類愈多，與夫各種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愈大。物品的邊際效用便愈高；反之，慾望的種類愈少，與夫各種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愈小，物品的邊際效用便愈低。換句話說，一方面，若果要求滿足的慾望，種類比較的多，而且強度比較的大，他方面，若果可以拿來滿足慾望的物品，數量比較的少，那末，比較重要的慾望，便會得不到滿足，於是物品的邊際效用就可以說是比較的高了；反之，一方面，若果要求滿



足的慾望，種類比較的少，而且強度比較的小，他方面，若果可以拿來滿足慾望的物品，數量比較的多，那末，比較不重要的慾望便不至於得不着滿足了，於是物品的邊際效用和價值也就降低了。同時，我們也可以說：物品的效用和稀罕性便是決定物品的價值的元素，不過這種說法，卻難免有點兒欠清醒。因為我們知道，物品的效用，一方面可以表現物品對於人生的關係，他方面則可以指示物品的最高邊際效用最高能夠達到什麼程度；物品的稀罕性，同時則可以把物品的實際邊際效用指示出來。（註一）

根據慾望和物品的相互關係決定邊際效用的法則，事實上是很富於實用性的法則。現在我姑且把和客觀交換價值比較有關係的例證舉出兩個來說說。第一，因為在各人看來，慾望和物品的相互關係，輕重是絕對不同的，所以各人對於一種物品的主觀評價，不但異常懸殊，而且交換行為因此也就發生了；第二，同一質量的東西，在有錢的人和窮人看來，價值必然是不同的——有錢的人把牠價值看得小些，窮人則把牠的價值看得大些。有錢的人因為常常能夠有很多的東西，並且已經使自己的慾望得着了比較大的滿足，所以加多一件物品或減少一件物品事實上是不會

發生怎麼利害的作用的；反之，窮人因爲自己所有的東西很有限，只能使迫切的慾望得着滿足，所以每一種物品的效用都要比較的大些。經驗告訴我們，窮人對於某種物品的得失，常常是感覺着很大的快樂或痛苦的，然而有錢的人，卻沒有這樣厲害的感覺。例如一位每月只有五鎊收入的小職員，領着薪金以後，馬上就把牠掉了，於是在一個月以內，生活上必然會感受着很大的痛苦。然而，有錢的人若果掉了五個金鎊，只要少浪費一點兒就好了，那兒還說得上痛苦呢！

(註一)Schunling 氏最近在康拉德年報第十六卷上的一篇文章——*Worththeorien und Wertthesetze*

中，主張決定物品的價值的元素，並不是慾望與物品的相互關係，而是獲得物品的困難性 (*Difficulty of Attainment*)。Schunling 氏在這篇文章中的議論不但犯了前人的錯誤，而且因爲說得太技巧了的關係，反而容易使人把似是而非的理論誤認爲真理。因爲所謂「獲得物品的困難性」也者，不但是「一個老調子，而且這種解釋，結果是只能使問題愈加混亂和無從解決」所謂「獲得物品的困難性」也者，究竟是什麼意思呢？Schunling 氏卻把牠解釋爲「任何人爲着獲得物品而必須耗費的勞力」(Effort)；但是所謂勞力也者，究竟又何所指而言呢？那不過是勤勉、勞苦或勞動罷了。但這樣說來，我們若果把「勞力」認爲就是決定物品的價值的元素，那可未免大錯而特錯。現在姑且由無數的例證中，選擇一個例證來證明吧。假如有一位每月可以得六十鎊收入的人要根據自己所「積蓄起來的勞力」(Saved Effort) 來估計大衣的價值，那末，他應當拿什麼來做標準呢？拿自己製

造大衣的時候所消耗掉的勞力來做標準嗎？然而大衣並不是自己製造的，而是拿自己的一部分收入買來的，所以大衣的價值的決定，並不能以『勞力』為標準，只能由慾望和物品的相互關係去決定。

## 第七章 一種物品的各種用途

在本章和下章中，我們是要把實際生活上比較複雜而與價值論有關係的事體，再加以精確的研究和討論的。我們之所以還要這麼幹，可有兩個理由：第一是因為要使我們的價值論能夠和實際生活更加吻合，第二是因為這些結論，到了我們討論資本底學理的時候，便是很重要的參考資料了。

我們知道，一種商品常常是可以有兩種以上的用途的。例如木頭可以拿來做燃料，同時也可以拿來做建築材料；麥子可以拿來做麵包，同時也可以拿來做種子和做釀酒的原料；鹽可以拿來調味，同時也可以拿來做化學原料。一種物品既然有許多的用途，所以各種用法所滿足的慾望，不但性質上是不同的，而且重要性也不能一致。何況正當一種物品滿足各種慾望的時候，各種慾望和物品之間的相互關係，又會發生變化了呢？而且一種可以有幾種用途的物品所有的效用，並

不見得常常是一致的，所以各種不同的用法，常常可以使牠的邊際效用發生很大的變動。例如，一堆的木頭，若果拿來做建築原料用，牠的邊際效用，也許可以等於8；但拿來做燃料的時候，牠的邊際效用卻只能等於4了。於是問題便發生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那一種邊際效用纔是決定價值的真正經濟元素呢？

這一個問題，是很容易答覆的。因為物品的價值的決定，是以牠的最高邊際效用為標準的。在本編第四章中，我們雖然曾經說過，任何物品的真正邊際效用，即是牠的最小的效用，但假如某種物品能夠有好些種用途的話，那末，按着合理的計劃來使用，人們便必然把牠應用在比較重要的方面，決不會把牠應用在比較不重要的方面，所以比較不重要的用途，事實上是不能影響物品的價值的。現在再回頭來拿具體的例子來證明牠吧。假如有一位農民，他把木頭拿來做建築材料，可以使牠的邊際效用等於8；把木頭拿來做燃料，則僅能使牠的邊際效用等於4，那末，他若果只有一塊木頭了，他便只能使比較重要的需要得着滿足，讓比較不重要的慾望依然得不着滿足。換句話說，在這種情況之下，他便唯有把木頭拿來做建築材料，藉以實現等於8的邊際效用，所以他有

沒有木頭，結果只能够影響他能否利用邊際效用等於8的物品罷了。假如我們要把這一意思歸納爲一般的法則，我們便可以這樣地說：某種物品若果有好些種用途，而且各種用途的邊際效用又是不同的，那末，該種物品的價值，便是根據能够使邊際效用最高的經濟用途決定的。至於這一法則的真實性，那是很可以拿經驗來證實的。因爲經驗告訴我們：任何人雖然不會把燃料的價格當爲橡木傢俱的價格，但也不會按着舊畫布的價格來出賣美術畫，而且也不會把替屠夫拖車的狗的價格拿來當作一位貴族小姐的獵狗的價格。

這一個法則，因爲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所以我在這兒，不能不再加以解釋。我現在說：某種物品如果有許多種用途，我們便應該拿牠的最高邊際效用來做決定價值的標準，但在前一章中，我卻這樣地說：假如某種物品的直接邊際效用（即同一種類的物品的最後一個單位的效用）比較牠的間接邊際效用（即代替品的邊際效用）還要大些的時候，決定物品的價值的標準便是比較低的邊際效用。這種說法，不是前後矛盾了嗎？然而這一似是而非的矛盾，我們卻是不難加以說明的。因爲在前一種情況之下，我們所要研究的是一種物品的好些種用途之間的差別，但我們

現在所要研究的，卻是數量上不充分的物品的好些種用途。在本編第五章第一段的第二個註腳中，我曾經說過，假如把某種物品減少了，那末，因此而損失的最小效用，便恰恰和因為沒有這種物品而不能利用的最大效用相等的。

在建立上述的法則的時候，我雖然說一種物品可以有幾種用途和好幾種邊際效用，然而這種說法，嚴格的說來，卻不是很得當的說法。因為一種物品雖然可以有好些種的用途，但嚴格的說來，一種物品卻只能有一種邊際用途，所以牠的邊際效用事實上也只能有一個罷了。因此，我們對於一種有好些種用途的東西，便應該先把牠的各種用途衡量一下，然後纔好決定那一種用途纔是邊際用途。

幸而一種物品雖然可以有幾種用途，然而牠的似是而非的邊際用途，對於我們的研究，卻不能發生實質上的妨害，因為一種物品的各別用途，一般的說來，對於物品的價值的計算，事實上不能發生絲毫的影響的。我們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既然不以牠所滿足的慾望的種類為標準，所以我們當然也不可以照着物品的用途來估計價值。可是，因為一種物品的各種用途，也是有

輕重的分別的，所以我們也未常不可以把牠們分成各種等級，並且把最末一種用途來做決定邊際效用和價值的標準。

假如我們只有某一種商品，而且這種商品只限於某一生產部門可以使用，那末，我們拿物品的用途來做決定物品的價值的標準的時候，我們只要把該生產部門中的各種用途加以考慮就好了。反之，假如某種物品在某一生產部門中的用途，不但比較在另一生產部門中的用途更重要，而且物品的數量又不充分的話，那末，在比較不重要的用途方面，我們自然沒有東西可用了。例如，在某一工業生產部門中，某種物品可以有一百種的用途，並且每種用途的邊際效用都等於8；假如這些商品，在另一工業生產部門中也有許多的用途，並且每種用途的邊際效用都等於6；但我們所有的該種商品如果總共只有五十單位，而且這五十件的商品恰恰只够前一個生產部門中的使用，於是牠們的價值便以最高的效用——8——為決定標準了。但在各種用途中，因為慾望要求滿足的程度常常是可以相同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物品的各種用途都成為決定價值的標準了。例如某一種物品在某一生產部門中可以有四種用途，而且這四種用途的重要性，按着次



序來排列，可以等於10、8、6、4；例如在另一生產部門中，該種物品也有四種用途，但這四種用途的重要性，只等於9、7、5、3；假如我們所有的該種物品總共只有五個單位的話，那末，這五件物品便只能用於等於10、9、8、7、6的用途方面，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屬於前一生產部門中的6便不但是該種物品的真正邊際效用，並且還是決定該種物品的價值的標準；至於在後一生產部門中的最後一種使用，雖然是等於5，但照着我們的法則來說，這卻是「似是而非的邊際效用」(the pseudo-marginal utility)。

## 第八章 主觀交換價值

我們現在姑且把上章所述的種切先引伸到具體的應用上去，然後再加以一番的考慮看看。在實際生活上，因為一種物品本質上本來是可以有許多用途的，所以我們當然可以把牠拿來多方面使用。現在姑且再把這種事實擱開，然而在交換制度已經相當發達的社會制度之下，因為任何一種物品都是可以拿來做交換旁的東西的媒介關係，所以任何一種物品，事實上也就有第二種的用途了。當我們討論物品的用途的時候，我們不俱應該把這種用途特別加以注意，而且因此還應該把物品的價值分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哩。

明乎此，我們在這兒便可以把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當成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來研究一下，所謂使用價值也者，便是一種物品在直接使用者的生活上所表現的重要性；所謂交換價值也者，便是一種物品和他種物品交換了以後，在使用者的生活上所表現的重要性。因此，照着

我們上面所說的法則來說，一種物品的使用價值額，是可以根據牠對於使用者的邊際效用來決定的；反之，一種物品的主觀交換價值，則和交換品的使用價值額顯然是相等的，因為當我拿一種物品來交換別一種物品的時候，我一定是認定那種交換品和我自己原來所有的東西必然是效用相等的。所以一種物品的主觀交換價值額是可以根據交換品的邊際效用來決定的。

可是，一種物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在物主看來，常常卻是不相等的。例如，在學者看來，自己的書的使用價值必然是比較交換價值大得多的，然而在買書的人看來，見解卻是恰恰相反的。因此，問題就發生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兩種價值之中，那一種纔是真正的價值呢？（註一）

我們對於這一個問題的答覆，只要根據我們在上面所說的法則，由許多的例證中抽出一個例證來說明就好了。把物品拿來自己使用和把物品拿來交換旁的物品，當然是一種物品的完全不相同的使用方法。假如兩種使用方法所表現的邊際效用有所不同的，那末，比較高的效用便是決定物品的價值的經濟標準。所以一種物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若果彼此有所差別，那末，比較高的便是牠的真正價值。在實際生活上，我們常常把物品用於價值比較高的方面，就是這一法

則的實際證明。學者之所以保藏着他的書，書商之所以把他的書賣掉，其動機亦即在此。假如一位學者，現在因為環境所迫而不能不把自己的書拿來出賣了，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書的使用價值和客觀交換價值雖然沒有什麼變動，但在這位學者看來，書的主觀交換價值卻是提高了。換句話說，這位學者現在因為感覺着還有更迫切的慾望要求着滿足，並且感覺着唯有把書籍拿來賣掉纔能够使這些慾望着滿足，所以書籍的使用價值，結果便不如旁的東西重要了。

知道了主觀交換價值和我們通常稱爲交換價值的客觀交換價值的區別以後，我們對於價值現象的理解，就無異得了一個基本的保障了。不過，對於這一問題，我覺得似乎還有更進一步地解釋的必要。上面所舉的學者賣書的例證，也許很可以使我們知道一種物品的主觀重要性雖然是以可能的交換性爲根據的，但和牠自己的客觀交換力 (the objective power-in-exchange) 和價格，有時卻可以背道而馳。在上述的例證中，書籍的主觀交換價值雖然增加了，然而書籍的價格可依然沒有變動。現在再舉一位窮學生的例子來說說吧。假如有一位窮學生，他所有的財產僅僅是一個金鎊的話，那末，這一個金鎊對於慾望的滿足，在他看來，當然是有很大的主觀重要性的；

而且因爲金鎊是完全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所以牠的主觀重要性，必然就是牠的交換價值。假如這位窮學生現在忽然得着了一萬鎊的意外遺產，並且金鎊因爲受了限制鑄造的關係，以前每鎊只可以換二十個先令，現在每鎊卻可以換四十個先令了，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金鎊的『交換價值』究竟會發生怎樣的變化呢？這豈不是用不着解釋就可以知道牠們的差別的事實嗎？金鎊的客觀交換價值，現在雖然由二十個先令漲到四十個先令了，但牠對於物主慾望的滿足所起的作用——卽金鎊的主觀交換價值——因爲物主的慾望和所有的財產之間發生了極大的變動的緣故，事實上卻大大地降低了。這位窮學生在沒有得着意外的遺產以前，若果把那個先令失掉了，也許會因爲怕飢寒交迫而感覺着悲哀，但在這位窮學生得着了遺產以後，他卻可以歡然把那個金鎊送給朋友當作古董玩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金鎊的客觀交換價值現在雖然上漲了，然而在那位窮學生看來，現在卻不值什麼了。

根據交換價值觀念中的這種基本區別，我們是必然要反對把價值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辦法的。何況把價值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辦法，結果不但會使兩種完全不相

同的東西混亂，而且也會使我們沒法子建立牠們的共通的定義呢？主觀交換價值和主觀使用價值的關係既然比較和客觀交換價值的關係密切一些，那末，我們若果要正確地劃分價值的種類，我們便應該先把牠分爲客觀交換價值和主觀價值，然後再把主觀價值分爲主觀使用價值和主觀交換價值。（註二）

（註一）其實，嚴格的說來，我們是不能說『兩種價值』的。因爲一種物品，事實上只能有一種價值。價值既然是一種物品，在使用者的生活上所表現的重要性，所以這一重要性，同時並不能有大小的分別，但我們因爲沒法子的關係，所以只能用這種不很得體的方法來說明。

（註二）二三三氏雖然反對我的辦法，並且認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區分是因襲的辦法』。然而，我這是要堅持我的主張的。——請參考 P. J. Proudhon, *Seine Lehre und Sein Leben*, Vol. I, Jena, 1868, p. 107.

## 第九章 補全財貨的價值

我們知道，爲着使物品的效用能够被人利用起見，我們常常是需要把好些種的物品聯系起來使用的。在好些物品之中，假如其中有一種沒有給我們利用着的話，那末，這些物品的效用，不是不能够表現出來，便是不能够完全地表現出來。像這一類互相幫助着的物品，我們可以照着門革氏的辦法，把牠們稱爲補全財貨（complementary goods）。例如紙、筆和墨、針和線、馬車和馬、弓和箭，以及左右手的手套子等等便是補全財貨。而且一般的說來，大多數的生產品，大抵都是補全財貨。

補全財貨的相互關係既然有如此的密切，所以牠們對於價值的構成，不但彼此都能够發生相當的影響，而且邊際效用原則的應用，因此也就不能不有例外了。何況在估計補全財貨的價值的時候，我們又還得要把全體補全財貨和個別補全財貨的價值，劃分開來呢？

全體補全財貨的價值，一般的說來，是根據全體補全財貨的邊際效用額來決定的。例如 A、B 和 C 三種財貨，若果聯系起來使用，最小效用額可以等於一百的話，那末，這三種財貨的價值，總共便是等於一百。

不過，這個法則，有時卻是不能適用的。假如某種財貨的價值，不以該種財貨的直接邊際效用為決定的標準，而以代替品的邊際效用為決定的標準的話，那末，上述的法則便不能適用了。在某種特殊情況之下，假如補全財貨不但可以拿旁的東西來代替，而且各種代替品原來的個別邊際效用事實上又是比較小些的話，那末，全體補全財貨的價值，便只能拿各種代替品原來的邊際效用的總和來做標準了。例如，在上述的例證中，A、B 和 C 三種補全財貨的邊際效用是一百，然而牠們的代替品的單位邊際效用，卻是二十、三十和四十，於是這三種補全財貨的全體邊際效用，便不是一百而是九十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補全財貨的價值的決定，若果可以遵守着普通的法則的話，那末，牠們的聯系使用性，對於價值的構成，便不能發生什麼影響了。明乎此，在下面的各段中，我們便可以把上述那樣的特殊情況擱開，只把平常的情況——即物品在聯系使用和個別使用



的時候，邊際效用都是相等的情況——加以說明就好了。

補全代替品的邊際效用雖然是決定全體補全財貨的單位價值的標準，但當全體補全財貨的總價值額分割為各單位的補全財貨的價值的時候，卻不但沒有很好的標準，而且還可以發生下述各種結果：

第一假如補全財貨中的各種物品，若不聯系起來使用便沒有其他的用途，而且我們也不能拿旁的東西來代替牠們的話，那末，補全財貨中的某種物品的價值，便是全體補全財貨的價值；至於其他各種補全財貨，卻完全是沒有價值的東西。例如我花了五個先令纔買着一對手套；那末，那對手套子的總價值，便是五先令。假如我把手套子掉了一隻，那末，那對手套子的效用和價值，也就跟着消滅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兩只手套子都是有資格拿來做整對的價值的標準的，不過碰巧失掉了的那只，纔能算是一對手套子的價值的標準，因為留下來的那只，不過是拿來補全那對手套子的財貨，所以是完全沒有價值的。像這一類的事體，在實際生活上，卻是比較的少的。

第二種比較普通的情況，便是這樣的：假如全體補全財貨中的某種物品雖然可以拿來單獨

使用，但牠在單獨使用的時候價值卻要小些的話，那末，該種物品的價值，便以單獨使用的邊際效用爲最低的標準，以聯系使用的邊際效用減去其他物品在單獨使用的時候的邊際效用爲最高的標準。例如 A、B 和 C 三種物品的邊際效用，在聯系起來使用的時候可以等於一百，但物品 A 本身的邊際效用卻不過等於十，物品 B 本身的邊際效用卻不過等於二十，物品 C 本身的邊際效用卻不過等於三十，那末，物品 A 在聯系起來使用的時候的邊際效用便是照着下述的辦法去決定的。假如有一位商人，當他有一種補全財貨的時候，該種補全財貨的邊際效用只能夠等於十的話，那末，牠的價值也就只能等於十了。但當這位商人有了全體補全財貨中的各種補全財貨以後，若果有人要買他的 A 種補全財貨的話，他可要考慮一下了。因爲 A 種補全財貨和 B、C 兩種補全財貨合作起來使用，邊際效用卻可以等於一百；反之，若果沒有 A 種補全財貨，B、C 兩種補全財貨的邊際效用便總共只能等於五十——即二十加三十——了。所以有沒有 A 種補全財貨，事實上是可以影響那位商人能否多得等於五十單位的價值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A 種財貨本身的價值雖然不過等於十個單位而已，然而當牠和 B、C 兩種財貨合作起來的時候，牠的價值卻增加

五十單位了。(註一)不過在這種情況之下，價值的差額，卻是遠不如在第一種情況之下的那麼厲害的。

第三種比較更普通的情況，便是全體補全財貨中的某種物品，不但可以有其他的用途，而且還可以拿同一種類的東西來做代替品。例如地基、火磚、石灰、和勞動四種物品，對於房屋的建築，雖然全是補全財貨，但有好些軍的火磚，若果走錯了路，或有好些工人拒絕工作的話，那末，在平常的情況之下，我們因為可以另雇他人和利用旁的原料的關係，所以是不能妨礙我們聯系使用物品的——即不能妨礙房屋的建築。不過價值的構成，因為這種事態的影響，卻是可以發生下述兩種結果的：

(一)拿來做代替品的東西雖然成了必需的補全財貨，然而牠的價值，卻不能比牠自己原來的價值更大。(註二)

(二)因為這種關係，任何物品的價值額，在聯系起來使用和單獨地使用時候，便不能相差得太大了。一種物品的數量和用途愈多，由比較重要的代替品所決定的最高價值額，以及由過剩

物品單獨地所決定的最低價值額，彼此便相差得愈小。例如在補全財貨中，除了A種物品以外，我們若果還有A<sub>1</sub>、A<sub>2</sub>和A<sub>3</sub>三種相似的物品，而且這三種物品在單獨使用的時候，邊際效用可以等於五十、二十和十的話，那末，我們利用A<sub>2</sub>和A<sub>3</sub>兩種物品來代替A<sub>1</sub>的時候，牠們的邊際效用便可以等於五十和二十；假如我們在A<sub>2</sub>和A<sub>3</sub>兩種物品之中，只拿一種來代替A<sub>1</sub>的話，那末，這一代替品的邊際效用，便是五十而不是二十了。反之，若果物品A<sub>1</sub>脫離了補全財貨的關係而在單獨使用的時候，邊際效用只能等於十的話，那末，牠的價值額，便必然是界於十和二十之間。但物品的數量和用途若果增加到一千種了，那末，物品在第一千種使用方法和第一千零一種使用方法中的時候，彼此的價值差額，即微乎其微了。

任何一個人對於同一種類的東西，事實上固然不會有一千件以上的，而且也不會有一千種以上的方法來使用牠的，但因爲物品是可以拿到市場上去交換的關係，所以個人沒有有一千件以上的東西，與夫個人有沒有一千種以上的使用方法，反正是和上述種種沒有什麼關係的。一個人需要某種物品的時候，他便可以到市場上去購買他所需要的東西；反之，一個人感覺某種物

品過剩的時候，他便可以跑到市場上去賣掉一部分。所以只有市場中的商品，稀罕與否，結果是可以影響物品的價格的。假如某種商品在市場上非常之稀罕的話，那末，購買者和販賣者所決定的價格，也許就會彼此相差很多。例如市場上只有三種相似的商品，而且牠們的效用等於五十、二十和十的話，那末，其中之一種若果被人拿來做補全財貨而只剩邊際效用等於五十和二十的兩種了，於是牠們的販賣價格，照着下編所說的法則，便會界於十與二十之間。反之，假如市場上仍然還有三種物品，而且購買者只能使牠的邊際效用等於十的話，那末，三種物品的市價，結果便不但不超過十以上，而且彼此也就不能相差的太多了。

反之，假如要賣的商品有一千種是相同的，要買這種商品的人也有一千位的話，那末，市價對於先後購買的人，顯然是不會有什麼太差別。至於物品的價格和價值是否可以由其本身決定，那可要先看看牠是不是補全財貨纔能夠決定。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代替補全財貨的物品的價值，因為是以牠本身的邊際效用為決定的標準的關係，所以把全體補全財貨的價值減去了代替品的價值以後，其餘的便是不能拿旁的東

西來代替的補全財貨的價值了。現在再拿上面所引的例證來解釋吧。假如全體補全財貨的邊際效用總共等於一百，而A和B兩種補全財貨的代替品的邊際效用卻不過等於十和二十的話，那末，其餘的數額（七十）當然便是不能設法代替的A種物品的邊際效用了；假如全體補全財貨的邊際效用額不是一百而是一百二十的話，那末，C種物品的邊際效用便不是七十而是九十了。

（註三）

上述三種情況的最後一種，不但是實際生活上最普通的情況，而且大多數補全財貨的價值是根據這些法則決定的。何況這些法則，事實上還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好些種的生產元素製造出來的東西應該怎麼去分配的問題呢？任何一種物品的生產，既然不能不利用土地、勞動，以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所以大多數的製造品可以說都是補全財貨共同產生出來的東西；而且在這些補全財貨之中，大多數都是可以買賣和拿旁的物品來代替的東西（如勞動、原料、燃料和工具之類），唯有少數的補全財貨纔是不能或不容易拿旁的東西來代替的物品——如農民所耕種的土地、礦產、鐵路、工廠，以及特殊企業人才的才能等等。我們知道，在實際生活上，我們不但常常根據

這些法則來估計各種補全財貨的價值，而且還極端正確地遵守着牠們。在商業界，一般商人上雖然常常先由『總益』中把『成本』除開來，但我們若果更進一步地去研究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他們所除開來的，未必完全是『成本』，不過是購買可以代替的生產工具所支出的費用——如工資、原料費和工具的耗損費之類是——罷了。至於『總益』減去『成本』的差額——所謂『淨益』也者——呢？那是應該分派給不能代替的生產元素的，所以農民便把牠歸於土地，礦工便把牠歸於礦產主人，製造家便把牠歸於廠主，商人便把牠歸於自己的商業活動力。

假如全體補全財貨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增加了，任何人恐怕不但不會把增加額歸功於可以代替的物品，而且只能以為這是工廠或礦坑增加生產的結果。反之，假如全體補全財貨所生產出來的東西減少了，大家也只能歸罪於工廠或礦坑的生產力降低了，卻不能以為這是減少成本的现象。由此，我們便可以相信：可以用其他物品來代替的補全財貨的價值確乎是以代替品的價值為標準的；不能用旁的東西來代替的補全財貨的價值則為全體補全財貨的價值和可以用旁的東西來代替的物品的價值額的差額。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補全財貨的價值論，對於政治經濟學上的最重要和最困難的問題——現行社會制度下的分配問題——的解決，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鎖匙了。一切生產品既然都是由三種『生產元素』——勞動、土地和資本——合作出來的東西，所以我們根據上述補全財貨的價值論，我們便不但可以知道這三種生產元素彼此對於生產品的生產幫助了多大的作用，彼此應當可以佔有生產品的總價值額若干，（註四）而且根據着這一理論，我們還可以確定這三種生產元素應該分配着多少報償額。我們雖然也知道當作『生產元素』的資本和當作『所得來源』的資本事實上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東西，然而補全財貨的價值論，至少卻可以使我們知道三種所得——工資、地租和利息——大抵是怎麼決定的。

補全財貨的價值論對於工資、地租和勞動三種所得，固然不能直接加以解釋，但工人和地主所得着的那一部分生產品卻是直接與工資和地租相等的，償付資本的那一部分生產品則是大於淨利額的。償付資本的那一部分生產品爲什麼減去了資本的耗損以後還會有一部分剩餘呢？



這是一個尙待解決的問題。現在再舉一個具體的例證來說明牠吧。假如勞動、土地和資本三種生產元素共同生產出來的東西的價值總共等於一百鎊，那末，依據決定補全財貨的價值的法則，我們固然知道工資應該佔二十鎊，地租應該佔十鎊，償付資本的應該佔七十鎊，然而決定補全財貨的價值法則，卻不但不能告訴我們在這七十鎊中，償付資本的耗損的數額應該佔多少？純利應該佔多少？反之，決定補全財貨的價值的法則，只能告訴我們這七十鎊全是償付資本的耗損額的。因為根據補全財貨的價值論，我們可以知道，投於生產行程中的資本既然可以生產出七十鎊的東西來，那末，牠本身的價值，當然便是等於七十鎊了，所以這七十鎊的生產品便應當完全撥為償付資本的耗損額的東西。然而事實上，問題並不見得是這樣的，所以利息問題，便成了一個尙待解決的問題。我們現在因為還有許多要討論的問題，所以一時還討論不到利息問題。（註五）

（註一）在這種情況之下，那一種補全財貨應該佔着額外的價值，那一種補全財貨應當依然按着牠本身的邊際效用額來估價，當然也是沒有定規的。例如，有人要買商人的A種補全財貨的時候，那位商人固然可以把他當成全體補全財貨中絕對必要的分子看，把B、C兩種物品當成無關緊要的補全財貨看；但旁人要買他的C種補全財貨的時

候，他也未嘗不可以把C種物品的價值估計爲七十——即100—(10+20) = 70——把A C兩種物品認爲是無關係要的補全財貨。

(註二)更具體地說，要使一種房屋能够完成，最後一擔的火磚，雖然是絕對必需的東西，然而這擔火磚的價值，可依然以普通的火磚的邊際效用爲決定的標準——英譯者。

(註三)假如C種補全財貨，也是可以拿價值比較小的物品來代替的，那末，全體補全財貨的價值，便不能以合作時候的邊際效用爲標準了。關於這種情形，因爲我在本章開始的時候已經說過了，所以現在是沒有再解釋的必要了。

(註四)在大多數情況之下，我們雖然不能够絕對地決定勞動、土地和資本三種生產元素彼此究竟可以佔有生產品的若干數額，然而這可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爲我們若果能够知道取消了某一種生產元素以後，生產品的價值便會減少多少的話，我們便可以知道該種生產元素在生產工作中究竟發生了多大的幫助作用。

(註五)有許多的經濟學家，對於償付資本的生產品數額和淨利，常常是弄不清楚的，所以我在資本與利息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五十五、一百七十五，以及一百八十九頁上，曾經把他們的錯誤，一一指示了出來。現在我對於這個問題，因爲感覺着沒有在這兒深刻討論的必要，所以不願再說什麼，只希望維捨氏的自然價值論 (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Vienna, 1889)出版了以後，能够把這一問題解決。

## 第十章 生產品的價值和生產費

經濟學方面的一般著作，不但主張財貨的價值應當以生產費為標準，而且一般經濟學家對於這一學說，從來就沒有發生過根本疑問。（註一）他們爲着使這一學說能够健全起見，有時甚至把這一學說不能解釋的問題，認爲是例外的現象。所以這一學說在大家祖護之下，直到現在，也還沒有引起人們的懷疑。然而，這一與經驗相當吻合的學說，和我們在上面所闡述的價值論，事實上卻是彼此衝突着的，因爲所謂『生產費』也者，不外是製造某種物品的時候所消耗掉的生產品——如具體資本和勞動之類——的代價罷了。現在假如我們要問：物品的價值究竟是怎麼決定的呢？那末，根據我們的價值論，我們便可以這樣地說：物品的價值的大小是以牠本身的邊際效用爲標準的；換句話說，物品的價值的決定是以將來的用途爲標準的。但是對於這一問題，另一派人所主張的價值論，卻以爲應當以該種物品所消耗掉的生產費爲標準。換句話說，決定物品的

價值的元素便是物品的來源。現在我們一方面把這兩派學說的矛盾置之不理，他方面把我們在上面所說過的關於生產費的種切忘記，我們再來平心靜氣地依照邊際效用學說，把生產品的價值和生產費研究一下看看吧。

我們在未作更深刻的研究以前，爲着使問題能够清晰起見，我們最好便先把我們所要研究的對象——生產品的價值——明白地說出來，然後再着手去研究。我們知道，所謂消費品也者，即是可以直接拿來滿足我們的慾望的東西；所謂生產品也者，即是只可以間接地使人們的慾望得着滿足的東西。因此，我們現在便可以根據生產品使人們的慾望得着滿足的間接程度而把生產品分成好些種等級。例如，做麵包的麵粉和產麥的土地比較起來，前者是比較後者更靠近能够使人們的慾望得着滿足的程度的。現在爲着表明各種生產品對於慾望的滿足的間接程度起見，我們不妨採取門革氏的分類辦法，（註二）把物品分成下述各種等級：第一級的物品，便是可以馬上拿來消費的消費品，如麵包之類是；第二級的物品，便是可以幫助我們製造第一級的物品的物品，如製造麵包的時候所需要的麵粉、爐子和麵包師的勞動之類是；第三級的物品，便是可以幫助第

二級的物品生產的物品，如產麥的田地，建築磨粉廠的地基，以及製造烤麵包的爐子的原料之類；第四級的物品，便是第三級的物品生產手段，如種植五穀的土地，耕種的器具，農民的勞動，以及建築磨粉廠的材料等等是……

根據我們的價值學說，我們不但可以知道生產品的價值，不但應該依據牠對於人們的慾望的滿足來決定，而且牠所滿足的慾望愈形重要，牠的價值便愈大；牠所滿足的慾望愈小，牠的價值便愈小。不過生產品和消費品的價值的決定，彼此不能完全相同，因為消費品的價值的決定是以消費品對於慾望的滿足所發生的直接因果關係為標準的，但生產品的價值的決定卻以生產品對於慾望的滿足所發生的間換因果關係為標準。換句話說，生產品的價值的決定，並不以牠本身對於慾望的滿足所發生的因果關係為標準，而以牠所製造出來的最後的現成生產品對於慾望的滿足所發生的因果關係為標準；同時因為我們在決定生產品的價值的時候，常常得根據着許許多多的間接生產品效用的來推算，所以事實上便要比較費事得多。現在為着解說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姑且引一個具體的例證來說明吧。

我們現在先假定可以馬上拿來直接消費的生產品 A 是由第二級的生產品  $G_2$  做成的，第二級的生產品  $G_2$  則由第三級的生產品  $G_3$  做成的，第三級的生產品  $G_3$  則由第四級的生產品  $G_4$  做成的；其次，爲着使問題簡單化起見，我們可以再假定這些生產品前後接續着投於生產行程中，時間上並沒有什麼耽誤。於是我們現在便可以研究一下，這幾種生產品之間，彼此究竟有什麼關係呢？對於物主的慾望的滿足，彼此究竟又發生怎麼樣的作用呢？

我們因爲已經知道 A 種物品的價值是根據牠本身的邊際效用去決定的，所以我們現在就可以由  $G_2$  種生產品開始研究了。我們若果沒有  $G_2$  種生產品，我們便無法去製造 A 種物品；換句話說，我們所有的  $G_2$  種物品若果減少了，由  $G_2$  種物品製造出來的 A 種物品當然也就比較少了。但我們知道，某種物品的數量若果減少了，該種物品所滿足的慾望也就減少了滿足的機會了，於是我們便不能不拿旁的東西來填補這一差額了。換句話說，我們若果沒有  $G_2$  種生產品，我們根本便不能有 A 種物品；我們若果沒有 A 種物品，我們當然便談不到牠的邊際效用。所以  $G_2$  種物品的價值的決定，也是以 A 種物品的邊際效用爲標準的，正如 A 種物品本身的邊際效用一樣。復次，我們若

果沒有 $G_3$ 種生產品，我們便不會有 $G_2$ 種生產品；我們若果不會有 $G_2$ 種生產品，我們便不會有 $A$ 種物品，所以 $G_3$ 種生產品的價值的決定，也是以自己脫胎出來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的。至於決定 $G_4$ 種生產品的價值的辦法呢？那當然也是一樣的，因為我們若果沒有 $G_4$ 種生產品，結果我們便不會有 $G_3$ 種生產品， $G_2$ 種生產品，以及 $A$ 種物品。由此，我們便可以得着這樣的一個結論：各種等級不同的生產手段，彼此既然有那麼密切的關係，所以牠們的價值的決定都是可以拿最後的現成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來做標準的。何況這樣的結論，事實上是不足為奇的呢？一切間接生產品在沒有製造成消費品以前，對於人類的慾望的滿足，既然談不到效用，所以我們要知道牠們的價值，當然只能以牠們所製造出來的消費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

根據上面所說的，對於生產手段的價值，我們便可以歸納出三條一般的原則來了：（一）各批種生產工具的價值既然都是以現成的生產品的效用為標準的，所以各批生產品的價值數量上必然是相等的；（二）各種生產手段的共同價值額是以現成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的；（三）各級生產手段的價值，對於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價值，都是可以發生決定的作用的。生產工

具的效用既然是製造生產品，所以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價值愈大，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效用和牠自己本身的效用也就愈大。至於第三個原則，事實上卻是包括在第二個原則中去了的，因為比較高級的財貨的價值，事實上是可以把現成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反映出來的。不過，一切生產手段的價值雖然是以最後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然而牠們的價值的決定，事實上可是不能不分成各種階段的。因為邊際效用的大小，不但最先反映在最後的生產品的價值中，而且還可以拿來做估計製造牠的生產品的價值的標準。明乎此，我們便可以根據第一級的生產品的價值來估計第二級的生產品的價值，根據第二級的生產品的價值來估計第三級的生產品的價值，根據第三級的生產品的價值來估計第四級的生產品的價值……

第二個原則和第三個原則雖然實質上是一樣的，然而為着能够使問題愈加明晰起見，第三個原則可是有保留的必要的。何況這個原則，因為更加簡明的關係，在實際生活上，比較還要適用呢？假如我們要估計生產工具對於我們能够發生怎樣的作用，我們必定最先考慮一下生產工具能够替我們製造出什麼東西來，然後再去估量這些東西對於在我們的生活能够發生多大的



作用。對於這一點，假如我們沒法子知道的話，那末，我們便唯有把各種生產工具的效用一一估計出來，直到我們知道了最後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爲止。但在事實上，我們卻是不需要那麼幹的，因爲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就可以決定生產品的價值究竟有多少；根據生產品的價值，我們就可以決定生產工具的價值究竟有多大。例如做木桶的商人購買做木桶的木頭的時候，他是用不着加以什麼思索就可以知木頭的價值究竟有多大的。因爲要知道木頭的價值，他只要計算一下自己所買來的木頭，事實上够做幾隻木桶，以及木桶的市價究竟值多少，所以是用不着怎麼去思索的。

我們在上面所討論的，對於生產手段的價值，雖然可以說純粹是理論方面的假定，然而這些假定，衡諸於經驗，不但能够完全與事實相符，而且和經典學派經濟學家所主張的『生產費法則』(Law of costs) 也能够不謀而合——雖然這派人的生產費法則和我們的邊際效用學說，根本上是水火不相容的。經驗告訴我們，大多數的物品的價值額，事實上是可以和牠們的生產費相等的。但所謂生產費也者，本來不外是各種生產品——如投於生產行程中的勞動和具體資本之類

——的價值的總和，所以生產品的生產費和價值的相等，不外是各種生產手段的價值的總和的  
另一種表現罷了。但對於這一種事實，經典學派經濟學家的見解，卻是和我們不同的，這是我特別指示出來的。我們是主張生產手段的價值和生產費的價值 (the value of the costs) 都是由生產品的價值去決定的，但經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卻以為生產品的價值是由生產費去決定的——即由生產手段的價值去決定。現在，我因為只企圖證明各種生產手段的價值的總和事實上是可以和生產品的價值相等，所以對於經典學派的見解和我們的見解的差別，現時並不想充分地討論，反正我們以後是還有機會的。

然而，生產手段的價值和生產品的價值，事實上也是不能絕對相等的，彼此只能相差不多罷了。牠們為什麼不能絕對相等呢？那卻有兩種原因使然。第一，因為我們要把第六七級的生產品製造或消費品，事實上不但必須經過相當的時間，而且在這一長期間以內，人物兩方面都可以發生變化。何況慾望的強度，慾望和物品的相互關係，以及我們對於慾望和物品的相互關係的觀念，因為時過境遷的關係，事實上都是可以發生變動的。因此，我們對於各級生產品的半價，事實上使

不但可以時時不同，而且有時卻可以把牠估計得大些，有時則可以把牠估計得小些，始終都在變動不定中。第二，能够使生產手段和生產品的價值的差額保持一個固定比率的第二個原因，便是生產手段要完成為消費品必需經過的時間。假如生產品的價值是一百鎊，那末，證之於經驗，我們在生產行程中所投下的勞動、土地和資本的價值額的總和，便必然在一百鎊以下——假如生產行程需要一年的時期，那也許是九十五鎊；假如生產行程只需要半年的時期，那也許是九十七鎊或九十八鎊。所以生產手段和生產品在價值上的差額，無形中便成了利息額的限度。至於其中的理由，我們在下編各章中當然會加以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不外是生產手段的價值和生產品的價值的相互關係，所以最好不把牠們之間的差額混合起來談，以免使問題愈加混亂。

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在上面所闡述的生產品的價值法則，是以一個最簡單的假定——每種生產手段只能有一種固定的用途——為前題的。但在實際生活上，只能夠有一種用途的生產手段，數量上不但非常之少，而且大多數的生產手段，大抵都有許許多多種的用途。例如鐵、煤和勞動之類，牠們的用途，至少恐怕也有一千種以上吧？所以我們從事理論上的研究的時候，我們應當先

注意到這類實際上的情形，然後再研究一下這些實際情況對於我們所闡述的法則——生產手段的價值，是以生產品的價值為標準的——有沒有互相衝突的毛病。

現在，讓我們把上面所引的例證，拿來修正一下看看。假如有一個人把自己所有的第二級的商品（ $G_2$ ）拿來製造 A、B 和 C 三種商品，那末，他便會照着自己的慾望要求滿足的程度，把  $G_2$  種生產品拿來分配為製造 A、B 和 C 三種商品的原料，使 A、B 和 C 三種商品的出產額不但能够恰恰和需要平衡，而且牠們的邊際效用也可以彼此差不多相等。但各種慾望要求滿足的強度既然不能彼此相等的，所以各種物品的邊際效用，事實上也就不但不能相等，而且彼此還可以相差很大。例如在一間房子以內，假如我生了一個火爐就够暖和了，那末，我不但可以認定這一個火爐的邊際效用等於二百，而且還可以因此而認為沒有再生另一個火爐的必要了。因此，假如房子裏生了三個火爐的話，我便要減掉其他兩個火爐，雖然其他兩個火爐的邊際效用，也許可以等於一百或一百二十。由此，我們便可以假定 A 種商品的邊際效用只能等於一百，B 種商品的邊際效用只能等於一百二十，C 種商品的邊際效用則可以等於二百。不過，這樣一來，問題便發生了：在這種

情況之下， $G_2$ 種生產品的價值，應當怎樣去規定呢？

A、B、和C三種商品，既然都是由 $G_2$ 種生產品製造出來的東西，所以我們用不着什麼遲疑，便可以斷定 $G_2$ 種生產品的價值是應該以A種商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的。因為其他兩種商品若果失掉了的話，物主便必然會拿製造A種商品的原料來補充牠們，決不會使B和C兩種商品的生產額減少，以免損失等於一百二十和二百的邊際效用。所以我們可以一般地說：生產品的單位價值，是以邊際效用最小的出產品的價值為標準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手段和牠的出產品之間的價值關係，在簡單和複雜的情況之下，都是一樣的——即生產手段的價值，應以價值最小的生產品為標準。

這樣說來，B和C兩種生產品的價值，又應該等於多少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便不能不根據『生產費法則』來研究一下。

假如A、B、和C三種商品的邊際效用，我們都已經知道了，那末，A、B、和C三種商品雖然都是由 $G_2$ 種生產品製造出來的，然而牠們的價值卻是不能彼此相等的。B種商品的邊際效用，因為只

能够等於一百二十，所以牠的價值，也就只能夠等於一百二十，但C種商品的邊際效用，因為可以等於二百的關係，所以牠的價值，也就可以等於二百。然而，B和C兩種生產產品失掉了以後，我們因為可以利用製造A種商品的原料來製造牠們，所以A種商品的邊際效用，結果便可以決定B和C兩種商品的價值的標準了。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失掉了C種商品，那末，我們因為不願損失等於二百的邊際效用起見，我們儘可以拿製造A種商品的原料來重新製造C種商品。假如製造各種商品的原料不但是彼此相同的，而且彼此還可以互相代替的話，那末，C種商品的價值以自己的邊際效用為標準固然可以等於二百，但以A種商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事實上卻只能等於一百了。至於B種和其他一切來源相同的商品的價值，那當然也是可以照着這個辦法去決定的。

因為這樣的關係，各種重要的結論，便自然而然地成立了。假如某種物品的價值，不以牠自己的邊際效用為標準而以邊際生產產品的邊際效用——即邊際效用最小的生產產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的話，那末，各種生產產品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便不但可以相等，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價值和生產費也就完全一致了。但我們應當知道，價值和生產費之所以能够相等，並不是因為生產

費和邊際生產品的價值能够相等的緣故。生產費之所以能够和邊際生產品的價值相等，原因乃在生產手段的價值是由生產品的價值去決定的緣故，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生產品的價值是決定的因素，生產手段的價值則是被決定的因素。但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問題可不是這樣的，因為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是由生產品本身去決定的價值。生產品的價值的大小，最後固然是應當以同一來源的生產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的，然而在牠的最後價值額還沒有確定以前，牠卻以製造自己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為決定的標準。所以我們決定生產品的價值的時候，常常先根據邊際生產品的價值來計算生產手段的價值，然後再根據生產手段的價值來計算其他生產品的價值，最後纔根據生產手段的價值來確斷直接邊際效用比較大的生產品的價值。例如我們探究B種或C種生產品的價值的時候——即直接邊際效用比較大的生產品——我們最先總是說：牠們的價值是恰恰和製造牠們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相等的。但假如我們更進一步地追究一下：製造牠們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應該等於多少呢？我們便會以邊際生產品A的邊際效用為決定的標準了。雖然事實上，我們要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時候，常常用不着這麼麻煩地去探究，只要根據牠們的生產費

就行了。

明乎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生產費法則的真實性了。人們常常說物品的價值是由生產費去決定的。這種說法，事實上雖然是對的，但我們卻要知道，這種說法，同時也是要受着相當的限制的。第一，因為以生產費爲價值的標準，本來是一個特殊的法則，只有碰着我們對於製造物品的原料，可以隨時隨意拿旁的東西來代替的時候纔能够算是正確的。假如製造物品的原料不能够隨意拿旁的東西來代替的話，那末，每種生產品的價值，便只能以同一種類的出產品的直接邊際效用爲標準，於是牠的價值是否可以等於邊際生產品的價值和生產手段的價值，結果便成問題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以生產費爲價值的標準的法則，不但必須假定製造物品的原料可以隨意掉換，而且這一法則，事實上也不是必需極端嚴格遵守的法則，所以無怪乎物品的價值常常可以稍爲超過生產費，常常也可以比較生產費稍爲低些。

第二，我們應當知道，生產費並不是構成價值的最後因素，而是構成價值的間接原因。因為生產費不但不能給物品價值，而且生產費的價值，還是導源於物品的價值的。假如生產品的用途只



限於一種的話，這種事態便是很明顯的。葡萄酒的價值之所以會不高，是因為我們還有廣大的土地種植葡萄的緣故；但葡萄酒的價錢若果好，葡萄酒的價值也就會比較的大。何況水銀礦的價值被水銀的價值所左右，麥田的價值被麥價所左右，以及磚窯的價值被磚頭的價值所左右，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呢？雖然，可以有好些種用途的物品，因為由價值反映出來的生產費，表面看起來，常常好像有好些種似的，所以比較容易使人誤會，然而我們深刻研究一下這種事態，我們也就不難知道這不過是似是而非的事實罷了。由此，我們一則便可以知道，生產費不外是價值的反映，正如月亮的光是太陽的光的反映一樣；二則我們也可以知道，價值是不能以生產費為標準，只能以物品的邊際效用為標準的；三則我們也可以知道，生產費法則並不是價值法則中的一個獨立法則，牠不過是邊際效用原則中的一個和補全財貨的價值法則相反的特殊法則罷了；三則我們也可以知道，生產費法則和價值法則，一則以解釋暫時的特殊原因為目的，一則以解釋因果關係的結果為目的，所以我們把物品的價值關係若果認為好像是一張紊亂不堪的魚網，那末，生產費法則便是由橫的方面去解決紊亂的法則，價值法則便是由縱的方面去解決紊亂的法則，二者

不但都以邊際效用原則爲依歸，而且企圖利用特殊的方法來解決特殊的問題。

(註一)對於這一學說，可以說塞氏是最先表示懷疑的人——見經濟學第二卷第九章第四百零四頁——其次便是麥利俄(Mr. Lead)氏——見經濟學原理第三頁——再其次便是門革氏、哲封斯氏和發爾拉斯氏三人。自門革氏的著作出版以後，價值論上，便無異突起了一枝異軍，面目也就煥然一新了。

(註二)參考經濟學原理第八頁。



## 第四編 價格論

### 第一章 基本原則

交換，並不專是一個作樂的事件。人們所以不惜費許多麻煩來把自己所有的東西拿來交換旁人的東西，是抱有一種理智的和物質的目的的。所以在一千件交換事件中，其中有九百九十九件是以利用交換的方式來改善自己的經濟狀況為目的的。（註一）至若利用了交換的方式以後，人們是否可以把自己的經濟狀況改善，以及可以改善到什麼程度，那當然另是一個問題，而且這一問題的答復，事實上則要先看雙方所出的交換價格怎麼樣，我們纔能夠決定。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企圖改善自己的經濟狀況，不但是激發交換的極端自然的動機，而且也是決定交換價格的主要因素。

參加交換事件的人，假定都企圖藉此而使自己的經濟狀況改善，那末，在這一假定之下，價格應當是怎樣決定的呢？這，不但是我打算在下面各章中加以研究的問題，而且，我還有很充分的理由來把這一假定稱為價格構成的基本原則。（註二）不過，我也知道，在實際生活上，這一基本原則，恐怕是不能够和事實絕對相符的。因為激發交換事件的最主要的動機，雖然是交換者企圖藉此而改善自己的經濟狀況，但在交換過程中，其他動機卻常常和這一動機混亂了。所以交換價格的決定，不但常常不以交換者的利害觀念為憑，而且常常一方面因為顧慮及人道、習慣、交情和虛榮的關係，他方面因為受着租稅、協議價格、和法定工資率等等外在原因的阻礙的關係，交換者常常也就不但不怎麼去計較得失的大小，而且只求彼此都還過得去就算了事。

那些外在的原因對於價格構成的影響，在理論上和實際上所表現的重要性，我在經濟學原理第四百八十頁上，已經充分地說過了，現在我只打算把那篇東西的內容，在這兒簡括地重說一遍。在實際生活上，那些外在的原因對於價值的構成所發生的影響，不但可以使價格構成的基本原則受着相當的限制，而且這一限制對於價格構成的基本原則，為求價格論正確起見，我們也決

不能等閒視之。不過，我們若果只企圖了解價格構成的主要性質，我們便只要知道上述的基本原則就够了。因為在決定價格的各種動機中，個人的利害觀念既然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在解釋價格現象的時候，我們只要知道價格構成的基本原則就够了。何況我們現在所企圖完成的任務，除了價格論本身以外，還想使價格論和主觀價值以及利息現象發生理論上的聯系呢？所以我們雖然不能認為價格構成的基本原則是絕對正確的原則，但牠對於資本學說的解釋，總可以說是够我們用的了。

在沒有開始討論價格方面的特殊原則以前，爲着便利以後的研究起見，我們似乎有把激發交換事件的基本動機先說一說的必要。

\*

\*

\*

\*

\*

我們知道，激發交換事件的主要原因，大概不外是下述兩種：（一）在某種境況之下，一個人應當先決定自己要不要和他人交換東西；（二）假如他決定要和旁人交換的話，他願意以怎樣的條件去交換呢？爲着解決這兩個先決問題起見，交換者必須先考慮一下自己的利害，然後再遵守着

下述的原則去和旁人交換：(一)只可以在對己有利的條件之下，把自己的東西交換旁人的東西；(二)只可以把自己的東西交換對於自己利益比較大的東西而不可以把自己的東西交換對於自己利益比較小的東西；(三)假如沒有交換使沒有利潤可得的話，人們便可以把自己的東西交換對於自己利益不很大的東西。

這三個原則，本來是根據交換的基本動機演繹出來的，所以用不着加以解釋也是可以明白的。因此，現在還需要加以解釋的，不外是『爲利益而交換』的說法罷了。

所謂『爲利益而交換』也者，顯然是指交換者把自己所有的東西和旁人的東西交換了以後，自己在生活的舒適上，必然是『利大於害』的。但物品在人類生活上所表現的重要性，既然可以用主觀價值來表現，那末，所謂『爲利益而交換』也者，便可以說是以主觀價值較小的東西交換主觀價值較大的東西了。假如A君有一匹馬，而且願意把牠拿來交換十瓶酒的話，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A君便認爲十瓶酒的價值必然比較一匹馬的價值要大些。反之，在對方看來，一匹馬的價值又必然比較十瓶酒的價值，要大些。因爲一匹馬的價值，在A君的對方看來，若果不比十瓶酒

的價值大的話，那末，他便願不和A君交換，以免得不償失呵。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一個很重要的交換原則了：即交換事件若果要發生，不但要交換者雙方對於商品的價值和比價，彼此估計所有差別，而且還要彼此對於價值和比價，甚而恰恰估計得相反。（註三）換句話說，購買者應當把商品的價值估計得高些，販賣者應當把商品的價值估計得低些，交換纔有發生的可能。在交換過程中，交換者雙方，當然都是可以身受其惠的。交換者雙方估計商品的價值的時候，彼此相差如果愈多，雙方所得的利益便愈大；反之，交換者的估價如果相差愈小，雙方所得的利益便愈小；交換者的估價如果不但沒有什麼差別，甚而彼此完全相同的話，那末，在他們之間，交換便沒有發生的可能。（註四）

在分工制度之下，大家對於商品的估價，既然是很可以彼此太相懸殊的，所以交換事件的發生，也就有了無限的機會了。這是我們很容易知道的事實。換句話說，每位生產者所從事製造的物品，既然不外是一兩種，所以他自已對於這一兩種商品，不但很容易地就感覺着供過於求，而且同時也會感覺着自己缺乏他種商品。因此，他對於自己所生產的物品的主觀價值，便會估計得低些；



對於他種商品的主觀價值，便會估計得比較的高些。反之，旁的生產者對於自己所沒有的物品的主觀價值也會估計得高些，對於自己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也會估計得低些，所以我們可以根據彼此估價的相反程度而明瞭價格所受的影響。

根據上面所說的，我們不但可以發生另一種思想，而且還可以做一個很合乎邏輯的結論。一個人參加交換行為的動機，既然在追求本身的利益，所以要交換行為能夠成立，必須交換者把旁人的東西的價值估計得比自己的東西的價值大些，幸而在事實上，交換者的確常常把自己的東西的價值估計得小些，把旁人拿來交換的東西的價值估計得大些。假如有一個人主觀上認為自己的馬值得五十鎊，旁人的酒每瓶值得十鎊；另一個人主觀上認為自己的馬值得一百鎊，旁人的酒每瓶值得五鎊；那末，前者比較後者，當然要容易成交得多。因為前者只要旁人出了六瓶的酒便願意把自己的馬給他；後者可要旁人出上了二十瓶以上的酒，纔會把自己的馬給他。假如另有一個人，主觀上認為自己的馬只值得四十鎊，旁人的酒每瓶卻值得十五鎊，那末，他們若果要實行交換，事實上當然更要容易得多，因為只要有人願意出三瓶的酒，他便願意把馬給他。據此，我們便可

以一般地說：交換者若果一方面把自己的東西估價愈低，他方面若果把對方的東西估價得愈高，交換行為便愈有成立的可能。

根據上面所說的種切，我們總可以知道激發交換行為的『基本動機』是什麼了。現在仍須我們加以研究的，便是激發交換行為的『基本動機』對於價格的構成，究竟能夠發生怎樣的經常作用的問題。在本編中，我也要遵循着許多著名的經濟學家所用過的方法，在一定的假定之下，先引些典型的例證來研究價格事實上是如何決定的和應該是怎麼決定的，然後再根據一般的例證來確定原則。現在，我打算由最簡單的例證方面着手，先研究一下單純的交換對於價格是怎麼決定的問題。

(註一)參考門革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一百五十三頁。人們在交換事體中，有時雖然出於慈悲心，並不怎麼去計較價值，然而這種事態，事實上卻是非常的少見的。

(註二)參考拙著經濟學原理第二編——見康拉德年報第十三卷第四百八十六頁。

(註三)著者所說的『價格』並不是『貨幣價值』，而是物品與物品之間的『比價』“price equivalent”，所以我用『比價』這個字來代替『價格』——英譯者。

(註四)例如A君認爲自己的馬值得五瓶酒，B君認爲A君的馬值得十五瓶酒，那末，假如那匹馬和十瓶酒交換的話，彼此便可以得着五瓶酒的利益。假如A君認爲自己的馬值得八瓶酒，B君認爲A君的馬值得十二瓶酒，那末，彼此只能得着兩瓶酒的利益了。假如A君和B君彼此都認爲那匹馬值得十二瓶酒，那末，B君當然願意把十瓶酒或十二瓶以下的酒來交換那匹馬，但A君可不願意那麼幹了。——參考門革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一百五十五頁。

## 第二章 單純的交換

假如農夫A君不但需要一匹馬，而且他的環境使他感覺着一匹馬的價值恰恰等於三十鎊。假如農夫B君有一匹馬要拿來賣，而且他認為在三十鎊的代價以下便可以和旁人實行交換。現在假定B君對於自己的馬，主觀上認為只值得十鎊，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價格應當怎麼去決定呢？

首先我們得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交換是一定可以發生的。因為在這一假定之下，交換若果發生，雙方都可以得着利益。假如那匹馬按二十鎊的價值出賣，那末，主觀上以為那匹馬值得三十鎊的A君，便可以得着十鎊的利潤；主觀上以為那匹馬只值得十鎊的B君，也可以得着十鎊的利潤。所以不管在什麼情況之下，依據上述第三條原則——假如沒有交換便沒有利潤可得的話，人們便可以把自己的東西交換對於自己利益不很大的東西——彼此便會同意按照彼此有利的

價格實行交換。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現在所發生的問題，便是價格可以高到什麼程度的問題。但對於這一問題，我們是可以很確切地加以答覆的。假如價格超過了三十鎊，A君便不但將無利可圖，反而會感覺着何必多此一舉，所以那匹馬的價格，至高決不能超過三十鎊。反之，假如那匹馬的價格低於十鎊的話，B君便不但會感覺着何必多此一舉，而且還會感覺着得不償失，所以那匹馬的價格，至低可不能在十鎊以下。但在十鎊和三十鎊之間，價格應當等於多少，那可是不容易決定的事體。因為界於十鎊與三十鎊之間的任何數目，事實上都是可以做那匹馬的價格的。所以那匹馬的價格，少則可以少到十鎊一先令，多則可以多到二十九鎊十九先令，但在十鎊一先令與二十九鎊十九先令之間，交換者雙方是頗有討價還價的餘地的。因此，在這一限度以內，價格的高低，只能受着購買者或販賣者個人的機巧、滑頭手段、爭執價目的本領、以及勸誘力等等所左右，假如在交換過程中，交換者雙方都有同樣的商業技能的話，那末，價格的決定，大概總是得乎其中——即二十鎊——的。

若果要把上面所說的種切，拿來歸納爲一般的原則，那卻是沒有什麼困難的事體。在單純的

交換事態之下——卽一位購買者和一位販賣者的交換——價格的決定，大概是以購買者對於商品的主觀評價爲最高限度，以販賣者對於商品的主觀評價爲最低限度的。

## 第二章 單方面的競爭

現在，首先讓我們把購買者之間的單方面競爭對於價格的影響拿來討論一下看看。我們現在先引一個典型的例證，並且假想定賣馬的人不止 $A_1$ 君一個人，而且還有願意出二十鎊代價賣馬的 $A_2$ 君，於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事態行將怎麼進展着便發生問題了。想買馬的人現在雖然有兩位，但出賣的馬卻是一匹，所以只有一個人可以買得着馬，其餘一個人便會空手而歸。因此，這兩位想買馬的人，必然會不惜利用高擡價格的手段來引誘 $B$ 君把馬賣給自己，於是那匹馬的價格便會因競爭而高漲，但究竟可以漲到什麼程度呢？假如那匹馬的價格，沒有擡高到二十鎊以上， $A_2$ 君便會遵守着『不交換及不如交換』的信條，依然高擡價格和 $A_1$ 君競爭， $A_1$ 君也會依據同樣的原則，不惜高擡價格和 $A_2$ 君競爭，以求達到目的。但那匹馬的價格若果超過了二十鎊以上， $A_2$ 君爲着避免『得不償失』起見，便出不起價錢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那匹馬的最低價格，必然是超過

購買力比較薄弱的購買者的評價以上的。

但我們可不要誤認那匹馬的價格，最高便是二十鎊。因為B君如果知道A<sub>1</sub>君急切地需要買着那匹馬的話，他卻未嘗不可以藉賴自己的技能，把那匹馬的價格擡高到二十五鎊、二十八鎊、或二十九鎊十九先令。所以我們可以確斷的：只是那匹馬的價格，最高決不能超過三十鎊（A<sub>1</sub>君的評價），最低則不能少於二十鎊（A<sub>2</sub>君的評價）。

現在再假設想買馬的人，不但A<sub>1</sub>君和A<sub>2</sub>君兩位，而且還有A<sub>3</sub>、A<sub>4</sub>和A<sub>5</sub>君三位；A<sub>3</sub>君願意出二十二鎊，A<sub>4</sub>君願意出二十五鎊，A<sub>5</sub>君願意出二十八鎊。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之間的競爭，A<sub>3</sub>君只能以二十二鎊為最高限度；A<sub>4</sub>君只能以二十五鎊為最高限度，A<sub>5</sub>君只能以二十八鎊為最高限度。因此，最出得起價錢的A<sub>1</sub>君，必然還是最有希望買着那匹馬的人；而那匹馬的價格，則以三十鎊為最高限度，二十八鎊——最有購買能力而仍歸於失敗的購買者的評價——為最低限度。

根據上面所闡述的種切，我們便可以歸納出如下的一般的結論來：

在購買者單方面競爭着的情況之下，——即購買者的人數超過販賣者的人數的時候——



購買力最大的購買者即是勝利者；換句話說，把旁人的商品的價值估計得最高而把自己的商品的價值估計得最低的人，即是可以買得着東西的人。至於商品的價格，則以購買成功的人的評價為最高限度，以購買失敗的人之中最出得起價錢的人的評價為最低限度。若果把這個結論和上章的結論比較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購買者之間的競爭，不但可以使價格的決定在比較小的限度以內，而且還可以使價格高漲。假如只有A君和B君兩個人，價格乃界於十鎊與三十鎊之間；反之，假如競爭者增加了，價格的最低限度便會漲至二十八鎊。

其次便是販賣者單方面的競爭。這種情況不但和上述的情況恰恰相反，而且一切都相反，所以結果也必然相反。這是用不着解釋的事體。

假使想買馬的人只有A君一個人，想賣馬給A君的人則有B<sub>1</sub>君、B<sub>2</sub>君、B<sub>3</sub>君、B<sub>4</sub>和B<sub>5</sub>君五個人。再假定他們的馬是一樣的，彼此並沒有好壞的分別，但B<sub>1</sub>君認為自己的馬值得十鎊，B<sub>2</sub>君認為自己的馬值得十二鎊，B<sub>3</sub>君認為自己的馬值得十五鎊，B<sub>4</sub>君認為自己的馬值得二十鎊，B<sub>5</sub>君則認為

自己的馬值得二十五鎊。於是這五位販賣者，便必然不惜努力競爭，以求利用降低價格的手段來克服同行。但任何一個人，既然不願意把自己的商品虧本出賣，所以B<sub>5</sub>君必然不願要求二十五鎊以下的價格，B<sub>4</sub>君必然不願要求二十鎊以下的價格，B<sub>3</sub>君必然不願要求十五鎊以下的價格。因此，最後競爭的人，便只剩B<sub>2</sub>君和B<sub>1</sub>君兩個人了，然而B<sub>2</sub>君因為不願意在十二鎊的代價以下把馬賣掉的關係，所以結果便只有B<sub>1</sub>君可以把馬賣出去。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那匹馬的價格，最低必須超過十鎊，否則A<sub>1</sub>君便寧願不買；最高則不能超過十二鎊，否則B<sub>2</sub>君等便必然再和B<sub>1</sub>君競爭。

把上述的例證用一般的術語來說，我們便可以得着如下的結論：在販賣者單方面競爭的情況之下——即購買者只有一個人而販賣者卻不止一個人的時候——最有競爭力的販賣者，便可以把東西賣掉。換句話說，把自己所要賣掉的東西的價值估計得最低而把旁人的東西的價值估計得最高的人，便可以把自己的商品賣掉。至於商品的價格，則以實際上把東西賣掉了的販賣者的估價為最低限制，以失敗者之中的最有能力的競爭者的估價為最高限度。所以把這一個結論和單純情況之下的交換的結論比較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價格的限度，不但不會像十鎊與三

十鎊之間的那麼大，而且販賣者之間的競爭，還可以使價格表現着下降的趨勢。

## 第四章 雙方面的競爭

雙方面的競爭，不但是實際生活上最常見的現象，而且對於價格法則也夠發生最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得特別加以注意。

現在我們姑且引用下面的例證來做雙方面的競爭的典型假定吧。在這一例證中，我們假定想買馬的人總共有十位，想賣馬的人總共有八位，而且他們對於馬的主觀估價，彼此是有所差異的。各個購買者和販賣者對於商品的主觀估價不能一致是與事實完全吻合的，因為決定主觀價值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的相互關係，本來是不能相同的，所以個人對於物品的主觀估價若果要完全一致，事實上是難乎其難的事。

購 買 者                      販 賣 者

A<sub>1</sub>對於馬匹的估價(而且願意以少些的代價購買)30鎊      B<sub>1</sub>對於馬匹的估價(而且願意以大些的價錢賣掉)10鎊

A <sub>2</sub> 對於馬匹的估價(而且願意以少些的代價購買)28鎊		B <sub>2</sub> 對於馬匹的估價(而且願意以大些的價錢賣掉)11鎊	
A <sub>3</sub>	,,	26,,	B <sub>3</sub> ,, 15,,
A <sub>4</sub>	,,	24,,	B <sub>4</sub> ,, 17,,
A <sub>5</sub>	,,	22,,	B <sub>5</sub> ,, 20,,
A <sub>6</sub>	,,	21,,	T <sub>6</sub> ,, 21鎊10先令
A <sub>7</sub>	,	20,,	B <sub>7</sub> ,, 25,,
A <sub>8</sub>	,,	18,,	F <sub>8</sub> ,, 26,,
A <sub>9</sub>	,,	17,,	
A <sub>10</sub>	,,	15,,	

爲着要使上面的例證能够適於實用起見，我們還得補充三點：第一、交換者雙方必須出現於同一市場上；第二、各販賣者出賣的馬都是一樣的；第三、購買者和販賣者對於市場的情況不但都不至於弄錯，而且不會把自己的利益冤枉送掉。(註一)如是，我們現在便可以問一問：在這種情況之下，價格應該怎麼決定的呢？

A<sub>1</sub>君既然認爲一匹馬可以值得三十鎊，所以他縱令花了二十九鎊纔買着一匹馬，但他卻認爲這是不會吃虧的。若果一匹馬真的能够賣上二十九鎊的話，八位賣馬的人，自然都願意把自己的馬賣給A<sub>1</sub>君，因爲這樣一來，他們都是有利可圖的。但A<sub>1</sub>君若果真的接着二十九鎊的代價來買馬，他可未免太不懂生意經了，因爲他之所以從事交換，不但是爲着獲得利潤，而且還要獲得最大的利潤呵！所以A<sub>1</sub>君若果是生意場中的老槍，他便會先出很低的價格，然而再逐漸擡高到不至於被人捨掉賣買的程度爲止。

同理，假如一匹馬可以賣十一鎊，B<sub>1</sub>君雖然可以認爲滿意，但是按着這樣的價錢，他可太容易找着顧主了，所以他不但願意先出這樣低的價錢，而且必然先把價錢擡高一些，直到擡高到不至於賣不出的程度爲止。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交換的過程中，購買者必然先還低些的價格，然後再逐漸擡高；反之，販賣者必然先出高些的價格，然後再逐漸減低。（註二）

假如購買者開始就還十三鎊的話，賣買可不能就按着這個價錢成交。因爲十位購買者都認爲一匹馬值得十三鎊以上，所以價格若果是十三鎊的話，大家便願意買，但照着這樣的價錢，販賣

者方面只有  $B_1$  和  $B_2$  二君願意把自己的馬出賣。而且  $B_1$  和  $B_2$  二君若果不是外行的人，他們便必然會利用購買者競爭的機會擡高價錢，以求獲得更多的利潤。於是剩餘購買者便不能不還價競爭，正如上章所說的情況一樣；然而，他們的還價，至高可以高到什麼程度呢？

假如一匹馬的價格不會超過十五鎊的話，那末，十位購買者便會拚命地競爭。假如一匹馬的價格已經超過了十五鎊， $A_{10}$  君便寧願自動放棄；若果超過了十七鎊， $A_9$  君便寧願自動放棄；若果超過了十八鎊， $A_8$  君便寧願自動放棄；若果超過了二十鎊， $A_7$  君便寧願自動放棄。但購買者所還的價格若果逐漸地加多了，販賣者的人數，便必然隨之而增加。假如一匹馬可以賣上十五鎊以上的話， $B_3$  君也就願意把自己的馬出賣了；假如一匹馬可以賣十七鎊以上的價錢， $B_1$  君也就願意把自己的馬出賣了；假如一匹馬可以賣二十鎊以上的價錢， $B_5$  君也就願意把自己的馬出賣了，於是購買者所需要的數額和販賣者所供給的數額，便沒有以前相差那麼大了。假如一匹馬只賣十三鎊的話，要買馬的人則有十位，要賣馬的人則有兩位；反之，假如一匹馬可以賣二十鎊以上的話，要買馬的人則有六位，要賣馬的人則有五位，於是購買者和販賣者的人數，便不會相差如是之大了。但購

買者的人數如果依然超過販賣者的人數，事實上買賣便不能成交，因為販賣者必然乘機擡高價格，企圖排斥剩餘購買者，購買者也必然願意出比較高的價錢，以求打倒競爭者。因此，A君便必然不肯白白地讓別人把最便宜的五匹馬買去，自己反而空手而歸，但其他購買者，同時也必然不能讓A君獨享其利，以最便宜的價錢買着一匹馬，因為這樣一來，其他購買者之中，便必然有一個人會上當，必須以二十一鎊十先令以上的代價來購買B<sub>6</sub>、B<sub>7</sub>和B<sub>8</sub>三君的馬。（註三）所以購買者為着自己的利益起見，必然不惜出上二十鎊以上的價錢來壓倒A君。

假如購買者所還的價格已經達到了二十一鎊的限度，情形便會大不相同了。因為一匹馬的價格若果達到二十一鎊的限度，A君便不能再還更高的價錢了，於是買方和賣方都各剩五人。在買方和賣方的人數相等的時候，購買者之間使用不着彼此再競爭了，販賣者即是把價格降低到相當低的程度了，於是因為購買者之間彼此都停止了競爭的關係，一匹馬的價格也許就決定為二十一鎊了。但販賣者也許不能以二十一鎊為滿足，還要把價格擡高一些，於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問題又應當怎麼解決呢？假如購買者不願意空手如歸的話，他自然會出高一點的價錢，但不能



高得怎麼厲害，因為販賣者若果要求二十二鎊一匹馬，A君便寧願不買，於是販賣者和購買者的人數便形成五比四的比例了。因此，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之下，有一位販賣者因為害怕自己的馬會賣不掉的緣故，便不惜把價格降低一些來和同行競爭，於是一匹馬的價格，便不能達到二十二鎊的限度了。（註四）

其實，在這種情況之下，事實上價格是還要降低一些的。因為價格達到了二十一鎊十先令的時候，B君便願意把自己的馬拿來出賣了，於是販賣者和購買者的人數，便成爲六比五的比例了；因此，大家爲着避免被同行壓倒起見，便不能不把價格降低一些。經過了劇烈的競爭以後，販賣力最薄弱的B君便不能不宣告失敗；一匹馬的價格，最後則決定爲二十一鎊十先令以下。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每個競爭者若果都能够洞悉市場的真實情況，以及力爭自己本身的利益的話，一匹馬的價格，便必然會界於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因爲在這一價格之下，購買者的需要額和販賣者的供給額便恰恰平衡，大家便可以無須乎再行競爭了。

現在，讓我們把上面的很冗長的分析的結果引伸到我們的價格論上去吧。

第一、在雙方面的競爭情況之下，決定價格的元素既然是交換者的『能力』（“capability”）所以決定雙方面的競爭的價格的元素是和決定單方面的競爭的價格的元素一樣的。無論在購買者方面或在販賣者方面，最有能力的競爭者即是可以成交的買賣者；換句話說，能夠把買賣做成功的人便是競爭能力比較大的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和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十君，其他的交換者則要完全歸於失敗，假如我們更進一步地觀察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交換者之間，不但彼此時常發生排斥作用，而且要使交換成功，他們必然還要有一種關係存在——即購買者把商品的價值比販賣者估計得高些。在我們所引的例證中， $A_6$  君因為把馬匹的價值估計得比  $B_6$  君高，所以他們便能夠成交；（註五）反之， $A_6$  君認為一匹馬只值得二十一鎊， $B_6$  君則認為一匹馬值得二十一鎊十先令，所以他們對於交換條件彼此便不能同意，買賣也就不能成立了。

第二、市價的高低，是由競爭成功的交換者決定的。再用我們所引的例證來說：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一匹馬的市價，不但決不能超過  $A_5$  君的估價和低於  $B_5$  君的估價，而且也決不能超過  $B_6$  君的估價和低於  $A_6$  君的估價。否則，在前一種情況之下，第六位購買者便要和其他五位購買者再

行競爭；在後一種情況之下，第六位販賣者便要和其他五位販賣者再行競爭，於是買方和賣方的平衡，不但會無形破壞，而且還價高於討價的現象，也會從新激發競爭，直至價格決定於上述的限度以內為止。

把我們分析的結果用一般的話來說，我們便可以這樣地說：市價是以最後的購買者和最有販賣力而最先失敗的販賣者的估價為最高限度，以最後的販賣者和最有購買力而最先失敗的購買者的估價為最低限度的。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市價的決定，總不能超過這一最高限度和低於這一最低的限度。（註六）假如我們用更簡括的名詞——『邊際交換者』（“marginal pairs”）——來代替參加交換事宜的四位交換者，我們便可以說市價是由四位交換者的主觀評價去決定的。

第一件能够引起我們注意的事實，便是價格的構成和主觀價值的構成之間的一種因果關係。我們已經知道：任何物品的主觀價值，是由物品的邊際效用所決定的邊際價值，同時，我們也知道市價即是『邊際價格』（“marginal price”）。所以我們由此也可以知道價格的構成和主觀

價值的構成，雖然不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然而二者卻有很密切的內在因果關係。在主觀價值方面，個人追求經濟利益的動機，不但可以使個人把物品拿來滿足最重要的慾望，而且物品所滿足的最後慾望的重要性，即把『邊際效用』表現出來了；在價格構成方面，競爭者追求經濟利益的動機，不但可以決定那一對交換者對於交換條件最能同意，而且還可以決定那一對交換者是『邊際交換者』。我們在討論主觀價值的時候，我們固然可以知道各件物品的價值，但我們所要知道的，卻是最後一件物品的邊際價值；同理，我們在討論價格問題的時候，我們固然知道各對交換者所估計的價格是參差不齊的，但唯有邊際交換者所估計的價格上纔是最後的價格。所以在主觀價值的構成方面，我們只能根據物品的邊際效用來決定物品的價值；同理，在價格構成方面，我們也只好根據最後一對交換者所估計的價格來確定商品的價格。

但價格和主觀價值的關係，並不僅僅限於這一點，因為價格實際上即是主觀評價的結果。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主觀評價和個人對於交換商品所估計的比價之間的關係，不但是決定一個人在交換過程中值得不值得競爭的元素，而且還是決定各個競爭者的熱度的元素。換句話說，主

觀評價和個人對於交換商品所估計的比價之間的關係，不但決定了商品的價格額，以便各人認定有沒有再和他人競爭的必要，而且還可以決定一種限度，使各人再行競爭或放棄競爭。因此，主觀評價和個人對於交換商品所估計的比價之間的關係，一則便可以決定那些對交換者實際上是可以成交的，二則便可以決定那些對交換者，實際上是邊際交換者以外的失敗者，三則可以決定市場上的價格，實際上應該等於多少。所以在價格構成的整個過程中，主觀價值對於價格的構成究竟可以發生怎樣的因果關係，我們不但可以完完全全的追索得出來，而且這還是極其便當的事體。因為個人對於物品的主觀評價，一則把物品在個人生活上的重要性表現出來了，再則把個人應該不應該實行交換的條件也表現出來了，所以我們有很充分的理由把價格解釋為個人對於市場上的商品的主觀評價的結果。（註七）

價格雖然不過是主觀評價的一種特殊結果，但價格額的大小，不但不能以主觀評價的總數為標準，而且也不能以主觀評價的均數為標準，牠是另有一種確定的方法。在價格構成方面，競爭失敗的人對於商品的主觀評價，因為根本上是不能影響商品的價格的，所以這批失敗者的存

在和不存在，實際上也不能使價格發生絲毫的影響。再拿我們所引的例證來說，不管市場上有沒有  $A_7$ 、 $A_8$ 、 $A_9$  和  $A_{10}$  四君的出現，但價格決不能因為有沒有他們而發生絲毫的影響——因為他們既然出不起二十鎊的價格，所以由競爭的結果所確定的價格，必然還是界於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競爭失敗的人數雖然可以使市場形成很熱鬧的現象，但他們對於價格的決定，卻是完全不能發生什麼作用的。（註八）

其次，除了邊際買賣者之外，其他各對買賣者的主觀評價，對於價格的構成，也是不能發生絲毫的影響的。因為他們在市場上的工作，即是討價還價，以求彼此能够成交。假如我們再拿在上面所舉的例證來說， $A_1$  君所出的價格固然很高，然而  $B_1$  君所討的價格卻是很低，所以二者恰恰可以抵銷，好像  $A_1$  和  $B_1$  二君都未曾出現於市場上似的。同理， $A_2$ 、 $A_3$  和  $A_4$  三君的存在，因為有  $B_2$ 、 $B_3$  和  $B_4$  三君可以抵銷，所以他們競爭的結果，價格必然依舊界於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假如市場上全沒有他們的話， $A_5$  和  $B_5$  二君也必然會在二十一鎊和二十一鎊十先令的價格之間實行成交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這般人的主觀評價，對於價格的決定，是完全不能發生直接影響的。在

我們所引的例證中， $A_1$ 君雖然認爲一匹馬值得三十鎊，然而 $B_1$ 君也許按照二十五鎊或二十二鎊的價格，就把自己的馬賣給他了。 $A_1$ 君事實上雖然可以認爲一匹馬值得二百鎊或二千鎊，但 $B_1$ 君若果不按着這麼大的價格賣馬的話，那末，這樣大的出價對於價格的構成，也是不能發生直接的影響的。

這批買賣者的評價，對於價格的構成，雖然不能發生直接的影響，但我們卻不能因此而認爲這批買賣者的主觀評價，對於價格是絲毫沒有關係的。因爲當 $A_1$ 、 $A_2$ 、 $A_3$ 、 $A_4$ 四君的評價和 $B_1$ 、 $B_2$ 、 $B_3$ 、 $B_4$ 四君的評價發生抵銷作用的時候，這一抵銷作用必然能夠產生兩種結果：（一）他們必然可以使販賣力比較 $B_5$ 君更強的販賣者，不至淪爲直接決定價格的邊際販賣者；（二）他們必然可以制阻販賣力最強的販賣者和購買力次強的購買者成交，同時也可以使購買力比較 $A_5$ 君更強的購買者不至淪爲邊際購買者。（註九）所以交換力比較邊際交換者更大的交換者的評價，對於價格的構成，雖然不能發生直接的影響，但他們討價還價的手續，卻是能够使另一對交換者不至淪爲邊際交換者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價格的決定，確乎是以邊際交換者的評價為標準的。競爭力不如邊際交換者的交換者的評價，對於價格的構成，是絕對不能發生影響的；競爭力比較邊際交換者更大的交換者的評價，雖然有高低之別，但彼此恰恰互相抵銷了。所以唯有邊際交換者的評價纔是直接決定市價的因素。

驟然間看去，也許有人會懷疑市價為什麼會歸這樣少數的人決定呢？但進一步地觀察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假如做買賣的時候，大家都按着一律的價格成交的話，那末，這個價格當然是適合於一切交換者的；假如某一價格能夠適合於交換力最薄弱的人，那末，牠自然也能够適合於交換力較強的人的，所以由邊際交換者決定的價格，大家必然是認為適得其宜的價格。（註十）

（註一）假如購買者一時錯誤地把市場上出賣的馬匹量估計的過少了，那末，他爲着急急要滿足自己的慾望起見，便不惜冤枉地花了更大的代價。像這一類的錯誤，對於價格的構成，在我們討論價格論的時候，自然是不可以忽略的。但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因爲以最簡單的基本法則爲限，所以對於這類事態，我並不願加以詳細的探討，請讀者自



行參考門萃氏著經濟學原理第四百八十六頁吧。

(註二)假如購買者和販賣者都是老槍，他們對於市場的情況便必然異常熟悉，於是他們也不敢怎麼虛懸地討價還價。在交換制度已經相當發達的時代，購買者和販賣者尤其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所以價格大概都有一定的標準。假如販賣者把價格規定得太低，他固然難免虧本，但把價格規定得太高，他可把顧客趕跑了，反而替競爭者造機會。不過，固定價格的標示，在墟場上可沒有商店裏普遍，因為商店式的賣買，實際上是比較沒有競爭性的。

(註三)假如 $A_1$ 、 $B_1$ 、 $B_4$ 和 $B_5$ 五君的馬都賣掉了的話，最有希望把自己的馬賣出去的人，當然是 $B_6$ 君了。然而 $B_6$ 君認為一匹馬可以值得二十一鎊十先令， $A_6$ 君認為一匹馬只值得二十鎊，所以 $A_6$ 和 $B_6$ 二君之間的買賣，自然是不能成交的。至於 $A_6$ 和 $B_4$ 以及 $B_5$ 三君之間，依據同樣的理由，自然也是不能使交換成立的。

(註四)購買者逐漸把價錢還高些，販賣者逐漸把價格降低些，常常是雙方同時舉行的動作，而不是單方面的動作。這是可以不用說明的事實。

(註五)關於這一問題，請參考門萃氏著經濟學原理第四百九十九頁。

(註六)在我們所引的例證中，便是 $A_6$ 和 $B_6$ 兩君的估價。假如 $A_6$ 君的估價不是二十一鎊而是十九鎊， $B_6$ 君的估價不是二十一鎊，十先令，而是二十三鎊，那末，由最後一對交換者所決定的條件，不但和以前的不同，而且馬的價格必然是界於二十鎊與二十二鎊之間的。

(註七)薩克斯(Sachs)氏在闡述價值和價格參證的時候，雖然完全依據門萃氏所確立的原則，把價格解釋為「個別

價值的均數』(“average of individual values”)——見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二百七十六頁——但這一解釋，若不加以說明，卻是很容易使人誤會的。根據我們在前面和經濟學原理第五百零五頁和五百二十二頁上所說的，我們便可以知道價格並不是『一個別價值的均數。』

(註八)但我們得假定市場上的一切購買者都是熟悉市場情況的人，不然，購買者的人數若果很擁擠，有少數的購買者便難免因誤會而選很高的價格。

(註九)爲着說明這一點起見，我們若果把上述例證中的A<sub>1</sub>、A<sub>2</sub>、A<sub>3</sub>和A<sub>4</sub>四君除去，我們便可以得着如下的結果：

A <sub>5</sub> .....	21鎊	B <sub>1</sub> .....	10鎊
A <sub>6</sub> .....	21鎊	B <sub>2</sub> .....	11鎊
A <sub>7</sub> .....	26鎊	B <sub>3</sub> .....	15鎊
A <sub>8</sub> .....	18鎊	B <sub>4</sub> .....	17鎊
A <sub>9</sub> .....	17鎊	B <sub>5</sub> .....	20鎊
A <sub>10</sub> .....	12鎊	B <sub>6</sub> .....	21鎊
		B <sub>7</sub> .....	25鎊
		B <sub>8</sub> .....	26鎊

由上面的例證，我們便可以知道：A<sub>8</sub>和B<sub>4</sub>二君即是由經濟條件決定的最後一對交換者。在這一例證中，因爲邊際購買者已經變爲購買力比較薄弱的人了，所以販賣者雖然是販賣力比較強的人，但商品的價格限度，則由二十一鎊

與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降爲十七鎊與十八鎊之間了。

(註十)研究經濟學的人，對於這一學說和其他久負盛名的經濟學說的關係，大概總是不會忽略的吧？圖能氏及其他經濟學家說過：利息率是由「最後投下的資本額」的生產力去決定的，工資率是由「最後雇用的工人」的生產額去決定的，市價是由最高的生產費去決定的。我們的邊際效用學說和價格構成學說，即是依據着這些原理建立的；不過，他們對於這些原理，卻未免有點兒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所以他們不能依據這些原理來解決價值和價格論上的全部問題。

## 第五章 供求原則

由邊際買賣者的主觀評價所決定的價格限度，不但可以終止競爭和限制商品的價格，而且我們還可以由此而確定價格律。何況在這一價格限度以內，供求兩方面的數量，彼此必然是平衡的呢？在我們所引的例證中，價格如果還沒有達到二十一鎊，馬匹的需求便要比供給大些；價格如果超過了二十一鎊十先令，馬匹的供給便要比需求大些；但價格如果在邊際買賣者的主觀評價所決定的限度以內——即界於二十一鎊與二十一鎊十先令之間——買賣者的競爭使不但可以終止，而且馬匹的供求也就恰恰相等了。

假如我們高興的話，我們也未嘗不可以根據價格構成的第二種特質而主張市價是由供求平衡所決定的。這一個價格原則，不但和上述的原則一樣地正確，而且還是上述的原則的另一種說法。不過，這種說法，事實上卻不如上述的原則那麼明白。其所以比較不明白的原因，第一便是因

爲這是間接的說法，所以不能夠把價格的最高和最低限度表現出來；第二便是因爲用『供求』這兩個字眼，常常反而可以引起誤會。（註一）但我們若果能夠審慎從事，那末，就是用『供求』來解釋價格，我以爲也是可以不會引起什麼問題的。（註二）

在特殊情況之下，根據着供求原則而確定的價格原則，也許還要比較第一個價格原則真實一些。在大多數情況之下，由供求平衡所決定的價格限度，固然不但可以和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所決定的價格限度恰恰相等，而且價格即可以決定在這一很狹小的限度以內。在實際經濟生活上，這種巧合固然不很常發生，然而這種現象既然有發生的可能，所以對於利息的理論上的解釋，我們便無異得着了一種外在的幫助。因此，對於這個問題，我使不能不特別闡述一下。

這種情況之所以發生的原因，大概是這樣的。第一是因爲邊際交換者的評價，多少總有一點兒出入；假如全體購買者的評價比全體販賣者的估價都大些的話，這種現象，便尤其明顯。例如十位購買者全認爲某種商品每單位值得十鎊，十位販賣者全認爲該種商品每單位值得一鎊，那末，這十對交換者便不但彼此都能成交，而且邊際購買者和邊際販賣者的評價即在一鎊與十鎊之

間的限度以內。第二、假如購買者需要購買的東西數量上並沒有限制，而他們所有的貨幣則有限的话，那末，商品的價格如果很高，他們便要少買一些；商品的價格如果很低，他們便要多買一些，於是價格的限度，因此便難免要比較縮小一點。舉個例來說，假如十位購買者都準備拿出一百鎊來購買棉織品，假如棉織品的價格每件在十鎊以下，他們即要把所有的錢拿來買掉，那末，十位購買者所有的錢，合起來雖然有一千鎊，但十位販賣者所供給的棉織品，總共不過二百件，於是每件棉織品的價格便必然等於五鎊。反之，假如每件棉織品只賣四鎊的話，那末，二百件棉織品總共便不過值得八百鎊，於是尚餘二百鎊的錢便沒有用途了。因此，購買者在『寧爲小利益而交換，不願無交換』信條之下，彼此便不惜再行競爭，於是棉織品的價格便可以漲到每件五鎊，一千鎊的金錢也就全有出路了。反之，如果棉織品的價格，每件是八鎊的話，那末，購買者的錢總共不過一千鎊，於是只有一百二十五件的棉織品可以找着銷路，其餘七十五件便要賣不出去了，因此，主觀上認爲每件棉織品只值得一鎊的販賣者，爲着避免被同行壓倒起見，彼此便必然不惜再行貶價競爭，於是每件棉織品的價格，便要降低到只值五鎊的限度，以求供求平衡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比

較大的限度以內（一鎊與十鎊之間）爲着使供求平衡起見。由於競爭的結果，市價便必然決定爲五鎊。

我們早就說過，這種巧合雖然是不常有的事，但並不是不可能的事。何況在貨幣和勞動的價格構成方面，根據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所決定的價格限度和根據供求原則所決定的價格限度，有時也能巧合的呢？雖然貨幣的價格構成，（註三）現在對於我們並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儘可以把牠攔着；然而勞動的價格構成，因爲對於利息的高低頗有關係的緣故，我們稍後卻不能不加以討論。可是，我們也得知道：在貨幣和勞動的價格構成方面，由邊際交換者所決定的價格限度和根據供求原則所決定的價格限度；有時雖然也能够巧合，但在實際經濟生活上，這到底是罕見的現象，所以根據供求原則而確定的價格原則，在實際應用上，便不如根據邊際交換者的主觀評價而確定的價格原則重要。何況根據邊際交換者的主觀評價而確定的價格原則，衡諸於事實，不但是非常之正確的，而且事實上又是比較簡單得多的呢？至於這一原則之所以比較正確和簡單的事實，我們以後便可以知道。

(註一)參考拙著經濟學原理第五百二十五頁。

(註二)參考拙著經濟學原理第五百二十四至五百三十四頁。

(註三)我們雖然不可以盲從『貨幣數量學說』，但我相信貨幣的數量對於購買力，確乎是能夠發生很大的影響的。貨幣所有人對於自己所有的貨幣，既然不願留着不用，所以全體貨幣的供給量，無形中是可以使物價高漲的。



## 第六章 個人如何決定價格

在第四章中，我們已經知道價格的水準，是根據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決定的。我們現在還要探討的問題，便是價格水準的高低應當根據什麼情況來決定。

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我們在起首探討的時候，是不至於碰着什麼困難的。因為買賣者的人數和需求強度，二者對於邊際交換者的地位都能够發生決定作用，那是我們可以一目了然的事實。若果買方的評價不但比較賣方的高，而且人數也比較賣方的多，那末，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水準，因此也就比較的要高些；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少數販賣者的較低的評價，不但可以被多數購買者之中的一部分較高的評價抵銷，而且二者抵銷了以後，餘剩下來的販賣者的評價，自然也是比較的高的，所以邊際買賣者的評價，結果也就比較的高了。反之，買方若果評價較高的人比較的少，賣方若果評價較低的人比較的多，那末，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根據同樣的理由，自然也就比較的低。

了。

假如我們把上述決定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水準的個別元素，由複雜的事態中挑剔出來，我們便可以知道決定價格的個別元素，不外是左述兩種：（註一）

（一）需要購買商品的人數（即需求的大小）；

（二）購買者對於商品的評價額（即需求強度）。

購買者對於商品的評價，事實上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購買者所估計的數額，事實上不但不在表現自己對於商品的主觀價值的絕對額，而且還要把自己對於商品和貨幣二者之間的關係表現出來。當我們說A君認為一匹馬值得三十鎊的時候，我們的意思並不在表明馬對於A君的絕對重要性，而在表明馬和金錢二者對於A君的相對重要性，所以那句話的意思，不過表明A君認為一匹馬的價值比一鎊的價值要大三十倍罷了。因此，假如我們要把自己現時所負的任務解決的話，那末，我們在探討價格構成的時候，我們便不但要把構成評價額的複雜數額尋求出來，而且還要去探究構成評價額的基本元素究竟是什麼。換句話說，評價額的大小，不但和商品

的絕對價值額成正比例，而且還和貨幣的絕對價值額成反比例。我們若果認為商品的絕對價值額大，貨幣的絕對價值額小，我們對於商品的評價便高；反之，我們若果認為商品的絕對價值額小，貨幣的絕對價值額大，我們對於商品的評價便小。

由此，在我們的討論中，我們便可以把決定價格的個別元素，不用數目字而歸納如左：

(a) 購買者對於商品的主觀評價（根據邊際效用學說，購買者對於商品的主觀評價，則以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二者之間的關係為依歸）；

(b) 購買者對於交換商品的主觀評價。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交換商品的交換品，即是貨幣。在前一章中，我們已經闡述過有錢的人對於貨幣的主觀評價比較窮人要小些，所以主觀評價上對於貨幣的這一差別，不但可以使購買者生活上所感受的舒適程度發生了差別，而且對於構成價格的這一元素，也可以發生重大的影響。（註二）

再把我們的探討繼續下去，我們則可以發現左述兩種元素：

(三) 出賣商品的數額（即供給的大小）；

(四) 販賣者對於商品的評價額 (即供給強度)。

種：  
復次，對於決定價格的第四種元素，我們也可以照着上述的辦法，再把牠簡單地化爲左述兩種：

(a) 販賣者對於商品的主觀評價；

(b) 販賣者對於貨幣的主觀評價。

決定價格的第三種和第四種元素，雖然同時也受着邊際效用法的支配，但結果常常卻發生很明顯的例外。在現行工商業制度之下，大多數的販賣品既然是生產家和商人製造出來的東西，所以生產家和商人所有的商品量，事實上是超過了自己的需要量很多的。因此，他們對於自己所有的大部分商品，主觀上不但認爲沒有什麼使用價值，而且甚而把商品的主觀使用價值額估計得幾乎等於零，所以販賣品的價格，事實上便只有由最後的購買者的評價去決定，而與最後的販賣者的評價沒有什麼大關係。換句話說，商品一旦製造出來了以後，物主既然無須利用牠來滿足自己的慾望，所以物主的唯一任務，便是設法替牠找銷路了；可是，商品要找着銷路，販賣者便不

能不照例地使價格降低到能够吸引購買者的程度。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商品假如共有一千件，那末，販賣者爲着使供求平衡起見，便只能把牠們的價格估計得比第一千名的購買者的評價少些，比第一千零一名的購買者的評價高些。假如生產和販賣都能够照着平常的狀況進行，那末，全部販賣品的價格，縱令估計得比販賣者自己按照着牠們的最小使用價額的估計數大得多，使商人因此而獲得利潤，但我們卻用不着害怕因此而不能把牠們完全賣掉。反之，假如市場景況不好的話，販賣者卻未常不可以把價格降低一些，不管虧本不虧本，只求把商品賣出去。不過，碰着這種情況的時候，販賣品的價格，雖然可以使販賣者虧本，但這一價格標準，一般的說來，總還要大大地超過販賣者心目中所評定的主觀使用價值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主觀使用價值只能使價格不至於等於零，所以價格若果不至於等於零，主觀使用價值對於價格的決定，實際上便不能發生什麼作用。何況購買者之間的競爭，事實上是可以使價格下降得不至於過於利害的呢？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在組織完善的大市場中，決定價格的原則，事實上比理論上便要簡單得多，因爲在上述四種決定價格的元素中，根據上述的理由，我們便可以知道販賣者的評價，事實上是不能影

響價格的。假如購買者爲數甚衆的話，那末，最後的購買者所還的價格和最先失敗的購買者所還的價格，便要彼此相差甚小。總而言之，根據上述種切，我們很可以更加肯定地和正確地說：市價是根據最後的購買者的評價決定的。

(註一)在這兒，我承認對於價格的決定元素，我並沒有詳細地把牠們指示出來，不過把其中最明顯的兩種指示出來了而已。至於我之所以不把其他元素詳細地指示出來的原因，那是因爲牠們對於資本的理論，並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緣故。讀者如果對於這一問題還有加以更深刻的研究的興趣，則請參考康拉德年報第十三卷第五百零八頁至五百二十四頁。

(註二)舊時的學說，多把『支付能力』(“ability to pay”)來代替『交換商品的交換品的主觀評價』。這種說法，雖然不是完全錯誤的，但卻是只片面的說法。要知道何以是片面的說法，請參考康拉德年報第五百二十頁及五百二十七頁。

## 第七章 再論生產費

當我們討論到價格和主觀的價值的時候，我們便不但可以在一般的經濟學著作中發現一種根深蒂固的原則，而且大家還深信這一原則是很可以拿一般的經驗來證實的。這一原則告訴我們：凡是可以自由製造的物品，其市價終必與生產費相等；而其理論，則可以概括如下：凡是可以自由製造的物品，其市價不但不能長時期地超過牠的生產費過多，而且也不能長時期地低於牠的生產費過多。無論在什麼時候，商品的價格若果明顯地超過了牠的生產費，那末，從事生產這些商品的企業家，顯然是可以大獲其利的，因此，原來經營該種生產事業的企業家，不但會把原有的事業加以擴充，而且因此還可以鼓勵一般的人也從事去創設這一企業。這樣一來，市場上的商品量，結果便大大地增加了，於是照着供求原則來說，商品的價格結果也就降低了。反之，無論在什麼時候，市價若果低於生產費的話，繼續從事生產即是損失，於是許多的企業家，便會不惜減少自己

的出產額；但出產額的減少，照着供求原則來說，結果又必能使市價上昇。

有許多人，並且還根據着這一生產費原則建立了許許多多的理論。（註一）但是這些理論，現時和我們並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完全把牠們置之勿論。現在，需要我們集中注意的問題，便是研究研究這一根深蒂固的生產費原則，是否和我們的價格原則——以邊際交換者的主觀評價為價格的標準的原則——彼此互相矛盾？

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的答覆是認為不會彼此矛盾的。當我們說邊際效用和生產費二者都可以決定主觀價值的大小的時候，以邊際效用決定主觀價值的命題和以生產費決定主觀價值的命題，二者便好像有點兒矛盾似的，然而我們若果一步一步地加以推究，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不但似是而非的矛盾，而且是非常容易加以解決的矛盾。

在下面的各段中，我便要盡我的能力來簡明地說明價值、價格和生產費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且我以為能夠明瞭這三者之間的關係的人，便是能够了解政治經濟學的主要內容的人，這並不是言過其實的話。



價值和價格的構成，不但以消費者對於製造品的主觀評價爲出發點，而且消費者的主觀評價，同時還可以決定製造品的需要量。但製造品的供給量，則由生產者所有的商品額所決定。我們會經說過：邊際買賣者的評價的交叉點，不但是決定價格的水準，而且各種製造品的價格，可以根據着邊際買賣者的評價的交叉點來決定。例如鐵條的價格是可以根據着鐵條的供求關係來決定，其他鐵屬製造品——如鑿子、鐵犁、斧頭、鐵片、鍋子、機器等——的價格，則可以根據着製造各該種物品的原料的供求關係決定。現在爲着使這一點特別明白起見，讓我們假定各種鐵屬製造品的供求關係，不但彼此有所差異，而且用同一數量——假定一百磅——的鐵製造出來的各種商品的價格，彼此也是不能一致的，最便宜的可以賣兩先令，最貴的卻可以賣二十先令。可是，各種鐵屬製造品的價格，都不過是一時的價格，久而久之，因爲生產額會增加的緣故，各種鐵屬製造品的價格，當然也會發生變動的。我們知道，製造鐵機器的生產者製造鐵機器的時候，既然不能不用鐵來做原料，於是在分工制度之下，他們便不能在市場上購買鐵。因此，這般生產者便不但促現了鐵的需求，而且他們對於鐵的需要量的大小，我們也可以根據他們製造商品的時候所必需的

數量推測出來，但他們對於鐵的需要強度，我們卻要怎樣纔能够推測出來呢？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自然也是很容易的事。因為各位生產者對於每百磅鐵所出的價錢，顯然是不能超過他所能向消費者收回來的價格的，（註二）假如生產者的製造品的價格尚不足抵付購買原料的支出，那末，他們便寧可因為缺乏原料而停工呵！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者若果能够把一百磅的鐵製造出來的商品賣着二十先令的話，那末，他在購買鐵的時候，至多便可以出每百磅二十先令的代價；復次，假如生產者利用一百磅的鐵製造出來的商品只能够賣着十六先令的話，那末，他對於每百磅的鐵，至多便只能出十六先令；其餘則可據此類推。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各位生產者的製造品的賣價，無形中便成形了決定各位生產者對於原料的評價的限度了。

至於鐵的供給量的大小，那卻要看看鐵礦主人和經營鐵屬事業的主人所有的鐵總共有多少，我們纔能够斷定。而且鐵礦主人和經營鐵屬事業的主人，必然又會照例地把自己所有的鐵，按照着最後購買者的評價而轉讓給購買力最大的購買者的。假如鐵的供給量是够滿足六先令評價至二十先令評價的購買者的需要的話，那末，鐵的市價結果便必然是六先令。

現在我們即可以根據上述決定價格的過程來研究一下價值、價格、和生產費三者之間的因果關係了。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不但可以知道鐵的價值、價格和生產費之間，彼此顯然是有連鎖關係的，而且還可以知道鐵價的決定，不是根據着原料的價值和價格，而是根據着製造品的價值和價格的。因為價值、價格和生產費三者之間的連鎖關係，是有如下所述的因果性的：第一、消費者對於鐵屬製造品的主觀評價，即是價值、價格、和生產費三者之間的連鎖關係上的第一環；第二、根據消費者對於鐵屬製造品的主觀評價，我們纔可以知道消費者對於鐵屬製造品所估計的貨幣價格額；第三、根據消費者對於鐵屬製造品的主觀評價和他所估計的貨幣價格額，我們纔可以知道生產者的鐵屬製造品實際上可以賣得着的市價；第四、根據鐵屬製造品的實際市價，我們纔可以知道生產者對於生產原料的交換價值的評價，生產者給生鐵的價格，以及生鐵的實際賣價。

何況價值、價格和生產費之間，除了上述四種關係以外，尚且還有一種和邊際效用法則完全吻合的更重要的關係哩！根據邊際效用法則，我們即可以知道人們使用物品的時候，不但要極力考究使用物品的方法，以求產生最大的利益，而且物品的價值的決定，即以最後使用的物品所產

生的利益爲標準的。在個人經濟生活上，能够使物品滿足最急迫的慾望的使用方法，卽是最合經濟原則的方法；但根據這一使用方法所決定的價值，卻是完全以個人的利益關係爲標準的，所以可以說是純粹以個人利益爲標準的主觀價值。反之，在廣大的市場範圍以內，各種物品的價值既然不能再以個人的直接主觀需要爲標準，所以我們只能拿金錢所表現的慾望爲標準了。因此，最合乎經濟原則的使用方法，並不是以慾望的絕對強度表現的而是以最高的貨幣評價表現的；換句話說，最合乎經濟原則的使用方法，卽是能够得着最大的收入的方法，而且根據這種方法確定出來的價值，卽是物品的客觀交換價值。例如鐵屬製造品的交換，無論在什麼場合中，可以成交的人，卽是最出得起價錢的人；而且代表最後的購買者的評價的價格，卽是決定鐵屬製造品的價格和實際市價的標準。不過，我們卻不能否認鐵的生產費對於鐵屬製造品的價值和實際市價的決定，同時也是有間接的關係的。因爲在生鐵的買賣中，能够成交的人，卽是最出得起價錢的鐵屬品生產者；而且生鐵的價格的決定，事實上卽以最後的鐵屬品生產者的評價爲標準。雖然在這一場合中，鐵屬品生產者事實上卻不過是一位中間人罷了。社會上有了鐵屬品生產者的存在，生鐵便

不但可以製造成使用品而轉渡給最出得起價錢的消費者，而且生鐵的使用，結果便可以按照最合乎經濟原則的消費方式，但是這樣一來，生鐵的價格的決定，事實上則以最後的鐵屬品生產者的評價為媒介而以最合經濟原則的最後的消費方式為水準了。換句話說，鐵屬製造品的價格，並不是根據着生鐵的價格決定的，而是根據着鐵屬製造品的價格決定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這一結論，實際上是和邊際效用學說完全吻合的。因為邊際效用學說，不但說明了物品的使用必須遵照着最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而且還認定按照這一方式使用的最後單位的貨幣評價，即是價格的決定標準。

但有許多的現象，卻不但和這一問題發生着很密切的關係，而且有許多的人，因此便以為生產費對於製造品的價格，事實上顯然是能夠發生極大的影響的。他們以為由生鐵製造出來的物品的價格，雖然多則可以多到二十先令，少則可以少到兩先令，但每單位的生鐵，卻仍然是賣六先令的，所以主張生鐵必然遵照着最合乎經濟的原則使用的原則，事實上恐怕未必是完全正確的。但我們知道，由生鐵製造出來的東西若果只能賣得着兩三先令的話，那末，這種使用生鐵的方法，

當然不是經濟原則可以容許的，因為我們若果不這樣地去使用生鐵，我們卻還有許多的方法可以使用生鐵，而且這些使用生鐵的方法，結果都必然可以使鐵製品的價格超過六先令以上。假如鐵屬製造品的價格是二十先令的話，那末，只有出得起二十先令以上的價錢的消費者，實際上纔是購買者，其他只能出六先令至十八先令的人，結果是不能成交的；同理，假如鐵屬製造品的價格，現在跌到只值十六先令了，那末，只能出六先令到十四先令的人的需要，結果必然也是得不着滿足的。但一般鐵屬製造品的生產者，因為認定鐵製品的價格若果能夠超過六先令以上，自己即有利可圖，所以他們必然會設法使鐵屬製造品的出產額急速地增加，以應需求的。但這樣一來，現在的邊際購買者可不是從前的邊際購買者了，現在的邊際評價也比從前的邊際評價低得多了，於是鐵屬製造品的價格，結果也就跌至六先令的平常水準了。反之，假如鐵製品的價格不足六先令的話，那末，這種虧本生意，不但會使鐵屬生產者不再幹這一行的買賣了，而且不足六先令的鐵屬製造品的生產，結果也必然會大減而特減，於是鐵屬製造品便會因為供給方面減少了的緣故而漲至六先令了。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因為供求兩方面的關係，一切鐵屬製造品的價格，都會一律

等於六先令的，都會一律和生產費相等的，但價格和生產費相等的事實，顯然不是因為鐵屬製造品的價格是根據生鐵的價格決定的，而是因為一切商品（生鐵也在內）的價格的決定，都是和邊際效用學說吻合的緣故——即遵照最合乎經濟的原則使用，並根據遵照最合乎經濟的原則使用的最後單位決定價格的緣故。（註三）

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經驗上，是可以找得着許許多多的事實來證明的。大家都知道：當我們大興土木地建築鐵路的時候，鐵釘子和生鐵的價格都是必然會高漲的；當電燈的裝置日益普及的時候，可以做電燈線的銅，也必然會大漲價而特漲價的。所以根據這兩種事態，我們便可以知道價格的上漲，是由製造品方面開始，然後再影響到生產原料方面的。但有許多的讀者，不但可以根據另一種事態來提出反對的論調，而且還可以根據着這一類的事態來證明價格的上漲，是先由生產原料方面開始，然後再影響到製造品方面的。例如生鐵的數量，本來就不是一成不變的，而其大小，則視生鐵的生產情況如何而定。假如生鐵的生產擴大了，生鐵的供給自然也就因此而增加了，於是不但生鐵的價格因之而跌落了，而且鐵製品的價格，亦必隨之而降低。這一彼此有很密切的

因果關係的事態豈不是很可以反證價格的漲落，是先由生產原料方面開始，然後再影響到製造品方面的嗎？

要答覆這一反駁，我們只要重新檢討一下和這一論據有關的問題便可以明白個中的是非。生鐵的數量固然不是一成不變的，但生鐵的出產額的增加或減少，人們卻可以拿意志來決定牠的。何況生鐵的生產，必需藉賴鐵礦和勞動呢？我們知道，鐵礦的貯藏量，不但是固定不變的，而且鐵礦的用途除了產鐵以外，是決不會有其他用途的；反之，社會上的勞動量，固然是以人口為標準而不能由人們自由增減的，但分配到生鐵的生產方面的勞動量，卻是可以由人們的意志決定的。而且因為勞動是生產力之一種的關係，所以我們不但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使用牠，社會各生產部門對於勞動的使用，甚而彼此還劇烈地競爭着哩！因此，我們現在便可以提出兩個問題：使用到生鐵的生產方面的勞動量和土地量應該由誰去決定和憑什麼去決定呢？這一基本生產力（勞動和土地）的單位價值和價格，又應該由誰去決定和憑什麼去決定呢？

說到這些問題，我們卻不能不把上面說過的話——解釋製造品和間接生產品的價值的時



候所說的話——再拿來重說一遍了。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全國基本生產力的使用，不但要順序地依照着使用利益的大小，而且牠的價值和價格的決定，即以最後的使用方法所產生的利益爲標準。因此，一天的勞動是值得兩先令，還是值得六先令的問題，我們卻要先問一問一天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最後一個單位的東西值得多少，然後纔能夠決定。

生產好像是一個大唧筒，各種慾望則猶如接於這一大唧筒上的小管；管之末端，則儲有大量之基本生產力，以備各小管吸收。各小管的吸力雖然頗有差異，但其大小，則與使用後所得的利益成正比。各小管的結構不但有長短之別，而且因爲較長的小管所代表的慾望可以按其強度分成好些個階段的關係，所以各小管吸收滿足慾望的生產力的時候，事實上也是可以分爲好些個階段的。

若果把這個比喻再加以引伸，那末，對於問題的了解，我們必然能夠得着更大的幫助。我們知道，有些慾望的滿足，因爲是可以直接地利用人力的，所以只要我們出得起錢，我們便可以直接地購買勞動來滿足牠。同時，我們也知道：有些慾望的滿足，因爲是必需借賴物質財貨的，所以我們要

使這些慾望得着滿足，勢非採取間接方法不可——先按照市價去購買必需的物質財貨，然後再按照物質財貨的市價去追求製造牠們的必需生產力。間接地使慾望滿足的方法，有時固然只要借賴一兩種的間接生產品，但有時則要借賴兩三十種的間接生產品。就上述的例證來說，要使人們需要鐵屬製造品的慾望得着滿足，人們固然只須先按照鐵屬製造品的市價來購買鐵，然後再按照鐵的價格求出生產鐵的時候所需要的生產力，結果便可以知道慾望是怎樣地得着滿足的。但在其他消費品的獲得方面，我們必需借賴的間接生產品的數額——若用我們的例證來說，便是各小管的長度——則不但可以多一倍，甚而還可以多二十倍哩！但我們所借賴的間接生產品，不論多少，使慾望得着滿足的原則和我們所要注意的結果，卻是一樣的；因為幫助我們使慾望得着滿足的間接生產品，不論多少，事實上是不能使我們必需完成的過程延長或縮短的。何況以貨幣評價表現其輕重性的各種慾望，若果要得着滿足的話，結果都唯有直接或間接地以生產力為依歸呢？在經濟生活上，有許多必需採取很間接的方法纔能利用生產力去滿足的慾望，事實上是會得不着滿足的；至於其所以不至於得不着滿足的理由，則因這些慾望所指示出來的評價比

較的高，所以在各生產階段上，不但能夠酌量吸收管之末端貯藏着的基本生產力，而且還有點兒『決不後人』的氣慨呢！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每一種慾望不但可以發生相當的吸力，而且吸力的大小，是恰恰和評價額成正比的。因此，需要某一種物品的人若果能夠以二十先令或二十先令以上的代價付給一天的勞動的話，那末，他便可以用不着害怕得不着該種物品了。除此以外，物品便必然順序地歸於把一天的勞動認為值得十八先令、十六先令、十四先令和十二先令的人。假如物品的供給量並不怎麼缺乏的話，那末，對於一天的勞動只能付給十先令、八先令、六先令和四先令的人，自然也是可以分得着的。假如每天的勞動按四先令計算的時候，社會上的基本生產力便完全分配淨盡了，那末，對於一天的勞動的評價在四先令的慾望，便不但可以不必害怕得不着滿足，而且由最後的購買者所決定的勞動的市價，即是四先令一天。反之，假如社會上的基本生產力數量上並不止那麼少的話，那末，比較不重要的慾望，當然也是得得着滿足的。假如評價最小的慾望，把每天的勞動按兩先令計算，而且可以得得着滿足的話，那末，勞動的市價，便會降為兩先令一天了。一天的勞動的

市價，一經這樣地決定以後，這一市價，便不但成了普遍的市價，而且把一天的勞動認爲值得二十先令的人，根據市價對於購買者不分彼此的理由，此後也就只願按照兩先令一天的價格購買勞動了。

根據上面所說的，我們現在便可以答覆上述例證中所提出的疑問了。一天的勞動既然等於兩先令，生產一百磅的鐵既然只需要三天的勞動，那末，一百磅的鐵的價格，當然是六先令呵！假如我們忽然發現了一個蘊藏豐富的新鐵礦，或者忽然把鐵的生產方法大大地改良了，而此後只需要兩天的勞動便可以生產出一百磅的鐵了，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結果便會怎麼樣呢？假如鐵和鐵屬製造品的價格依然可以維持六先令的話，那末，只有製造滿足出得起六先令的代價的慾望的生產部門，纔能夠再以六先令支付兩天的勞動——即每天三先令；但其他各生產部門，則只能按兩先令的價格來支付一天的勞動了。但這樣一來，因爲有些生產部門可以出得起兩先令以上的價格的關係，唯利是從的生產家，當然便要設法把產鐵的生產力擴大的，於是結果便不但使生鐵的出產量增加了，而且只出得起四先令的代價的慾望因此也就可以得着滿足了。因此，生鐵和

鐵屬製造品的價格，也就跟着降至四先令了。（註四）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上述諸種事實，不但不和邊際效用法則矛盾，而且還是非常的吻合的。何況生產費法則，事實上本來不過是邊際效用法則對於特殊現象的一種特殊說法呢？

假如生產能夠完全照着我們的理想進行，一則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二則不至於彼此互相傾軋，三則可以和需要絕對均衡，四則不受供求和技術方面的變動擾亂，那末，基本生產力的使用，使不但可以照着我們的理想，而且還可以利用數學的方法，把牠準確地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中，以求促現使用後的最大利益；生產事業若果真的能夠這樣地順序，所謂生產費法則也者，自然便能夠很理想地成爲事實，而各種生產品的價值和價格，結果也就能夠和生產原料的價值和價格完全相等，各種生產原料的價值和價格則能夠和基本生產力的價值和價格完全相等。但在事實上，生產事業不但不能夠這麼理想地進行着，而且必然還會被下述兩種因素所擾亂。

擾亂生產事業的第一種因素，我們可以籠統地稱爲生產方面的紛亂（friction）。在任何生產部門中，我們若果想使基本生產力按着最高的生產效率使用的話，結果總是難免碰着種種困

難的。而且我們所碰的困難，不論大小，不論久暫，結果都可以使滿足慾望的資料和牠們的價格，發生畸形發展的趨勢。因此，滿足某種慾望的資料，有時便難免發生供過於求的現象；滿足另一種慾望的資料，有時則難免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例如在毛織物生產部門中，每天的勞動按一先令八便士的價格計算，也許不會感覺缺乏，但在銅質製造品生產部門中，每天的勞動若果不能按三先令計算，也許就要發生供不應求的現象了。何況好些生產原料在各生產階段中轉渡給製造品的價值，事實上常常又是彼此不能相等的呢？由此可知：假如生產可以比方做一個河流的話，那末，這條河流的面積，使必然不是由頭至尾都是一樣闊的。這條河流的面積，因為某種外力的侵害，在某一段中，也許要闊些；在另一段中，也許要狹些。同理，生產因為常常要被外力擾亂的關係，因為生產原料在各生產階段中轉渡給製造品的價值不能完全相等的關係，所以製造品的價值和生產費，事實上便不能彼此相等了，例如生鐵的生產費，因為生鐵的出產額驟然增加的關係，結果便由六先令降至四先令了，但鐵屬製造品的價格，卻不能降低得那麼快。雖然鐵屬製造品的價格，因為生鐵的供給逐漸地增加的緣故，結果也會漸漸地降至四先令而與生產費恰恰相等。

在實際生活上，生產方面不但常常發生這種紛亂現象，而且任何生產部門，實際上都沒有法子避免這一現象。所以生產費法則，只能說是迫近於真實的法則。企業家之所以獲得利潤或遭受損失，即因生產常常會發生紛亂。

擾亂生產的第二個因素，即是生產工作必需花費的時間。我們知道：要使基本生產力轉變為製造品，有時必需經過幾個禮拜，有時必需經過幾個月，有時則需經過幾年。這一時間上的差異，不但可以影響我們對於物品的評價，而且還可以使我們按照時間上的久暫來決定各種製造品的價值差別率。利息的發生，理由即在此。我們今後的任務，即是根據上述的價值和價格論來研究利息學說。

(註一)例如，當各時的生產費或再生產費彼此有所差異的時候，我們應當根據最高生產費額來解決問題呢？抑或應當根據最低生產費額或平均生產費額來解決問題呢？在生產費中，我們又應當把什麼元素算進去呢？

(註二)爲着討論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在這兒卻把其他補全生產財貨（如勞動、器具、煤炭等項）擱開了，不然，照着補全財貨的價值原則，問題卻要複雜得多了，雖然鐵和鐵屬製造品之間的價值關係，還是可以根據同樣的原則去決

定的。

(註三)遵守着上述的程序，生產費的數額，也是可以變動的。換句話說，爲着滿足另一部分出得起六先令以上的人的需要起見，鐵屬製造品的價格若果還是六先令的話，那末，鐵的供給便會不能和需要平衡了，於是只出得起六先令的代價的人，結果便會淪爲競爭失敗者，市價便會被決定在六先令以上。由此，我們又可以知道：生產費不但不是決定製造品的價格的固定標準，製造品的價格反而是決定生產費的標準！

(註四)對於這一點，我們卻不要忘記我們對於鐵屬製造品的生產，是以不利用其他補全財貨爲假定的。假如把其他補全財貨也加進去討論，並且假定這些補全財貨等於兩天的直接和間接勞動，那末，鐵屬製造品的價格，便不是四先令而是六先令了。





## 第五編 現在與未來

### 第一章 現在與未來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

現在財貨的價值必然大於同一種類和數額的未來財貨的價值，這是大家都公認的事實。我所主張的利息學說，除了以這一命題爲中心要點以外，並且還要以這一事實爲根據，把利息方面的各種現象分別加以解釋，以求建立一個正確的理論。因此，我現在便打算先把這一命題的真實性加以證實，然後再把自然而然地發生的各種利息現象加以說明。在本編中，我們因爲要把這一命題加以充分的研究，以求表明牠的根本重要性的關係，所以我們使不能不先由現在與未來對於人類經濟生活上的影響着手——這是一個極端重要的課題，但直到現在，還沒有人加以充分的注意。（註一）

我們的生活和行動，雖然是受着時間性（現在）的束縛的，但是我們對於未來，事實上卻不能完全置之不理。何況我們要求的舒適，並不只限於現在呢？但我們可以使用的經濟財貨，在未來則比較現在更多，所以我們要使自己的生活的舒適，現在是希望比較的小，而未來是希望比較的大。

要使自己的生活的舒適，何以在現在是希望比較的小，在未來是希望比較的大呢？那是因為我們現在除了必需利用現在的財貨滿足現在的慾望以外，我們還擔心着未來的慾望會無法滿足的關係；換句話說，我們所想像的未來快樂或痛苦，是可以使我們現在就從事準備未來使用的財貨的。但尚未存在的感覺——即想像——真的能成爲決定意志和事業的動力嗎？

關於這一個問題，哲斯氏已經代我們答覆了。哲斯氏曾經說過：我們雖然是沒有『先見之明』的稟性，但我們對於未來，卻是可以『想像而知』的。（註二）因為，我們不但可以根據經驗或記憶，來推測未來會發生的慾望，而且我們還可以根據我們的想像來決斷未來慾望的種類和強弱。所以利用記憶和想像爲基礎，我們便不但可以擬定經濟方面的行動計劃，而且還可以照着

我們的計劃進行。這種論調，有許多人固然會加以非議，以為這是不足為憑的淺薄見解，然而在文明社會中，人們對於慾望的滿足，必然是事先即有準備，決不會『臨時抱佛腳』的。我們準備我們的膳食，決不會等到我們餓到發昏了的時候纔來下手；我們建築河隄，決不會等到洪水已經把我們的家室盪盡了的時候纔來動工；我們製造救火機，決不會在我們遭了火災以後纔來做，即可為證。由此可知：任何經濟行為的決定，既然是在慾望未發生以前的，所以經濟行為的動力，即是我們的預料而不是現實的感覺。有許許多多的人估量自己日常所使用的用品的價值的時候，事實上那兒會根據自己在過去對於這種慾望的真實感覺呢？有許許多多有錢的人，對於飢餓的真實痛苦，除了聽聽人家說以外，那裏能夠身歷其境呢？

未來的事態和我們的預料，固然不一定能夠絕對一致的，但我們幸而因為有預料未來的天賦，所以我們到了未來，對於慾望的滿足，纔不至慌得手忙腳亂，簡直沒有法子，好像最可憐的野蠻人一樣，現在則過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快樂生活，未來則受着生活的劇烈壓迫。

然而，經濟方面的行為，事實上是不能以我們對於未來的模模糊糊的觀念為標的的。要使我

們的經濟行爲能够合乎經濟原則，我們必需事先就考慮一下滿足慾望的資料是否足於應用，然後再根據各種慾望的重要性和需要強度決定。應該先使那些慾望滿足，應該讓那些慾望依然得不着滿足。換句話說，我們在未把應該滿足和不應該滿足的慾望選定以前，我們便應該先把對於快樂的現實感覺和預料中的感覺比較一下，然後再依其輕重而決定我們的經濟行爲。我們知道：未來的感覺因爲事實上是可依據我們的想像而預料得着的，所以我們不但可以把牠和現實的感覺做一個比較，而且還可以把時間性相同或不同的未來感覺彼此也做一個比較。

因爲我們現在的行爲。一方面是要顧慮到未來的慾望的，他方面因爲我們現在所準備的財貨或物力 (material service)，在未來都是仍然可以使用的，所以我們若果把財富分析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未來財貨是佔了財富的大部分。我們知道，一切生產財貨的用途，是在未來而不是在現在的。耐久性的消費品的大部分效用，也是在未來而不是在現在的，例如可以住得上一百年的住宅，在今天和今年所消耗的效用，是小而又小的，所以大部分的效用，可以說是未來的。再拿易毀滅的消費品如肉食品、飲料、羊毛、和洋燭之類來說吧，這些東西雖然都是家常用品，而且我們

是可以把牠迅速消費掉的，然而牠們的效用，卻不見得是剎那間的，至少是可以延長到相當的時間的。由此可知：大多數的物品的效用，因為都不是剎那間就可以消滅的，所以在我們所用的和所有的物品之中，未來財貨確乎是佔了大部分的。

此外，我們也應該知道另一種和這類似的重要事實；那就是：未來的感覺，不論距離現在的時問長短，不但是可以彼此比較，而且還可以和現在的感覺比較，正如未來財貨可以彼此比較或和現在財貨比較一樣。我們知道，我們不但可以把一點鐘以內就要萎謝的茶花的價值和下禮拜的音樂會的門票的價值比較，而且還可以和明年的一束玫瑰花的價值比較；同時，我們也知道，這些財貨的價值，彼此之間也是可以相互比較的。所以我們所要比較或交換的未來財貨，現在就在我們手頭也好，不久才可以運到也好，簡直沒有這種東西也好，反正是沒有關係的，因為牠們本來都是『未來財貨』，因此，我們所付出去的現錢，固然可以指定交換現成的麵包，同時也未常不可以預定明年的農產品或戲院裏的座位；反正未來財貨或勞役對於我們的生活，根本是和現在財貨一樣重要的。何況我們在下禮拜纔能够遭遇的事體和我們在今天就可以遭遇的事體，二者對於

我們的生活必然發生的影響，反正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呢？

不過，在實際生活上，人們能否絕對地把現在和未來一視同仁，那當然是另一個問題，而且這一問題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我們若果現在就要準備將來使用的財貨的話，那末，我們現在便不但要用相當的智力。而且還得下相當的決心，至於我們所用的智力和所下的決心應該達到什麼程度呢？那是要看我們的文化發達到了什麼程度，纔能夠確定的。我們知道，現在的慾望因為是可以知覺的，所以人們是不會把牠們忽略掉的。當肚子餓着的時候便叫着要食，這是連小孩子也曉得的；但是對於未來的事體，我們則唯有依賴我們的想像力纔可以預料得出來，而且要使我們所預料的事體果然能夠和未來的事實逼真，我們一則使得先想像一下某一時期的慾望、需要和感覺究竟是什麼狀態，二則也得想像一下滿足這些未來慾望、需要和感覺的資料究竟是否如我們所料。幸而依賴我們推究因果關係的知識，我們對於未來財貨的形態、數量、和成熟時期，大概是不難預料的，不過小孩子和野蠻人因為沒有這種智力的關係，所以他們若果要使自己的預料和事實逼真，事實上是不可能

的事。文化的發達雖然使我們解決了這一困難，但在文化很進步的民族之中，他們也是還不能使自己的預料和未來的事實完全沒有差錯的。因此，他們對於未來的準備，有時也就難免不很精確了。可是，我們對於未來的預料，雖然不能絕對正確，但我們在經濟行為方面，我們卻因此而把未來財貨或勞役和現在財貨一體看待了。所以我們在實際生活上，也就為未來財貨的努力追求和生產，把未來財貨看為有價值的東西，以及把未來財貨拿來做買賣。

我說：在實際生活上，我們也是會把未來財貨看為有價值的東西的，但是對於未來財貨，我們應該依據什麼原則來估計牠的價值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的答覆是：我們估計未來財貨的時候，我們所依據的原則，是和估計一般財貨的價值的時候所依據的原則一樣的。換句話說，我們估計未來財貨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應當先看看未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之間的關係如何，然後再以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為決定的標準。不過，說到這兒，我們應該知道，所謂未來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之間的關係，是指財貨到手的時候而說的，在敵軍正圍着城的時候，飢荒得要命的居民是決不會把解圍一年以後纔可以運到的五穀，按照圍城時候的需要來付價的；反之，製造啤酒的



商人若果在正月裏便和人訂約購買一百立方尺的冰，並且言明本年六月必需交貨的話，那末，冰的價值，當然不會根據正月間的供求關係而會根據六月間的供求關係估計的。（註三）

我們因為害怕未來的不可靠的關係，雖然常常便把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估計得比較實際量低些，然而這種心理上的因素對於利息的發生，實際上是沒有什麼大關係的。在我們看來，凡是未來的事體，大概都是不能絕對可靠的。因此，在經濟方面，我們雖然可以根據種種的理由來預料未來的事體，但要使各種事體都能和我們的預料絕對一致，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對於未來的事體，事實上不過只能根據種種的理由來推測其梗概，並且根據這一梗概來確定牠的可靠性罷了。假如我們對於未來的事體能夠預料得着大概會如此這般的話，那末，我們對於未來，縱令不能絕對可靠，但至少卻能相對可靠。我們之所以不把羅斯察斯（Roschke）的期票的價值打個折扣，其理由即基於此。但有的時候，我們很有把握的事體，也會變為完全靠不住的事體的。例如農民把土地犁鬆了以後，把肥料落下了以後，把種子播種了以後，本來就很可能以安然地等着收穫的，但是因為霜、雹、水災和蝗災的關係，全部或局部農產物也許都被摧殘了。所以未來的事體，有

的簡直不可靠到好像和中獎券一樣，百中僅能猜中其一。

像這一類不容易預料的事體，自然使身當其境者難於處斷。人們對於不可預料的未來財貨的價值，會不會按照可以預料的未來財貨一樣估價呢？那是不可能的事！假如某君對於一百鎊獎金的獎券的價值估計為一百鎊的話，那末，這個人在經營事業的時候，若果依然抱着這樣傻的見解，結果便沒有不破產的。反之，我們對於不可預料的未來財貨，可否認為牠是沒有價值的呢？可否認為牠對於我們的未來生活是不能發生影響的呢？那也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種未來財貨，價值雖然是很小的，但我們卻不能把牠的價值抹殺掉，否則獎券便可以不用錢買了，人們也會因為害怕收穫的不可靠而不耕種了。由此可知，不可預料的未來財貨，對於我們的生活，是可以發生影響的；但我們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我們則要考慮到這種財貨的獲得，究竟不可靠到了什麼程度，然後纔去決定牠的價值。所以我們承認絕對靠得住的羅斯蔡斯銀行承兌的期票的價值是十足的，一百鎊獎金的獎券若有千分之一中獎的機會的話，每張則只值兩先令；若有百分之一中獎的機會的話，每張則值二十先令；若有十分之一中獎的機會的話，每張則值十鎊。

但這種評價的方法，嚴格的說來，卻常常是不正確的——對於絕對預料得着的財貨，自然是例外。就拿獎券的例證來說，獎券的價值若不是等於一百鎊，便是一文也不值，決不會等於兩先令、二十先令，或十鎊的。幸而這種評價的方法，對於某種特殊的事體，雖然是不正確的，但對於大多數的事體，一般的說來，卻是不至於絕對錯誤的，所以在沒有發明更完善的評價方法以前，我們也未嘗不可以把牠當爲比較適用的方法。

由此可知：不可靠的原因固然是可以使人們把某種未來財貨的價值估計得比較低些，但這一原因對於利息的發生，事實上卻是沒有因果關係的。這是我要在這兒重新提醒大家的一個問題。未來財貨的不可靠性，何以對於利息的發生，會沒有因果關係呢？那是因爲這種因素，只能使某種特殊的財貨，因害怕不可靠的危險而減低價值，並不能使一般的未來財貨都減低價值的緣故。

除了因爲害怕未來財貨的不可靠而必需減低牠的價值以外，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評價方法，都是根據着同一的原則的，但我們卻不能因此就以爲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額是相

等的。現在財貨因爲隨時都可以使用的關係，所以牠所滿足的慾望和未來財貨所滿足的慾望，根本是不同的；因此，牠們的價值，事實上也就不能相等了。明乎此，我們便可以根據上述的種切，建立如下的兩個基本命題：第一、一般的說來，人們對於現在財貨的主觀評價，是比較對於同一種類和數量的未來財貨的主觀評價更高的；第二、客觀交換價值既然是由主觀評價去決的，所以現在財貨的交換價值和價格，一般的說來，也是高於同一種類和數量的未來財貨的交換價值和價格的。這種現象的促成，固然是由於各種性質不同的原因，然而這些原因究竟是什麼呢？這就是我們在後面要分別討論的問題。

(註一)在理論經濟學史上，因爲亞當斯密氏曾經說過「現在的享樂」和「未來的利潤」是彼此衝突的，所以對於這一課題最先注意到的人，可以說是亞當斯密氏（見原富第二編第一章）。在比較近代的人之中，對於這一課題的討論比較能夠有獨到之處的人，則是西尼娥氏（見政治經濟學第五十八頁）、雷衣（Ray）氏（見穆勒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一編第九章中引用的新政治經濟學中的話）和門革氏（見國民經濟學第一百二十七頁）。不過，據我知道，能夠首先把這一課題單獨加以討論的人，卻是哲封斯氏（見政治經濟學理論一八七一年版）。哲封斯氏的這部著作，對於這一課題的討論，雖然頗具獨到之處，但仍不能使人認爲圓滿。因爲有許多錯誤的事體，他不但

不能指示出來，而且他自己的論斷，有時也難免前後互相矛盾，所以哲封斯氏的功績，不能說是由於他的成就，只能說是因為他爲我們啓發了一條新的途徑。在哲封斯氏以後，對於這一課題依然能夠同樣地注意的人，便是蘭赫忒

(Lammharte) 氏——(見國民經濟學上的數理論據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teuern 氏——(按密盧薩克斯氏——見政治經濟學理論第一百一十七和三百三十頁——和克羅斯(C.

Grünz) 氏三人。不過，在他們三個人之中，克羅斯氏卻能夠特別注意到時間對於利息的關係。至於我自己呢？老實

說，我並不是受了哲封斯氏的影響纔有這種認識的。因為我讀哲封斯氏的著作的時候是一八八三年——比拙著

資本與利息出版不過早了一點兒——而我在資本論方面所提倡的學說，則在一八七六年的時候已經確定了。在

那一年的時候，我曾經根據這一見解著了一本書，不過，我卻沒有把牠拿來出版，稍後，我也曾在拙著財富與分配

(*Rechte und Verhältnisse*) 第六十八、七十六、一百零九、一百十五的附註，和一百五十二頁上，以及在資本與

利息第二百五十七、二百七十六、三百四十三、四百二十四、和四百二十八頁上，主張利息的解釋，應當以時間性對於

人類的評價的影響爲根據。不過在這個時候，我自己卻還不能完全信任自己的學說，後來再費了十年的功夫去研

究，結果纔使自己認爲滿意。由此可知，我的理論雖然有些和哲封斯氏的不謀而合，但我卻不是抄襲他的。

(註) 哲封斯氏雖然說過：我們對於未來慾望的滿足和未來財富的價值的估計，是應當以現在所預料的感覺

(“present anticipated feeling”) 爲標準的，但這種說法，事實上卻是很容易引起人們的誤會的。因爲下述兩

種根本不同的事體，我們是應該分別清楚的，然而哲封斯氏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我們知道，對於未來的快樂或痛

苦，我們現在所預料的是一回事，我們由這一預料所得着的想像中的快樂又是一回事。例如，我有了到意大利去的

旅行的念頭以後，根據一般旅行者的經驗或遊記，我也許會以為到意大利去旅行的快樂是值得犧牲五十鎊的代價的；但根據我的預料，我也許想像到意大利去旅行所得着的快樂，只值得我犧牲十鎊的代價而已，於是爲着使想像中的快樂實現起見，我便只願以十鎊的代價購買意大利遊記一類的書了。由此可知，我們所預料的和我們由這一預料所得的想像中的快樂，是相差很遠的，而其程度，則因人而異。富於想像的人，因爲常常會因爲想像而興奮的關係，所以他們常常把預料中所得着的想像快樂比較地誇大了；反之，腦經比較冷靜的人，則常常可以沒有這種毛病。總之，我們則應該知道，未來快樂的實現程度和我們所預料的程度，根本是不相同的；我們則應該知道，在大多數情況之下，我們根據預料所得的想像快樂，不但比我們所預料的快樂更小，而且要小得許許多多。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估計未來財貨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應當以我們所預料的快樂或痛苦爲標準呢？抑或以我們根據我們的預料所想像的一時的苦樂爲標準呢？關於這兩個問題的選擇，我們是應當以我們所預料的快樂或痛苦爲標準的，這是毫無疑義的答覆。假如某種物品所能滿足的慾望強度，我們預料爲一百單位的話，那末，我們便不能再以根據我們的預料所想像的快樂爲標準，以爲這種物品的價值不能等於一百，僅能等於一。同時，我們在準備未來財貨的時候，我們也是應該以我們所預料的結果爲標準的，而不應該以一時的情感爲根據的。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富於夢想的人，因爲常常容易受一時的情感衝動的關係，所以對於未來的準備，常常是空泛的；反之，頭腦冷靜的人，因爲對於未來的估量，常常是根據平心靜氣的預料的關係，所以對於未來財貨的準備，常常是可以不落空

的。

哲里斯氏因爲弄不清楚這兩種根本不同的事體的關係，所以他以爲根據我們的預料和根據我們對於這一預料的。

所發生的一時感想來估計的未來財貨的價值，實際上是不會相差很多的。受哲封斯氏的思想影響很深的薩克斯氏，其後也提出了同一的論調，所以他們兩人都犯了同一的錯誤。

（英譯者註）其實，哲封斯氏並沒有犯這一類的錯誤，因為英、德兩國文字不同的關係，德國作家常常只爲英國作家是犯了這種錯誤的，這是英國作家們所遭受的一種無妄之災。

（註三）參考門澤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一百二十四頁。

## 第二章 現在和未來的慾望以及滿足慾望的資料的不同

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之所以有差別，最大的原因便是因為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在現在和未來是大不相同的。我們知道：現在財貨的價值，是以現在的慾望和滿足現在的慾望的資料之間的相互關係為決定的標準的；未來財貨的價值，則以未來的慾望和滿足未來的慾望的資料之間的相互關係為決定的標準。在一位現在很窮而將來卻可以希望好些的人看來，現在財貨的價值是大於同一數量和種類的未來財貨的價值的。在經濟生活方面，對於財貨的價值抱着這種見解的人，可以說是我們司空見慣的；而其最明顯的例證，便是目前有什麼迫切需要和抱着未來的希望的兩種人。第一種人的代表便是因為收成不好或遭了火燭的農民，因為自己抱病或家裏死了人而用空了的熟練工人，以及正在飢寒交迫中的勞動者；他們對於現在的一先令比將來的一先令，必然都認為有更大的價值——這是人們之所以願意舉債的原因。第二種人便是抱



着未來的希望的人，如赤手打江山的新進藝術家、律師、公務員、醫生和商人；他們爲着奠定自己的事業的經濟基礎起見，常常是會爲着獲得現在財貨而不惜未來的更大的犧牲的。

但和上述兩種人的遭遇恰恰相反的人，社會上也未嘗沒有。這就是現在很富有而將來則要每況愈下的人。例如完全靠個人的勞力收入的人，當年壯力強的時候，收入自然頗有可觀，但到了年老力衰的時候，氣力既不如前，工作又不如昔之重，收入自然也就減少了。一位店員若果在五十年歲的時候一年可以有一百鎊的收入，但再過十年以後，他除了可以每年得三十鎊的養老金或保險費以外，他還可以有什麼希望呢？所以在這般人看來，現在的一先令所產生的邊際效用，自然沒有將來的一先令所產生的那麼大；因此，現在的一先令，自然也就沒有將來的一先令那麼可貴了。然而，現在的財貨，既然可以不在現在就消費掉，那末，現在的財貨的價值，自然也就不會因爲上述的理由而不如未來財貨的了。大多數的財貨——尤其是當作各種財貨的交換媒介的貨幣所代表的財貨——既然是富於耐久性的，那末，我們當然可以把他保留起來，以備未來消費。由此可知：未來財貨是只能在未來消費的，現在的財貨則可以現在拿來使用，同時也可以留來未來消費，這

是現在財貨勝於未來財貨的一點。

因此，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若果在現在使用反不如在未來使用的話，那末，我們便可以把牠保留起來將未使用，使牠的價值至少可以和未來財貨的相等。反之，經濟財貨的邊際效用若果愈早使用便愈大的話，那末，現在財貨的價值，便比只能在將來纔可以使用的未來財貨的更大了。在實際生活上，任何人雖然不能預料在最近之將來有沒有更急迫的慾望會發生，但我們若果有現在財貨，我們則可以隨機應變，所以由這方面說來，未來財貨又要不如現在財貨了。舉個例來說：假如我現在預料得到在五年以後，我可以得到一百鎊進款的話，那末，這一百鎊的邊際效用，便只能根據五年以後的情勢來決定（假定等於一千個單位）；反之，假如我現在就有了一百鎊的話，那末，這一百鎊的邊際效用，不但至少可以等於一千個單位，而且碰着更大的急迫需要發生的時候，我還可以使牠等於一千二百個單位哩！假如這種情況的發生，平均有十分之一的機會的話，那末，現在的一百鎊的邊際效用，除了至少可以等於一千個單位以外，便可以把十除二百的得數（二十）加進去；換言之，現在的一百鎊的邊際效用，總共是可以等於一千二百個單位的。由此可知：現

在財貨因爲可以保留起來將來用的關係所以牠的價值，至少是可以和未來財貨的價值相等的。雖然有些現在財貨，本質上是不便留藏的，然而這種現在財貨的種類，事實上是比較的稀罕的；只有比較容易腐敗的東西，如冰和水果之類，纔是不容易保藏的現在財貨。因爲水果是不容易保藏的東西，所以無論那一位水果商人，都把剛到的葡萄，看得比自己所存的葡萄更有價值。一位有錢的人若果能得預料得到自己將來會被捕的話，那末，他便必然願意把現在的一百頓珍貴的飯菜，掉換將來在牢獄中的同樣的十頓飯菜呵！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一方面便可以把能够影響現在和將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的環境互相比較一下，他方面則可以把問題做一個總結。第一、現時很窮困而對於將來抱着很大的希望的人，自然以爲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更有價值；第二、現在情況很好而害怕將來每況愈下的人，因爲可以把自己的現在財貨留作日後使用的關係，所以必然也以爲現在財貨的價值，至少是等於未來財貨的價值，否則便要大些；第三、只有很少數受着特殊環境壓迫的人，纔會以爲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不如未來財貨的；這般人雖認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不如未來財貨的，但他

們對於現在財貨的主觀評價——這是決定客觀交換價值的標準——一定比對於未來財貨的高些，這卻是很明顯的事實。何況這種事實的發生，雖與現在和將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無關，但其他環境必使其如此呢？

### 第三章 輕視未來的心理

證諸於我們的經驗，我們便可以知道未來的快樂和痛苦，因為要到未來纔能實現的關係，所以常常是被人看得比較不重要的。因此，我們估量滿足未來的慾望的財貨的價值的時，我們因為抱着輕視未來慾望的心理的關係，所以事實上常常難免把牠估量得比較牠的未來邊際效用低些。

這是一種事實，而且對於這一事實的本身，我們是沒有什麼好懷疑的。但因為時間和空間的不同，輕視未來的程度，當然是因人而異的。人類中最輕視未來的，即是小孩子和野蠻人。他們若果在目前能夠得着些小的享樂，他們便可以不管未來的更大的利益。好些印第安人，因為貪心和好玩的關係，雖然傻到把一大片的土地來和白人換兩桶火油，但在文明國家之中，像印第安人那麼傻的人，何常又會少呢？有好些工人，到了禮拜天的時候，便不惜把禮拜六剛領來的工資，一氣買酒

喝得精光，使家裏的妻兒子女要挨受六天的窮困；這般工人的輕視未來和印第安人比較一下，豈不是五十步笑百步嗎！就是我們自己吧，我們雖然是文明社會裏的人，我們雖然是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然而我們對於未來，可不是也抱着輕視的心理嗎？雖然我們沒有印第安人那麼利害，而且我們所採取的方式也比較的要高明一點兒。例如，醫生雖然告訴我們，飲酒和吸煙對於健康都是有害的，然而我們爲着滿足一時的慾望起見，我們能不飲酒和抽煙嗎？我們遇着一時煩惱的時候，能不採取『舉杯消愁愁更愁』的以毒攻毒政策嗎？我們能够從來不爲着一時的不痛快而把馬上應該做的繁難工作，無故延遲，事後再來急急忙忙地補救嗎？我們只要很留意地檢討自己的一切行動和觀察自己周圍的一切事態，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對於未來的快樂和痛苦，事實上也是比較的輕視的，不過我們輕視未來的方式，卻有各式各樣的花樣罷了。

所以對於人類輕視未來的事實，我們是無足懷疑的。不過，人類爲什麼會比較輕視未來呢？那可不是一兩句話就可以解釋的清楚的。就心理方面來說，未來的感覺對於我們的判斷和行動所發生的作用，大概都是比較微小的；我們在判斷和執行任何事件的時候，我們都比較側重於現在

的感覺而輕視未來的感覺，便是這個理由。縱令心理學家沒有告訴我們人類為什麼會比較重視現在而輕視未來，但我敢斷言這種現象的發生，是不止一種原因而是有三種原因的。

人類之所以比較重視現在而輕視未來的第一個原因，便是因為我們對於未來的慾望，缺乏健全的想像力的緣故。我們對於未來的慾望，為什麼會缺乏健全的想像力呢？那不是因為我們的玄想力和分析力過於薄弱，便是因為我們害怕把未來的慾望考慮得很周密，必須遭受種種的麻煩。所以這些被我們忽略了的未來慾望，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結果使不但不能發生若何影響，而且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因此也就給我們估量得比較實際量少些了。

由此可知，人類比較重視現在而輕視未來的第一個原因所產生的結果，即是估量的不夠。人類之所以比較重視現在而輕視未來的第二個原因，在我看來，即是因為人們缺乏堅強的意志的緣故。我相信，有許許多多的人，雖然明知道只顧眼前，將來是必然得不償失的，但是若果叫他們就現在的快樂和未來的快樂選擇其一的話，他們卻是寧願選擇現在的快樂而放棄未來的快樂的。例如許多品行良好的人，明知把自己的薪水一氣用完了，結果是要受種種的麻煩和痛苦的，然而

他們對於這種情感上的一時衝動，常常卻是不能加以克服的。又如每一個人，常常因爲意志不堅強的關係，隨隨便便地便答應了人某種事體，然而過了二十四小時以後，自己對於這件事情又表示非常的懊悔。這般人的行動之所以常常前後矛盾的原因，在我看來，並不是因爲他們缺乏知識，而是因爲意志薄弱的關係。一般心理學家，雖然把前後矛盾的行動歸咎於人們不能克服一時的劇烈情感衝動，然而這種解釋，便是於證明人類是只顧目前而忽視未來的事實。

人類之所以比較重視現在而輕視未來的第三個原因，便是因爲人們知道人生的短促和飄渺的關係。未來財貨的效用縱令是指得定的，但是到了那時候，我們也許沒有命來使用牠了。因此，某種東西的效用雖然是預料得定的，但因爲人的生死是不可預料的關係，所以我們估計未來財貨的價值的時候，實際上便不能不按照生命的不可靠的程度比例地減低一些了。（註二）縱令未來財貨的效用，我們可以預料得着爲一百單位，但是到那時候，我們的生死，卻有一半靠不住的話，那末，這一未來財貨的效用，在現在使得打個對折。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要我們到了一百歲的時候，纔能够兌現的支票雖然是一萬鎊的，但現在若果有人肯出錢，我們卻很願意按照小得多的



價格來賣把他。至於這一因素對於未來財貨的估價能夠發生多大的影響，那卻要看時間相隔的長短和不可靠的程度的大小，我們纔能夠精密計算得出。

但是第三個原因，事實上卻是比較的不重要的。生命的飄渺固然可以使我們把未來財貨的效用估計得低些，但這一因素所發生的影響，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之下，可以說是直接的，其餘卻是間接的影響而已。在極少數特殊情況之下——如一個人到了風燭殘年的時代，士兵就要出發打仗的時候，瘟疫極盛人人都有生命危險的時候——生命的不可靠性，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固然可以發生強有力的直接影響，但在大多數情況之下，因為我們是假定以平常的人為前題的，而且所謂未來，並不是指距離現在很久的未來，所以生命的不可靠性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照我看來，是不能夠發生直接影響的。我相信任何一個身體健康的中年人，對於明年就可以兌現的一百鎊的票據，決不會因為害怕自己明年會死掉而把牠看為值不得一百鎊。所以要使平常的人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因為害怕生命的不可靠而估計得低些，除非是相隔很久的時期，否則便是不可能的。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一百年、五十年或二十年以後兌現的票據，因為持票人害怕生

命的不可靠的關係，也許持票人都會認為這種票據是應當打折扣的；但至少少數的人，認為十年以後兌現的票據是不應當打很大的折扣的。

不過，人們害怕生命的不可靠的心理，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卻能發生間接而又普遍的影響，雖然這一間接影響的力量，事實上是不會怎麼強大的。假如我們對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評價，因為害怕生命的不可靠而不能一視同仁的話，那末，因為交換機構會發生作用的關係，這一差額必然也是可以影響距離現在比較近的未來的。何況決定客觀價值的經濟機構，事實上決不會容許未來財貨的價值差額，一會兒就暴漲起來了呢？因此，指定在一九〇〇年正月一日兌現的一百鎊的期票，是決不會在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時候，仍然只值八十鎊，但過了夜間十二點鐘以後，便突而漲回一百鎊的。因為未來財貨的評價差額，事實上是應該由整個的未來時期平均負擔的。至於生命的不可靠性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究竟能夠發生多大的影響，那卻要看時間的長短，我們纔能夠決定。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上述第一和第二個原因，都是比較第三個原因更能使人們把未來財貨的價值估計得低些的。（註二）但這三種使人們重視眼前輕視未來的原

因所發生的影響，不但因人而異，而且對於同一個人，還可以因為時間的不同而有區別。在同一時期之內，有人也許把未來財貨的價值打了百分之百的折扣，有人也許把未來財貨的價值打了百分之五十的折扣，有人也許把未來財貨的價值打了百分之一二的折扣；有人也許恰恰和這般人相反，甚而把未來財貨的效用，幻想得比較牠的實際額還要高些。同時我也要特別指出一種事實給大家知道，使大家明白這三種原因對於個人的主觀評價，並不是按照距離現在的時間的長短而發生比例的影響的。換句話說，一個人雖然可以認為明年的財貨的效用應當打百分之五的折扣，但他卻不見得因此便以為兩年以後纔可以使用的財貨的效用應當打百分之十的折扣；同時他也不見得會把三個月以後纔可以使用的財貨的效用打百分之一·二五的折扣。因為未來財貨的主觀評價雖然常常是比較實際價值更低的，但低到什麼程度呢，那卻是沒有定規的。假如人們輕視未來財貨的原因，是因為缺乏堅強意志的話，那末，人們對於現在就可以使用的財貨和未來纔可以使用的財貨的評價，也許便要相差很遠；反之，假如兩種未來財貨都是要距離現在很久的未來纔可以使用的財貨，不過其中有一種要距離現在更久纔可以使用的話，那末，人們對於

這兩種未來財貨的評價，也許便可以彼此沒有什麼差別。總之，凡是未來財貨，人們總要把牠的價值估計得低些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上述三種原因，不但可以使我們把未來財貨的效用估計得比牠的實際額低些，而且在牠們影響之下，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的減少額，是以距離現在的時間的長短為標準的。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便可以很容易地知道：人們之所以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的原因，固然是因為人們相信滿足慾望的資料，在未來必然比較在現在更充實的緣故，但是上述第二種原因——缺乏堅強意志——無形中卻加強了人們更加輕視未來財貨而重視現在財貨的程度。凡是現在遭遇不佳而對於未來抱着很大的希望的人，雖然把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本來就估計得比較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低些，但他因為缺乏堅強意志的關係，無形中又把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更加估計得比較的低些。例如某種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假定為一百，但人們通常卻把該種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僅認為等於八十，於是彼此便相差二十了；然而在缺乏堅強意志的人看來，該種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也許只能等於七十，於是同一種類的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

邊際效用，事實上便由相差二十而增至相差三十了。復次，因為上述第二個理由存在着的關係，以認定了自己的前途沒有什麼大希望的人，事實上也就不難免把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也估計得比較未來財貨的高些。由此可知：人類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因為受着上述種種偏見束縛的關係，所以當然難免要低些；因此，在交換市場上，未來財貨卻難免要吃虧，而現在財貨則常常可以佔便宜。

(註一) 假如未來財貨的效用，在客觀方面和主觀方面都發生了疑問的話，那末，我們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當然便要一減而再減。但有好些未來財貨的客觀效用，大概是不至於發生問題的，所以我們只要注意主觀方面——即人的生死——究竟不可靠到什麼程度。

(註二) 輕視未來財貨的心理，是可以間接地使人們不願從事積蓄的，所以這一心理對於財富的累積不但可以發生妨害作用，而且還可以使傾銷現在財貨的人數，無形中減少。

## 第四章 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

現在財貨之所以比較同一種類和數量的未來財貨更貴重，除了上述兩種原因以外，即是牠在生產行程中所表現的技術底優越性。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固然是人們早已公認的事實，但人們對於現在財貨的這種特質，常常卻發生了誤會。一般經濟學家，如塞氏、勞得得爾氏以及他們的晚輩，因為受着種種錯誤見解遮蔽的關係，所以他們雖然都曾經注意到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但對於利息的說明和辯證，他們卻依然喜歡用『資本的生產力』這個名詞。（註一）所謂『資本的生產力』也者，不但是容易引起種種誤解的名詞，而且還是不能和牠所指示的意義完全符合的名詞，所以照我的意思，還是不用為妙。我們現在只要知道：一般的說來，現在財貨對於慾望的滿足，不但是更好的技術工具，而且牠是可以使我們相信牠的邊際效用，比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更大的。

比較需要更長的時間的生產方法，即是比較富於生產力的方法，這是我們可以根據經驗而知道的基本事實。換句話說，利用數量相同的生產工具去從事生產，生產時間比較長的生產方法所生產出來的生產額，必然多於生產時間比較短的生產方法所生產出來的生產額。對於這一事實，我們在本書第一編第一章和第五章中，不但曾經提出了種種的理由來說明，而且還舉了許多的例證來證實，所以現在似乎可以不必贅述了。假如在同一時候，我們投下同一數量的生產工具到生產行程中去，但生產行程的長短是不同的，於是生產額的大小，結果也就不一致了。例如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我們把同一數量的生產工具——假定這些生產工具是可以拿一個月的勞動量代表的——投到各種生產行程中去，於是因為生產時間的長短彼此有所差別的關係，結果使不但必然不能一致，而且還可以參差到如下所示：使用一個月的勞動量若果馬上便要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只能得着一百單位的生產額；若果經過了一年的時間，（到一八八九年）纔要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得着兩百單位的生產額；若果經過二年的時間（到一八九〇年）纔要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得着兩百八十單位的生產額；若果要到一八九一年纔可以有收穫的話，

我們也許可以得着三百五十單位的生產額；若果要到一八九二年纔可以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得着四百單位的生產額；若果要到一八九三年纔可以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得着四百四十單位的生產額；若果要到一八九四年纔可以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得着四百七十單位的生產額；若果要到一八九五年纔可以有收穫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得着五百單位的生產額。

假如同一數量的生產工具——即一個月的勞動量——要在一年以後纔可以使用的話，結果又將怎麼樣呢？在一八八九九年纔可以使用的一個月勞動量，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顯然是生產不出什麼東西來的，但在一八八九年，縱令利用最簡捷的生產方法，結果也是可以生產出一百單位的生產額來的；到一八九〇年，因為生產方法經過了一年的功夫，結果便可以生產出兩百單位的生產額來；到一八九一年，因為生產方法經過了兩年的功夫，結果便可以生產出兩百八十單位的生產額來；往後的各年度，則可舉此類推。同理，在一八九〇年纔可以使用的一個月勞動量，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雖然不能滿足什麼慾望，但在一八九〇年的時候，卻可以生產出一百單位的生產額，在一八九一年卻可以生產出兩百單位的生產額，在一八九二年卻可以生產出兩百八十單



位的生產額，在其他各年度則可舉此類推。假如我們要把本年度和往後各年度生產得出來的滿足慾望的工具彙編成一個表，我們便可以得着如左的一個表：

一個月勞動量在各年度中的生產力（單位生產額）

年 別	各 年 度 的 生 產 額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八八	—	—	—	—	—	—	—	—	—	—
一八八九	—	—	—	—	—	—	—	—	—	—
一八九〇	—	—	—	—	—	—	—	—	—	—
一八九一	—	—	—	—	—	—	—	—	—	—
一八九二	—	—	—	—	—	—	—	—	—	—
一八九三	—	—	—	—	—	—	—	—	—	—
一八九四	—	—	—	—	—	—	—	—	—	—
一八九五	—	—	—	—	—	—	—	—	—	—
一八九六	—	—	—	—	—	—	—	—	—	—
一八九七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同是一個月的勞動量，在一八八八年投下去的，比較在一八八九年投下去的，生產力要大些；在一八八九年投下去的，比較在一八九〇年投下去的，生產力又要大些。要使一八八八年的慾望得着滿足，在一八八九年或一八九〇年投下去的一個月勞動量，是不足為特的；但在

一八八八年投下去的一個月勞動量，至少卻可以生產出一百單位的生產品來。要使一八九三年的慾望得着滿足，一八九〇年投下去的一個月勞動量，便可以生產三百五十單位的生產品；一八八九年投下去的一個月勞動量，則可以生產出四百單位的生產品來；一八八八年投下去的一個月勞動量，則可以生產出四百四十單位的生產品來。由此可知：同一種類和數量的生產工具，愈早參加生產行程，生產力便愈大，所以現在財貨在技術方面，是比未來財貨優越的。（註二）

但在邊際效用和價值方面，現在財貨是不是也比較未來財貨優越的呢？那當然也是的。因為對於各種慾望的滿足，不管我們是不是在現在就利用現在財貨，抑或在將來纔利用現在財貨，反正現在財貨的存在，無形中使我們能够任意支配的滿足慾望的工具加多了，使我們生活上的舒適程度也提高了。固然，我也相信：財貨的數量愈多，牠的價值不見得也就愈大；荒年時代的一斛穀，也許比豐年時代的兩斛還有價值；在未發現美洲以前的一先令，比現在的五先令也許還要有價值。但在同一個人在同一個時候，財貨的數量愈多，牠的價值則常常愈大；不論一斛穀和一先令的絕對價值等於多少，但對於我一個人的今天，兩斛穀或兩先令，總比今天的一斛穀或一先令價

值大些。我們在比較現在和未來的不同數量的生產工具的價值的時候，其情況即完全與上述例證相似。在一八八九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到一八九五年的時候，雖然可以生產四百七十單位的生產品，但其價值，則比一八九二年就可以生產出的三百五十單位，也許還要小些；而且這三百五十單位的生產品，數量雖然不是最大的，但在一八八九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出來的生產品之中，卻是價值最大的。無論在那一種情況之下，假如一八八八年所投下的一月勞動量，到一八九二年的時候，若果能够生產出四百單位的生產品來，那末，牠的價值，卻又要比較的大些。所以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優越的理論，證諸於種種情況，都可以說是真實的。

要知道在價值方面，現在的生產工具是否也是比較未來的生產工具優越的，我們只要把上述的計算表，同時引用到邊際效用和價值方面去，便可以一目了然。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命題，因為是我的利息學說底中心根據的關係，所以我寧願不怕麻煩，而把牠詳細地加以闡述，不願因為企圖省事而把牠闡述得不够明白。反而言之，把這一命題詳細地加以闡述，雖然是很麻煩的事，但這種麻煩，卻不是徒然的；因為我們幹這種工作的時候，不但可以藉此重新檢討我們常常

忽略過了的問題，而且對於整個問題的了解，還可以得着很大的幫助。

在本書第三編第十章開頭的時候，我們曾經說過：生產工具的邊際效用和價面，是以生產品的預料邊際效用和價值為決定標準的。但我們現在所說的生產工具——一個月勞動量——一方面因為可以投於最簡捷的生產行程中的關係，他方面因為可以投於一年、兩年、三年、或十年以上的生產行程中而生產一百、兩百、兩百八十、或三百五十單位的生產品的關係，於是我們要決定牠的邊際效用和價值的時候，我們應該以什麼為標準呢？關於這一問題的答覆，在本書第三編第七章中，我們已經說過了。在那一章中，我們曾經說過：假如一種物品不但有一種的用途，而且各種用途所產生的邊際效用又有差別的話，那末，最大的邊際效用額，便是決定該種物品的價值的標準。所以我們現在若果要知道決定生產工具的價值的標準究竟是什麼，由此便可以知道是價值最大的生產品。但價值最大的生產品，卻不見得就是單位數量最多的生產品，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事實。假如生產行程能夠延長到一兩百年的話，生產品的數量，自然是可以多到頗有可觀的，但

在我們的孫子或曾孫時代纔可以製成的物品，在現在看來，卻是沒有什麼價值或簡直沒有價值的。

在各種生產品中，我們若果要決定那一種生產品對於我們是價值最大的，我們則可以把兩種曾經說過的事體考慮一下。第一、我們應該先考慮一下在各時期中，我們預料得着的財貨，究竟充實到了什麼程度。例如在現時很窮困的人看來，現時的生產品雖然不過一百單位，但牠的價值，卻比後幾年的五百單位的還要大些。反之，在現時和將來的景況都差不多的人看來，後幾年的五百單位的財貨的價值，卻比現時的一百單位的財貨的價值大些。第二、我們應該先考慮一下我們現在對於未來財貨的評價，是否不以牠的真實邊際效用為標準，而只以我們的主觀估量為標準。假如我們是以自己的主觀估量為標準的話，我們則難免會以距離現在的時間的長短為比例，把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的量打個折扣的。因此，最大的價值額，顯然便是由生產品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出來的總和。

現在我們再進而把這些例證，隨意用些數目字來表明一下看看。第一、由生產品的數量乘單

位價值所得出來的總和即是最大的價值額這一命題，證諸於各種主觀評價，因為是健全的關係，所以我們選擇數目字的時候，不但可以隨意，而且這些數目字，還可以聽憑讀者隨意變更。第二，因為各時期中的單位價值如果沒有什麼大差別的話，那末，能够生產得出最多的生產品的生產工具，顯然是價值最大的，所以我們所選擇的數目字，儘可以不必力求規則。因此，我們便可以假定在一位景況能够漸次改善的人看來，各時期的生產品的真實邊際效用和價值單位，乃如下所示：在一八八八年，價值等於五鎊或五先令（或以其他理想的標準為單位）；在一八八九年，四單位；在一八九〇年，三·三單位；在一八九一年，二·五單位；在一八九二年，二·二單位；在一八九三年，一·一單位；在一八九四年，兩單位；在一八九五年，一·五單位。但這一真實邊際效用額，因為是未來的，所以我們必須把牠酌量打個折扣，並且假定牠的剩餘額如下：在一八八八年，五單位（無折扣）；在一八八九年，由四單位折實為三·八單位；在一八九〇年，由三·三單位折實為三單位；在一八九一年，折實為二·二單位；在一八九二年，折實為二單位；在一八九三年，折實為一·八單位；在一八九四年，折實為一·五單位；在一八九五年，折實為一單位。現在，我們若果以這些數字為根據，把

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所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出來的生產品的價值計算一下，我們便可以得着如左的表：

## 一八八八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品

年	度	生	產	額	真實邊際效用額	邊際效用的折實額	價值總額
一八八八	一	一〇〇	五	五	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八八九	二	二〇〇	四	四	三八	七六〇	七六〇
一八九〇	三	二八〇	三・三	三	三八	八四〇	八四〇
一八九一	四	三五〇	二・五	二・二	二・二	七七〇	七七〇
一八九二	五	四〇〇	二・二	二	二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八九三	六	四四〇	二・一	一・八	一・八	七九二	七九二
一八九四	七	四七〇	二	一・五	一・五	七〇五	七〇五
一八九五	八	五〇〇	一・五	一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八八九年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品

年 別	生 產 額	眞實邊際效用額	邊際效用的折實額	價 值 總 額
一八八八	—	五	五	—
一八八九	一〇〇	四	三・八	三八〇
一八九〇	二〇〇	三・三	三	六〇〇
一八九一	二八〇	二・五	二・二	六一六
一八九二	三五〇	二・二	二	七〇〇
一八九三	四〇〇	二・一	一・八	七二〇
一八九四	四四〇	二	一・五	六六〇
一八九五	四七〇	一・五	一	四七〇

一八九〇年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品

年 別	生 產 額	眞實邊際效用額	邊際效用的折實額	價 值 總 額
一八八八	—	五	五	—



一八九一年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品

年 別	生 產 額	真實邊際效用額	邊際效用的折實額	價 值 總 額
一八八九	—	四	三·八	—
一八九〇	一〇〇	三·三	三	三〇〇
一八九一	二〇〇	二·五	二·二	四四〇
一八九二	二八〇	二·二	二	五六〇
一八九三	三五〇	二·一	一·八	六三〇
一八九四	四〇〇	二	一·五	六〇〇
一八九五	四四〇	一·五	—	四四〇

年 別	生 產 額	真實邊際效用額	邊際效用的折實額	價 值 總 額
一八八八	—	五	五	—
一八八九	—	四	三·八	—
一八九〇	—	三·三	三	—
一八九一	一〇〇	二·五	二·二	二二〇

一八九二	二〇〇	二二二	二	四〇〇
一八九三	二八〇	二二一	一・八	五〇四
一八九四	三五〇	二二	一・五	五二五
一八九五	四〇〇	一・五	一	四〇〇

根據上表所示，我們便可以得着下述三個結論：第一、在一八八八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的價值總額，最大為八百四十單位；在一八八九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的價值總額，最大為七百二十單位；在一八九〇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的價值總額，最大為六百三十單位，在一八九一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的價值總額，最大為五百二十五單位。由此可知：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不但在技術底生產力方面是比較優越的，而且在邊際效用和價值方面，也是比較優越的。

第二、上表所求得的結果，並不是偶然的結果，也不是我們在假定數字的時候弄了手段的結果。這是我特別提醒大家的。因為在費時愈久的生產行程即是生產力愈大的生產方法的一個

假定之下，這是必然的結果；所以各年度的生產額和單位價值的數字，縱使不像上面的假定，但結果也必然是一樣的。

第三縱使我們一則不假定在各年度中，滿足慾望的資料是不同的，二則不假定未來財貨的效用是應該打折扣的，但其結果，依然也是可以證實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現在財貨在技術方面，因為是比較優越的，所以牠的價值，自然也就比較未來財貨的要大些。我之所以把上述兩種假定插進去討論，目的不過想使我們的討論能够愈加和實際生活迫真，以免成爲與事實不符的清談罷了。我們現在若果把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不酌量折個折扣，那末，結果我們便可以得着如下表所示的數字：

各年度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額（價值單位）

年 別	各 年 度 的 生 產 額															
	一 八 八 八	一 八 八 八	一 八 八 九	一 八 九 〇	一 八 九 一	一 八 九 二	一 八 九 三	一 八 九 四	一 八 九 五	五 〇 〇	八 〇 〇	九 二 四	八 七 五	八 八 〇	九 二 四	九 四 〇

一八八九	四〇〇	六六〇	七〇〇	七七〇	八四〇	八八〇	七〇五
一八九〇	—	三三〇	五〇〇	六一六	七三五	八〇〇	六六〇
一八九一	—	—	二五〇	四四〇	五八八	七〇〇	六〇〇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知道：各年度的絕對價值額，不但全體增加了，而且代表年度，也由一八九〇年轉移到一八九四年了；但一八八八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所生產的價值額，卻依然是最大的數額，往後各年度的並且表現着漸次減少的趨勢。

但我們若果假定滿足慾望的資料，在各年度都是相等的，那末，事體便不但會不好辦，而且彼此還會自相矛盾。假如生產品的單位價值，在各年度中，都是一樣的，那末，不管距離現在多遠，反正生產額最多的那一年，就是價值總額最大的年度。但要使生產額能夠達到最多的數量，我們必需使生產行程愈形迂迴曲折，於是只有到了距離現在很遠的年度，我們纔能使我們的目的實現。雖然證諸於過去的經濟，在平常的狀況之下，生產行程總是不會超過十年以上的。把現在財貨投於生產行程中，雖然經過的時間愈久即能得着愈多的收穫，因而人們都很願意把大部分的現在財

貨投於較長的生產行程中，然而這樣一來，我們現在可以使用的財貨，無形中便大大地減少了，而未來的財貨則大大地增加了，於是滿足慾望的資料，在現在和未來便大有差別了。

由此，我們一則可以知道：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是可以不必藉賴各時期的財貨量的差別而成立的；二則我們也可以知道（一）現在財貨的比較優越的生產力，不但可以使牠生產更多的生產品，而且還可以使牠生產更大的價值額；（二）因為現在財貨有比較優越的生產力的關係，所以第三個原因纔可以使牠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

\*

\*

\*

\*

\*

現在我們便可以進而問一問：第三種原因所發生的效力，究竟可以大到什麼程度呢？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在上面的分析中，是沒有明確的答覆的；在上面，我們不過說明了現在的生產工具，爲什麼比未來的生產工具更有價值的理由而已。現在我們則要根據同樣的理由，說明現在的消費財貨，爲什麼也比未來的消費財貨更有價值，以便充分證明現在財貨確乎是比未來財貨更有價值的。

我們若有現成的消費財貨，我們自然可以無須顧慮到目前的生活問題，儘管放心地把我們所有的生產工具（勞動、土地和資本）投於比較長的生產行程中，藉以收獲比較多的生產額。但我們若果沒有現成的消費財貨而只有將來的消費財貨，那末，爲着維持現在的生活起見，我們便不能不把全部或一部分的生產工具拿來當作消費財貨使用，於是結果便不但使生產行程縮短了，而且使生產額也自然而然地減少了。由此可知：有沒有現成的消費財貨，對於生產額的大小，是很有密切關係的。

例如一族捕魚爲生的人民，若果沒有資本，全靠自己的一雙手來拾取早在沙灘上的魚兒的話，那末，每人一天也許只能拾得三尾魚兒糊口罷了。假如他有魚船和魚網的話，每天也許就不止拾得三尾魚，或許可以捕得九十尾的魚兒。但他因爲迫於生活，不能以一個月的勞動來製造魚船和魚網，所以他是不会有這些工具，只能依然倚靠雙手拾取魚兒的。假如這一族人之中有一位比較聰明的人，寧願向人借一個月的生活資料，並且答應在一月以後還人一百八十尾魚，於是他便不但可以從事去製造魚船和魚網，而且以後還可以按月捕着九百尾的魚兒。他雖然先得以一百

八十尾的魚爲利息還人，但在九百尾的魚兒之中，除了一百八十尾的魚兒，他也還是有相當的純利可得的。由此可以證明，現在財貨（九十尾魚）確乎是比未來財貨（一百八十尾魚）更有價值的。

固然，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差額，事實上不見得有如上述例證所指示的那麼利害。在人類之中，大多數的人因爲都是『今天做來今天食』的緣故，所以他們只要有了現成的消費財貨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他們便可以採取資本家式的生產方法從事生產。假如他們所有的消費資料是夠維持三年的生活，那末，他們自然會使生產行程延長到三年；假如他們的消費資料現在又用勞的方法增加到是夠維持四年的生活了，那末，他們自然會把生產行程再延長一年，藉以獲得更多的生產額。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一樁很明顯的事實：即自亞當斯密氏和丟哥氏起，大家都知道有現成消費品的人是可以佔着便宜的。但在舊時的資本學說中，一般經濟學家都把現成的消費品誤認爲生產工具了，所以結果便把牠誤認爲是資本，並且以資本底生產力來解釋現成的消費品賜予

我們的種種利益固然，站在哲封斯氏一樣的立場上的經濟學家，會犯着這樣的錯誤，本來是不足為奇的。但是爲着使真理不至於永久埋沒起見，我們現在的任務，即是把這一錯誤指示出來。何況消費品不能算爲生產工具和資本，事實上本來是很明顯的事實呢？所以消費品所賜予我們的利益，是不能以生產力去解釋的。我們現在只要知道，根據上述種種因果關係，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價值的命題，是無可懷疑的事實。

(註一) 請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三頁。

(註二) 依據現在的一個月勞動量比較未來的一個月勞動量更富於生產力的理由，我們便不但可以知道過去的一個月勞動量也是比較現在的一個月勞動量更富於生產力的，而且依據上面所假定的計算表我們還可以知道一八八三年投於生產行程中的一個月勞動量，到了一八八八年的時候，可以生產四百四十單位的生產品，但在一八八八年投下去的一個月勞動量，卻只能生產一百單位的生產品。但要證實過去的勞動量的能够比較現在的勞動更富於生產力，我們則須假定牠們所經過的生產行程是同樣的迂迴間接的。可是，證諸於歷史，過去的生產行程，並不見得是間接而又悠長的。假如生產行程是間接而又悠長的，我們自然不足以十五世紀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力大於今日的百倍爲奇，耶穌降生時代的一個月勞動量的生產力大於今日的千倍爲奇，雖然這是使我們模模糊糊



糊地相信社會愈進步而生產力愈退化的觀念。假如我在耶穌降生的時候所投下去的一月勞動量，經過了許許多多迂迴曲折的生產行程，直到一八八八年的時候纔有生產品出來的話，那末，這一生產品的數量自然是多得可觀的。然而好像樹木不會長達天際而後欲伐一樣，事體當然是不會那樣的。人類的生產力既然不是『取之不盡用之無窮』的東西，所以我們使用牠的時候，決不會以千百年後的慾望爲目標的。在平常的狀況之下，一八八八年投下去的生產力，也許可以以滿足一八九八年的慾望爲目的，但卻不能以更遠的慾望爲目標，所以生產力事實上不但不會因爲社會愈進步而退化，反而會因爲技術方面的進步而愈進步。

## 第五章 三種因素的合作作用

我們已經知道，人們之所以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的原因，一則是因為滿足慾望的資料在現在和未來有所不同，二則是因為人們相信將來能夠改善自己的景況，三則是因為比較費時的生產方法即是比較富於生產力的生產方法。這三種因素，彼此雖然是獨立的，但牠們的作用，能使人們比較重視現在財貨而輕視未來財貨。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即是：這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彼此之間究竟又能夠發生怎樣的影響呢？

我們已經知道，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可以說是累積的。由一位現時景況不佳的人看來，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若果等於一百單位，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若果等於八十單位的話，那末，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即成爲一百與八十之比。但這位現時景況不佳的人，若果相信將來能夠改善自己的境遇的話，那末，他便會把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由八十

單位減至七十單位，於是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便成爲一百與七十之比了。所以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可以說是累積的。

但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對於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卻不是累積的。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用，雖然也可以加強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的效用，但牠們之間的關係，卻是交替的 (alternately) 而不是累積的 (cumulatively)；換句話說，在這三種因素之中，作用最強大的因素是可以把作用比較小的因素排斥掉的。例如人們若果因爲第一種原因和第二種原因而承認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比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高百分之三十，因爲第三種原因而承認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比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高百分之二十五，那末，我們便不能以爲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比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高百分之五十五，我們只能以爲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比未來財貨的高百分之三十。所以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對於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是交替的，而不是累積的。

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對於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何

以是交替的而不是累積的呢？生產行程比較長的生產方法，雖然是比較富於生產力的生產方法，但採取這一生產方法製造出來的東西，卻是未來財貨而不是現在財貨；牠們的效用，已經因為第一種和第二種原因打了一個折扣，所以不能因為第三種原因而再打折扣了。例如，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經過了一年的時間以後，到一八八九年可以生產兩百單位的生產品，但在一八八九年投下的一個月勞動量，本年所能產生的生產品，卻只能有一百單位，所以我們可以充分的理由把現在的財貨——一八八八年的一個月勞動量——的價值，估計得比未來財貨——一八八九年的一個月勞動量——的價值大一倍。假如我們把明年的未來財貨的價值打個九扣，把明年的一百單位生產品認為只值得現在的九十個單位的生產品，那末，明年的兩百單位生產品便只值現在的一百八十單位了。可是，牠們的比例，依然是一與二之比，所以在未來，財貨雖然是必定比較更豐富，然而這一因素，卻不能使我們更加輕視未來財貨。

反而言之，第一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也是不能加強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因為我們使用某一種財貨的時候，若不把牠拿來製造未來財貨，便把牠拿來製造現在財貨，

二者顯然是不可兼用的，所以只能有一種使用方法的東西，決然不能兼有兩種使用方法的利益的總和。

但第一種因素和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卻不是彼此絕對沒有關係的。現在財貨既然可以用來滿足現在的慾望，同時也可以用來生產未來財貨，所以人們對於現在財貨，儘可以由這兩種方法中，隨意選擇一種。但我們知道：人們對於財貨的使用，首先應該注意最重要的慾望，然後纔能注意到比較不重要的慾望，所以我們對於某種財貨，若不將其用於滿足現在的慾望而將其用於生產未來財貨，那末，我們必須擔保把未來財貨的價值，打了一個折扣以後，依然還可以超過現在財貨的價值的。假如某人認為明年的財貨的價值是應該打百分之十的折扣的，那末，未來財貨的效用，縱使可以等於一百一十單位，但在他看來，這一未來財貨的效用，現在卻只能等於一百單位，於是要使現在財貨用於生產未來財貨，只有碰着未來財貨的一百一十單位效用作一百零二單位看待的時候，纔可以成爲事實。但我們得知道，用於生產未來財貨的現在財貨的最後單位，同時卻決定了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單位價值。

下述各種情況，也許是我們司空見慣的事實。第一、現時景況不佳的人的現實慾望，雖然不能吸收怎麼多的現在財貨，但因為他現在景況不佳的關係，所以在他看來，現在財貨的價值是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有迫切需要的人之所以比較喜歡現在財貨的原因，即是因為他在現在必需消費的關係。現時景況不佳的人，事實上既然不能把一部分現在財貨投於生產行程中，所以為生產未來財貨而投於生產行程中的現在財貨，事實上是不能對於現在財貨的價值發生任何影響的。

第二、現在的景況和將來的景況不會發生多大變動的人，若果不很願意顧慮到將來的話，那末，在他們看來，現在財貨即是比較更有價值的。普通的人，固然願意把一部分的現在財貨留起來生產未來財貨，但不很願意顧慮到將來的人，卻是不願意這麼幹的，所以他們常常是比較喜歡現在財貨而不喜歡未來財貨的。善於浪費和貪享目前的快樂的人之所以把現在財貨的價值認為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即是因為他們企圖目前享樂的緣故——假如一個人的景況不好而又不願意顧慮到將來的話，那末，這兩種原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便會使他輕視未來財貨的心理，正

如雪上加霜。

第三、在現時景況很好而又相當地顧慮到未來的人看來，自己的景況和將來的顧慮，自然是不很能够使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價值的。這般人所有的現在財貨，既然多到不能够在現在就消費掉，所以他們便不能不拿出一部分現在財貨來投於生產行程中，藉以生產更大的邊際效用和價值。然而，這樣一來，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價值，便因為第三種原因而大於未來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價值了。例如一位相當有錢的人，現在因為有一萬鎊的現款而不能馬上就用掉，於是他便不能不留下一部分來將來使用。假如有人要求他現在把一萬鎊借給他，將來他也還他一萬鎊，他自然是不肯的；因為他利用現在的一萬鎊，將來是可以收回一萬鎊以上的款額的。

第四、在一位現時景況不佳或不很顧慮到未來的人看來，現在財貨自然是比未來財貨更有價值的。假如他同時相信自己現在所經營的商業，將來一定可以有很大的利錢的話，那末，他重視現在財貨的心理，必然是愈加厲害的。這般人現在雖然是很窮困的人，但他們因為相信現在財貨

是更有價值和生產力的，所以結果也是很願意留下一部分的現在財貨將來使用的。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便可以知道上述各種原因對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評價發生怎麼的作用了。當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很強的時候，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便是不能發生效力的；反之，當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不能發生作用或所發生的作用不夠強的時候，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便是能夠發生效力的。所以這些因素，顯然是能夠直接使人們公認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需要急切的人或不顧未來的人之所以認為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更有價值，是因為他現在急切地需要着財貨或只顧現在的緣故；有錢的人或省儉的人之所以認為現在財貨比未來財貨更有價值，是因為他可以利用現在財貨來生產更多的財貨的緣故。所以無論那一個人，結果都認為現在財貨是比未來財貨更有價值的。人們對於現在財貨的主觀評價既然是高於未來財貨的，所以現在財貨的客觀交換價值和價格，自然也就高於未來財貨的了。這是我們可以一目瞭然的事實。假如有人誤認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是和第一種因素及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累積的，那末，他們自然難免把現在財貨的價



值，估計得高到沒有道理；幸而大多數的人，並沒有犯着這一錯誤，而把現在財貨的價值誇大地估計，所以現在財貨的價值，結果便不會高到令人認為沒有道理的程度。但因為上述第一種因素和第二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不能發生效力的時候，第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便必然能夠發生效力的關係，所以現在財貨的交換價值，結果必然大於未來財貨的（註二）。

現在，我們再進而討論一下：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主觀評價的比率如何影響到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客觀交換價值的問題，聊以結束本編的任務。

\*

\*

\*

\*

\*

在個人方面，上述各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因為是強弱不同的，所以個人對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主觀評價，結果也就參差不齊了。但在市場上，這些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效力，對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交換，卻是可以發生抵銷作用的。何況交換市場和交換方式，實際上又是不止一種的呢？在下編各章中，我們雖然決定對於各種交換市場和方式充分地加以研究，但我們現在則以研究一般的和典型的價格構成方法為目的。我們曾經說過：個人對於商品的參差不

齊的主觀評價，無形中使交換的發生有了可能。(註三)把現在財貨的價值估計得比較高的人，即是願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的人；反之，把現在財貨的價值估計得比較低的人，即是願意賣掉現在財貨的人。至於市價的高低，那是以最後成交和最先失敗的競爭者的主觀評價為標準的；換句話說，市價是界於邊際交換者的評價之間的。現在我們先假定市場的情況，正如左表所示，然後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市價是怎樣決定的吧？

打算購買的人		現在財貨	明年的財貨	打算販賣的人		現在財貨	明年的財貨
A <sub>1</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三〇〇	B <sub>1</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九九
A <sub>2</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二〇〇	B <sub>2</sub>			〇〇
A <sub>3</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一五〇	B <sub>3</sub>			〇一
A <sub>4</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一二〇	B <sub>4</sub>			〇二
A <sub>5</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一一〇	B <sub>5</sub>			〇三
A <sub>6</sub>	認為一〇〇值得		一〇八	B <sub>6</sub>			〇五

A <sub>7</sub>	認爲一〇〇值得	一〇七	B <sub>7</sub>	一〇六
A <sub>8</sub>	認爲一〇〇值得	一〇六	B <sub>8</sub>	一〇六
A <sub>9</sub>	認爲一〇〇值得	一〇四	B <sub>9</sub>	一〇八
A <sub>10</sub>	認爲一〇〇值得	一〇二	B <sub>10</sub>	一一〇

市場的情況，若果恰如上表所示，那末，A<sub>7</sub>和B<sub>7</sub>二君的主觀評價，即是市價的最高限度；A<sub>8</sub>和B<sub>8</sub>二君的主觀評價，則是市價的最低限度。所以一百單位之現在財貨的市價，是界於一百零六和一百零七單位之明年財貨之間——假定爲一〇六·五單位吧——的。換句話說，我們若果拿明年的財貨來交換現在財貨，我們便應該按百分之六·五的比率貼水給現在財貨。

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市價，一經決定以後，個人對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參差不齊的主觀評價，便要受着影響的。所以有些人原來雖然把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估計得差不多，但自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市價成立以後，他們也就認爲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了。在實際生活上，人們之所以不願意以現在財貨交換相等的未來財貨的唯一理由即在此。在

許多現時景況很好的人看來，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固然是差不多的，但因為現在財貨的市價比未來財貨的市價較高的關係，所以他們爲着獲得利益起見，也就把現在財貨的交換價值擡高了。

在交換制度已經相當發達的市場中，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未來財貨是應當按照距離現在的時間的長短，以一定的利率貼給現在財貨的。使人們輕視未來財貨的價值的原因（如感覺生命的短促的心理）對於不久就可以實現的未來財貨的價值，固然是不能發生怎樣的影響的，但對於很久以後纔能實現的未來財貨的價值所發生的影響，卻不但是很強的，而且還是很不規則的。因此，以一百單位的現在財貨來和明年的一百單位財貨交換，我們也許只需以五單位的財貨貼給現在財貨；但以一百單位的現在財貨來和後年的一百單位財貨交換，我們也許就要以二十單位的財貨貼給現在財貨了；以一百單位的現在財貨來和明後年的一百單位財貨交換，我們也許就要以四十單位的財貨貼給在現財貨了。雖然這一不合比例的貼現率，事實上是不能維持很久的；經過了相當的時間以後，不規則的貼現率，必然會照着時間的長短而規則化的。

我們知道：各種市價一經決定以後，投機家便會馬上就在市場上活動的；他們之中，有的人願以現在財貨交換兩年以後的財貨，有的人則願以兩年以後的財貨交換現在財貨，所以利用這種買空賣空的手段，未來財貨貼給現在財貨的利率，結果是可以按照距離現在的時間的長短而成爲固定的比例的。例如一位投機家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不但可以指定以一八八九年度的財貨一千零五十單位來購買一千單位的現在財貨；而且同時還可以把牠拿來交換一八九〇年度的財貨一千二百單位。到了一八八九年的時候，他雖然得拿出一千零五十單位的財貨來，但他卻可以再按照五釐的貼現率，以一八九〇年的財貨來購買一千零五十單位的現在財貨（一八八九年度的）；按照五釐的貼現率計算，要購買一八八九年度的財貨一千零五十單位，在一八九〇年的時候，他雖然應該拿出一千一百零二單位半的財貨來，然而，由於第一次的交換，他卻已經得着了二千二百單位的一八九〇年度的財貨了。由此可知：投機家對於未來財貨的需求，雖然可以使未來財貨的價格上漲，但投機家對於未來財貨的供給，同時卻可以使未來財貨的價格下跌，所以未來財貨對於現在財貨的貼現率，結果是可以按照時間的長短而成一個固定的比例的。假如未來財

貨對於現在財貨的貼現率已經決定了——假定爲年利五釐——那末，各年度的未來財貨便可以按照這一貼現率和現在財貨交換，各年度的未來財貨也可以按照這一貼現率彼此交換，於是價格的構成，結果便可以不受參差不齊的貼現率的影響了。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便不能不承認下面的結論是本編的正確的結論了。

第一、現在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以及未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之間的相互關係，重視現在的快樂和痛苦而輕視未來的快樂和痛苦的心理，以及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都是可以使大多數的人認爲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的。因此，現在財貨的客觀交換價值和價格，結果也就大於未來財貨的客觀交換價值和價格了。第二、現時景況很好的人雖然不把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認爲大於未來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但因爲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客觀交換價值不同的關係，所以他們結果也就承認現在財貨的主觀交換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主觀交換價值了。第三、市場上的競爭，是可以使未來財貨對於現在財貨的貼現率，按照時間的長短而成爲規則化的比率的。根據經濟社會的實際現象，我們即可以知道未來

財貨減低的價值額，確乎是和距離現在的時間的長短成正比例的。

(註二) 假如有一個人，現在有六張五鎊的鈔票；而他所要滿足的慾望，則有六種，而且每種慾望的重要性，可以十、九、八、七、六、五等數字表示之。假如他以爲把這六張五鎊的鈔票投於生產事業中，一年以後，最小的邊際效用便可以等於十的話，那末，他現在便寧願使重要性等於十、九、八、和七的慾望先得着滿足，讓其他兩種慾望依然得不着滿足。由此可知，若不是有未來的更有利益的用法的話，鈔票的邊際效用，只能等於五；有了未來的更有利益的用法，鈔票的邊際效用，纔能等於七。

(註三) 資本底生產力所發生的作用和其他兩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之間的關係，我認爲是利息學說中最難解釋的問題，而且這一問題解釋得當與否，結果是可以決定整個利息學說是否健全的。哲封斯氏的利息學說雖然是很可以使人欽佩的學說，但他因爲弄不清楚這三種因素所發生的作用的關係，所以結果便難免自相矛盾，——一方面以節慾學說來解釋利息，他方面又以生產力學說來解釋利息——使自己的學說難於健全。

(註三) 參考本書第四編第一章。

## 第六編 利息底來源

### 第一章 借債和放債的利息

在前一編中，我已經把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之間的價值差額詳細地說明白了，現在我可要進一步地證明這一價值差額即是各種利息的來源。因為現在的商品和未來的商品交換的時候，我們所採取的方式是決不止一種的，所以利息現象的形態，事實上也是決不止一種的。因此，我們討論利息問題的時候，便不能不把各種形態的利息現象都加以研究。在本編各章中，我便打算一則逐一說明各種主要形態的利息，二則證明促現各種利息的原因，即是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之間的價值差額。

表現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差額的最簡單的事實，即是借貸。所謂借貸，嚴格的說來，即



是以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所以這是最簡單的現象。同時也是促現利息的最典型的交換形態。放債者 A 君把若干現在財貨——假定是若干鎊吧——借給借債者 B 君以後，B 君雖然可以用牠來交換自己所需要的財貨，但他將來則必需以價值相等的財貨（假定是明年的若干鎊）還給 A 君。

由此可知，所謂借貸，不過是以兩種數額的財貨互相交換，並以一種補償其他一種罷了。不過，在這兩種互相交換的財貨之中，有一種是現在財貨，有一種卻是未來財貨。我以為要表明一般交換行為和以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的特殊交換行為，這是再明顯也不過的事態。在上編最末一章中，我們不但證明了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市價是由主觀評價決定的，而且還證明了現在財貨的主觀評價，總是大於未來財貨的主觀評價的，所以借債的人對於自己所借的債，將來總是願意以更大的款額清償的。這一超過原來的借債額的款額，未來財貨對於現在財貨的即是『貼水』(Discount) 即是利息。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利息的來源，即是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差額。

把促現利息的交換行為這樣地加以解釋，豈不是直截了當的嗎？數百年來，一般經濟學家對

於利息問題的解釋，不但意見紛紛，而且老是在錯誤中兜圈子，所以他們對於問題的解決，始終是無補於事的。在摩利納斯（Molinaus）氏和薩曼斯柳斯（Salmasius）氏的時代，就有人把『借貸利息』當作『租金』（hire），把借貸當作一種暫時使用代替品的過戶行爲。這種解釋的方法，除了簡單而又自然以外，而且和普通人的思想及說法是很吻合的。對於借貸，一般的人都說『我借一百鎊把你』而不說『我賣一百鎊給你』或『我拿一百鎊和你交換將來的若干款項』。所以我們把這種事件稱爲借貸，是很合乎情理的；把借用貨幣的時候應付的利息稱爲租金也是很說得過去的。但我們研究問題的時候，我們是不應該採取沒有科學根據的普通觀念的；我們只有把整個問題詳細地加以推敲，結果纔能够使問題不依靠詭辯而得着正確的解決。

我們首先得知道：把一件物品借給旁人以後，對方便不但可以把這件物品整個地拿來做消費品使用，而且還可以把它分開來做生產財貨使用，所以出借物品的人向對方要求利息，並不是不合乎情理的事。何況出借給人的物品如果是耐久性的生產品，則其效用，必然是能够維持很久的呢？一百鎊的煤炭，在一八八八年正月一日就開始拿來做燃料，雖然可以在本年度之內就變成

了煤渣，但牠的效用，也許可以經過五年、十年、或一百年那麼久！煤渣的價格雖然和煤炭的大不相同，但牠也是值得相當的代價的。何況煤炭除了可以變為煤渣以外，尚且還可以變為其他值錢的原子呢？

在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二百一十四至二百五十九頁上，我曾經把效用學說特別加以批評。在該書中，我曾經說過：利息雖然一向就被一般牧師們認為是不公平的東西，而加以極端的攻擊，但自利息存在的原因給我們發現了以後，我們卻不能不承認牠是自有其存在的理由和背景的。在該書中，我也曾經說過：利息之所在受人攻擊是因為大家對於利息的本質認識不夠的緣故；在從前的時候，一般法官們因為要使法律條文適於實踐起見，所以把小說式的詞句來解釋利息的本質，結果便自然而然的引起了許許多多的誤會。在該書中，我也曾經說過：從前的利息學說是充滿了錯誤和內在的矛盾的，所以這些學說不但不能得着合乎邏輯的結論，而且對於問題的解決也是絕對不能有所裨益的。因此，爲着反對這些利息學說起見，爲着創立一個新學說來代替從前的利息學說起見，我現在便決意把我自己的學說提出來，希望讀者先把牠們比較一下，然後再確定

那一學說是錯誤的，那一學說是真確的。

假如不是克尼斯氏一般有名的經濟學家，近來一方面拚命提倡效用學說，他方面拚命攻擊我所鼓吹的交換學說（the exchange theory）的話，那末，我本來是應該約束自己在這兒說太多的廢話的。

在一八八五年，克尼斯氏的貨幣論再版了。在這本再版的貨幣論中，他除了答覆我對他的幾點批評以外，同時還鄭重其事地提出了反對借貸稱爲『交換』的意見。因此，我現在也不能不來答覆他。

我對於克尼斯氏的效用學說雖然不止提出了一點批評，但克尼斯氏對於我的批評，卻只答覆了一點。這是多麼不幸的事體哩！我在批評克尼斯氏的效用學說的時候，除了提出了許多反對意見以外，我曾經指出克尼斯氏證明易毀滅的財貨有耐久效用的方法不但是詭辯式的，而且這方法，結果只能使問題愈加紛亂。（註一）但克尼斯氏對於我這一點質難的答覆，卻以爲我誤解了他的意思爲藉口，並且把他原來的主張加以更明白的說明和剖白，以爲這樣一來便不至於再

使人發生疑問了。可是，克尼斯氏對於自己的學說，雖然發揮得更透澈了（在第一版的貨幣論中，只佔了七十二和七十三兩頁，但在第二版的貨幣論中，卻佔了第一百〇六頁至一百一十四頁的篇幅），但不能使我認為滿意的程度，不但依然一樣，而且易毀滅的財貨的耐久效用的存在，依然只是假定的，而不是已經證實了的。

在貨幣論第二版第一百〇九頁上，克尼斯氏對於借貸的解釋，力言債權人所收回來的五穀和金錢雖然不一定就是自己所借出去的五穀和金錢，但債務人所還的五穀和金錢的價值，至少卻是一樣的，所以由經濟方面來說，我們未常不可以把債權人收回來的東西認為就是債權人借出去的東西。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克尼斯氏在討論經濟問題的時候，是犯了誤認借貸品為代替品（fungible goods）的錯誤的。他以為租用（hire）和租借（lease），即是租用者或租借者向他人借用或租借土地或房屋之類使用，但到了期滿以後，租用者或租借者即應當將原物奉還物主。至於款項的借貸，克尼斯氏也以爲和物品的租用或租借是類似的，所以租金和借貸利息事實上是同一種類的轉讓行為的酬報。然而租金和借貸利息是否是同一種類的轉讓行為的酬報呢？這卻

是尙待證明的問題。

克尼斯氏以爲易毀滅的借貸是和租借同一種類的轉讓行爲，那是不對的。因爲所謂借貸，並不是財貨借給借用者在某一時期以內使用，而是把易毀滅的財貨借給借用者永久使用，所以債務者是永久不會把原來的東西奉還的，他只能把另外的東西還給債權人。

利用同一種類的事體來做比喻，我固然不反對，而且爲着使問題能夠比較容易解決起見，在這本書裏，我也引用了不少的比喻。但利用比喻的時候，我們卻非小心地選擇同一種類的事體不可。大家都知道，我們利用同一種類的事體來做比喻的時候，我們對於自己引用的事體，常常是不能認爲完全滿意的，因爲有許多的事體，由某方面看來，牠們固然是彼此相同的，但由另一方面看來，牠們可是又不相同的。例如在討論財產問題的時候，我們固然可以把『法人』和『私人』拿來做個比較，但討論家庭問題的時候，法人和私人可不使彼此比較了。假如我們想根據兩件同樣的事體做某種結論的話，我們便必須使我們的結論，不至於越出這兩件事體的相同範圍以外；反之，假如這兩件事體只有一方面是相同的，那末，我們便不能以牠們的不相同的方面爲根據而做

結論。在某一方面，法人固然和私人是相同的，但任何人卻不能夠這樣地說：私人既然是可以結婚的，所以法人也是可以結婚的。

在我看來，克尼斯氏以及和他同一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比喻的引用，顯然是犯了極大的錯誤的。我也承認，在某種場合之上，因為債務人償還給債權人的財貨，對於債權人的效用，是和他所借給債務人的財貨的效用一樣的，所以債務人償還給債權人的財貨，實際上是可以和債權人借給債務人的財貨一視同仁的。但我們根據這一效用上的相似性，除了能夠做這樣的一個結論以外，我們卻不能做其他的結論。主張效用學說的經濟學家，因為不懂這一點的關係，所以結果便越出了財貨的相似性範圍而大做其結論。在理論上，不管易毀滅的財貨有沒有耐久的效用，但在事實上，放債者所得的利息，如以財貨  $x$  或財貨  $y$  支付，是否都是沒有什麼分別的呢？假如同類的代用品可以和原來的物品混亂不分的話，那末，我們豈不可以因為現在借出去的生蠔，十年後仍然以生蠔償還，因而主張生蠔可以新鮮十年之久嗎？其實，像這一類的比喻，不待我來多說，人們也可以知道牠是錯誤的。現在借出去的生蠔和十年後收回來的生蠔，固然同是生蠔，但十年後收回來

的生蠔，顯然不是現在借出去的生蠔，所以這兩種物品，只能在某一方面是相同的，卻不能完全相同的。同理，在借貸方面的利息來說，債權人借給債務人的物品能否使用得很久，正如生蠔能否保持十年以上的新鮮一樣成爲問題；而且這一問題的解決，我們必須先考慮一下易毀滅的財貨的性質和使用的性質，然後纔能定奪。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對於利息問題，我們是不能只根據債權人所收回的財貨是 $x$ 抑或是 $y$ 而渺然下結論的。

克尼斯氏在貨幣論第二版第一百一十二頁上，雖然指出了「債務人所借的消費品，在未到償還時期以前，因爲是可以使債務人藉此維持生活和工作能力，避免虧損，以及獲得收入和利潤」的關係，所以由此可以證明易毀滅的財貨是有耐久的效用的。但克尼斯氏所舉出來的這些例證，依然是犯了嚴重的錯誤的。因爲由使用消費財而得着的間接效用，事實上即是消費品本身的效用，並不是消費品在我們使用的時候所產生的額外效用，所以根據這個理由，我們對於易毀滅的財貨的使用，我們是可以無須乎支付比消費品更多的財貨給物主的。在實際生活上，我們豈曾發現過一位出賣五穀的人這樣地說：「這一斛的五穀，不管買主是馬上拿來消費掉，抑或是拿



來慢慢地消費，反正，只要他出得起三十先令，我便肯賣。但同時我要買主對於這一斛五穀的間接效用——如維持生活和工作能力之類的效用——另外再加一先令？社會上是決不會有這樣的一個人的。因為人們出賣五穀的時候，人們是決不會把五穀的價格分爲兩部分的；同理，在借貸方面，被借品的任何間接效用，也是無須分別開來抵償的。假如要分別開來抵償的話，爲什麼被借品的間接效用，只須分爲一年、五年、十年，或到債期已滿時爲止呢？難道維持生活的間接效用，不是到了人的生命完結時爲止嗎？難道維持工作能力的效用，不是到了當事者失去了工作能力的時候爲止嗎？

在資本與利息第二百二十九頁和二百三十五至二百三十九頁上，我曾經很明白地說過：被借品的『間接效用』既然是不能做借貸利息的根據的，所以建立在這一基礎之上的效用學說，我認爲是錯誤之至的。因此，主張這一學說的經濟學家之中，對於我所提出的種種責難，沒有一個人能夠出來明白的答覆，當然是不足爲奇的。克尼斯氏對於我個人在理論上所提出的責難，不但沒有充分地注意到，而且答覆得也很難使人滿意，這確是經濟學上的不幸而不是我個人的不幸。

克尼斯氏對於我的質問，雖然曾經提出了一點答覆，然而僅僅提出了一點答覆，事實上是不足以證明效用學說的勝利或失敗的。（註二）何況我對於效用學說所提出的極有系統的批評，（註三）克尼斯氏並沒有提出充分有力的反駁呢？何況其他主張效用學說的經濟學家，又是啞口無言的呢？

在上面，我們已經把其他經濟學家對於借貸利息的理論所提出的正反面理由說得相當地够了，現在我更要將旁人對於我的學說所提出的批評，總括地答覆一下。鼎鼎大名的克尼斯氏因為認為借貸不能算是交換行爲，所以他反對我把借貸認為是交換行爲的主張。他說：『要使交換是有意義的行爲，我們所交換的東西，必然是彼此不相同的東西。但同類的代替品——如同一種類和性質的五穀之類——由經濟方面來說，卻是完全類似的財貨。』（註四）

克尼斯氏的這種論調，事實上是可以使我發生很大的疑問的。不論交換的本義是什麼，不論借貸是否可以稱為交換，但克尼斯氏對於交換的解釋，卻是有成見在先的。克尼斯氏對於交換行爲的解釋，以為交換必然是指兩種不同的物品彼此交換，這確乎是有點兒未免過於武斷。因為所謂交換也者，本來不過是指兩件東西互相交換罷了，並沒有旁的意義存在其間。至於兩件同類物

品的相互交換，當然也是交換，這是人們向來就公認的；如果對於這一點要舉例證明的話，我們便可以舉出這樣的一個例子來：有兩個人，爲着好玩起見，是可以把兩本同樣的書彼此交換的。對於這種交換行爲，克尼斯氏也許會認爲這是毫無意識的舉動吧！然而，這又何傷於交換呢？只要在事實上，我們是不會沒有這種交換行爲的；而且這一行爲，既然不能稱爲租借或借貸，那末，除了認爲是交換以外，還有什麼名目好呢？

其實，我們也不一定舉出這樣稀奇古怪的例子來做例證的。在經濟生活方面，有許許多多的人，常常是理智地把同一種類的代替品互相交換的；因爲這些物品的種類雖然是相同的，但彼此的所在地卻不同，所以彼此是有互相交換的必要的。例如農夫A君和B君二人，設使A君所有的森林距離自己的住宅約有兩小時的途程，B君所有的森林就在A君的宅傍，於是在這種情況之下，A君和B君所有的森林，雖然同是種植着同一種類的樹木，但A君爲着自己的便利起見，必然感覺着在自己屋傍的十枝樹木比較在十里以外的十枝樹木更有利益可圖，所以A君若果建議和B君交換，並且答應津貼B君兩枝樹木的話，那是很合乎情理的事體；而且他們如果真的能

够彼此同意的話，人們對於他們的這種行爲，必然是稱爲交換的。

對於這一類性質的交換行爲，有沒有人會這樣地說：『A君和B君所交換的十根樹木，因爲是同一種類而所在地點不同的關係，所以不能稱爲交換，只能稱爲運輸。因此，我們也只能把A君所津貼給B君的兩根樹木當作運費看待呢？』對於這一問題，人們固然可以那樣地說，但人們對於同一種類而所在地點不同的物品的相互交換，恐怕不會像克尼斯氏一樣地否認其爲交換行爲吧？（註五）

假如同一種類的物品因爲所在地點的不同而可以互相交換，那末，同一種類的物品，爲什麼就不能因爲彼此獲得的時間不同而互相交換呢？我們既然可以根據類似的事體來做一個類似的結論，我們爲什麼現在就不能根據類似的事體來做類似的結論呢？假如同一種類的物品因爲所在地點的不同而互相交換的時候，其中必然有一方要貼水給對方的話，那末，同一種類的物品因爲彼此獲得的時間不同而互相交換的時候，其中必然有一方也是要貼水給對方的；而且這一貼水，我們可以說就是利息。

眞金是不怕火的。久負盛名的借貸利息學說，既然統制了人們的思想有幾世紀之久，當然不是一下就攻擊得倒的。但我卻希望我對於效用學說所指出的錯誤，至少是值得一般批評家重新加以考慮的。而且擁護赫爾曼氏和克尼斯氏的借貸利息學說的經濟學家，至少也應當先明白地指出易毀滅的財貨確乎是有『耐久效用』的，然後纔能够使我們相信利息是該種效用的特別報償物，但直到現在爲止，那一學派的經濟學家只能明白地宣示借貸是效用的暫時轉讓，所以結果便把效用的本質和時間性完全地忽略了。爲着使經濟理論健全起見。我們當然是可以要求效用學說派的經濟學家，把易毀滅的財貨的耐久效用和時間性明白地指示出來的。他們如果可以辦得到的話，我們自然會相信效用學說是正確的；否則，我使不但可以認爲我的學說還要更加正確，而且還要自認我纔是解決問題之謎的人。

現在讓我們回頭來討論原來的主題，不要老在那裏幹無謂的爭執了吧。根據我們的借貸利息學說，所謂利息也者，即是未來財貨和現在財貨交換的時候貼給現在財貨的若干代價；而且這一貼水額的大小，是以『母財』的多寡爲標準的。至於支付利息的辦法，那是沒有什麼限制的。我

們可以在契約上規定，等待借貸時期滿了以後，本息合起來支付；但爲着雙方的利便起見，我們也可以在契約上規定，在借貸時期未滿以前，照着時間的長短，按着差別的利率分期付息。分期付息的辦法，常常是比較容易引起普通人的誤會的一般的人以爲債務人償還給債權人的本額，既然是和『母財』相等的，所以可以當作母財的抵償物看待；而利息呢，則是其他東西的抵償物。

有的時候，借貸也是可以無須支付利息的，但免息的借貸，並不是證明現在財貨的市價和未來財貨的市價是相等的。因爲促現免息借貸的主要原因，並不是經濟的而是個人的特殊關係——如個人的友誼、慈悲、憐卹、以及恩義等等——所以免息的借貸，常常被人認爲是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暫時賜予。因此，我們的借貸利息學說，對於免借的借貸，自然認爲是一種例外的行爲，正如生產者因爲個人的特殊關係把生產產品不按市價賣給消費者的事態，一樣是例外的。

有的時候，市場上的某種特殊未來財貨的價格，因爲供求關係反常的緣故，是可以比現在財貨的更高的。這種情況，固然是罕見的，但如果未來財貨的市價真的超過了同一種類的現在財貨的市價的話，那末，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互相交換的時候，現在財貨便要貼水給未來財貨了。未來

財貨的市價之所以反而超過現在財貨的市價，一則固然是由於供求關係的反常，二則卻是因為人們在技術方面，對於某種現在財貨，缺乏良好的儲藏方法的緣故。例如一位啤酒製造商，因為自己的地窖小到只能收藏若干車的冰，在正月的時候，假如他還有兩百車的冰因為沒有地窖收藏而願意和人交換八月間的一百車的冰，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財貨的所有人，不但不能得着貼水，而且反而要貼水給未來財貨的所有人。對於這種事態，主張效用學說的經濟學家應當怎麼地加以解釋呢？難道把現在財貨津貼給未來財貨的認為是保險費就算把問題解決了嗎？

對於這些問題，我相信主張效用學說的經濟學家們是不能給我們圓滿的答覆的。他們如果承認這些事態確乎是交換的話，那末，他們便難免前後矛盾，因為他們是主張同一種類的物品彼此決不會互相交換的。反之，對於這種事態的解釋，我們的借貸利息學說，則不但不至於碰着什麼困難，而且還可以始終一貫地根據着同一的原則。我們對於借貸，不但始終認為是兩種財貨——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相互轉讓，而且認為這兩種互相交換的財貨的市價是以主觀評價為決定的標準的。

(註一)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二百三十九頁。

(註二)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二百二十八頁和第二百四十七頁。

(註三)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二百六十四頁。

(註四)見信用論 (Der Kredit) 第一編第十頁。

(註五)同理，收藏五穀的人，爲着自己的利益起見，是會設法吸收旁的地方的五穀的；銀行家爲着自己的利益起見，也會設法吸收旁的地方的存款的。



## 第二章 資本家的企業利潤

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利息問題中的主要利息形態之一吧。我們知道，在利息現象中，利潤不是最重要的現象，而且其他利息的來源，可以說就是利潤。不過，對於利潤的解釋，一般經濟學家的意見，卻是非常之紛紜的，所以，我在編著資本與利息的時候，對於這一問題，簡直沒有感覺着材料的缺乏。

企業家的活動性質和因此而獲得的利潤，是不用費多少句話便可以解釋明白的。企業家的活動，即是先從事去收買未來財貨如原料、工具、機器、土地，以及勞動之類，然後再把這些未來財貨投於生產行程中，使牠們轉變為現成的消費品。但生產工作完成了以後，企業家的所得，不但足於報酬他自己參加生產的功勞，而且還有一部分和資本額成正比例的盈餘。這一盈餘，有的人稱為『資本的自然利息』(natural interest on capital)有的人稱為『利潤』，有的人則稱為『剩

餘價值。』不管對於這一盈餘怎麼稱呼，但我們對於這一盈餘，應當怎麼加以解釋呢？

在解釋利潤的時候，我以為最好先引一件很重要的事實來說說。我們知道，現時不能馬上拿來消費的商品，由經濟方面說來，即是未來的商品，所以要使牠們能夠滿足慾望，我們必須先使牠們轉變為消費品。但是要使未來的商品經過生產行程而轉變為消費品，我們必須消耗相當的時間，所以這些未來的商品對於慾望的滿足，只能在將來而不能在現在。有許多的生產工具——如種子、肥料、農業器具、以及農業勞動之類——在一年以內，是決不能轉變為現成的消費品（五穀）的，所以我們只能利用牠們來滿足明年的慾望。由此可知，現時的生產品既然是未來的消費品，所以牠們的效用，是未來的效用而不是現在的效用；牠們的本質，是『未來的商品』而不是現成的消費品。

這一事實，對於生產財貨的價值，當然是不能沒有相當的影響的。我們知道，我們估計生產財貨的價值的時候，通常是以生產品的邊際效用和價值為標準的。假如我們利用一批生產工具，結果便能夠得着一百斛的五穀的話，那末，這批生產工具對於慾望的滿足，其重要便恰如一百斛的

五穀的效用。但這一百斛的五穀，在現在來說，卻是未來的財貨；我們根據上編各章所述的理由，知道未來財貨的價值是比現在財貨的價值較小的，所以未來的一百斛五穀的價值實際上或許只能等於現在的九十五斛的五穀的價值。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工具的現在價值比較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價值，事實上也是要小些的。所以某一批的生產工具，若果要到明年的時候纔可以生產出一百斛的五穀的話，那末，這批生產工具的價值，現時也許只能等於九十五斛的現成的五穀的價值。假如我們要把這一事實用貨幣的數量來說明的話，那末，現時的生產工具在明年可以生產出來的五穀，假定每斛按二十先令計算可以值得一百鎊，但明年的一百鎊，也許只能值得現在的九十五鎊。所以我們現在若果要買這批生產工具，按照現在的貨幣價值計算，我們只要付出比較明年少些的現款便可以買得着。

生產工具——尤其是勞動——的價格之所以比較低廉的根本原因即在此。一般社會主義者把勞動解釋為利潤的源泉，固然是正確的，但他們把利潤解釋為有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的結果，卻是錯誤的。其實，生產工具的價格，雖然是比較低廉的，但實際上的程度，卻不如表面上的厲害。

因爲估計生產工具的價格的標準，實際上是和估計現在財貨的價格的標準不同的，所以實際上的結果，決沒有表面上的結果那麼厲害。我們測量東西的時候，若果一件是以十吋的呎爲標準，另一件則以十一吋的呎爲標準的話，結果自然是不同的，但實際上的差額，卻不見得真如表面上的差額那麼厲害。生產工具和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既然是未來財貨，所以我們估計牠們的價格的時候，若果以現在財貨爲標準的話，結果自然是難免誇大其差額的。以比較少數的價值較大的現在財貨購買比較多數的價值較小的未來財貨，我們是不能認爲『廉價購得』(“cheap buy-in”)的，正如以五十弗羅靈(flo<sup>rin</sup>)的鈔票購買一百件東西和以四十五弗羅靈的鈔票購買九十五件同樣的東西比較起來一樣的不能認爲便宜。何況勞動者所出賣的未來財貨(勞動)之所以比較資本家的現在財貨(工資)更沒有價值，以其說是由於彼此的環境不同所使然，倒不如說是由於人類的本性和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使然呢？利息現象在社會問題中所佔的重要性，我打算以後再說，我現在只想解釋一下利息是什麼，以及利息爲什麼會發生的理由。

我們已經知道企業家購買生產工具，是以比較少數的現在財貨交換牠所生產出來的比較

多數的未來財貨的。現在我們便可以研究一下企業家是怎麼地獲得利潤的。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的答覆是很簡單的。企業家現時所購買的生產工具，價格雖然是比較的低些，但這些生產工具卻不能馬上替企業家生產出生產品來；我們若果把生產工具所生產的生產品都當作現在財貨來估計牠們的價值的話，那末，這些商品當然是很貴的，（註一）所以企業家購得了生產工具以後，他便可以擔保必然有利潤收入。在生產進程中，未來財貨既然漸次地轉變為現在財貨，所以牠的價值，同時也就漸次地增加到和現在財貨的價值相等了。時間的推進，不但可以使去年認為是明年財貨的財貨今年已經成為現在財貨了，而且在這一時變境遷之中，一切的一切——人慾望和估計物品的價值的標準——都是可以發生很大的變化的。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因為把某種慾望認為是明年的慾望而不很加以注意，但是到了今年，該種慾望卻可以對我們發生強有力的壓力了。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因為認為某種財貨是明年的財貨而把牠的價值打了一個折扣，但是到了今年，牠已經是現在財貨和現成的消費品了，所以我們不能不十足地承認牠的價值了。在去年的時候，人們因為拿去年的現在財貨來估計今年的現在財貨的價值，所以牠的價值，難免要比較的

低些，但是到了今年，去年的明年財貨已經是現在財貨了，所以牠的價值和一般的現在財貨的價值比較起來，自然也可以無需折扣了。由此可知，時間的推進，不但可以取消使未來財貨的價值打折扣的原因，而且這一原因促現的增價額，即是資本的利潤。

我並不是說，把未來財貨擱着不用，全靠時間的推進，未來財貨便可以轉變為現在財貨。要使未來財貨轉變為現在財貨，我們必需先把牠投於生產行程中，然後纔可以貫徹使牠轉變為現成的消費品的目的。假如沒有生產行程，資本便是死的資本，生產工具始終也是未來財貨，生產工具的價值始終也是不能和現在財貨的價值一視同仁的。例如一八八八年時候的某種生產工具，若果經過一年的生產行程以後即可以成為現在財貨的話，那末，我們把牠投於生產行程中以後，到一八八九年，我們便可以利用牠來滿足我們的慾望了。反之，我們若果把該種生產工具擱着不用，那末，縱令到一八九〇年初，我們也是不能把牠當為滿足慾望的現在財貨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生產工具的價值，始終是沒有增加的機會的；生產工具的價值既然始終沒有增加的機會，利潤和利息，當然也就無從產生。

企業家的利潤的來源因爲是確如上述的關係，所以我認爲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一般社會主義者，喜歡把利潤稱爲『剩餘價值』；假如他們不是別有目的存在的話，這倒是一個比較適用的名稱。因爲所謂利潤也者，本來就是未來財貨藉賴企業家轉變爲現在財貨所促現的增價額。

(註一)在個人方面，除了上述的理由以外，當然還可以利用旁的原因——如善於利用時機和利用高利貸壓迫之類——使生產工具（尤其是勞動）的販賣價格反常地低廉的。這些原因，不但可以擔保企業家獲得利潤，而且還可以保證企業家有額外的利潤收入。不過，我們討論問題的時候，我們應當把額外的利潤和通常的利潤分別開來，因爲從促現這兩種利潤的原因方面和從這兩種利潤的本質方面來說，我們是不能把牠們混而爲一的。何況額外利潤並不是資本家得的利潤而是企業家得的利潤呢？

## 第二章 再論企業利潤

在上章中，我們對企業利潤所確立的原則，雖然是很簡單的，但在實際生活上，促現企業利潤的因果關係常常卻是比較複雜的，所以企業利潤的形態，不但不止一種，而且隱匿於各種形態之下的原因，結果也就不容易被理解了。我們現在打算把促現企業利潤的比較複雜的因果關係加以研究，並且決定先由最簡單的方面着手。

我們曾經說過：因為未來財貨距離現在的時間是有長短之別的，所以我們對於牠們的價值，實際上是只能差別地加以估計的。假如一百鎊的款在明年便可以兌現應用的話，我們現在也許把牠的價值認為等於現款九十五鎊；假如一百鎊的款要到後年纔能夠兌現應用的話，我們現在也許認為牠的價值只能等於現款九十鎊；假如一百鎊的款要到三年以後纔能夠兌現應用的話，我們現在也許把牠的價值認為只等於現款八十五鎊。（註一）同理，假如一批生產工具參加了生



產行程三年以後，纔能够生產一百鎊的生產品的話，那末，我們現在雖然只承認牠的價值等於八十五鎊，但是到了三年以後，我們卻不能不承認牠的價值是等於一百鎊的，這是一件實際上很重要的事態。在分工制度之下，任何生產品的製造既然不是始終都由一個人去包辦的，所以生產行程的各階段，結果也就成了各企業家分別指揮的獨立部門了。因此，在各生產階段中增加的價值額——即資本的利潤——結果便不是最後一位企業家——使未來財貨完全地轉變為現在商品的企業家——可以獨佔的，而是歸於指揮各生產階段的企業家們去均分的。

\*

\*

\*

\*

\*

第一、因為一切耐久性的生產工具，不但對於各種生產品的製造都貢獻了一部分的效用，而且我們還可以把牠的效用分期地使用，所以比較複雜的現象也就因此而發生了。例如一把可以使用二十年的犁，我們不但可以把牠的效用分為二十部分來使用，而且還可以利用牠來獲得二十次的不同的收穫。所以像這一類的財貨在價值構成和價值增加方面，便表現出了一種比較複雜的現象——一方面是生產工具，一方面又是耐久財貨。我們現在打算把這一類生產財貨所表

現的耐久現象，留待下一章中來加以充分的說明。

第二、因爲大多數的生產工具的用途，不但是不止一種的，而且各種的用途還可以分期地製造出生產品來，所以另一種比較複雜的現象，也就因此而發生了。例如同一的燃料，我們可以把牠拿來燒飯，同時也可以把牠拿來做鐵匠鍛鍊工具的燃料。假如我們把燃料拿來燒飯用，那末，只要相隔一兩小時以後，牠便可以把飯燒成功；反之，假如我們把牠拿來做鍛鍊生鐵的工具用，那末，也許要經過好些年或十來年，牠纔能够把生產品製造成功。像這樣的情形，證諸於不熟練的勞動，那是尤其明顯的。許多粗工參加同一生產工作的時候，他們對於自己的勞動所製造的生產品，決然是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纔能完成的，因爲有些工人所做的工作，雖然和生產品的完成是很接近的，但有些工人所做的工作，卻是生產行程中間的工作，或生產行程開始的時候的工作，所以各人都不知道自己所出的勞動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把生產品製造成功。

這一比較複雜的現象，驟然看起來，好像和上章中所說的價值構成原則和價值增加原則，非常之矛盾似的。一件物品既然一方面可以當作現在財貨使用，同時又可以當作未來財貨使用，那

末，我們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應當把牠當作現在財貨呢？抑或應當把牠當作未來財貨呢？如果把牠當作未來財貨，那末，我們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便應當把牠的價值打個折扣，但是這樣一來，卻未免有點兒不公平，因為這一物品，同時也是可以當作現在財貨的呵！反之，如果把牠當作現在財貨，那末，我們估計牠的價值的時候，便是不應當把牠的價值打一個折扣的；但若果不把牠的價值打個折扣，事實上卻又未免有點兒不對，因為這樣一來，這一物品當作未來財貨使用的時候，便沒有增加價值的餘地了。如果要把同一物品先分爲好些部分，然後再來決定那一部分的價值應當酌量打個折扣，那一部分的價值應當不折不扣，那末，這又顯然是不很可能的事，因為同一種類和數量的燃料的市價，事實上是一致的啊！

假如我們能夠把以前所說的價值法則，小心地引用到這種特殊事態上去，那末，這種表面上困難，馬上便可以完全克服。我們曾經說過：我們決定某種物品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是應當以這一物品的邊際效用爲標準的；所謂邊際效用，即是一種物品的最不重要的效用，即是最後使用的物品所產生的效用。假如五百件A種財貨，一則可以馬上用爲消費品，再則可以在某一生產部門

中當作可以使用五年的生產工具使用，三則可以在另一生產部門中當作可以使用十年的生產工具使用的話，那末，我們把牠當作消費品使用的時候，假定其所產生的結果乃如下所示：（一）我們先使用一百件 A 種財貨的時候，每件所產生的效用，假定等於六單位；（二）我們再使用另一百件 A 種財貨的時候，每件所產生的效用假定只等於五單位；（三）我們再使用其他另一百件 A 種財貨的時候，每件所產生的效用假定只等於四單位。假如這些 A 種財貨都投到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去了，那末，按照牠的生產品 x 的價值來計算，每件 A 種財貨所產生的效用，也許就可以等於九單位、八單位、或七單位。（註二）但因為這些生產品，非經過五年以後，我們便無法把牠們拿來使用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要估計牠們的價值，便得酌量地打個折扣。假如我們估計這些生產品的價值的時候，把牠們的價值按照百分之五的貼現率打折扣的話，那末，這些生產品的價值和現在財貨的價值比較起來，實際上便不過只多五分之一而已。（註三）所以一百件 A 種財貨經過了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以後，屆時雖然每件可以生產九單位、八單位、或七單位的效用，但在現在計算起來，實際上卻不過等於七·〇五單位、六·二六單位、或五·四八單位而已。同理，假如一百件 A 種

財貨投到十年的生產行程中以後，結果可以生產出生產品Y來，而且按照Y的價值計算，每件A種財貨所生產出來的效用，屆期可以等於十六單位、十二單位、或八單位；但因為這些生產品，要在十年以後，我們纔能够拿來使用的關係，所以牠們在現時的效用，折實了以後，實際上也只能等於九·八二單位、七·三五單位、或四·九一單位而已。

假如我們要把一百件A種財貨所能產生的單位效用彙集起來比較，我們便可以得着一個如左的表：

一百件財貨的各種用途所產生的效用

	每件財貨所生產的效用額		
馬上就拿來消費	六	五	四
經過了五年的生產行程以後	七·〇五	六·二六	五·四八
經過了十年的生產行程以後	九·八二	七·三七	四·九一

根據上面的表，我們便可以知道：假如五百件A種財貨的用途只有五種的話，那末，牠們所產

生的效用，便是上表中比較大的字所表現的效用。而且這五百件 A 種財貨的用途，以現時的眼光來看，也只有這五種纔能夠算是生產力最大的。至於這五百件 A 種財貨的分配，根據上表所示，我們則可以知道是這樣的：（一）以一百件用為消費品；（二）以兩百件投於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從事製造生產品 x；（三）以兩百件投於十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從事製造生產品 y。

生產力最小的使用方法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效用，即是邊際效用；這一邊際效用，同時即是決定 A 種財貨的單位價值的標準。在上述五種使用方法之中，生產力最小的使用方法所產生的邊際效用既然是六單位，所以 A 種財貨的單位價值，因此也就等於六了。

然而這一單位價值額對於 A 種財貨的價值增加額和資本的利息，究竟能夠發生怎樣的作  
用呢？第一、把一百件 A 種財貨當作現在財貨使用，其效用額既然只等於六單位，所以牠的價值，結果是不能有什麼增加的。而且因為我們把牠們當作現成的消費品使用的關係，所以牠們是不能有利息生產出來的。第二、投於五年期生產行程中的 A 種財貨，現在的效用額雖然是只等於六單位，但到了五年以後，牠的效用額卻等於八單位了。（註四）因此，牠的價值額——按五釐計算——

結果也就增加到四與五之比了（即由六單位增至七·五單位。）其實，嚴格的說來，現在財貨經過了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以後，其所增加的價值額，恐怕還不止那麼少哩！除了按通常的五釐利率計算，牠的單位價值可以增至七·五以外，我們若果把牠用之極得法，我們是可以按〇·五的利潤率另加牠的增價額的。但照平常的狀況來說，利潤的收入卻不能維持很久的。我們知道，利潤的存，不但可以引起商業競爭，而且還可以使商品的價格降低。然而，利潤的存在，到底可以使商品的價格降低到什麼程度呢？我們知道：利潤的存在，是不能使財貨的單位價值低於七·五的；因為財貨的單位價值在五年以後若果等於七·五的話，那是恰恰等於現在的價值六單位的。所以未來財貨的單位價值若果不能等於七·五了，企業家便不如把自己所經營的企業關門，以免虧本。由此可知：未來財貨所產生出來的效用只要能夠等於七·五單位，企業家便不但有利可圖，而且企業也可以永久不至因虧本而停歇。

同理，投於十年期生產行程中的財貨的價值和增價額，也是一樣的。在現在來說，這些財貨的單位價值，固然只能等於六，但在十年以後，牠們所生產出來的生產品的價值，卻能等於十二單位。

因此，這些財貨，結果便不但能够按年增加百分之五的價值（由六單位增到十單位），而且到了十年以後，這些財貨的價值，卻比原來的價值增加了三分之二。此外，我們知道，在生產行程完了以後，企業家是可以得着兩釐的利潤的。這一利潤的收入，結果雖然會因競爭而消滅，但未來生產品的價值，最低卻不能少於十單位。這是未來財貨的價值增加的普通情況，同時也是利息的最普通的來源。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各件 A 種財貨的單位價值雖然因使用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但牠們的單位價值額，一方面卻表現出了 A 種財貨的增價額，他方面所表現出了 A 種財貨的增價額，是與生產行程的長短成正比例的。把 A 種財貨馬上就拿來使用，該種財貨即成了現成的消費品，價值當然是沒有增加的餘地的；但把 A 種財貨投於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到了五年期滿以後，牠的價值則可以增加四分之一左右；把 A 種財貨投於十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到了期滿以後，牠的價值則可以比原來的增加三分之二左右。A 種財貨的增加額，因為包括着企業利潤的關係，事實上雖然恐怕不止那麼大；但至少是有那麼多的。



而且這一事實，我們是很容易加以說明的。因為我們估計一種有多方面的用途的財貨的價值的時候，我們是應該以該種財貨的未來使用性和時間性為根據，而把該種財貨的未來價值酌量打個折扣的。但該種財貨的本質，如果只容我們在未來使用的話，那末，這種財貨的現在的價值，至少卻等於該種財貨的定價；這種財貨的未來價值，至少則超過了現時的價值和貼現額的總和。何況時間的推進，事實上是可以使未來價值的折扣額愈形減少的呢？所以不久就可以使用的財貨，事實上是不能產生很大的利息的；反之，要到很久以後纔可以使用的財貨，事實上是可以產生很多的利息的。

我們一則知道，投於生產行程中的生產工具的單位數——勞動的日數，燃料的噸數，以及鐵條的件數之類——是不止數百單位的，甚而可以多到數百萬單位之多；我們二則知道，這些生產品的使用方法是不止兩三種的，甚而可以多到幾千種；我們三則知道，使用這些生產工具的時間，事實上也是有長短之分的。但各種生產工具的市價，事實上卻是有了一定的標準的。我們曾經說過：我們使用各種財貨的時候，我們是先把牠們分配於比較富於生產力的部門中的；各種財貨的價

格的構成，是以使用牠以後所得的利益爲標準的。最富於生產力的生產部門，因爲購買力最強的關係，自然是最有把握先獲得生產工具使用的；生產力比較次一等的生產部門，雖然購買力比較差一點，但牠卻有獲得生產工具的第二把握；生產力最小的生產部門，只能獲得生產工具的最後部分，而且這一部門所產生的利益，卽是最後購買者對於生產工具的估價標準；而且生產工具的價值，因爲是由生產力最小的生產部門所決定的關係，所以牠的市價是一律的。但我們應當怎麼樣纔可以決定各種使用方法能够使生產工具產生相當的利益和價值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雖然是很難適切地解決的，但在實際生活上，我們既然可以根據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差額而把利率計算出來，那末，一般企業家們，自然可以根據這一利率決定應該投下多少生產工具到生產行程中去。假如一位企業家要決定自己是否應該拿出一百鎊來購買生產工具而投於兩年的生產行程中，那末，他便可以預算一下，到了兩年以後，他所得的生產品，除了抵付資本以外，是否還可以得着相當的利息收入。假如他所預算的收入除了足夠抵付資本以外還有相當的利息，那末，他便可以投資一百鎊。

上述各種情況雖然不能把實際生活方面的許多複雜事態表現明白，但我們對於這些複雜事態，幸而是無須乎表現無遺的。何況實際生活方面的許多複雜事態之中，有些不但不值得使我們煞費苦心地利用抽象原則來解釋牠們，而且我希望細心的讀者，還可以根據上述種切來解釋我們未加以說明的許多問題呢？

話雖如此說，但我們也還有一樁很困難的任務存在着。這一任務是什麼呢？一言以蔽之，即是我們應當怎樣地使抽象的事態和實際的事態吻合，與夫應當怎樣地使抽象的事態確能代表實際事態的一般形態和特徵。我相信我在上面所說的話，雖然是一般的和抽象的解釋，但這些說明，事實上確是和工業界的實際情況符合的。我既然以為生產財貨是未來財貨，所以根據未來財貨的價值小於現在財貨的價值的命題，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財貨的價值，不但將來有增加的餘地，而且還有產生剩餘價值的可能。在下面各章中，我便要把這一事實指示出來，並且說明牠為什麼會那樣。為着實現這一目的起見，在下面各章中，我便不但要先敘述一下各種市場中的交換情況，

並且還要證明當作未來財貨的生產財貨和現在財貨交換的時候，生產財貨對現在財貨是應當付子貼水的。我希望在證明這些問題的時候，不但同時可以證明我所根據的命題是充分的正確的，而且對於這一主題，我們還可以發現好些極重要的新見解。

(註一)這些數字，不但是很粗糙計算出來的，而且我們也沒有把複利計算進去。

(註二)爲着使我們所討論的問題能夠和實際情形吻合起見，我在假定數字的時候，便不能不同時也假定生產量愈多，生產品的單位價值便愈減——即價值遞減律。生產力很大的生產部門使用某種生產工具，到了一定數量以後，便會停止使用的理由即在此；同一生產工具，由某一生產部門中轉移到另一生產部門中使用的理由也在此。

(註三)精密地計算起來，便是百分之二一·六五或一百與七八·三五之比。

(註四)假如兩百件A種財貨的生產方不至受着報酬遞減律的支配，那末，這兩百件A種財貨所生產力出來的效用，當然是可以一律等於八單位的。

## 第四章 勞動的供求情況和企業利潤

生產工具和生產產品的交換——其實是和貨幣的交換——實際上是在三種市場（即勞動市場、土地市場，以及間接生產品——如原料、工具、機器和工場之類——的買賣市場）之上舉行的。勞動和土地因為同是製造一切生產品的基本生產工具，所以牠們的價格，是可以決定資本的利潤存在與否的。反之，因為間接生產品都是由勞動和土地兩種基本生產力所製造成的，所以間接生產品的市場，不過是勞動市場和土地市場的延續罷了。但在勞動市場和土地市場之中，勞動市場因為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我打算先說一說勞動市場中所發生的各種情況，然後再纔說明勞動的市價，為什麼總是比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市價低些。

現在讓我們先假定目前的生產方法要使生產手段轉變為現成的消費品必須經過兩年的生產行程，然後再假定這一生產方法的技術底生產力只能使一禮拜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生產

品值得二十先令，生產方法所經過的行程如果沒有那麼長，固然也可以製造出同樣的生產品來，但生產品的出產額，實際上卻不能有那麼多。如果我們所採取的生產方法只需要經過三個月的生產行程的話，那末，一禮拜的勞動所能完成的生產品，也許只能值到十先令；如果工人們因為沒有資本而採取了馬上就可以把生產品製造出來的生產方法的話，那末，一個禮拜的勞動所能完成的生產品，也許只能值到五先令。因此，勞動的價格應該等於多少，結果便成為勞動者與雇主之間的問題了。但我們知道：勞動的價格，是由雙方的主觀評價去決定的，所以現在的問題，即是我們應該以那一種主觀評價為標準吧？

在現代工業制度之下，工錢勞動者所有的生產工具，確乎是不能夠使他的勞動投於一年以上的生產行程中的。（註一）因此，工錢勞動者事先便不能不決定：把自己的勞動拿來出賣呢？抑或把自己的勞動投於比較短促而生產力又是比較小的生產行程中去呢？對於這兩種辦法，他當然會選擇對於自己比較更有利益的一種。境遇比較好的工人所有的生產工具，也許可以使自己經營的生產事業支持三個月以上，每週可以得着十先令的收入，所以每週工資如果不能超過十

先令，他便寧願不出賣勞動。（註二）反之，赤貧如洗的工人，自己只能採取最簡捷的生產方法從事生產而每週得着五先令的收入，所以每週的工資如果能够超過五先令，他便寧願出賣自己的勞動。在現行的社會制度之下，赤貧如洗的工人既然佔了工錢勞動者之大多數，所以在勞動的供給方面，大多數的工人是願意按着每週五先令的價格出賣勞動的；只有少數的工人，要求每週的工資必需超過十先令以上。

勞動的需要，是由資本家和企業家造成的。資本家和企業家對於他們打算購買的勞動的評價，不但是有一定的標準的，而且評價的高低，是與使用勞動的方法大有關係的。在資本家和企業家看來，一禮拜的勞動應該值得多少錢，是應該先看看投於生產行程中的一禮拜的勞動，到了生產行程完結了以後，能够製造出多少生產品來，然後才可以決定的。在上述的假定之下，一禮拜的勞動，到了兩年以後，是可以製造出二十先令的生產品來的，但企業家對於一禮拜的勞動，現時願意出多少先令，則仍然是一個疑問。

假如資本家們，一方面以爲自己所有的現在財貨已經多到現時消費不完了，他方面以爲自

已在將來一定會感覺着財貨的缺乏，那末，爲着自己的利益起見，他們是樂於把一部分的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只注意到現在的以及未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便難免以爲現時景況很好的人是會把現在財貨看得比未來財貨不見得更加貴重的。但我們因爲可以設法把現在財貨保藏到將來，或把現在財貨轉變爲未來的貨幣，所以我們要使現在財貨轉變爲未來財貨，事實上是非常之容易的事體。因此，現在財貨的價值，便可以不至於因爲供過於求的關係，反而比未來財貨的更低；但我們如不設法把現在財貨投於生產行程中，現在財貨的價值，結果也是不能有絲毫的增加的。

反而言之，人類輕視未來慾望的心理，也是不能使現在財貨的價值超過同一種類的未來財貨的價值怎麼利害的。現在財貨的過剩現象和資本家的投資行爲，不但彼此可以發生相互牽制的作用，而且還可以使人們不至於只顧現在而把未來輕視得過於利害。何況輕視未來的慾望過於利害的人，終必揮金如土，使自己的經濟地位崩潰呢？

使人們比較重視現在而輕視未來的三種理由之中，有兩種是不能使資本家犯着這種毛病



的。大多數的資本家，只能因為現在財貨的生產力比較的大而把牠看得比較未來財貨貴重，但這一原因所發生的效力，在極簡單的情況之下和在工業社會經濟制度很發達的時代，性質上是完全不相同的。

在簡單的情況之下，企業家既然沒有利用資本雇用他人，所以企業家就是工人，現在財貨的使用價值，因此也就比較的要大些。假如一位企業家所有的財富只够維持個人在四年以內的生括。那末，他便可以決定自己獨自工作四年，抑或另雇一位工人來幫忙，使生產行程在兩年以內完成。假如這位企業家所採取的生產方法，經過了兩年以後，便可以把生產品製造完成的話，那末，照着我們在前面的假定，一個禮拜的勞動，便可以製造出二十先令的生產品來。假如這位企業家所採取的生產方法，要經過四年的生產行程纔可以把生產品完成的話，那末，根據生產行程愈長生產力便愈大的原則，一個禮拜的勞動，也許便可以製造出二十四先令的生產品來。假如資本家對於他所雇用的工人，按週付予現款二十先令的話，那末，對於工作兩年的工人，他總共便得付予一百〇四鎊；但他和這位工人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總共不過只值二百〇八鎊，所以他自己所得的

工資，總共也不過一百〇四鎊而已。反之。假如這位企業家並不雇用工人，凡事都由自己經手，那末，他便可以利用支付給工人的一百〇四鎊來維持自己在第三年和第四年的生活，使自己在最後兩年以內，總共得着一百二十四鎊又十六先令的收入（每週按二十四先令計算。）換句話說，生產行程延長了一倍以後，企業家在最後兩年以內的工作，是可以獲得二十鎊十六先令的純所得的。因此，爲着自己的利益起見，企業家最好是不雇用工人。但企業家如果要雇用工人，那末，爲着保留自己的利益起見，他所支付給幫忙他縮短生產行程的勞動者的工資，便必然以不至妨害到自已利益爲限度。換句話說，每週的工資如果是二十先令，工人所生產的未來財貨，便必需值得二十四先令；反之，如果每週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只值得二十先令，每週的工資，至多便只能有十六先令八便士。（註三）

如果一般資本家的生產情況都能够簡單到如上所述的話，那末，製造值得二十先令的未來財貨的工人的工資，至多便只能以十六先令八便士的現款支付。假如購買者對於勞動的主觀評價爲十六先令八便士，販賣者對於勞動的主觀評價爲五先令或十先令，那末，勞動的價格，最高便

不能超過十六先令八便士。

但在現代工業制度之下，一般生產事業的狀況，並不能簡單到如上所述。大多數的資本家和企業家，自己不但不能算是工人，而且自己所有的資本，也足夠維持一個人的生活相當的久，所以幫助資本家把自己的勞動投於比較長的生產行程中的資本，事實上並不能使現在財貨的使用價值表現的特別大些。我們在上面所引用的例證，雖然可以由另一方面來證明這一點，但這一例證，卻不能表明資本家的工業爲什麼有利潤。信用制度到了相當發達的時代，生產事業的情況，當然也就比較的複雜化了。在這一比較複雜化的情況之下，資本家雖然不能利用現在財貨來加強自己的勞動底生產力，但旁人爲着加強自己的勞動底生產力起見，不但願意以未來財貨交換資本家的現在財貨，而且還願以相當的未來財貨貼水給資本家。因此，資本家的現在財貨和工人的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事實上便不但可以不按照平價交換，而且還可以叫工人以更多的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

人們解釋利潤的時候，以爲利潤之所以存在，是因爲資本家出借的現在財貨的主觀交換價

值比較高的關係。但我對於利潤的解釋，卻是不能贊同這種見解的。我們不能因為借貸利息是一種『已成事實』(fait accompli)，因而根據這種已成事實來解釋利潤；我們也不能因為利潤是一種已成事實，因而根據這種已成事實來解釋借貸利息。何況在借貸和勞動市場之上，買賣的對象，事實上都是現在財貨呢？在借貸和勞動市場之上，勞動者所賣給資本家的財貨雖然和資本家所賣給勞動者的財貨，不是完全相同的，但二者同是維持生活的資料。資本家由勞動者方面所買來的東西，是工錢勞動者的勞動將來可以製造成的未來財貨；借貸現在財貨經營生產事業的人所付予資本家的東西，雖然也是一定數量的未來財貨，但借貸者本人所得的未來財貨的數量，卻是指不定的，將來也許有增加的機會，同時也有減少的危險。所以工錢勞動者和借貸者對於現在財貨，不但彼此都是需要的，而且彼此的共同需要，無形中形成了決定價格的一種因素。由此可知，借貸和勞動市場，表面上雖然是兩種市場，但在骨子裏，這兩種市場則有極密切的相互關係，而且現在財貨的價格，即由這兩種市場上的評價去決定。

爲求徹底了解這一事體起見，我們在沒有分別探討各種市場的單純情況以前，我們對於各

種市場的一般的情況，即應當先行加以考究。因為任何經濟社會，事實上都是由各種有互相聯繫性的市場構成的。

(註一) 不管是否由生產行程開始的時候到生產行程完結的時候完全藉賴自己的勞動；抑或在生產行程中藉賴了他人的勞動——即使用了原料、工具等間接生產品——反正生產行程總共是需要兩年的時間纔能完結的。

(註二) 爲着貪圖能夠自由自在起見，自己經營生產事業的收入雖然比較出賣勞動的小些，但有人還是寧願自己獨立經營的。不過這種事態，至多只能影響到工資的數額，卻不能影響到決定工資的法則。

(註三) 如 10 先令<sup>s</sup> 便士；20 先令 = 10 1 鎊；12 1 鎊 16 先令。

## 第五章 一般生活資料的供求情況

在未討論到本題以前，我應當先把一個根本命題特意指示給大家知道。這個根本命題是什麼呢？就是在任何經濟社會中，一般生活資料的多寡，是以該經濟社會的財富（土地除外）總額為標準的。這些社會財富的機能，乃在維持該社會全體成員在生產行程開始後到生產行程完成時之間的生活；換句話說，便是維持該社會在平均社會生產時期中的經濟命脈。因此，社會財富的總額愈大，社會生產時期便能夠愈長。

上面一段的話，其實是可以分為三個命題的，但牠們之間既然有那麼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也未常不可以把牠當為一個命題，以便共同地加以解釋和證明。

假如我們能夠注意一下財富的用途（土地除外），我們便可以知道一個國家所累積起來的財富，大概總是使用於下述各方面的：有些人，只顧以自己的財富維持自己的生活，或浪費自己

的財富；有些人，則在生產行程的過渡期間，使用一部分自己的財富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但社會上大部分的財富，卻是以各式各樣的形態出現於市場之上，以應各方的需求的。財富所有人對於自己的財富，不是把牠拿來投於自己所經營的企業之中，便是把牠拿來借給旁人。假如他把自己的財富投於自己的企業中，那末，這些財富，便成爲直接或間接地墊借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了。何以說是直接或間接地墊借的呢？因爲在現行分工制度之下，任何生產工作都是可以分爲好些個階段的；假如彼此互相聯續着的生產事業都是同一企業家經營的，那末，這一企業家對於前一個階段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便可以無須經過購買的手續，僅僅命令自己所雇用的工人製造就好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所有的『營業資本』顯然是直接地墊借給工人做生活資料的。假如企業家所需要的間接生產品，不是由自己所雇用的工人自行製造出來的而是由其他企業家方面買來的，那末，他因爲購買這些間接生產品而支付出去的款項，一方面便可以表示他把其他企業家墊借出去的生活資料償還了，他方面便可以表示他對後一個生產階段的工人墊借出若干的生活資料了，所以這一企業家，一方面的確是把生活資料間接地墊借給其他企業家所雇的工人

的人，他方面又的確是把生活資料直接地墊借給自己所雇的工人的人。（註一）

物主把自己的財富借給旁人的時候，不是借給他作消費品用，便是借給他作生產品用。假如物主把自己的財富借給旁人作消費品用的話，那末，物主便無異直接地把生活資料墊借給債務人；假如物主把自己的財富借給旁人作生產品用的話，那末，這筆財富，無形中便是經過借債的雇主的手而墊借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所以整個社會所累積起來的財富總額——除了物主自行消費的極小極小的部分以外——即是生活資料的真實供給源泉。

也許有人以為社會上的財富，只有一小部分可以算是現成的生活資料（如食物、衣服、和房屋之類），大部分則不能算是現成的消費品（如器具、機器、生產原料，以及工廠建築等等），因而提出反對論調。

事實固然是如此，但這一事實，對於我們的理論，卻是不能發生什麼妨害的。因為人們在生產期間內，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並不是馬上就要全數付現的。在任何社會中，假如參加生產的人總共有一千萬人，平均生產時期則為兩年，但我們卻無需把這一千萬人在兩年以內必需的生活資



料在事先全體準備妥當。假如生產行程經過了一個月以後，便可以完成够一個月使用的生活資料的話，那末，在生產行程未開始以前，我們只要先準備够一個月使用的現成生活資料就行了。換句話說，假如從前的勞動力所製造出來的財貨，一方面足於維持生產者兩年以內的生活，一方面足於當作兩年以內的間接生產品使用的話，那末，生產者便可以把生產行程決定以兩年為期的。

話又說回來了。何以社會財富的總額愈大，社會生產時期便能够愈長呢？因為社會上所有的財富，其作用既如生活資料基金或墊借基金，全社會的人在生產行程未完成以前都恃其為生，所以牠對於生產行程的長短，事實上是起決定作用的。一切生產財貨，在目前來說，雖然不能馬上消費的東西，但我們若果將牠加以相當的勞動，將來總是可以轉變為消費品，以供人們的需要的。讀者不要誤會社會財貨是可以截然劃個界線，以便分別某一部分可以算是生產財貨，某一部分則可以算是現成的消費品；我的意思是說：社會上所有的財富，雖然終歸會一步一步地轉變為消費品，但卻不能全體突然轉變為消費品。

社會財富轉變為消費品的過程，是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的：我們一方面應該先考慮一下製造

某種財貨的時候，我們在事先應該準備多少生活資料；他方面我們應該先觀察一下生產工作，在目前已經完成了什麼程度。我們知道，有些財貨（如各種食物之類）的製造，只需經過一兩個月的時間便可以完成，所以我們在事先應該準備的生活資料，只要够一兩個月用就行了；但有些財貨（如房屋、礦產、機器等等）的製造，卻非經過一兩年、一二十年或百把年的長時間不可，所以我們在事先應準備的生活資料，是要比較多得多的。但不論生產行程怎樣的長，實際上我們只需要把最近之將來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在事前如數準備妥當，卻不必把整個生產期間以內所需要的生活資料都在事前全數準備。假如某種商品，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開工製造，需要經過五年的時間纔能够完成的話，那末，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我們對於該種商品的製造，也許要把有關的財貨準備起五分之四來，以備一八八九年的使用；在一八八九年的時候，把有關的財貨準備起五分之三來，以備一八九〇年的時候使用；在一八九〇年的時候，把有關的財貨準備起五分之二來，以備一八九一年的時候使用；在一八九一年的時候，把有關的財貨準備起五分之一來，以備一八九二年的時候使用。

由此可知，距離現在愈遠，生活資料在現存財富中所佔的數額便愈小。更精確地些說：假如在一八八八年正月一日的時候，社會上所有的財富，（註二）總共需要撥出十分之九爲本年度的消費品，且其中已有十分之九係現成的消費品的話，那末，一八八八年時候所需的生產勞動則與百分之八十一的財富儘可以脫離關係了；假如一八八九年所需的財貨，計佔社會財富十分之八，且其中已有十分之七係現成的消費品的話，那末，一八八九年的生產勞動，便可以 and 百分之五十六的財富不再發生關係了；假如一八九〇年所需的財貨，計佔社會財貨十分之六，且其中計有十分之四係現成的消費品的話，那末，一八九〇年的生產勞動，便可以 and 百分之二十四的社會財富不再發生關係了；……換句話說，社會上所有的財富，數量上雖然好像僅夠滿足全體人民在兩年以內的需要，但因爲全體人民對於財貨的需要是與日遞減的，（註三）全體人民的生產量是與日俱增的，所以數量上好像僅夠兩年使用的財富，實際上是永遠也用不完的。

\*

\*

\*

\*

\*

生活資料在現存財富中所佔的數額，對於本年度的基本生產力——勞動和土地的使用

——的使用，是能够發生極重要的影響的。現在爲着使問題簡單起見，我們只把上述的例證，比較詳細地發揮一下。假如在一八八八年的時候，社會上所有的財富已經足於滿足本年度的需要十分之八的話，那末，爲着使本年度的需要完全得着滿足起見，我們只需要把本年度的勞動，撥出一部分來生產十分之二的財富。但一八八八年度的剩餘勞動量，一則因爲投於本年度就能完全的生產行程中，結果必然是不很上算的，二則因爲本年度的市場情況，已經表現着供過於求的畸形現象了，所以一八八八年度剩餘下來的十分之二勞動量，結果必然是投於一八八八年以後完成的生產行程中的。復次，假如一八八九年度的財富只能滿足本年度比較少的慾望的話，那末，一八八九年度的勞動量，便要以比較多數投於本年度就能完成的生產行程中，以比較少數投於一八八九年以後纔能完成的生產行程中；反之，假如一八八九年度的財富已經足够使本年度的大部分慾望得着滿足了，那末，我們便可以把一八八九年比較少數的勞動量投於本年度完成的生產行程中，把本年度比較多數的勞動量投於一八八九年以後纔能完成的生產行程中。（註四）所以某一年度的勞動量應該怎麼分配，是要先看看該年度的財富量充實不充實，然後纔能够決定

的。假如我們對於某一年度的勞動量，不顧本年度的財富够不够滿足本年度的需要，便輕率地投於很迅速地就能完成的生產行程中的話，那末，市場上所表現着的供過於求的現象，結果便不但會正如火上加油，而且把勞動力投於短促地完成的生產行程中，事實上也是非常之不上算的；反之，假如我們把某一年度的勞動量投於後幾年纔能够完成的生產行程中的話，那末，因為市場供給的來源中斷的關係，物價便可以高漲，生產事業的發展因此也可以受着一個有利的刺激。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一個經濟社會的生產力，若果能够以現存財富所能維持的日期為標準而投於比較長的生產行程中，那才是最合理也不過的事體。假如該社會所累積的財富只够維持一年的話，那末，該社會對於本年度的生產力，顯然是不能投於三年期的生產行程中的；若果硬要那麼辦，那末，在新財富未完成以前，原來的財富已經消費完了，人民便難免挨受飢寒交迫的痛苦。反之，假如現存的財富，足够支持若干年，而我們則不把本年度的生產力投於比較長些的生產行程中的話，那卻不但是不合乎經濟原則的，而且只有傻瓜纔會那麼辦。由此可知，某一個社會的平

均生產行程的長短，不但應該以現存財富量的多寡為標準，而且完全是受着現存財富量的限制

的。

現存財富和平均生產期限的關係，在原則上，我們雖然是明白了，但二者的數字比例應當如何，卻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人們如果不加思索，或許竟以為現存財富能夠維持多少年月，平均生產期限便是多少年月。假如全體的國民的慾望總共等於五百萬單位，全國的財富等於一千萬單位，那末，人們或許竟以為該國的平均生產期限應該是兩年吧？

然而這種答覆，事實上卻是錯誤的。假如生產階段的劃分是完全一致的，這種答覆，也許是正確的。換句話說，假如全體工人所負擔的工作，是完全一樣的，大家完成了第一階段的生產工作以後，都要同時進而從事第二階段的工作，大家完成了第二階段的生產工作以後，都要同時進而從事第三階段的工作，大家完成了第三階段的生產工作以後，都要同時進而從事第四階段的工作，……直至大家所製造的生產品都同時完成，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存財富能夠維持多少時候，平均生產期限便可以定為多少時候。假如在縫衣業方面，第一年的時候全體工人都在生產羊毛，

第二年的時候全體工人都在製造機器，第三年的時候全體工人都在紡績，第四年的時候全體工人都在織造，第五年的時候全體工人都在製衣，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得準備五年的生活資料；因為在這種分工制度之下，原來所有的財富量，在五年之內是沒有增加的。

但在現代工業制度之下，生產階段的劃分，並不是那樣。再就衣作業來說吧，衣作業工人所負擔的工作，並不是完全一致的，而是彼此不相同的。假如衣作業的工作要五年纔能完成的話，那末，其中也許有五分之一的工人負擔生產羊毛的工作，五分之一的工人負擔製造機器的工作，五分之一的工人負擔紡績的工作，五分之一的工人負擔織造的工作，五分之一的工人負擔裁縫的工作，因而使參加後一生產階段的工人，只須把自己的勞動加於前一生產階段的出產品之上，便可使消費品完成。假如在一八八八年正月一日的時候，大批的工人便開始參加衣作業，但這一工作的完成，必須等待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底的話，那末，在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二年的各年度中，有一部分勞動者便可以從事去準備一部分的間接生產品，有一部分勞動者則可以把間接生產品再加以勞動，使其轉變為現成的消費品。由此可知，由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二年間，勞動者在

各年度中既然可以自行製成一部分的生活資料，所以整個社會若果採取五年期的生產行程的話，事前是可以無須乎準備五年內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如果準備了足夠五年使用的生活資料的話，則可以採取五年以上的生產行程。

假如我們對於這種事態，由另一方面去加以觀察，我們便可以知道在現代分工制度之下，我們對於五年期的生產行程，我們只需替參加第一生產階段的工作的工人準備五年的生活資料，替參加第二生產階段的工作的工人準備四年的生活資料，替參加第三生產階段的工作的工人準備三年的生活資料，替參加第四生產階段的工作的工人準備兩年的生活資料，替參加最後的生產階段的工作的工人準備一年的生活資料。換句話說，假如生產行程是五年期的，我們事先應該替工人準備的生活資料，只要足夠三年（即  $\frac{1}{3} + \frac{1}{3} + \frac{1}{3}$ ）使用就行了。

五年期的生產行程既然無須在事前準備五年的生活資料，所以其他各年期的生產行程，當然也是無須準備年份相等的生活資料的。假如我們不怕麻煩，把許許多多的實例都拿來加以核算的話，（註五）那末，關於這一問題，我們便不難獲得如下所述的原則。假如生產階段的劃分是以



年爲單位的——換句話說，生產行程每屆一年，生產品即可完成——那末，我們對於五年期的生產行程，除了只需準備兩年半的生活資料以外（即等於生產行程一半的生活資料），我們便應該再準備半年的生活資料（即等於生產階段一半的生活資料）。假如生產階段是以月爲單位的，那末，每屆一月，我們便可以完成一部分的生產品，於是我們對於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便只需準備兩年零六個半月的生活資料了。一言以蔽之，假如生產行程總共可以劃分爲 $x$ 階段的話，那末，我們應當準備的生活資料，便必須足夠 $\frac{x+1}{2}$ 時期的使用。

上述方程式中的 $x$ 愈大，我們應當準備足夠生產行程一半的時期以內使用的生活資料的說法和這一方程式的命意，便不但愈形迫真，而且 $x$ 愈大，生產行程便愈長，生產階段的劃分也就愈利害。假如生產行程是兩年期的，生產階段是以年爲單位的，那末，我們應當準備足夠生產行程一半的時期以內使用的生活資料的說法，便和事實相差太遠了，因爲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事先應當準備的生活資料，是必須足夠一年半（即 $\frac{2+1}{2} = 1\frac{1}{2}$ ）的使用的。但生產行程若果是五年期的，生產階段若果是以月爲單位的，那末， $x$ 便是等於六十，整個方程式便是 $\frac{60+1}{2} = 30\frac{1}{2}$ ，正和

應該事前準備足夠生產行程一半的時期以內使用的生活資料的說法，相差不太遠。假如生產行程是十年期的，生產階段是以一週為單位的，那末， $x$ 便是等於五百二十，我們事實上應該準備的生活資料便應該足夠二百六十個半禮拜的使用，正和我們的籠統說法不謀而合。在現代工業制度之下，生產行程既然是很長的，生產階段的劃分既然是很精細的，（註六）所以現代生產事業的生產行程，一般的說來，是可以延長到比現存財富所能維持的時期一倍左右的。

（註一）也許有人以為製造間接生產品的企業家販賣間接生產品的收入，決不止包括了他所墊借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而且必然還包括了地租和利潤，因而提出了異議。這種見解，固然是和事實相符合的，但我相信上述的結論，並不會因此而受着什麼妨害的。企業家墊借給地主的地租，雖然必須等待生產行程完成了以後纔能夠取得回來，但地租對於現成財貨和基本生產力的價格所發生的影響，卻是和企業家墊借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所發生的影響一樣的。土地的使用對於生產事業，其效力既然正如信用和勞動所產生的一樣，所以在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交換市場中，除了信用借貸和勞動以外，土地也可以算是交換對象之一，而且這三種交換對象過於現在財貨的價格，彼此不但能夠發生相同的效力，而且彼此還可以發生互相的影響。至於企業家所得的利潤，爲着避免使問題愈加複雜起見，我以為我們現在最好是置之不理。利潤之所以存在，既然是某種特殊市場情況促成的，所以對於利潤

問題的解決，我們是不能只憑假定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財貨交換的時候，生產財貨之所以要貼水給生活資料，並不是因為利潤的存在，愈加使生活資料供不應求的關係，而是因為生活資料本來是供不應求的，所以縱令沒有利潤的存在，未來財貨和生活資料交換的時候，未來財貨也同樣是要貼水給生活資料的。在上段的討論中，我們如果不把利潤加進去，我們對於未來財貨為什麼需要貼水給生活資料的問題，不但不能更順利地解決，而且會使問題愈加複雜和困難。換句話說，因為墊付給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本來就是供不應求的，所以未來財貨和生活資料交換的時候，未來財貨是應當貼水給生活資料的；但有一部的生活資料，因為已經當作利潤而被企業家佔有了，所以生活資料的供給，便愈加不足需求了；因此，未來財貨和生活資料交換的時候，未來財貨理應貼水給生活資料，也就成為愈加明顯的事實了。

(註二)這些數目字，完全是為討論上的便利而假設的。

(註三)即  $0.81 + 0.28 + 0.24 + 0.12 + 0.08 + 0.04 + \dots$

(註四)如果有人以為某一年度的勞動，除了應該使本年度的需要完全得着滿足以外，便應該充分準備滿足以後各年度的需要的工具的話，那是非常之錯誤的。如果有人因為以為社會上所有的財富，只能使一八八九年的慾望半數得着滿足，因而以為一八八八年的勞動，便應該在事前先準備使一八八九年的慾望完全得着滿足的資料，那也是非常之錯誤的。因為一八八八年的勞動，事實上只能使一八八九年度的消費品，在事前先完成某種階段；要使一八八九年度的消費品完全完成，事實上是非加以一八八九年的勞動不可的。

(註五) 參考本書附錄。

(註六) 在許多生產部門中——如農業——生產階段的劃分，因為受着生產技術的限制的緣故，是不能過於精細的，正如農業收穫不能不以一年為單位一樣。但上述的原則，事實上卻可以不受這些例外的事實妨礙。何況我現在所要證實的問題，不外是現存財富所能維持的時間可以比生產行程短多少的問題呢？

## 第六章 再論生活資料的供求情況

也許有人以爲在第五章中，我們雖然闡述了許許多多的事體，但我們的言論，卻未免離題——生活資料的供求情況——太遠了。其實，我們並沒有那麼嚴重地犯着這種毛病。現在爲着不

至於再引起人們誤會起見，我們決意把決定生活資料的供求情況的種種情事，加以充分的探討，以求抓住問題的中心。因此，我們便可以先問一問：誰是需要旁人把生活資料墊借給他的人呢？我們的答覆是：凡是採取資本家式的生產方式的人，都是需要旁人把生活資料墊借給他的人。（註一）

但採取資本家式的生產方式的人，需要旁人把多少生活資料墊借給他呢？那是以生產行程的長短成正比例的。他們採取什麼方式向財富所有人墊借財富呢？他們是採取分期墊借的辦法的。反而言之，誰是可以把生活資料墊付給旁人的呢？凡是積有財富而自己還消費不着的人，都是可以把生活資料墊付給旁人的。他們能够墊付多少財富給旁人呢？那是要看他們所有的財富究

竟有多少，然後纔能够定奪的。他們以什麼方法把自己的財富墊付給旁人呢？他們是以未來的出產額爲標準，而以分期墊付的辦法把自己的財富墊付給旁人的。這就是生產工具和信用的真實供求情況，不過因爲分工制度的施行與夫貨幣的使用，所以人們要了解這一生產工具和信用的真實供求情況，事實上卻要比較困難得多。

在生活資料的交換市場上，現成的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其價格可以等於多少呢？這就是我們要集中注意力討論的問題，而且我們要答覆這一問題，我們必須先明瞭現成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供求情況究竟是怎麼樣。我們現在就先開始討論牠們的供給情況吧。（註二）

生活資料的供給數量，我們在上面曾經很正確地說過：生活資料的多寡，是以現社會所存的財富額減去土地和財富所有人自行消費的數額爲標準的。

至於生活資料的供給強度呢？我們在本編第四章中也曾經說過：在現代工業制度之下，在資本家們看來，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是未必大於未來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的。縱令資本家現時的境況並不怎麼好，但他爲着兩年以後獲得二十先令計，現時是很願意支出二十先令左右的

同理，縱令資本家現時的境況並不怎麼好，但他爲着兩年以後獲得二十先令計，現時也是很願支出二十先令左右，去購買一個禮拜的勞動的。

反過來說，對於現在財貨的需求——卽未來財貨的供給——又是怎麼樣呢？

第一、大批的工錢勞動者，爲着追求較大的經濟利益起見，既然不能自己獨立地使用自己的勞動，所以結果大家便不能不以自己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財貨（未來財貨）交換比較少些的現在財貨。再引用本編第四章中的例證來說，一禮拜的勞動量在兩年以後所完成的生產品，若果僅值二十先令的話，那末，在市價最惡劣的時候，有一部分工人便不能不按照十先令的價格來出賣一個禮拜的勞動，有一部分工人甚而還願意按照五先令的價格來出賣一個禮拜的勞動。

第二、有許多獨立地經營生產事業的人，如果願意墊借一部分現在財貨來幫助自己延長生產行程的話，結果是可以使自己的勞動底生產力提高，使一個禮拜的勞動量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由二十先令增至二十四先令的。但這些獨自經營生產事業的人，其所以能夠獲得額外收入，完全是因爲依賴墊借現在財貨延長生產行程的緣故，所以遇着必要的時候，他是不會不願意由四

先令的額外收入之中拿出一部分來貼水給現在財貨的。在這兒，我是故意地只提到那般利用生產信用幫助自己的勞動的企業家，而不提及那般利用生產信用幫助自己雇用勞動者的企業家的。因為利用生產信用幫助自己雇用勞動者的企業家，一方面是向資本家借用財富的人，他方面又是對勞動者供給財富的人，所以他對於財富的需求，事實上是一種轉交式的需求。

第三、有少數的人，不但因為個人的理由，急切地需要借貸過活，而且他們還準備着對於現在財貨，付予一部分的貼水（註三）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上述三種需要現在財貨的人，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的時候，不但願意對現在財貨貼水，而且事實上也確乎能夠以更多的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現在財貨所有人，雖然不視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但需要現在財貨的人，則把現在財貨的主觀使用價值看為大於未來財貨的。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的時候，現在財貨的交換價格，事實上是以雙方的供求為標準的。現在財貨的供給量若果超過了需求量，利息即無從發生；現在財貨的市價，亦必因競爭而降低。假如現在財貨的銷路壞到幾乎等於沒有人要，那末，以未來財貨和



現在財貨交換，事實上便可以不用貼水給現在財貨。反之，現在財貨的需求如果超過了供給，那末，有一部分的人，便有得不着現在財貨的危險。因此，人們爲着獲得現在財貨起見，彼此便會不惜劇烈地競爭，於是對現在財貨貼水較多的人結果便能夠勝利，對現在財貨貼水較少的人結果便必然歸於失敗。同時，一則因爲物品的市價，常常是高於競爭失敗者的還價的緣故，二則因爲競爭失敗者的還價額之中，也包括了相當的貼水的緣故，所以現在財貨的市價，必然也包括了相當的貼水額。

縱令在最富庶的國家之中，現在財貨的供給量，最多也不過等於全體國民所有的財富量，但現在財貨的使用，因爲是可以使生產行程延長的緣故，所以現在財貨的需要量，事實上是沒有什麼限制的。因此，現在財貨的需要量，無論在那一個國家之內，必然是超過牠的供給量的。

在赤貧如洗的捕魚民族之中，他們爲着使自己所捕的魚兒不至於僅堪糊口起見，他們急急所需的，便是難於積蓄起來的資本——魚船和魚網。爲着積蓄資本起見，他們向旁人借貸自己的生活資料（現在財貨）的時候，他們是願意以更多的未來財貨償還的。在相當富裕的民族之中，

這種情勢的發生，程度上雖然有所差別，但性質上則是一樣的。假如全國的財富總額，僅够維持全國人民一年的生活，但大家爲着提高自己的生產力起見，都打算把自己所經營的生產事業的生產行程延長到兩年期的那麼長，於是因爲生活資料發生恐慌的關係，大家便不但會彼此劇烈地競爭，而且對未來財貨的貼水，因此也就發生了。同理，假如社會的財富僅够維持五年或十年的生產行程，但大家爲着提高生產力起見，都把生產行程延長到六年或十一年，於是大家爲着奪取生活資料計，結果也會不惜劇烈地競爭而給現在財貨更多的貼水的。

利息和貼水，就是這樣地促現的。假如未來財貨和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可以不對現在財貨支付利息和貼水的話，那末，在生活資料的交換市場上，未來財貨便可以按平價和現在財貨交換了；勞動者一個禮拜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將來可以值得多少錢，他現在便可以得着多少錢了。假如一個很富裕的社會的平均生產行程是十年期的，一個禮拜的勞動在十年以後是可以生產出四十先令的生產品來的，那末，勞動者的每週工資如果也是四十先令，結果便將何如呢？一個禮拜的勞動所製造的生產品既然只值得四十先令，一個禮拜的工資如果也是四十先令，那

末，雇用工人幫助自己工作的企業家，結果豈不是白幹嗎？如果企業家將生產行程更加延長一些，結果又將何如呢？假如十年期的生產行程可以使一個禮拜的勞動生產出四十先令的生產品來，那末，經驗告訴我們，十二年期的生產行程則可以使一個禮拜的勞動生產出四十四先令的生產品來，十五年期的生產行程則可以使一個禮拜的勞動生產出四十八先令的生產品來。我們現在既然假定企業家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是按照平價的，那末，他若不把生產行程延長至十五年之久，豈不是傻到極點了嗎？企業家如果把生產行程延長至十五年之久，結果既然可以得着四十八個先令；現在雖墊借四十先令支付一個禮拜的工資，但將來亦只須以四十先令償還債權人，於是購買一個禮拜的勞動，結果即能獲得八個先令的利潤。所謂『剩餘價值』也者，也就因此而發生了。

要制阻利潤的產生，除非勞動者每週所得的工資，由四十先令增至四十八先令，我們纔能夠如願以償。但勞動者每週所得的工資要由四十先令增至四十八先令，事實上卻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勞動者之間的劇烈競爭，事實上是不許某某生產部門的工資單獨地增加的；如果各生產部門

的工資同時都要增加，社會上所有的財富，事實上必將不足於維持十年期以上的生產行程。所以只有某某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或許可以延長至十五年，一般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依然只能以十年為期。因此，勞動者每週所得的工資，事實上是不能超過四十先令以上的。

反而言之，其他的原因也可以使利潤發生的。企業家A君對於免息墊借雖然是最後活動的人，但為着獲得每週八先令的剩餘價值起見，企業家B、C、D和E四君，必然是不肯示弱於人的。於是延長生產行程和增加墊借數額的想念，便不是企業家A君獨有的計劃，而是一般企業家們的共同計劃了；企業家之間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彼此也就因此而爆發極劇烈的競爭了。企業家之間既然彼此不惜劇烈競爭生活資料，那末，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未來財貨便必需貼水給現在財貨；我們在前而所假設的假定，無形中也就推翻了。

貼水事態的存在，對於整個社會的經濟狀況，不但是沒有什麼妨害的，而且還可以說是必需的。如果生活資料的墊借可以無須支付利息的話，我們便難擔保企業家不把生產時期無限制地延長。假如生產行程的無限制的延長只限於某某生產部門的話，那末，其他生產部門所能使用的

生活資料，便不但因此而受着相當不利的影響，而且其他企業家還得因此而把生產行程不自然地縮短，於是社會的收入，恐怕便將得不償失。（註四）假如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都一律延長的話，那末，社會所有的生活資料因爲不足維持到生產行程完成的緣故，所以社會便不但暫時陷於極度的飢饉之中，而且各種物品的價格，也必然會暫時暴漲，結果依然難免因爲生產行程的紛亂而遭着極大的損失。

幸而未來財貨和現在財貨交換的時候，未來財貨不但必須貼水給現在財貨，而且未來財貨對現在財貨的貼水，無形中還成了制阻生產行程無限制地延長的牽制力；反之，如果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可以無須貼水的話，那末，制阻生產行程無限制地延長的牽制力，便不但不復存在了，而且各生產部門的行程，宜乎怎樣地配合，結果也必然成爲愈加困難的事體了。雖然，生產行程的延長若果能够得乎其宜，事實上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但可以延長生產行程的生產部門，若不是爲着經濟條件或技術條件的需要起見，便應當保證生產行程延長了以後的收入，足於抵付貼水的數量；反而言之，某某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若果延長了以後，不能保證收入足於抵付貼水額

的話，那末，該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便是不應該延長的。由此可知：社會生活資料的總額，不但應當按照各生產部門的實際需要分配，而且我們爲着使整個生產事業對於社會有最大的貢獻起見，還要進而使牠分配得更合理化些。（註五）

我相信我們對於應該解決的問題，現在已經成功地解決了，這豈不是很值得自行慶祝的事體嗎？在上述各段中，我們一則根據勞動是未來財貨之一的理由，把企業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明明白白地解釋清楚了；二則根據現在財貨比較未來財貨更有用和更缺乏的理由，把未來財貨應該貼水給現在財貨的理由說明白了；三則根據勞動的價格低於勞動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價格的理由，說明了剩餘價值爲什麼會有發生的餘地。

上述決定勞動的價格的原理，同時也是可以用於決定土地的價格的。假如某一塊土地的出產量，除了其他生產元素應得的數額以後，每年計有一百斛稻穀；如果一百斛的稻穀，經過了五年的生產行程以後，則可以轉變爲一百磅的牛肉的話，那末，任何人使用這塊土地的時候，他們決

然是不肯現付一百斛的稻穀或一百磅的牛肉爲地租的。勞動和土地雖然同是生產財貨，但勞動和土地同時因爲又是未來財貨，所以牠們和現在財貨交換的時候，自己的價格是應當打個折扣的。

至於間接生產品的價格的決定，那也是和勞動以及土地的價格的決定，完完全全是一樣的。一般的說來，具體資本——如生產原料和工具之類——的交換價格，必然是低於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價格的。關於這一點，我們本來是可以很容易地證實的，但因爲決定間接生產品的價格的原理和決定勞動的價格的原理完全是一樣的關係，所以我認爲我們是可以不必多此一舉的。

一般的說來，我們在上述的討論中，我們雖然沒有明白地證明生產工具的價格必然是低於牠所生產出來的生產品的價格的，但經驗告訴我們，這不但是一個人人週知的事實，而且各學派的經濟學家，事實上也是公認這一事實的。何況我們在結論中，曾經明白地指示出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格的理由，即是促現這一事實的根本原因呢？

在前幾章中我提及社會主義學派經濟學家的利息學說的時候，我曾經指出他們以爲剩餘價值之所以能够產生，是因爲生產力的價格比較生產品的價格低廉的關係。現在我則應當進而指出他們的利息學說的錯誤所在來。

第一、假如利息的存在，能够用生產力的價格比較低廉的理由來解釋的話，那末，我們便不應該單獨以勞動的價格比較低廉來解釋利息。因爲土地和間接生產品的購買價格，事實上也是比牠們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販賣價格較低的，我們何能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呢？

第二、在本編第二章中，我曾經說過生產工具的價格，雖然比牠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價格表面上好像是低得多，但實際上卻不見得有那麼厲害。因爲前者是用現在財貨的價值估計的，後者是用未來財貨的價值估計的；現在財貨的價值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實際上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第三、勞動的價格之所以比較的low，事實上並不是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的結果。縱令財富的分配是很平均的，但勞動的價格，事實上也一定是比較的低的，不過或許可以不至低到像財富分配不均狀態之下的那麼厲害罷了。現在爲着證明這一點起見，我們首先假定在某一個社會之中，財



富是大家所公有的，大家都是獨立經營生產事業的生產者，然後再假定兩年期的生產行程，照該社會的經濟力量而論，可以說是很適中的。假如該社會中一部分生產者所有的生產手段足夠維持他自己的生活的六年之久，或足夠維持他自己和一位工人的生活的三年之久。假定一年的勞動量投於兩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可以生產五十二鎊的生產品（每週二十先令），投於三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可以生產六十鎊的生產品，投於六年期的生產行程中可以生產六十五鎊的生產品。（註六）假如這位生產者並不雇用工人，完全由自己去經營生產事業的話，那末，六年的勞動量，結果便可以獲得三百九十鎊的生產品（即 $6 \times 65 = 390$ ）；假如他雇用一位工人來幫忙，六年的生產行程，固然可以縮短到三年就可以完成，但他獲得的生產品，僅能值得三百六十鎊了（即 $6 \times 60 = 360$ ）因此，他應該以多少生產品為工資，而支付給工人呢？

企業家為着保護自己的利益起見，顯然是不願以三百十六鎊的數目來支付工資的（每年按六十鎊計算）。因為他自己獨自經營生產事業的時候，每年可以得着三百九十鎊的收入；現在若果以三百六十鎊支付工資，那末，他雇用了一位工人以後，每年豈不是反為只能得着三百六

十鎊的收入了嗎？所以爲着保護自己的利益起見，他便不能不扣留三十鎊，僅以三百三十鎊爲工資（每年按五十五鎊計算）。企業家支付給工人的工資，縱令總共只有三百三十鎊，然而由工人方面說來，依然是合算的。因爲工人若果不出賣勞動而獨自經營兩年期的生產事業，每年只能得着五十二鎊的收入；反之，把勞動拿來出賣，每年則能得着五十五鎊的工資。由此，我們一方面便可以知道剝削學說，根本上是不能成立的，他方面則可以知道企業家所支付給工人的工資，雖然是不會使工人吃虧的，但應該以工人所製造出來的財貨支付的工資若果以現在財貨支付的話，事實上是要打折扣的。勞動價格之所以會比較低廉，其故卽在此，與榨取和剝削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註一）在生產行程還沒有完成以前，一般不事生產的資本家和地主，不但要藉賴預借財富來維持生活，而且他們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很寬裕。但他們預借財富維持生活的行爲，可不是促現未來財貨對現在財貨貼水的原因，而是未來財貨對現在財貨貼水所促現的結果。假如未來財貨和現在財貨交換的時候，未來財貨無需貼水給現在財貨的話，那末，不但利息無從發生，而且不事生產的資本家和地主，若不消費自己的財富，結果也會無以爲生的。

（註二）我們在討論勞動市場的供求情況的時候，我們是以勞動爲販賣品，生活資料爲勞動的交換品的，我們現在則

於生活資料爲販賣品，所以二者的前題，顯然是恰恰相反的。

(註三)對於現在財貨的需求，除了上述三種以外，便是全靠地租生活的地主所造成的。我之所以故意地不把這種需求列入正文中，一則是因爲地主們未必全是依靠地租生活的，再則是因爲利息和地租二者都是獨立的社會現象的緣故。

(註四)報酬遞減律告訴我們，生產行程愈長，剩餘收入便愈少，所以五年期和十年期的生產行程的收入額，事實上是大於十年期和十五年期的生產行程的收入額的。假如社會財富僅够維持十年期的生產行程，某一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因爲另一部門的生產行程延長至十五年而不能不縮短爲五年期的話，那末，整個社會便不但會陷於得不償失的境地之中，而且整個生產事業的收入，也可以說是不經濟的。

(註五)有的時候，因爲貼水率高到了某種程度，所以在某某生產部門之內，我們雖然還很有提高生產力的可能性，但我們可不敢增加投資額了。因此，投資不够和資本過剩的矛盾現象，也就隨之而生了。由此可知：投資不够和資本過剩的矛盾現象之所以發生，完全是因爲貼水率過高的關係。同理，當年成不好的時候，需要購買五穀的人雖然是很多的，但因爲價格過高的關係，能够成交的人卻是很少的；因此，對於這種事態的發生，我們決不能認爲五穀過剩和需求過低，我們只能認爲這是購買力過於薄弱所造成的矛盾現象。

(註六)爲着不至於違背報酬遞減律起見，我所假定的六年期的生產行程的生產額，雖然比三年期的生產行程的多些，但並不至於多到過於厲害。

## 第七章 耐久財貨的利息

人們之所以把物質財貨 (material goods) 認爲是有用的東西，是因爲物質財貨之中蘊藏  
着人們可以隨意使用的自然力的緣故。關於物質財貨的效用的本質和重要性，我在資本與利息  
第二百一十九頁和在財富與分配第五十七頁上，都曾經充分地說過，所以現在我只打算把對於  
本文特別有關係的部分重新敘述一遍，其他問題則姑且從略。

由財貨的結構方面來說，有許多的財貨是只能使用一次的，而且使用過一次以後，這些財貨  
便不能再有其他的效用了。這種財貨，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易毀滅的財貨』；易毀滅的財貨的  
效用是和易毀滅的財貨的壽命相等的。反之，有許多財貨的效用，我們是可以把牠拿來連續地使  
用的；這種財貨，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耐久財貨』，如生產器具、房屋、衣服、和土地之類是。人們使  
用耐久財貨的時候，耐久財貨的單位效用，不但顯然可以和耐久財貨本身分開，而且還可以單獨

地表現着某種程度的經濟重要性。所以耐久財貨的效用，不但是可以分別開來滿足單獨的慾望的，而且還可以任人隨意擺布。何況根據一般租約，我們還可以知道，耐久財貨的效用，是可以分批地或整個地轉讓或販賣的呢？因為耐久財貨的效用是可以分批販賣的，所以耐久財貨的物質效用，不但是可以分批使用的，而且是各自有其獨立的價值的。這一獨立的價值，即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

決定耐久財貨的分批價值的法則和決定一般財貨的價值的法則，事實上是一樣的。耐久財貨的分批價值，因為也是以某種慾望的滿足為根源的，所以和一般財貨的價值的源泉，事實上是一樣的；耐久財貨的分批價值的大小，因為也是以邊際效用為標準的，所以和一般財貨的價值額的決定標準，事實上也是一樣的。

因為物質財貨的價值是以牠的效用總量為標準的，所以物質財貨的價值和效用之間，是有極密切的關係存在着的。假如某一種財貨的用途總計有十種，每種用途都可以滿足一種慾望，那末，我們如果有該種財貨，我們便不但可以使十種慾望都得着滿足，而且還可以根據這十種慾望

的重要性來決定該種財貨的價值。

在易毀滅的財貨方面，因為易毀滅的財貨的效用的價值和易毀滅的財貨本身的價值是一樣的，所以效用和價值之間的關係，事實上自然是比較簡單得多的；我們知道，軟片的效用所產生的價值，事實上是和軟片本身的價值相等的。但在耐久財貨方面，效用和價值之間的關係，實際上卻要比較複雜得多。我們知道：耐久財貨本身的價值是以各種效用的總和為標準的，所以耐久財貨本身的價值，實際上是等於各種效用的價值的總和的。一位農民在未購買紡織機以前，如果要計算一下紡織機的使用價值究竟可以等於多少的話，那末，他應當首先考慮一下一架紡織機究竟能夠用多少時候，能夠做多少工作，然後再計算一下每件工作究竟值得多少代價。

假如耐久財貨的用途，並不能支持很長的時間的話，那末，我們便不但可以假定各種用途性質上是相似的，各種用途所產生的價值是相等的，而且還可以為這種耐久財貨本身的價值，是和各種用途所產生的價值的總和相等的。但有許許多多的耐久財貨——如船隻、機器、器具和土地之類——不但可以供長期的使用，而且牠的使用價值，前後必然是不能相等的，所以比較複雜

的問題，不但因此而發生了，而且我們因此也不能不把耐久財貨的後期物質效用視爲未來財貨了。

我們因爲應當把耐久財貨的後期物質效用視爲未來財貨的關係，所以耐久財貨的後期物質效用的價值，也應當像未來財貨的價值一樣地打個折扣。因此，我們對於某一部分耐久財貨的物質效用，若果要到明年纔能够利用得着的話那末，這一部分物質效用的價值，便比今年使用得着的那一部分物質效用的要小些；同理，假如某一部分耐久財貨的物質效用，要到後年纔會被人使用的話，那末，這一部分耐久財貨的物質效用的價值，便要比明年使用得着的那一部分物質效用的又要小些。換句話說，耐久財貨的物質效用的使用時期距離現在愈遠，牠的價值便愈小。假如耐久財貨本年度的效用值得現款一百元，那末，按五釐遞減率計算，明年度的效用便只能值得現款九十五元二角三分，後年度的效用便只能值得現款九十元七角，第四年度的效用便只能值得現款八十六元三角八分，第五年度的效用便只能值得現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第六年度的效用便只能值得現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第七年度的效用便只能值得現款七十四元六角二分。由此，

我們便可以知道：耐久財貨的價值，並不是等於現年度的效用的價值乘使用次數的，而是等於日益減少的效用的價值的總和的。假如一部可以使用六年的機器的使用價值，本年度可以等於一百元的話，那末，這部機器的使用價值，並不是等於六百元（ $6 \times 100 = 600$ ），而是等於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 $100 + 97.28 + 10.70 + 86.88 + 82.27 + 78.35 = 532.98$ ）（註1）現在我們問：問這部機器的效用，在使用期間以內，對於物主究竟如何呢？這部機器的使用價值，在第一年度的時候，固然是值得一百元，但這部機器的價值在一年以後，事實上卻是有相當的消損的；雖然這部機器的價值的消損額，實際上必然是不到一百塊錢的。爲什麼必然不到一百塊錢呢？因爲這部機器的後期效用的價值，日益提高，所以很可以抵償這部機器的價值消損額的一部分。這部機器的使用價值，在第一年度是等於一百塊，在第二年度是等於九十五塊二角三分，在第三年度是等於九十塊七角……現在這部機器若果已經使用了一年，那末，這部機器的第二年度的使用價值便變爲第一年度的了，第三年度的使用價值便變爲第三年度的了……唯有最末後一年度的使用價值，不但不能提高，而且因爲機器完全用壞了的關係，事實上是不能以更後一年度的使用價值



來代替牠的。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耐久財貨的使用期間以內，耐久財貨的未來效用的價值，是接着已經使用的年度漸次地增加的；耐久財貨本身的使用價值額，雖然是日益減少，但牠的減少額同時因為有增加額抵消的關係，所以事實上不但不到本年度所使用掉的價值額，而且除去了本年度所使用掉的價值額以外，物主還可以得着一筆純利。耐久財貨所產生的純利額既然是以母財的『資本價值』成為標準的，耐久財貨之所以能夠產生純利既然是因為未來效用的價值日益提高的關係，所以耐久財貨的價值額的增加，實際上是和未來效用的增價額成比例的。耐久財貨本身的價值，既然是等於各種效用的價值額的總和，所以各種效用的總增價額，必然是和耐久財貨本身的價值成比例的。

可以使用六年的耐久財貨在第一年度剛開始的時候，使用價值是等於現款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即  $100 +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在第一年度末的時候，因為這一耐久財貨的使用期間已經由六年減為五年了，所以牠的使用價值，也就只能等於現款四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分了（即  $100 + 95.23 + 90.70 + 86.38 + 82.27$ ）——比在年頭的時候減少了

七十八元三角五分。但本年度所獲得的價值因有一百元之多，所以由一百元減去七十八元三角五分，我們仍然可以得着二十一元六角五分的純所得；若果按五釐利率計算，要得着二十一元五角五分的利息，我們則需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分的母財，正和耐久財貨在第一年度初的價值額減去一百的數目相當。（註二）

同理，在第二年度的時候，物主由耐久財貨方面得來的效用，其價值也是等於一百的。耐久財貨在第一年度的時候，第二年度的效用雖然只能值得九十五元二角三分，但是到了第二年度的時候，第二年度的效用卻值得一百元了，第三年度的效用卻值得九十五元二角三分了。所以在第二年度終了的時候，尚能使用四年的耐久財貨的效用，其價值是等於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一分的——即  $100 + 95.23 + 90.70 + 86.35$ 。在第一年度開始的時候，耐久財貨的價值雖然是等於四百五十四元五角八分，但在第二年度終了的時候，耐久財貨的價值卻只能等於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一分了，所以事實上是減少了八十二元二角七分。但在第二年度之內，物主由於使用耐久財貨而獲得的效用，既然是值得一百元的，所以由一百元減去八十二元二角七分，結果物主是可以得

着十七元五角三分的純所得的。耐久財貨在第二年度所產生的純利，雖然是比第一年度的少些，但這是因爲耐久財貨的資本價值額減少了的緣故。由此可知：耐久財貨所產生的總所得，各年度雖然是相等的（這是因爲我們假定各年度的技術效用都相等的關係），但耐久財貨的消損額，卻是一年一年地增加的；因此，耐久財貨所產生的純利，結果也就一年一年地遞減，直至耐久財貨已經完全消費掉了的時候爲止。

若果用一般的術語來說，我們便可以把耐久財貨的利息，簡單地說明如下：耐久財貨的所有人因爲是可以由耐久財貨的未來效用轉變爲現在的效用方面獲得全數的（即更多的）價值的，所以同時也可以獲得耐久財貨的『總所得』（即『總利』）；但耐久財貨被使用了以後，消損額必然和使用時間成正比；消損額與總所得之間的差額，即是純利。所以促現利息的原因，一言以蔽之，即是未來效用轉變爲現在效用的時候的增價額。（註三）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的利息學說以爲耐久財貨之所以能够產生利息，其原

因是完全和促現借貸利息和企業利潤的原因一樣的。把三種形態的利息都以同一的理由去解

釋，我以為不但是我們的利息學說的優點，而且由此還可以證明我們的利息學說非常正確的所以自我們的利息學說成立了以後，以前的利息學無形中便發生動搖了，縱令我們可以資本的生產力為藉口，把其他形態的利息加以解釋，但是耐久性的消費財貨——如住宅、傢私、出租的鋼琴、以及出租的書籍之類——既然是不生產的，我們怎麼能够以資本的生產力來解釋牠的利息呢？假如把企業家所得的利潤解釋為剝削勞動者的結果，那末，問題便發生了：屋主對於勞動者，剝削了什麼呢？房屋在建築的時候，屋主如果總共付了二千鎊工錢給工人，現在屋主如果每年可以得着一百鎊的租金（即二千鎊的利息），難道這一百鎊的租金，也是用壓迫勞動者的手段得來的嗎？

效用學說因為承認耐久財貨是有耐久效用的，所以對於租金一類的利息現象的解釋，表面上確乎比其他利息學說高明一點，（註四）但效用學說對於這一類的利息，實際上也是不能自圓其說的，因為效用學說只注意於財貨的『廣義』效用 "wider" use 和『狹義』效用 "narrow" use，以及『總』效用 "gross" utility 和『純』效用 "net" utility 等等名詞方面的推敲，而把總

效用和純效用在價值方面的關係，以及母財的價值和消損額之間的關係完全忽略了。純利額之所以大，是否是因為資本的價值很大的關係呢？資本的價值之所以大，是否是因為純利很大的關係呢？總利息額之大小，是否決定純利額和資本的價值額的標準呢？抑或是由純利額和資本的價值額去決定的呢？凡此等等問題，我們在赫爾曼·克尼斯或薛非爾（Schiffé）氏的著作上，都是得不着正確的解決的。但我們的利息學對於這些問題，卻不但能夠明白地給予答覆，而且還可以依據一貫的原理。個別效用的價值額（即總效用），就是促現利息的基本原因；母財的價值，是等於個別效用的價值總額的；耐久財貨的消損額，是和使用時期比例地增加的（註五）；耐久財貨的價值的增加和純利的產生，則由於未來效用逐漸轉變為現在效用的關係。

耐久財貨之所以能夠產生利息的另一種解釋，便是人所週知的資本還元學說（theory of capitalisation）。某種財貨若果能夠給我們若干的經常收入，我們便可以認為牠的『資本價值』是和這一經常收入的數額相當的。我們估計某種財貨的資本價值額的時候，我們常常先按普通市場上的普通利率看看要多少的款額纔能夠產生和該種財貨所產生的利息相等的利息，然後

再行確定該種財貨的資本價值。假如一間房屋的租金每年有五百鎊的話，那末，按五釐利率計算，這間房屋的資本價值，便是一萬鎊；按四釐利率計算，便是一萬二千五百鎊。假如一部可以使用六年的機器每年消損的數額大概有一百鎊之多的話，那末，我們估計這部機器的資本價值的時候，我們便可以認為這部機器的資本價值，大概是等於五百鎊的。

我們對於財貨的資本價值，為什麼可以根據牠所產生的利息額來推算呢？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一般的人都以為我們要獲得等於某種財貨所產生的純利額的純利額，既然必需先有相當於該某財貨的價值額的款額，所以該種財貨的資本價值額，是可以根據牠所產生的利息額而推算得出來的。但這是繞圈子式的解釋，所以對於問題的了解，是無裨於事的。因為純所得的多寡，決不是決定母財的價值的標準；某種財貨若能夠生產純所得的話，該種財貨的價值，必然在事前就確定了的。假如一部可以使用六年的機器總共只能產生六百鎊的所得，而每年卻要消損一百鎊的價值的話，那末，這部機器的所得，除了足於抵消資本價值的消損以外，使它無盈餘了。幸而我們對於這部機器的資本價值額認為只值得五百鎊左右，所以這部機器的所得，除了抵消資本價

值的消損以外，還有一部分純利剩餘。房屋、土地以及其他等等的收入和資本價值之間的關係，和這種現象是完全相同的，我們到了討論到牠們的時候，再來比較詳細地探討吧。

由此可知，這種現象的唯一正確的解釋，便是這樣的：未來效用的價值既然是比現在效用的價值較低的，所以我們估計耐久財貨的價值的時候，我們便不能不因為耐久財貨有一部分效用是未來的而加以折扣；耐久財貨的資本價值額既然被我們估計得比牠的總所得額低些，所以各年度的所得，除了足於抵消消損額以外，是還有相當的純利盈餘的。母貨的價值和純利相加起來的數額，正如等於母財的款額按市面的利率所得的收入二者之和，這是和我們在本章第七段中所說的完全符合的。在實際經濟生活上，我們估計財貨的價值的時候，老是以純所得為根據，理由即在此。然而，效用學派的經濟學家，在這一問題方面，卻是不明白其中的因果關係的。（註六）

（註一）上面的數字，是假定耐久財貨剛開始使用的時候……即在各年度的正月一日……即行付現的。假如在年終纔付現的話，數字當然要小得多。在一八八八年正月一日開始使用的耐久財貨，若果要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纔能夠付現的話，那末，牠的效用價值額，在第一年度，便不能等於現款一百元，只能等於現款九十五元二角三分；在第二年度，便不能等於現款九十五元二角三分，只能等於現款九十元七角……所以耐久財貨的價值總額，只能等於

五百零七元五角五分（即  $95.23 + 90.70 + 86.38 + 82.27 + 78.35 + 74.62$ ）。假如耐久財貨的效用，在年中的時候便可以表現出來的話，那末，牠的價值，按正月一日的估計，便可以等於五百二十九元九角五分（即  $97.56 + 92.85 + 88.38 + 84.12 + 80.07 + 76.21$ ）。這些數目字，是根據斯辟嗜（Spitzer）氏的利率表，按五釐利率計算出來的。

（註二）在生產行程剛剛開始的時候，生產財貨自然是沒有利息收入的，但生產行程經過了一年以後，生產財貨的利息收入，則應當按其效用額支付。

（註三）可以使用六年的耐久財貨，其效用價值額在各年度開始和末了的時候，自然是不同的。茲列表以明之：

年 度	正月一日的估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價	總 利	消 損 額	純 利
一八八八	五〇七·五五	四三二·九四	一〇〇	七四·六二	二五·三八
一八八九	四三二·九四	三五四·五八	一〇〇	七八·三五	二一·六五
一八九〇	三五四·五八	二七二·三一	一〇〇	八二·二七	一七·七三
一八九一	二七二·三一	一八五·九三	一〇〇	八六·三八	一三·六二
一八九二	一八五·九三	九五·二三	一〇〇	九〇·七〇	九·三〇
一八九三	九五·二三	—	一〇〇	九五·二三	四·七七



(註四)參考拙著資本與利息第一百九十四頁和二百三十三頁。

(註五)我在拙著財富與分配第六十八頁第六附註上，曾經特別指出財貨的價值消損額是很不規則的。物品在剛開始使用物品的時候，牠的價值消損額是比較的小的，但在使用了很久以後，牠的價值消損額是比較的大，所以可以以使用六年的耐久財貨的逐年價值消損額，決不是呆板地等於六分之一的。

(註六)門莘氏在資本論商權上——見康拉德年報第十七卷第四十七頁——也曾經指出效用學派經濟學家利用資本還元說解釋問題的時候，是犯着兜圈子式的毛病的。

## 第八章 再論耐久財貨的利息

上章闡述的利息雖然是一切耐久財貨——消費品和生產品——所共有的特質，但在耐久生產財貨方面，另有一種情事，卻是特別值得我們研究的。凡是當作生產工具使用的財貨，不但牠的未來效用距離現在是遙遠的，而且牠的現在效用要使經濟目的滿足的話，也非等待經過了相當的生產行程不可，所以生產財貨的價值，是以將來的出產品的價值為標準的。（註）假如現在的效用要使經濟目的滿足，必需經過了兩年的生產行程的話，那末，現在的效用要使本身的價值全部實現，便得在兩年以後，明年的效用要使本身的價值全部實現，便得在三年以後，後年的效用要使本身的價值全部實現，便得在四年以後……但在耐久消費財貨方面，牠的個別的效用的價值，若果不是在本年度就全部實現，便是在使用的時候便全部實現。所以耐久生產財貨在產生利息方面，是有兩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耐久生產財貨的效用的價值，在生產行程未完成以

前，是應當打個比較利害的折扣的；第二、耐久生產財貨的增價，是比較的要久些的。耐久生產財貨參加進了生產行程以後，在整個生產行程中雖然都能够生產利息的，但在實際上，人們卻不把利息認為是由『出產品』（“outlay”）中分離出來的，而認為是由『營業』資本（“business capital”）或『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中分離出來的。

茲舉例以明之。假如某種耐久消費財貨總共可以使用六年之久，而且在各年度末（註二）可以產生出等於一百的效用來的話，那末，這一耐久消費品的價值，便是等於五〇七·五五（即  $95.23 + 90.70 + 86.38 + 82.07 + 78.85 + 74.62$ ）（註三）但某種可以使用六年的耐久生產財貨的若果要經過了兩年的生產行程以後纔能够生產出一百的效用來的話，那末，這一耐久生產財貨第一年度的價值便是等於八六·三八，第二年度的價值便是等於八二·二七，第三年度的價值便是等於七八·三五，第四年度的價值便是等於七四·六二，第五年度的價值便是等於七一·〇六，第六年度的價值便是等於六七·六八，所以這一耐久財貨的價值，總共不過等於四六

但耐久生產財貨在使用過了一年以後，因為距離消費時期比較的更近了，所以第一年度的價值便由八六·三八增至九〇·七〇了；其餘五年度的價值總額，則等於三九二·六八（即  $80.38 + 82.27 + 78.35 + 74.62 + 71.00$ ）。換句話說，耐久生產財貨使用了一年以後所損失的價值是六七·六八，所獲得的收入是九〇·七〇，所以二者互相抵消了以後，尚有三三·〇二的盈餘——這便是四六〇·三六按五釐利率計算應有的利息，正如上面所說的一樣。但利息出現了以後，牠即由固定資本而轉變為流動資本，以便策進生產行程的完成，以求使未來價值全部實現。

在第二年度末的時候，耐久生產財貨所有的價值，因為要減去九〇·七〇的關係，所以總共還剩三二一·六二〇。但在第二年度以內，耐久生產財貨所損失的價值七一·〇六，耐久生產財貨所得的收入是九〇·七〇，所以二者相互抵消以後，尚有一九·六四的利息盈餘。但在第二年度時候，流動資本的數額，因為已經由九〇·七〇增至九五·二三的緣故，所以應佔去利息四·五三。同理，在第三年度末的時候，本年度的收入計值九〇·七〇，本年度的損失計值七四·六二，

所以二者互相抵消以後，尚有一六·〇八的利息盈餘。但因為時間的推進，前二年的效用已經由九〇·七〇增至一百了，前一年的效用已經由九〇·七〇增至九五·二三了，所以牠們應佔利息九·三〇（即四·七七加四·五三）。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耐久生產財貨所生產的利息，是可以分爲兩部分的：一部分的利息是由耐久生產財貨的效用脫離生產行程——即由固定資本轉變爲流動資本，由生產財貨轉變爲現成的消費品——所促現的；另一部分的利息是由沒有用完的耐久財貨的未來效用漸漸地迫近於現在所促現的。但在這兩種促現利息的因素中，只有後者纔可以說是正式以母財爲源泉的。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耐久生產財貨之所以能够生產利息，便是因為牠是耐久財貨的緣故；而其生產力，則僅能影響流動資本方面的利息而已。這，我以為便是對於利息現象最好的解釋。

說到這兒，我們似乎很有把另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也提出來討論一下的必要。

假如某種財貨的效用並不能支持很久的話，那末，牠的價值折扣額，便是微乎其微的。這種財

貨的價值折扣額，何以會微乎其微呢？一方面是因爲母財的價值，較諸各別效用的價值總和，本來是所小的有限的——再拿前面引用的例子來說，一部可以使用六年的機器的價值，雖然不能等於六百，但至少卻可以超過五百以上；他方面是因爲這種財貨的消損額，在開頭的年度內，也是很大的，所以幾乎和收入額相等了——再拿前面引用的例子來說，本年度的收入額雖然是一百，但本年度的消損額卻是七十八，所以二者相差是很有限的。

反之，某種財貨的效用如果能夠支持很久的話，那末，母財的價值和消損額，便要以使用時期的長短爲標準，比例地遞減的。某種可以使用一百年的財貨，每年所產生的價值若果等於一百的話，那末，我們是決不能以爲這種財貨的價值是等於一萬的（即一百剩一百），因爲按照我們通常對於未來財貨的估價辦法，按五釐率打個折扣，這種財貨的價值，至多是只能等於兩千的。而且在第一年度以內所實現的效用，雖然是一百，但牠所損失的效用，實際上卻是七十五；因爲一百單位在一百年後的未來效用，按照五釐率折扣，是僅能等於現在效用七十五單位的。（註四）

假如某種財貨的效用，實際上是可以無窮的話，那末，該種財貨的資本價值，便要比較個

別效用的價值少的多。例如某塊土地雖然每年可以產生一百鎊的收入，並且可以無限期地使用，但牠的資本價值，決不會等於收入額的一百倍，也不會等於十萬鎊，只能等於二千鎊左右；而且因爲土地的效用，既然不會因使用而有所消損，所以每年的效用若果等於一百鎊，牠的純所得便是一百鎊。

地租之所以爲純所得，其理由卽在此；地租問題的正當解決，亦唯有如此。以前的地租學說對於地租問題的解決，始終沒有抓住問題的中心，只在問題的表面着眼，所以地租問題，始終都還是一個沒有徹底解決的問題。自理嘉圖氏以後，各經濟學家不但指示了我們：土地的使用是可以產生收入的，而且還告訴了我們，土地的使用爲什麼會產生收入的理由，但由於土地的使用而獲得的收入，卻是總所得而不是純所得。地主之所以能夠獲得純所得，既然是因爲未來地租的價值與日俱增的關係，所以土地的肥沃、地位、地形以及其他等等，對於淨租收入，事實上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假如有一個能夠開發一百年的礦坑，除去一切成本以外，每年不但能夠產生一百鎊的純收入，而且在一百年以內，各年度的生產額都是一樣的話，那末，這一礦坑的價值，便是值得一萬鎊了。

(即  $100 \times 100$ )。礦坑的主人，每年雖然可以獲得一百鎊的所得，但這一百鎊的所得額，嚴格的說來，卻不是純所得而是值得一萬鎊的母財的一部分消損的抵償額。至於其他方面的土地的收入，性質上當然也是一樣的，不過在程度上，彼此或許有所分別罷了。假如某一塊土地能够種植五穀至一千年或兩千年之久，未來的五穀都一樣地估價，那末，這一塊土地的價值，便應當等於十萬鎊或二十萬鎊之鉅了。但這一塊土地的一百鎊年租，卻不是土地的純所得，而是母財的消損額的抵償物；地主雖然是這一財富的主人，但同時卻是沒有純所得收入的人。

由學理方面說來，土地之所以能够產生地租，其理由正如耐久性的具體資本之所以能够產生利息完全是一樣的。所謂地租也者，本來不是什麼，不過是耐久財貨所產生的另一種利息罷了。地租的理論和利息的理論，在某一方面說起來，固然有許多是共同的，但在另一方面說起來，地租的理論和利息的理論，則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我們在解釋耐久財貨的利息的時候，我們是可以省掉比較多的麻煩的，但一般經濟學家因為對於地租問題觀念上根本犯了錯誤的關係，所以他們在解釋地租的時候，常常便牽涉到許多特殊的問題。凡是由勞動製造出來的東西——凡是構成



資本的財貨——當然是有經濟價值的；若果這些東西都會沒有經濟價值的話，我們何必還要把它們製造出來呢？但土地的效用，是否也有經濟價值，卻不是那麼明顯的事體，所以經濟學家們，首先得說明在什麼情況之下，土地的效用是有經濟價值的。假如某一經濟學家所主張的價值論，確乎是正確的，那末，對於這一問題，他便可以利用邊際效用學說和補全財貨的價值理論，毫無困難地解決；反之，假如某一經濟學家給勞動價值學說迷住了的話，那末，對於這一問題的解決，他便不能得着圓滿的結果，而且始終也會得不着一個究竟的。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內容雖然是真實的，但公式卻是根本錯誤的，所以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結果便好像四路都很輝煌而中區卻很黑暗的電燈裝置一樣，必然是使人失望的。因此，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之信徒，也發現了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是有好些弱點的；其他的人，則有認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的最大的優點即是最大的弱點。但平心而論，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確乎是頗有獨到之處的。（註五）

縱令理嘉圖氏的地租學說和其他地租學說，理論上是沒有什麼大毛病的，但牠們對於問題的解決，我認爲也是無裨於事的。因爲這些地租學說所能告訴我們的，只限於總地租，正如他們的

利息學說所告訴我們的，只限於總利息一樣。所以嘉圖氏的地租學說，可以說只談到地租問題中的枝節問題，並沒有探究到總利息或總地租中爲什麼有一部分是純利或淨租的問題。純利或淨租的來源，固然是因爲未來效用的價值與日俱增的關係，但這一事實，直到現在爲止，卻還沒有給人識破。(註六)

(註一)精確地說，便是以生產品的價值，減去其他生產元素應得的部分爲標準。

(註二)消費品的效用，大概也是要到年底纔能夠實現的。

(註三)這些數目字，是按五釐利率計算出來的；如果利率有變動的話，數字當然也是不同的。

(註四)按斯辟噠氏利率表計算。

(註五)要知道嘉圖氏的地租學說和現代價值論的關係，請參考波納 (Dr. James Konar) 博士的名著奧國學

派經濟學家及奧國學派經濟學家的價值見解 (The Austrian Economists and their View of Value)

——見一八八八年十月出版的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註六)地租和利息的來源，雖然都是因爲未來效用的價值與日俱增的關係，但土地和資本，卻是不能混爲一談的。

## 第九章 總結

根據以上各章中所說的種切，我們便可以知道：各種利息的產生，都是由於未來財貨的價值與日俱增的緣故。企業家因為把勞動（未來財貨）逐漸轉變為消費品，所以是有利潤收入的；地主財產所有人以及一般耐久財貨的所有人，因為能夠等待財貨的未來效用逐漸轉變為現在效用，以圖價值與日俱增的關係，所以也是有地租或利息收入的；至於借貸利息的發生，表面上看起來，雖然好像是由於債權人所得的多於債權人所給的事實所促現的似的，但由實際方面說起來，借貸之所以有利息，完全是因為未來財貨（未支付的利息）的價值與日俱增的緣故。

但由整個社會方面來說，資本家所處的地位是什麼地位呢？一言以蔽之，資本家即是有現在財貨出買的人。資本家們因為自己所有的財富量已經超過了自己目前的需要額，所以不但願意把自己的財富拿來交換各種未來財貨，而且還企圖等待未來財貨轉變為現在財貨的時候，因此

而有利息收入。有許多的資本家，常常以自己的資本建築房屋、購買土地或股票、或放五十年期的債，藉以等待這些未來財貨逐漸轉變為現在財貨，價值與日俱增，而自己則坐享其利。有的資本家，則以自己的資本購進三個月期的貼現票據，或以自己的資本投於一年期的生產行程中，以求屆時獲得利息收入。資本家把本利收回來了以後，是還可以再行購買票據、勞動、以及原料等等，以求再藉未來財貨的購進而獲得利息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資本之所以能夠永續地產生利息，並不是因為資本是有永久的「生產力」的緣故，而是因為現在財貨始終都比未來財貨少，以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便可以佔便宜的緣故。何況時間的推進，不但能够使未來財貨逐漸轉變為現在財貨，而且還可以使物主屆時再以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因而永久都有利息的收入呢？

我相信我在這兒提出的理由，人們是沒有反對的餘地的。現在財貨的價值，本質上既然是大於同一種類的未來財貨的價值的，那末，現在財貨的所有人，以比較少數的現在財貨交換比較多數的未來財貨，豈不是好像以一袋的小麥交換一袋以上的燕麥或大豆，以及以一磅的金子交換

一磅以上的銅鐵一樣不足爲奇嗎？現在財貨所有人，如果不是爲着自己的利益起見，何必以現在財貨交換等量的未來財貨呢？何必又多此一舉呢？

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由利息的本質上來說，利息是無所謂合理與不合理，或公平與不公平的。利息制度的存在是一回事，利息制度所發生的實際結果又是一回事，二者是不可以混爲一談的。在某一個國家以內，人民若果都有選舉權，那當然是好的，但每次選舉的結果，當選者如果都是狂妄者徒而不是愛國的自由主義者的話，那自然是不幸的事。利息制度受人誇大地攻擊，正如其他許多文物制度一樣，不過程度上或許有過之無不及罷了。

因爲現在財貨是資本家的獨佔品的關係，所以在未來財貨和現在財貨交換的時候，窮苦的人大抵是要受壓迫的。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任何人的生活既然是不能脫離現在財貨的，所以缺乏現在財貨的人，便不惜以極大的代價來獲得牠。但窮苦的人要自行製造現在財貨的話，不是因限於資本而不能使自己經營的生產事業延長生產行程，便是因限於資本而不能經營現代式的生產事業，所以在環境壓迫之下的窮人，若不向他人借貸現在財貨，便只好出賣自己的勞動

力。但勞動者以勞動交換資本家的現在財貨的時候，他必須受着兩重壓迫：一種是資本家們的普遍壓迫，另一種壓迫是由於購買者與販賣者的人數大相懸殊的緣故。在交換市場上，有現在財貨販賣的資本家，人數必然是不多的；需要購買現在財貨的無產者，人數則恰恰相反，所以在少數販賣者和多數購買者競爭之下，資本家必然是佔上峯，勞動者必然是吃虧的。

但販賣者之間的劇烈競爭，是很可以補救勞動者的損失的。販賣者的人數固然有日益減少的趨勢，但他們所有的現在財貨卻是日益增加的，所以他們不能不急設法把牠賣掉。資本家們爲着使自己的現在財貨找着銷路起見，彼此便不惜劇烈地實行競爭，於是結果便使現在財貨的交換價格，不至於高到出乎常情，使勞動者實際上受着剝削，這是實際生活上所表現的普遍現象，而不是例外的事態。雖然，有的時候，獨佔代替了競爭以後，資本家便要拚命榨取無產者的，如高利貸以及過低的工資之類，即是資本家乘人之危而加以榨取的結果。

社會上固然不缺乏像高利貸一樣的剝削事態，但高利貸一類的事態卻是變象的利息，所以我們若果因此而攻擊一般的利息，那便無異於因噎廢食。當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未

來財貨應當給現在財貨多少貼水，不但是完全合理的現象，而且也是經濟方面必需的事體。縱令現在財貨未被資本家所獨佔，資本家並不利用私有財貨壓迫窮人，但資本應有利息或利潤的收入，也是很合乎情理的。所以利率如果不會高出常情之外，我們對於利息或利潤，是沒有什麼可反對的；雖然在現行社會制度之下，財富分配的不均，常常是可以使利率高到和高利貸的一般高，使人們認爲這是資本家剝削無產者的明證。

凡是能够平心靜氣觀察事態的人，大概都知道利息的獲得與勞力，有時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一位過去努力過的人，現在若果以自己的現在財貨交換他人的未來財貨而坐享其利，那是任何人都不能反對的。在任何交換部門中，資本家以自己的現在財貨交換旁人的未來財貨的時候，不但可以坐享其利，並且還可以乘人之危，獲得更大的利息。因此，終日勤勞的勞動者，因爲境遇所迫的關係，便難免聽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資本家榨取了。

但這種類似高利貸的利息現象，可不是利息的本來形態，而是不良社會環境所促現的變態現象。所以我們要改革利息制度，我們只有把這種變態利息取消，讓正當的利息依然存在，否則我

們便好像傻到因為害怕選舉的混亂而撤消代表了。假如變態的利息根本是和利息制度不可分離的，那末，我們便當怎麼辦呢？那還是不必因此而把利息制度廢除的。我們知道，不能令人認為盡善盡美的文物制度，並不止利息制度一項；一切文物制度都不是盡善盡美的，但我們既然不能宣告牠們全體廢弛，我們便只能聽憑利多於害的制度存在。在大都會中居住，固然有許多的不便，但在小城市和鄉村中居住，也是有許多的不便的；我們既然必須居住於一個地方，我們只能選擇比較適宜的。同理，利息制度是否應該存在，我們則須考慮一下社會容許資本有利息和不容許資本有利息而只容許勞動有所得的利害如何。

利息制度的存在是有很多好處的：第一、是可以鼓勵人們節省和積蓄；第二、是可以幫助人們採取生產力更大的生產方法；第三、是可以使人民的生活資料愈加充實。因此，我們便可以說利息是『節慾行爲的報償物』，但對於利息現象，我們卻不能用『節慾行爲』來解釋，因為有許多的，自己無須乎節慾，也是可以有利息的收入。反之，利息的存在，也是有許多的害處的，但這一制度所產生的利害？彼此比較起來，事實上卻是利多於害的，所以利息的存在，我認爲是應該的。何況



利息對於節省的作用，事實上又和工資的作用一樣呢？固然，我也知道：私人的節省並不是資本累積的唯一門徑，但私人的節省能夠幫助資本的累積卻是事實。

幸而我現在所負擔的任務，並不在研究那一種社會組織——資本主義社會抑或社會主義社會——是最好的，我不過要表明利息的來源和本質究竟是什麼罷了。根據上面所說的種切，我們便可以知道利息並不見得是絕對要不得的；要求取消利息的人，固然可以和社會主義者站在一條戰線上，但利息在本質上並不是不公平的。

利息的取消，是否可能的呢？請讀者看看下章便可以知道。

## 第十章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利息是否還存在的呢

假定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已經實現了，土地和資本私有制度已經廢除了，一切生產工具都爲社會所公有了，全體人民都爲社會的利益而勞動了，一切生產品的分配都以各人所做的工作爲標準了，那末，在這一新社會制度之下，激發利息的原因，究竟能否再發生作用呢？

我們首先應該知道：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激發利息的原因，依然還是存在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時間的推進既然是不會停止的，所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區別，不但依然存在，而且未來財貨轉變爲現在財貨的時候，結果仍然是可以促現剩餘價值的。何況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人們依然還相信未來必然是比現在富裕的，未來是比現在稍爲不足重視的以及生命是飄渺不安的呢？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人們因爲不能私行經營生產事業的關係，在個人方面，固然可以把現在財貨的技術底優越性置諸度外，但由整個社會來說，這一原因的作用不但還是存在的，而且牠

的重要性可以說是比以前有過之無不及的。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不管經濟主體是個人抑或是整個社會，但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反正是不能一視同仁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假定工人的工資是每週一鎊，但按週分期支付一鎊的辦法，一年以後纔支付五十二鎊的辦法，以及在五年、十年、或五十年以後纔支付五十二鎊的辦法，意義上是大不相同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現在纔種下去的橡苗若果要等到兩百年以後纔能够長大的話，那末，這一橡樹的價值和現在已經長成了的橡樹的價值比較起來，當然是正如天壤之別的。假如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比例不會過於不相稱的話，國民生產計劃的決定便應當顧慮到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差額；假如我們不承認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大前題，那末，因為我們知道生產行程愈長，生產力便愈大的關係，我們便會把生產行程無限期地延長吧？但生產行程的延長若果超過了現存財富所能維持的時期，結果便必然會使國民的經濟生活暫時陷於極度恐慌中。所以要決定國民生產事業的速度，我們必須先承認現在財貨的價值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前題，然後纔可以知道現在財貨和未來

財貨的價值差額的存在，是一種獨立的經濟現象而不是人爲的經濟現象。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現在財貨的價值既然也是大於未來財貨的價值的，所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當然是不能按照平價交換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現在財貨的價值既然也像在私有經濟制度之下一樣地大於未來財貨的，那末，以價值較小的未來財貨交換價值較大的現在財貨的時候，未來財貨便不能不給現在財貨相當的貼水；要消滅這一貼水——通常是採取利息形態的——制度的存在，除非人們完全取消以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的經濟行爲，事實上纔可以做到。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因爲一切私有生產工具都收歸公有了，一切私有生產事業都收歸公營了，所以在個人方面，把勞動、土地和資本當作未來商品買賣的行爲，便不但自然而然地終止了，而且需要利息的借貸，也必然是在禁止之列的；因此，私人獲得利息的主要來源，無形中便消滅了。但私人之間的交換行爲若果沒有絕對禁絕，利息的發生便依然還是可能的。例如私人對於耐久財貨的買賣如果依然還可以經營的話，那末，貼水和利息便必然以另一種方式出現。假如可以使

用一百年的耐久財貨，每年的效用可以等於一百鎊的話，那末，這一耐久財貨的價格，理論上便應該等於一萬鎊，但按照這一價格出賣，事實上是沒有購買者的，所以這一耐久財貨的價格，實際上便不能不規定在一萬鎊以下。但這樣一來，等待到了一百年的時候，物主的收入因為總共計有一萬鎊的關係，所以除了成本以外，物主便獲得相當的利息了。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除了私人能夠因此而獲得利息以外，社會由人民方面得來的利息，事實上是比較多得多的。我們是否就因此而把社會認為是人民的「剝削者」呢？現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一切生產工具都收歸公有了，全體國民都進公營工廠中工作以謀工資了，於是社會便成爲未來財貨（勞動）的唯一購買者了。社會購進了大量的勞動以後，事實上是必須把牠分配於各種生產行程中的——如把一批的勞動者分配於麵包製造業中，把另一批勞動者分配於二十年的礦業中，以及把另一批勞動者分配於種植業中——但投於生產行程頗長的生產事業中的勞動，我們知道，結果不但可以獲得很多的生產品，而且這些生產品的價值也是大於勞動的價值的。例如製造麵包的工人，每天也許可以製造出四先令的麵包來；種植橡樹的工人，每天不但可以

種植一百根的橡樹樹苗，而且這一百根的橡樹樹苗下土以後，我們儘可以無需再加以勞動，但過了一百年以後，這些橡樹樹苗卻長到每根值得二十先令了。

社會主義社會對於生產行程頗長的生產事業中的勞動者，每天究竟付予多少工資呢？對於種植橡樹的工人，難道每天付予一百鎊的工資嗎？那是不可能的！如果社會主義社會對於種植橡樹的工人真的按日付予一百鎊的工資的話，那末，參加其他生產部門的工人，豈不會覺得太不公平了嗎？假如工人要進各生產部門是有絕對自由的，那末，大家便願意做種植橡樹的工人而不願意做製造麵包的工人了，於是社會將來雖然可以不愁橡樹缺乏，但現在卻陷於極度的麵包恐慌中了。（註二）反之，工人若果沒有選擇工作的自由，那末，有極少數的人每日雖然可以得着一百鎊的工資，但大多數工人的工資，按日不是四先令便是六先令，那豈不是太不公平了嗎？

假如種植橡樹的工人也像製造麵包的工人一樣，每天只實得四先令的工資的話，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社會主義社會對於他們的剝削，程度上是和現行經濟制度之下的企業家一樣的。社會主義社會以現在財貨（工資）購買未來財貨（勞動）的時候，不以未來財貨所能產生的一

百鎊爲工資，僅以四先令爲按日的工資，所以等待橡樹樹苗長成了的時候，社會主義社會便可以得着一大筆的利息收入。社會主義社會獲得了利息以後，雖然也許把牠用於提高工資，但這究竟是利息，那是毫無疑問的問題。所以社會主義社會事實上也和現在的資本家一樣，是利用剩餘價值來累積財富的；不過，社會主義社會所累積起來的財富，乃用於改善大眾的生活罷了。工資和利息的用途，一方面可以是利己的，他方面也可以是利他的，但用於利己方面的工資不能稱爲利息，用於利他方面的利息則不能稱爲工資。

縱令社會主義社會對於利息的分配，是絕對不平等的，但利息存在與否，社會經濟情況卻是不同的，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一點。假如種植橡樹的工人所種植的橡樹等待長成了以後，利息計有九十九鎊十六先令；假如社會主義社會得了這一筆利息收入以後，便能够使全體工人的工資由四先令增至六先令的話，那末，種植橡樹的工人，每日便可以多得兩先令的工資了；但他們所犧牲的，仍有九十九鎊十四先令之多。而且這九十九鎊十四先令的款額，事實上並不能稱爲工資，只能稱爲共有財產的利息。至於其他工人，因爲他們所參加的生產事業的生產行程比較短的關

係，所以每日或許只能得着四先令或兩先令的工資而已。由此可知，在社會主義社會制度之下，利息的產生也是由於未來財貨逐漸地轉變為現在財貨所促現的，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利息的來源是一樣的。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財產分配是不均的，所以利息是被少數的人獨佔去了；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財產是公有的，所以大家都可以均分得着很少數的利息罷了。

在上述分析中，我之所以引用種植橡樹的事體來做例證，目的是在使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能夠特別使人注意和明白的緣故。橡樹的種植和長成是相隔很久的，種植橡苗的勞動的價值和橡樹的價值是相差很大的，所以這一例證，結果必然能夠特別使人注意；橡樹的種植除了在樹苗下土的時候需要我們加以勞動以外，我們是可以坐候其成的，所以這一例證，因為易於計算勞動量和生產品的價值關係，結果是能夠特別使人明白的。在其他生產行程頗長的生產事業中，勞動的價值和生產品的價值差額，程度上雖然未必有那麼利害，但彼此的價值差額，反正是不可避免的。我們知道，生產品的價值若果不比勞動的價值大得多的話，我們何必白花時間，使生產行程無



故遲延呢？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參加生產行程較長的生產工作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既然和參加生產行程較短的生產工作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是一樣的，（註二）那末，參加生產行程較長的生產工作的工人所得的工資，當然是不能等於他所製造出來的生產品的全部價值的，（註三）所以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佔有現在財貨的社會，結果仍然是可以得着一筆剩餘價值收入的。

假如社會主義制度的實施，並不以整個社會為單位而以地域為單位，那末，利息現象的發生，程度上必然是愈加明顯的。在這種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每遇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佔有現在財貨的地域，便可以獲得利息，以供全體成員均分。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現在便可以知道，被社會主義者目為贓品的利息，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必然還是存在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獲得利息的人雖然不是私人而是社會，利息雖然不是私人的獨佔品而是全體社會成員的公有物，但以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的時候，未來財貨是必需給現在財貨相當的貼水的。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利息並不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所促成的，而是一種很自然的經濟現象，所以無論在那一種社會制度之下，只要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交換

依然存在，利息便不至於消滅。何況像魯濱遜一樣孤獨的人的未來財貨和未來工作，因為價值與日俱增的關係，結果也是可以促現利息的呢？雖然，社會上若果沒有交換行為發生，利率的規定，實際上是要困難得多的事。

(註一)橡樹的價值，因為供給量過多的關係，固然會降低的，但要降低到好像麵包的一樣，可不是驟然之間可以辦到的，而且到了那種程度的時候，每根橡樹便只值半便士了。所以在橡樹的價值未曾降低到那種程度以前，大家便會爭先恐後地爭着做種種橡樹的工人。

(註二)要使全體工人的工資都提高到能够等於生產行程最長的生產事業的生產品的話，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樣一來，國民財富必然是不足維持的。

(註三)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耕種比較肥沃的土地的工人雖然能够生產更多的出產品，但他們所得的工資，卻是和耕種比較瘦瘠的土地的工人所得的一樣的，所以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地質因為有優劣的分別的關係，地租終歸是不能避免的。雖然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地租是社會公有的。



## 第七編 利率問題

### 第一章 單獨交換行爲的利率

以現在財貨交換未來財貨的行爲，不但是促現利息的基本原因，而且這一行爲，可以說是一般交換行爲的一種特殊形態，所以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交換價格的決定，原則上和一般交換價格的決定是一樣的。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現在財貨是否應得貼水，以及應得多少貼水等問題，都是應該遵守着本書第四編中所確立的原則解決的。所以現在尚待我們完成的任務，不過是以客觀的態度，利用實際的情況，證明市價不外是主觀評價的結果罷了。

我以為我們現在也應當照以前的辦法，把交換行爲分爲單獨的交換行爲和競爭情況下的交換行爲兩種。

在單獨交換情況之下的交換，現在財貨所有人是一個人，需要現在財貨的人也是一個人，所以照着本書第四編第二章中所確立的原則，現在財貨的價格的最低限度，即是現在財貨所有人的主觀評價；現在財貨的價格的最高限度，即是需要現在財貨的人的主觀評價。假如現在的一百鎊，物主認為只值得明年的一百鎊（註一）但借債人因為環境壓迫的關係，卻認為值得明年的兩百鎊，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的一百鎊的交換價格，便可以界於明年的一百鎊與二百鎊之間；而其貼水率，則界於百分之零與百分之一百之間。至於現在的一百鎊，究竟能夠值得明年的多少鎊呢？那卻要看交換者雙方的交換技能和『自立力量』如何，我們纔能夠確斷。但一般的說來，物主若不交換，結果也不會吃虧的，所以現在急切地需要一百鎊的借債人所處的地位，必然是比較不利的。因此，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之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一百，百分之兩百，以及百分之三百那麼高的利率的借貸，也是我們司空見慣的。

我們如果能够更進一步地去研究一下影響借債人的主觀評價的更深刻的理由——即影響交換價格的最高限度的理由——我們便不難知道，爲着消費而借債和爲着生產而借債，二者

是有點兒不相同的；爲着生產而借債，事實上是和勞動的購買有很密切的關係的。

爲着消費而借債，其條件是這樣地決定的：（一）以借債時的需要強度爲標準，（二）以還債時的力量爲標準，（三）以借債人輕視未來財貨的程度爲標準。借債人對於借款的需要愈迫切，還債時的困難便愈被輕視，正如行將成年的人借債時所抱的心理一樣；借債人愈加輕視未來財貨，利率便愈高。反之，借債人對於借款的需要愈不迫切，還債時的困難便愈被重視；借債人愈加看重未來財貨，利率便愈低。

但在生產性質的借貸方面，借貸條件的決定，卻不是這樣的。爲生產事業而借債的人，在借貸未成立以前，首先應該考慮一下借了債以後所採取的生產方法的生產力怎樣，沒有借債的時候所採取的生產方法的生產力又怎樣。再引用前面的例證來說：假如一位漁翁在沒有資本的時候，全靠自己的手每天可以捕着三尾魚，但這位漁翁向他人借了九十尾魚做資本以後，自己不但可以撥出一個月的時間來製造魚船和魚網，而且在以後的十一個月中，按日還可以捕着三十尾魚，於是在沒有借債以前，他每年只能捕着一千零九十五尾的魚（即  $30 \times 302 \parallel 1005$ ），但在借債以

後，第一個月他卻沒有收入，在以後的十一個月中，每天卻可以捕着三十尾魚，總共則可以捕着一萬零五十尾的魚（即  $333\frac{1}{3} \times 30 = 10,050$ ），所以比未借債前多捕了八千九百五十五尾魚。因此，假如他現在向人所借的九十尾魚，到明年無須以八千九百五十五尾的魚償還的話，他便上算向人借債。

在上面的例證中，兩種生產方法的可能收入以及貼水率的最高限度，固然是高到足於駭人的程度——以九十單位的現在財貨交換八千九百五十五單位的明年財貨，其貼水率乃無異高至百分之一萬——但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和沒有資本的生產方法的生產力，彼此必然是相差很大的。假如兩種生產方法同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話，那末，彼此的生產力雖然不至於相差那麼利害，但生產行程較長的生產方法的生產力，終歸是大於生產行程較短的生產方法的生產力的。這一事實，不但對於利率問題是極其重要的，而且我們現在若果能够把牠弄得很明白，以後便可以省掉不少的麻煩。

在本書第六編中，我曾經特別提醒大家：資本家的生產行程的延長雖然是可以使剩餘收入

增加的，但剩餘收入增加到某一限度以後，事實上卻是逐漸減少的。再拿捕魚的例證來說吧，以一個月的生產行程所製成的魚船和魚網，固然可以使一日的勞動收入由三尾魚兒增加到三十尾，但以兩個月或三個月的生產行程所製成的魚船和魚網，卻未必能够使收入再增至二倍或三倍；以一百個月的生產行程所製成的魚船和魚網，決然是不能使收入增加一百倍的。由此可知：剩餘收入的增加額，並不是和生產行程的延長等比的。明乎此，我們現在便可以用左面的表來表示生產行程和生產力之間的相互關係：

生產期限	每年收入額	剩餘收入額
沒有資本的生產方法	十五鎊	—
一年期的生產行程	三十五鎊	二十鎊
二年期的生產行程	四十五鎊	十鎊
三年期的生產行程	五十三鎊	八鎊
四年期的生產行程	五十八鎊	五鎊



五年期的生產行程

六十二鎊

四鎊

六年期的生產行程

六十五鎊

三鎊

七年期的生產行程

六十七鎊

二鎊

八年期的生產行程

六十八鎊十先令

一鎊十先令

九年期的生產行程

六十九鎊十先令

一鎊

十年期的生產行程

七十鎊

十先令

上面所引用的數目字的重要性，我是無須乎特別加以指示的。任何人都知道：這些數目字，事實上是會因生產部門和生產技術的不同而有變動的。在某一生產部門中，剩餘收入額的遞減，也許要比較的遲緩些；在另一生產部門中，剩餘收入額的遞減，也許要比較的急速些。所以上面的數目字，事實上只能表明剩餘收入遞減的趨勢罷了。假如一位工人，一年有三十鎊便能够使自己的生活過得很舒適的話，那末，這位工人如果向旁人借三十鎊，至少應當付予多少利息呢？

假如他是一位生產者，那末，在既沒有資本又不借債的條件之下，他所能夠獲得的收入，使不

過是十五鎊而已。假如他肯借債，那末，生產行程便可以延長到以一年爲期，而收入則有三十五鎊。他的收入既然因借債而增加到三十五鎊之多，所以縱令他是最倒楣的人，要以二十鎊爲利息——即按百分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二的利率付息——但結果也是不會上當的。反之，假如生產者已經有了三十鎊（不管是自己的或借來的），那末，他自然可以使生產行程以一年爲期，藉以獲得三十五鎊的收入；但爲着使自己的收入，由三十五鎊增至四十五鎊，以求按年獲得十鎊剩餘收入起見，（註二）他卻未嘗不可以向人另借三十鎊，使生產行程延長到要過兩年纔能够完成。但生產者若果向人另借三十鎊，他所能供給的利息，則不能超出十鎊，於是最高的利率，便變爲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了。假如生產者爲着使生產行程更加延長，並用種種手段再向他人借三十鎊，那末，因爲剩餘收入只剩八鎊了（五十三鎊減四十五鎊）的關係，所以最高利率結果便只能高到百分之二十六又三分之二了。由此可知：生產者的資本額愈充實，剩餘收入額便愈少，以剩餘收入爲來源的利率也愈低；換句話說，剩餘收入額若果由八鎊而降至五鎊，由五鎊而降至四鎊，由四鎊而降至三鎊，由三鎊而降至兩鎊，由兩鎊而降至三十先令，由三十先令而降至二十先令，由二十



在上面，我們雖然曾經說過：生產性質的信用借貸是和勞動的購買和用途很有密切關係的，但在某種比較複雜的情形之下，我可不願把這一問題類分開來討論而願把牠全般地加以檢討，以免引起無謂的麻煩和犯着不連貫的毛病。

(註一) 財富多到一時用不着的人，是很有把現在的錢看到不比將來的錢更有價值的可能的。

(註二) 因為生產行程是兩年期的，所以剩餘收入總共雖然有二十鎊，但以兩年均分，每年卻不過是十鎊罷了。生產者爲着墊付工人的生活資料向他人借債的時候，因爲工人的生活資料是無須同時全數墊付的，所以生產者是可以採取分期借款的方式的。而且，根據本書第六編第五章中所說的理由，生產者墊付給工人的生活資料，既然可以比整個生產行程所需要的少一半左右，所以生產者付給旁人的利息率，最高是可以比上述多一倍的。

(註三) 在某一限度以內，剩餘收入額的增加是可以按照更大的比率的。由利用竹織捕魚器捕魚變爲以魚網捕魚的時候，較諸由徒手捕魚的方法改爲以竹織捕魚器捕魚的時候，剩餘收入額必然要大些；但超過了某一限度以後，這一剩餘收入率卻不但不能維持，而且還要逐漸減低。

## 第二章 市場利率

關於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交換情況，我們在本書第六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曾經說得很明白。我們現在一則應該知道市場上的購買者和販賣者，究竟是那些人；二則應該知道現在財貨的供給，即是全社會的現存財富；三則應該知道現在財貨的需要，是由生產借貸者、勞動者、消費借貸者，以及不務生產的地主所構成的；四則應該知道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交換的時候，現在財貨不但總是佔便宜的，而且還可以要求未來財貨貼水。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問題，便是把激發貼水和決定貼水率的高低的原因歸納起來說。

假如我們要把市場上交互作用着的許多原因同時都加以說明的話，那末，因為這些原因過於錯雜的關係，所以我們不但辦不到，而且在原則上，我們也應當先把很複雜的情況分別開來，然後再假定現在財貨的需要若果單由工錢勞動者所造成，現在財貨的價格使應當如何決定。對於

這一比較重要和困難的問題，我們若果能够如是處置的話，那末，其他市場因素對於價格的影響，便不但比較容易估量，而且我們還可以使我們的檢討，漸次和實際生活吻合。此外，爲着使上述的假定能够健全起見，我們一則還得假定市場上對於現在財貨的供求，卽是全社會對於現在財貨的供求；二則還得假定各生產部門的生產力和剩餘收入都是一律的。

假如市場上所供給的財富總共值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全社會的工錢勞動者總共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根據本編第一章中假設的表，各生產部門中每位工人每年所增加的生產品，少則便是等於三十五鎊（一年期的生產行程），多則便是等於七十鎊（十年期的生產行程），於是以前未來財貨交換現在財貨的時候，未來財貨給現在財貨的貼水應該高到什麼程度，事實上便成了一個問題。

我們曾經說過：未來財貨對於現在財貨的貼水，是以最後成交的交換者的主觀評價爲標準的，所以貼水率的高低，事實上是由供求平衡去決定的。一切財貨的主觀評價，固然以預定的主觀價值（pre-determined subjective value）爲決定標準，但『勞動』這一商品，實際上卻是沒有

預定的主觀價值的，所以勞動價格的規定，實際上也和其他商品的價格的規定是不相同的。勞動的價格應該等於多少，我們必須根據勞動所能製造得出的生產品來決定；勞動所能製造得出的生產品的數量，則因生產行程的長短而有區別。在上面，我們也曾經說過：在資本家方面看來，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價值，主觀上是相等的，所以勞動在將來能夠幫助資本家獲得多少先令，牠現在便值得多少先令。但因為勞動所參加的生產行程，長短是很不一致的，所以有的可以幫助資本家獲得三十五鎊，有的可以幫助資本家獲得五十八鎊，有的則可以幫助資本家獲得七十鎊；在這些數字中，資本家應當把勞動的價值認為多少呢？

資本家估計勞動的價值的時候，若果以勞動所能製造得出來的生產品為估計標準，那是很合理的。假如資本家把勞動投於一年期的生產行程中，那末，勞動便是等於三十五鎊；假如資本家把勞動投於十年期的生產行程中，那末，勞動便是等於七十鎊。假如企業家在事前能夠確定地決定生產時期的話，那末，對於勞動的價值採取如上所述的估價方法，當然是很對的。但生產時期的長短，企業家在事先不但不能確定地決定，而且還得先斟酌勞動市場所決定的工資率，然後纔能

够去規定生產時期的長短。假如勞動的市價是二十五鎊的話，一年期的生產行程便是企業家認為最有利益的生產時期，因為一年期的生產行程，事實上不但可以給企業家十鎊的純益，而且因為企業家事實上只需要替勞動者墊付六個月的生活資料的關係，所以企業家所得的純益，事實上便不下年利百分之八十。（註一）假如工資是二十五鎊，生產行程是十年期的，那末，到了生產行程完了的時候，企業家的收入固然有七十鎊，但按五年均分，（註二）每年的利潤卻不過是九鎊，所以年利不過等於百分之三十六而已。反之，假如工資率是五十鎊的話，只能有三十五鎊收入的一年期的生產行程，當然是很不合算的，所以企業家決定生產時期的時候，必然選擇能够生產五十鎊生產品以上的生產行程。

根據上面所說的種切，我們便可以知道：除了勞動以外，其他商品的用途，購買者在事先是胸有成竹的，所以購買者要決定那些商品的市價是否得體，實際上也就不比較容易些。但勞動這種商品的用途，購買者在事先是不能決定的，他只能斟酌勞動的市價來決定牠的用途，所以決定勞動的價格的原則和決定其他商品的價格的原則雖然是大同小異的，但前者卻有一些特殊的地



方，我們現在可不能不加以研究。（註三）

勞動的用途雖然是不規定的，但勞動的供給量卻是一定的，所以我們討論問題的時候，儘可以拿勞動的供給量爲固定的出發點。社會上所有的勞動者既然必需出賣勞動，所以社會上所有的現在財貨，即是勞動的交換對象。不論勞動的供給量多大，現在財貨的數額共有多少，反正現在的財貨是足於抵付全體勞動量的，正如貨幣的數量不論多大，反正是足於流通的道理一樣。因此，現在財貨的數額大小，事實上只能影響生產行程長短罷了。假如社會上的工錢勞動者共有一千萬人，社會上所有的資本共有十五萬萬鎊，那末，這十五萬萬鎊的資本額，便可以使參加十年期的生產行程的工人每年得着三十鎊的工資。（註四）假如社會上所有的資本總共只有五萬萬鎊，那末，要使全體工人都有工作和按年各得三十鎊的工資，生產行程便不能以十年爲期，只能以三年四個月爲期了。假如社會上所有的資本總共只有五千萬鎊，那末，要使全體工人都有工可做和按年得着三十鎊的工資，我們便不能不使生產行程縮短到以四月爲期，使製造品比較迅速地完成。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社會上所有的財富，不論多少，反正是可以把社會上的勞動購買得乾

乾淨淨的。何以能够這樣呢？那當然是有相當的理由存在的。資本家與勞動者既然彼此都是極端需要交換的人，所以交換行爲的成立，事實上是非常之可能的事。勞動者既然是極端需要現在財貨的人，所以他很願意把自己沒法子利用的勞動，廉價售於他人；資本家既然認爲現在財貨的價值和未來財貨的價值是相等的，所以他也樂得把現在財貨交換勞動，藉以獲得些小的貼水。因此，不論在那一個經濟社會中，不論財富和勞動在數量上的比率怎樣，反正現存的財富事實上確乎是可以把勞動購買得乾乾淨淨的。在現行社會制度之下，失業的勞動者和呆滯着的資本，雖然到處都是，但這並不是資本缺乏購買力所促現的現象，而是現行社會制度下不可幸免的混亂現象，所以對於上述種切，事實上並不能發生若何的妨害。

假如社會上所有的勞動量都和現在財貨成交了，那末，生產行程的長短，以及勞動的生產量，結果也就有規定了；換句話說，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生產行程的長度，只能長到使社會上所有的財富恰恰能够把社會上所有的勞動購買乾淨爲限度。假如生產行程決定得太短了，那末，有一部分的資本便會呆滯着沒有用處；反之，假如生產行程決定得太長了，那末，社會上所有的勞動者，使

不但會得不着適當的報酬，而且還有一部分必然淪於失業的厄境中。（註五）

但要使我們的假定能夠和事實吻合，我們卻不能僅僅假定一個固定的生產時期。資本和工人的數額雖然是固定的，但因為工資的高低並不是固定的，所以生產時期的長短，事實上也不是固定的。例如十五萬萬鎊的資本額如果雇用一千萬的工人工作，每人年支三十鎊的工資，生產行程固然可以規定以十年為期；但每人若果年支六十鎊的工資，生產行程則僅能以五年為期；每人若果年支五十鎊的工資，生產行程則僅能以六年為期。現在我們便要問一問：生產行程究竟應當以多少年為期呢？這一問題的決定，實際上是只能以企業家的利己心為憑的，正如價格的決定一樣。

假定在平常的狀況之下，每位工人的工資是三十鎊，於是有一千鎊資本的資本家，若果決定生產行程以一年為期，他便可以雇用六六·六位工人；若果決定生產行程以兩年為期，他便可以雇用三三·三位工人；若果決定生產行程以三年為期，他便可以雇用二二·二位工人。（註六）至於生產行程的長短，究竟應當以多少年為期呢？資本家當然會選擇對於自己最有利益的時期的；

而對於資本家最有利益的生產行程，究竟是幾年期的呢？左面的表便會告訴我們：

第一表 (工資假定為三十鎊) (註七)

生產時期(以年為單位)	每年的出產額	每位工人每年的出產額	工人數	一千鎊資本的總利
一	三五鎊	五鎊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〇鎊
二	四五鎊	一五鎊	三三·三三	五〇〇鎊
三	五三鎊	二二鎊	二二·二二	五一一·一一鎊
四	五八鎊	二八鎊	一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鎊
五	六二鎊	三二鎊	一三·三三	四二六·六六鎊
六	六五鎊	三五鎊	一一·一一	三八八·八五鎊
七	六七鎊	三七鎊	九·五二	三五二·二四鎊
八	六八鎊一〇先令	三八鎊一〇先令	八·三三	三二〇·八二鎊
九	六九鎊一〇先令	三九鎊一〇先令	七·四	二九二·五〇鎊
一〇	七〇鎊	四〇鎊	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鎊

上面的表告訴我們：對於企業家最有利益的生產行程，即是三年期的生產行程；因為企業家如果把生產行程決定以三年為期，他便可以按着百分之五一·一的利率獲得利潤，其他生產行程所給予企業家的利益則沒有那麼的厚。因此，企業家對於生產行程的決定，結果便沒有不選擇三年期的，但生產行程如以三年為期，結果便會怎麼樣呢？假如生產行程是三年期的，那末，因為一千鎊的資本便可以雇用二二·二位工人的關係，所以社會上所有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資本，結果便可以雇用三三、三〇〇、〇〇〇位工人，但社會上所有的工人，總共不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而已。要使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位工人都有工作可做，我們只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所以社會上所有的資本，結果便有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沒有用處了。但這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既不能始終呆滯着不用，所以企業家對於勞動的需要，結果便因愈加迫切而實行競爭了，於是三十鎊的工資率，也就不能維持怎麼長久了。

現在假定一位工人一年所得的工資為六十鎊，我們便可以求得如左的表：

第二表（工資假定為三十鎊）

	生產時期(以年爲單位)	每年的出產額	每位工人每年的出產額	工人數	一千鎊資本的總利
一	三五鎊	—	二五鎊	三三·三三	虧本
二	四五鎊	—	一五鎊	一六·六六	虧本
三	五三鎊	—	七鎊	一一·一一	虧本
四	五八鎊	—	二鎊	八·三三	虧本
五	六二鎊	—	二鎊	六·六六	一三·三三鎊
六	六五鎊	—	五鎊	五·五五	二七·七七鎊
七	六七鎊	—	七鎊	四·七六	三三·三三鎊
八	六八鎊一〇先令	—	八鎊一〇先令	四·一六	三五·四一鎊
九	六九鎊一〇先令	—	九鎊一〇先令	三·七〇	三五·一五鎊
一〇	七〇鎊	—	一〇鎊	三·三三	三三·三三鎊

根據上面的表，我們便可以知道：生產行程如果在五年以下，結果是要虧本的；生產行程如果在五年以上，對於企業家最有利益的生產時期，便是八年期的生產時期。八年期的生產行程所生

產的利潤，雖然只等於資本額百分之三·五四，但比較的說來，這確是最高的利率。假如一般企業家都採取八年期的生產行程，那末，按六十鎊的工資計算，一千鎊的資本便可以雇用四·一六位工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則可以雇用六、四〇〇、〇〇〇位工人，於是社會上便有三、六〇〇、〇〇〇位工人淪於飢寒交迫中了。但這種畸形的現象，終歸是不能維持很久的，所以工資率結果必然會由六十鎊而下跌。

但資本若果要不至於沒有用處，勞動者若果要不至於失業，每位工人一年所得的工資，究竟應當等於多少呢？要使資本不至於沒有用處和勞動者不至於失業，我們唯有一方面力使還有發展的餘地的生產事業盡量地吸收資本，他方面使失業的勞動者都投於新發展的生產事業中工作。要使這一目的實現，每位工人一年所得的工資便只能等於五十鎊，正如左表所示：

第三表 (假定工資為三十鎊)

生產時期(以年為單位)		每年的出產額		每位工人每年的出產額		工人數		一千鎊資本的總利	
一		三五鎊		一	一五鎊	四〇		四	本

二	四五鎊	一五鎊	二〇	虧本
三	五三鎊	三鎊	一三・三三	四〇鎊
四	五八鎊	八鎊	一〇	八〇鎊
五	六二鎊	一二鎊	八	九六鎊
六	六五鎊	一五鎊	六・六六	一〇〇鎊
七	六七鎊	一七鎊	五・七一	九七・〇七鎊
八	六八鎊一〇先令	一八鎊一〇先令	五	九二・五〇鎊
九	六九鎊一〇先令	一九鎊一〇先令	四・四四	八六・六六鎊
一〇	七〇鎊	二〇鎊	四	八〇鎊

假如工資是五十鎊，六年期的生產行程便是對於企業家最有利利益的生產行程。因為六年期的生產行程，事實上是給資本家百分之十的利潤的，五年期的生產行程則只能給資本家百分之九・六的利潤，七年期的生產行程則只能給資本家百分之九・七的利潤。而且，按五十鎊的



工資計算，一千鎊的資本既然可以雇用六·六六位工人，十五萬萬鎊的資本則可以使社會上全體工人（一萬萬人）都有工做，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競爭能力較大的資本家，實際上使用不着出更大的工資來吸收工人，競爭能力較小的資本家，根本上則沒有雇用工人的資格，於是社會上便不但沒有閒着的資本，而且全體勞動者也可以不至於再有失業的危險了。何況企業家對於這一生產行程，因為認為對於自己最有利益的關係，事實上並不會要求加以變更的呢？反之，如果一部的企業家企圖把生產行程延長或縮短的話，那末，他們必然會因為缺乏資本或勞動的關係，反而使自己的利潤降低或受着損失的。

由此可知：勞動的價格既然必為五十鎊，（註八）那末，這五十鎊的工資率中，便包括着對現在財貨的百分之十的貼水了。假如勞動的價格不是五十鎊的話，資本家之間的競爭或勞動者之間的競爭，便一定不能停止，所以我說勞動的價格必然是五十鎊。例如，勞動的價格假如稍為高一點兒——假定為五十一鎊——對於企業家最有利益的生產行程雖然還是六年期的生產行程，但工資既為五十一鎊，十五萬萬鎊的資本，結果便只能雇用九、八〇〇、〇〇〇位勞動者，於是剩

餘的二〇〇、〇〇〇位失業工人，因境遇所迫，必然以貶低勞動的價格爲手段，和在業工人競爭，所以結果工資便必然是五十鎊。反之，勞動的價格假如稍爲低一點兒——假定爲四十九鎊——那末，要使一千萬工人都有工作可做，我們只要有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於是剩餘的資本爲着不至於呆滯無用的關係，便不惜把勞動的價格擡高，所以結果工資便必然恢復五十鎊的水準了。

照着上文中所假定的種切，百分之十的貼水率，即是必然的經濟結果。爲什麼貼水率恰恰是百分之十呢？我們在上而所說的，只能消極地證明貼水率若不是百分之十，供求方面的平衡便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現在還得由積極方面做點功夫，藉以證明貼水率是否必需等於百分之十，並把利率律明確規定。

要使資本和勞動的供求平衡，我們便應該先把社會上的資本先投於比較短促的生產行程中，然後再把生產行程逐漸延長，直至社會上的勞動者都有工作的程度爲止。根據上文的研究，能够使資本和勞動的供求平衡的生產行程，即是六年期的生產行程。假如生產行程延長到六年以

上的話，那末，因為資本不夠的關係，那當然是有種種不便的。因此，採取六年期的生產行程的生產者，即是現在財貨的邊際購買者；打算採取七年期的生產行程的生產者，即是最有能力購買現在財貨，而仍歸於失敗的購買者。根據邊際效用學說，現在財貨的價格，即是界於他倆的評價之間的，但他倆對於現在財貨的評價，究竟等於多少呢？

現在我們應當加以研究的問題，便是一定數量的生活資料基金的效用，對於採取六年期的生產行程的購買者和對於採取七年期的生產行程的購買者，究竟能夠等於多少呢？現在我們應該先假定要使生產行程延長一年，我們必需替每位工人先準備半年的生活資料（即二十五鎊）；（註九）因此，我們能否多二十五鎊的準備，便可以決定我們能否使五年期的生產行程延長至六年期。根據我們在上文中的假定，在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中，每位工人可以產生六十二鎊的收入，但在六年期的生產行程中，每位工人則可以生產六十五鎊的收入，所以六年期的生產行程和五年期的生產行程比較起來，是可以多得三鎊的剩餘收入的。七年期的生產行程和六年期的生產行程比較起來，則可以多得兩鎊的剩餘收入——即六十七鎊減六十五鎊——那末，打算採取七年

期的生產行程的生產者，能否在事先多準備二十五鎊的生活資料，便可以決定他能否多得兩鎊的剩餘收入；但在事先多準備了二十五鎊的生活資料而只有兩鎊剩餘收入，生產者事實上所得的剩餘收入，便只能等於八釐。

六年期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既然可以高至百分之十二（即三與二十五之比）；七年期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既然只可以高至百分之八（即二與二十五之比），那末，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便應當以邊際購買者的評價所表現的貼水率為最高限度，以購買力最大而仍歸於失敗的購買者的評價所表現的貼水率為最低限度。現在財貨的貼水率，既然是界於一分二釐和八釐之間的，那末，我們在上面。為什麼說要使工資率和利率平衡，貼水率必須等於百分之十呢？因為我們在上而所假定的貼水率，並不是以邊際交換者的評價為根據的，而是以本書第四編第五章中的數字為根據的，所以我們說現在財貨的貼水率必須等於百分之十。何況在實際生活方面，要使資本和勞動的供求平衡，現在財貨的貼水率的差額，必然是不能相差那麼大（一分二釐與八釐）的呢？

現在，我們便可以把上面所說的，做一個如左的總結：

利率的決定，是以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生產力為最高標準，以不值得再延長的生產行程的生產力為最低標準的。所以投於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中的單位資本所產生的利息額，較之先期投下去的資本所產生的利息便要少些，較之投於不值得再延長的生產行程中的資本所產生的利息則要多些。（註十）在這一邊際界限之內，現在財貨的價格的決定，若果根據供求原則而以工資基金和工人人數的關係為標準，那是可以比較的精確些的。

但在實際生活方面，後一種決定價格的方法，卻是比較笨用的。根據我們在上面所假定的很抽象的數目字，貼水率的差額當然是難免很大的，因為我們所假定的剩餘收入額是由三鎊突而降至兩鎊的——即降低了三分之一。但在實際經濟生活方面，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額和不值得再延長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額，事實上是不會相差那麼厲害的，所以利率的差額，事實上也是不會那麼大的。因此，依據供求原則決定利率的方法，結果也就不很實用了。由此可知：利率的決定，實際上即以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為標準；圖能氏以為利率的決定是以

「最後投下的資本」的生產力爲標準，那也是很對的，（註十一）因爲這兩句話，實際上是一樣的。

（註一）根據本書第六編第五章所說的理由。

（註二）同上。

（註三）有些讀者也許以爲企業生產時期，並不是不能在事先決定的。他們也許以爲企業家在開始經營企業以前，既然必須先把各種事宜準備妥當，所以生產行程的長短，企業家在事先是可以決定的。但實際上的情形，並不見得是那樣。企業家在未開始經營企業以前，雖然得先把各種設置準備妥當，把職工人數分配定奪，但在工作進程中所變換的措施，事實上也是很可以使生產時期發生變動的。例如在製鞋業方面，企業家中途所添加的各種器械，即是很可以使生產時期發生變動的動力。製鞋業所添用的器械，對於製鞋工作的影響，雖然是不很明顯的事，但有好些的人卻須以相當的基本生產力和時間來製造這些器械，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至於製鞋業主人是否利用這些器械，那當然要看他們利用了這些器械以後，是否更有利可圖，我們纔能够定奪。假如勞動的價格很高的話，製鞋業主人當然樂於採用器械，藉以節省勞動和縮短生產行程的；反之，假如勞動的價格很低，製鞋業主人便寧願不利用器械而多雇工人。

（註四）資本額只要足於整個生產行程的一半。請參考本書第六編第五章和附錄。

（註五）假如社會上所有的財富足夠維持一千萬人工作四年，那末，生產行程若果以三年爲期，有一部分資本便會

沒有用處了；反之，生產行程若以五年為期，能够得着工作的工人便只有八百萬，還有二百萬的工人便要挨餓。

(註六)我們第一得假定生產工作是很合理化的；資本既不會呆滯着，同時又不會不數分配；第二得假定資本的數額，只要是於抵付整個生產行程的需要額的一半就够了。

(註七)要使表中的數字能够愈加精確，我們便須把生產時期較長的利潤額假定得小些，因為距離現在較久的利潤的現在價值，事實上是要比較的小些的。但我們現在的目的既然只在表明原理，所以對於這些數字，縱令不怎麼求其精確，也是無礙於事的。

(註八)工資若不是五十鎊，則有其他擾亂生產行程的特殊原因存在着。請參考康拉德年報第十三卷第四百八十頁。

(註九)我們假定生產階段是以年為單位的，所以我們對於生活資料的準備，只要是於維持生產行程的一半就够了。請參考本書第六編第五章。

(註十)根據這一原則，我們便可以知道我們的利率律，雖然不依靠工資基金和生產行程之間的數字比率，但仍是正確的。假如我們要使生產行程延長一年，事先必需準備的生活資料，不但應當足於維持工人半年的生活，甚而應當足於維持工人一年的生活，但最後投下去的資本所產生的剩餘收入，依然還是利息。雖然利息額的大小，也許是和先前不同的，但利率終歸是以最後投下去的資本的生產力為最高標準，以不值得再投資的生產行程的生產力為最低標準的。

(註十一) 圖能氏雖然是不知邊際效用學說，不知道以邊際學說爲根據的價格律，以及不明白利息的來源的人，但他對於利率問題的解決，卻是沒有什麼錯誤的。請參考國民經濟學原理 (Thünen: Der Isolirte Staat) 第二版第一百頁。



### 第三章 再論市場利率

根據我們在本書第四編第六章中研究價格律的路線，我們現在則企圖先行確定決定在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中的生產力的具體因素，然後再根據我們所知道的，解釋在實際生活方面，利率爲什麼有時會擡高，有時又會降低的原因。這一分析工作，不但可以給我們利用經驗證實我們的抽象學說的機會，而且還可以使大家知道，我們的利率學說，有時雖然以假定爲出發點，但我們的假定，實際上是不至於違背實際生活方面和歷史方面的經驗的，所以我們的利率學說，可以說是研究實際生活所得的結晶，而不是空空洞洞的清談。而且在下文，我也打算對於其他利率學說，並不像以前一樣地加以攻擊：因爲利率和事實的相互關係，實際生活上的經驗已經表現得很明白了，所以錯誤的利率學說，無論如何，是不能把這些事實因襲地忽略掉的。其他利率學說的出發點，雖然儘可以彼此不同，但牠們的結論，卻有一點是完全相同的。（註一）我希望下文所述

的種切，不但能够使人們更加正確地了解利率問題，而且還可以使人們對於利率問題得着一種新見解。

根據我們現在決定採取的研究路線，我決定先把決定利率的因素和牠的作用加以充分的研究，藉以證實我們在上述例證中的種種假定，然後再看這些結果，是否是和利率構成的事實相符的。現在讓我們先檢討一下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究竟對於利率能够發生怎樣的作用吧。

\* \* \* \* \*

假如其他情形都不變，但國民生活資料基金已經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了，那末，根據上章中一樣的計算方法，我們便可以知道要使資本和勞動的供求平衡，我們一則必須採取八年期的生產行程，再則必須按年以六十鎊爲工資；但八年期的生產行程所能促現的利率，只能等於百分之三·五四。上章中的第二表告訴我們：（一）工資率如果是六十鎊的話，對於企業家最有利益的生產行程，便是八年期的生產行程；（二）在八年期的

生產行程中，按六十鎊的工資計算，一千鎊的資本便可以雇用四·一六位工人，所以要使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位工人都有工作，我們只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三）根據八年期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額，利率只能等於百分之三·五四。

我們假如把現在所求得的利率和以前所求得的利率比較一下，我們便可以知道利率是降低了，但利率之所以會降低的原因，我們卻可以很容易地指示出來。當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增加了以後，我們若果要使牠不至於沒有用處，我們便只好使原來的工人經營生產行程更長的生產事業，但生產行程延長到超過了某一限度以內，剩餘收入卻是會隨之而遞減的。生產行程由七年期延長至八年期既然只能使剩餘收入增加三十先令，生產行程由八年期延長至九年期既然只能使剩餘收入增加二十先令，延長一年生產行程所需要的生活資料既然由二十五鎊增至三十鎊了，所以利率的最高限度即是百分之五（即三十先令與三十鎊之比），利率的最低限度則是百分之三·三（即二十先令與三十鎊之比）。因此，百分之三·五四的貼水率，事實上即是界於利率的邊際限度以內的貼水率。（註二）

第四表 (假定工資是四十二鎊)

生產時期(以年爲單位)	每年的出產額	每工 所產生 的利潤	工人 按年 的利潤	工人 按年 的利潤	工人 按年 的利潤	工人 按年 的利潤
一	三五鎊	一七鎊	四七·二六	虧	本	一千鎊的總利
二	四五鎊	三鎊	二三·八一			七一·四三鎊
三	五三鎊	一一鎊	一五·八七			一七四·五九鎊
四	五八鎊	一六鎊	一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八鎊
五	六二鎊	二〇鎊	九·二五四			一九〇·四八鎊
六	六五鎊	二三鎊	七·九三			一八二·三九鎊
七	六七鎊	二五鎊	六·八			一七〇鎊
八	六八鎊一〇先令	二六鎊一〇先令	五·五九			一五七·六七五鎊
九	六九鎊一〇先令	二七鎊一〇先令	五·二九			一四五·四七五鎊
一〇	七〇鎊	二八鎊	四·七六			一三三·二八鎊

反之，假如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現在只剩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了，那末，要使

全體工人都有工作，按四十二鎊的工資率支付工資，貼水率便只能等於百分之一九·〇四八，正如上表所示。根據上表中的數字，我們則可以知道能够產生百分一九·〇四八的利率的生產行程，除了四年期的以外，還有五年期的。這不但是很有趣的事體，而且在實際生活上，生產行程不同的生產事業，常常是可以同時存在的。假如全體生產事業的生產行程都是四年期的，那末，按四十二鎊的工資計算，要使全體工人都有工作，我們只需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註三）；反之，假如全體生產事業的生產行程都是五年期的，那末，按四十二鎊的工資計算，一萬萬鎊的資本，便只能雇用九、五二四、〇〇〇位工人（註四）。所以全體生產事業的生產行程如果都是四年或五年的，結果必然不能使資本和勞動的供求平衡。因此，要使資本和勞動的供求平衡，我們唯有使七、六一九、〇〇〇位工人參加五年期的生產行程，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投於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中；二、三八一、〇〇〇位的工人參加四年期的生產行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資本投於四年期的生產行程中。

因為四年期的生產行程和五年期的生產行程都是對於企業家最有利益的生產行程的關

係。所以根據邊際交換者的評價所決定的貼水率限度，現在便不會像上面的例證中所表現的那麼大了。生產行程由四年期延長至五年期的剩餘收入既然是四鎊，所以貼水率便是四鎊與二十一鎊——半年的工資——之比。但一方面因為五年期生產行程也是對於企業家最有利益的生產行程的關係，他方面因為生產行程由五年期延長至六年期也是可以得着四鎊的剩餘收入的關係，所以貼水率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實際上便是相同的；因此，利率也就只能恰恰等於百分之一九·〇四八，正如上表所示。

貼水率在現在的例證之下，為什麼會比先前的更高呢？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的學說是可以很容易地加以答覆的。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減少了以後，生產行程便不能不隨之而縮短；生產行程縮短了以後，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便因之而增加；剩餘收入增加了以後，利率便不能不隨之而提高。這豈不是很簡單和很容易答覆的問題嗎？

生活資料基金額的變動對於利率的影響，我們在上文中已經大體地說過了。我們現在卻要

研究研究工人人數的變動，對於利率能夠發生怎樣的影響；但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我以為是可以不必再引用詳細的數目字來做例證的。第一、我們知道，工人人數的變動對於利率的影響，不見得恰恰是背道而馳的。我們現在一則假定工人的人數不變——依然是一千萬人——但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已經由十五萬萬鎊減至十萬萬鎊了；二則假定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不變——依然是十五萬萬鎊——但工人的人數已經由一千萬增至一千五百萬人了。在這這兩種情況之下，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既然都足於使一部分的工人參加四年期的生產工作，另一部分的工人參加五年期的生產工作，所以在這兩種情況之下，剩餘收入結果必然都還是四鎊，利率結果也必然還是百分之一九·〇四八。復次，假如生活資料基金和工人人數的變動都是朝着同一方向的——假定二者都是增加——那末，二者變動的效力，便不但可以相互抵消，而且變動得更厲害的因素，結果便能夠影響利率；假如二者的變動不但朝着同一的方向，而且按同一的比率增減，那末，利率便可以不至發生變動。假如工人的人數和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都增加了一倍，那末，增加了一倍的生活資料基金，便不但可以使參加同樣的生產行程的工人增加一倍，而且因為同樣長的

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額是一樣的關係，所以利率是可以不發生變動的；假如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增加了一倍，但工人的人數則僅僅增加了一倍，那末，生產行程便可以因此而稍為延長，但生產行程的延長，結果必使剩餘收入減少，所以利率結果也就不能不因此而稍為降低了。

末了，假如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和工人的人數都不變的話，那末，生產力的變動對於利率，究竟能夠發生怎樣的作用呢？對於這一問題的答覆，我以為也是用不着借助詳詳細細的數目字的。假如其他的情形不變，但剩餘收入的數額卻表示着日益增加的趨勢，那末，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即決定利率的因素——當然便小不了；反之，假如其他的情形不變，但剩餘收入的數額卻表示着日益減少的趨勢，那末，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剩餘收入，當然便不會怎麼大。假如生活資料基金額和工人人數的比率很可以使企業家採取五年期的生產行程的話，那末，五年期的生產行程如果能夠產生四鎊或一鎊的剩餘收入，五年期的生產行程便必然可以產生六鎊或四鎊的剩餘收入。

根據上述種切，我們便可以知道決定利率的因素，總共不過三種：一種是國民生活資料基金



的數額，一種是工人的人數，一種是再延長的生產行程的生產力。至於這三種因素對於利率所發生的影響，我們則可以概括如左：

國民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如果不很大，工人的人數如果很多，再延長的生產行程的生產力如果依然還大，那末，利率便會很高。反之，國民生活資料基金如果很大，工人的人數如果很少，剩餘收入如果降低得很快，那末，利率便會很低。

假如我們的學說沒有什麼錯誤的話，利率的構成和變動，便一如上文所述。證諸於實際生活上的情形，我們的利率學說，事實上是不會有什麼錯誤的。第一、因為經濟史上的事實告訴我們：國民生活資料的數額如有增加，利率便必然趨於降低；第二、因為我們所說的國民資本額，並不是指國民資本的絕對額，而是指國民資本和人口的相對額而說的；換句話說，我們的意思是說，資本的數額如果沒有增加，但人口的數額已經增加了，那末，利率便必然會提高；第三、在生產方法和經營技術方面，我們如果發明了提高生產力的新法子，那末，剩餘收入額和利率，便可以因此而提高；若果沒有這些新法子發明，剩餘收入額和利率便不能提高。由此可知：上述三種因素，不但在理論上

是可以影響利率的，而且在事實上，利率的提高或降低，確乎是由牠們去決定的。

在下面的各章中，我們則要進一步地以實際生活上的情況來證實我們的抽象理論。

(註一) 即國民資本額的增加，結果必使利率下降。發爾拉斯氏的利息學說，雖然是錯誤百出的，但他對於利率問題，卻能加以正確的解釋——請參考政治經濟原理第二版第一百九十一頁——這是我要順便指示出來的。

(註二) 貼水率之所以比較靠近利率的最低限度，是因為我們假定的資本額，實際上是可以勉強地使生產行程延長至九年期的緣故。

(註三) 根據上表所示，一千鎊的資本既然可以雇用一一·九〇五位工人，所以要使一千萬工人都有工作，我們需要多少資本的問題，便可以如左解決之：

$$1000 : x = 11.905 : 10,000,000$$

$$x = 10,000,000 : 11.905 = 840,000,000$$

(註四) 一千鎊的資本既然可以雇用九·五二四位的工人參加五年期的生產行程，所以一萬萬鎊的資本，必然是可以雇用九·五二四、〇〇〇位的工人的。

## 第四章 在極端發達的資本市場中的利率問題

到了現在，我們儘可以假定在各生產部門中，各位工人按年的生產額和工資，彼此都是相等的。在實際生活上，各位工人按年的生產額和工資，固然是彼此不能相等的，但這種實際情況，對於我們所根據的原則，反正是沒有什麼妨害的。縱令各工人的絕對生產額和工資，在各生產部門中是不相同的，但根據利潤平均律（*the law of equalisation of profits*），絕對生產額和工資二者的比率，卻是相等的；這，即是利息問題方面的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例如在某一生產部門中，不熟練的勞動者的工資假定為每年五十鎊，不熟練的勞動者每年的生產品假定值得六十五鎊；在另一生產部門中，假定參加工作的工人都是熟練勞動者，每年的生產品要比不熟練勞動者的多一倍（即值得一百三十鎊），但這一生產部門中的勞動者，因為都是熟練勞動者的關係，所以他們所得的工資，也非比不熟練的勞動者所得的多一倍不可（即一年一百鎊）。假如熟練勞動者所

得的工資，一年不到一百鎊，那末，企業家所得的利潤，便要超過了平常的水準，於是劇烈的企業競爭，因此也就爆發了；劇烈的企業競爭已經爆發了以後，工資若不因企業家對於工人的需要提高而增加，那末，商品便會因出產量的增加而貶價。反之，假如熟練工人的工資高到超過了一百鎊的水準，那末，企業家所得的利潤便不能使他滿意了，於是企業家便不能不把生產事業的範圍縮小。但生產事業的範圍一經縮小，若不是因為企業家對於工人的需要減少了而使工資降低，便是因為生產額減少了因而使價格擡高。因此，工資和生產品的價值，結果也就只能成爲五十鎊與六十五鎊或一百鎊與一百三十鎊之比了。假如工資和生產品的價值確乎保持着這一比率，那末，我們在上面所假設的與利息構成有關的比率，便一如上面的比率所示，而待遇較好的工人所得的工資，則爲待遇較差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所沖銷。何況兩位工人各生產六十五鎊的生產品而各得五十鎊的工資，和一位工人生產一百三十鎊的生產品而得一百鎊的工資，對於利息的構成，事實上顯然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呢？

其次，我們現在可以再假定各生產部門逐年增加的收入額，是和生產行程的延長保持固定

的比率的。這一假定，實際上當然也是和事實不相符合的。在實際經濟社會中，各生產部門因為彼此的技術程度不同的關係，所以彼此的生產力也就非常的不一致了。例如 A、B、C 三個不同的生產部門，若果彼此都以一年為生產行程完成的話，那末，彼此的生產額也許都只值得五十鎊，但把生產行程延長到五年的時候，這三個不同的生產部門的生產額，也許就彼此相差到正如左表所示了：

生產時期	A			B			C		
	收入	額	剩餘收入額	收入	額	剩餘收入額	收入	額	剩餘收入額
一年	五〇鎊		〇	五〇鎊		〇	五〇鎊		〇
二年	五一鎊		一鎊	五二鎊		二鎊	六〇鎊		一〇鎊
三年	五一鎊一〇先令		一〇先令	五三鎊		一鎊	六五鎊		五鎊
四年	五一鎊一六先令		六先令	五三鎊一〇先令		一〇先令	六七鎊一〇先令		二鎊一〇先令
五年	五二鎊		四先令	五三鎊一六先令		六先令	六九鎊		一鎊一〇先令

各生產部門增加的收入和生產行程的延長不能保持固定的比率，實際上的影響當然是很大的。生產者的目的既然在獲得最大的收入或剩餘收入，所以他們因此便會把資本拚命地投於能够使他們實現這一目的的生產部門中。假如這一生產部門中的資本已經表現過剩的現象了，那末，他們便會把資本改投於生產力稍爲差一點的生產部門中；假如生產力稍爲差一點的生產部門也表現着資本過剩的現象了，那末，生產者便會把資本改投於生產力更小的生產部門中。

假如在各生產部門中，剩餘收入額的增加和生產行程的延長，彼此確如我們所假定的一樣，那末，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如果一樣地加以延長，彼此的剩餘收入額便不但可以相等，而且生產行程相等的各生產事業的收入，彼此也是必然相等的；於是社會上的資本額如果增加了，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便必然同樣地由一年期的延長爲兩年期的，由兩年期的延長爲三年期的了。但我們曾經說過：因爲生產技術不同的關係，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雖然是不一致的，但我們卻可以得着相等的剩餘收入額。因此，我們投資的時候，我們的目的既然在剩餘收入，我們便不能不把資本投於比較能够生產剩餘收入人的生產部門中，但這樣一來，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便不但

愈形參差，而且我們認爲生產力較小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事實上則以愈短爲愈妙了。

前面的表，便可以把這一事實表明。A、B、C三個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如果都以一年爲期的時候，每位工人所生產的生產品，便同是值得五十鎊。假如社會上的資本額已經增加到可以使某一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延長一年，那末，人們便要先使生產部門C的生產行程延長，藉以獲得十鎊的剩餘收入。假如社會上的資本再行增加了，那末，最值得延長生產行程的生產部門，依然還是C（因爲C的生產行程縱令延長至以三年爲期，但我們也還可以獲得五鎊的剩餘收入；縱令延長至以四年爲期，但我們也還可以獲得兩鎊十先令的剩餘收入），所以生產力較小的A和B的生產行程，暫時是沒有機會延長的。假如社會上的資本再行增加了，那末，可以生產兩鎊剩餘收入的B的生產行程，便可以延長至兩年，但只能生產一鎊剩餘收入的A的生產行程，依然還是沒有機會延長的。假如社會上的資本多到已經足於使C的生產行程延長至五年，B的生產行程延長至三年以上，那末，A的生產行程便可以延長了，於是A的生產行程便以兩年爲期，B的生產行程便以三年爲期，C的生產行程則以五年爲期了。但各生產部門的生產行程的長度，實際上是和生

產事業的性質頗有關係的；製造食物的生產行程較之五金業、衣作業、和一般的機器製造業的生產行程，事實上當然是可以比較的短些的。

這樣說來，這些實際生活上所表現的比較複雜的情況，對於我們所確立的利率律，究竟能夠發生怎樣的影響呢？這些實際生活上所表現的比較複雜的情況，對於我們所確立的利率律，實際上是不能發生若何妨害的。何以不能發生若何妨害呢？因為一切基本的事實，實際上並沒有變動的緣故：第一、在實際生活上，現存資本的投入生產部門，也是以最大的剩餘收入為目標的；第二、在實際生活上，有些生產部門因為還可以有大量的剩餘收入，所以我們還值得使牠們增加資本額，有些生產部門因為不能增加剩餘收入了，所以我們便犯不着再使牠們的資本額增加；第三、在實際生活上，最後投下的資本所產生的剩餘收入，即是利率的邊際限度。所以實際生活上所表現的複雜情況和我們的假定，大抵是不謀而合的；所不同者，便是表示各生產部門的剩餘收入增加的線狀，實際上是拋物線式的虛線而不是實線罷了。但這一點不重要的修正，不但無害於我們的定律，反而可以使我們的定律更加容易取信於人，因為我們的假定加以這一修正以後，事實上便不



如上表的數字所表示的那麼簡單了。

在上文中，我們假定現在財貨的需要，是單由工錢勞動者直接地或間接地（經過企業家的手）所造成的，但證諸於經濟生活上的實際現象，這一假定依然是不夠的，因為需要現在財貨的人，實際上並不止工錢勞動者，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事實上還得再作進一步的探究，纔能正確地解決。

除了工錢勞動者以外，對於現在財貨也需要的另一種人，便是為消費而向旁人借貸的人。這般人對於現在財貨的需要強度，是以他們需要現在財貨的迫切程度為標準的；因此，需要現在財貨最迫切的借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也許不惜擡至百分之一百；需要現在財貨第二迫切的借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也許不惜擡至百分之八十；需要現在財貨第三迫切的借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也許不惜擡至百分之六十；需要現在財貨第四迫切的借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也許不惜擡至百分之五十……需要現在財貨最不迫切的借

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也許只能出到百分之二。但這般借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的需要，實際上只能加強現在財貨的需要，使現在財貨的需要除了由勞動者的需要所造成以外，尚有一批造成現在財貨的生力軍罷了。因此，借貸消費者對於現在財貨應付多少貼水，實際上依然是以勞動所生產的剩餘收入為標準的。假如二十四鎊的投資額能够生產四鎊的剩餘收入，那末，借貸消費者對於二十四鎊的現在財貨，至多便是按百分之一九·〇四八的利率貼水；假如二十五鎊的投資額能够生產兩鎊十先令的剩餘收入，那末，借貸消費者對於二十五鎊的現在財貨，便可以按百分之十的利率貼水。

如果有人以為借貸利率的高低，完全是由生產事業的利率去決定的，那卻是很錯誤的見解；因為借貸性質的利率和生產事業的利率，彼此都是可以發生影響的。假如社會上有一部分的人要靠借貸纔能够生活的話，那末，這般人由市場上所獲得的現在財貨，實際上便不但使生產者所能使用的現在財貨減少了，而且生產事業因此便不能不以更大的剩餘收入為目標，於是生產事業方面的利率，無形中便擡高了。反之，生產方面所需要的現在財貨如果很大的話，那末，為消費而

借貸的人，便不能那麼容易地獲得現在財貨了，於是借貸方面的利率，無形中也就擡高了。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因為生產方面對於現在財貨的需要較諸消費方面對於現在財貨的需要重要得多的關係，所以難怪有人以為利率是單由生產方面的需要決定的。但這種見解，證諸於實際生活上的經驗，我們卻不難發現是錯誤的。當一個國家為消費而借債的時候——即為戰爭而借債的時候——一般的利率，豈不是隨之而擡高了嗎？國家如果不復為消費而借債的時候，借貸市場上的一般利率，豈不會稍為下跌一點兒嗎？

在資本市場中，另一種參加競爭的人，便是不務生產的地主們。假如地主也參加生產事業的話，那末，他們便可以不必依賴社會的生活資料基金生活，而依賴自己的勞動所製造出來的東西生活，把自己應得的地租積蓄起來。反之，假如地主們要完全地或局部地依賴地租生活，那末，在土地上的生產行程還沒有完成以前，他們便不能不墊借社會的生活資料基金生活。例如佔有很肥沃的種植棉花的土地的地主，假如自己不務生產，只賴地租生活的話，那末，由棉花的種植而至棉織品的完成，如果總共需要經過五年的時間，於是在這五年之內，地主和工人便不能不都依靠墊

借社會的生活資料基金生活了。地主們所墊借的社會生活資料基金，他日雖然是以土地上的生產產品抵付的，但地主們的生活，事實上卻不能不說是很依賴着社會的生活資料基金。

不務生產的地主依賴社會生活資料基金生活的行爲，對於利率，究竟能够發生怎樣的作用呢？他們的行爲對於利率所發生的作用，實際上是和消費性質的借貸一樣的。地主們把市場上的生活資料佔去了一部分以後，生產事業方面可以使用的資本無形中便減少了一部分，於是生產事業便不能不以更大的剩餘收入爲目標，利率則因此而提高了。但市場上的利率業經提高了以後，地主們因爲不能隨意提高地租的關係，（註一）所以他們便不能不把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降低；換句話說，利率如果提高了，很長的生產行程便是不利於地主的生產行程，（註二）於是地主便不能不把生產行程縮短，藉以減少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量。反之，假如利率並不高的話，生產借貸和消費借貸便是很容易的事，於是地主們便會把生產行程延長，藉以獲得累積的地租收入。

在資本市場中，另有一種參加競爭的人，便是資本家自己。有些資本家既然需要完全依賴利息或局部地依賴利息生活，所以不但社會上可用的生活資料基金因此而減少了，而且利率因此

也就擡高了。但資本家對於生活資料基金的需要和工錢勞動者、借貸消費者、以及地主對於生活資料基金的需要，事實上卻是有一點很重要的分別的；換句話說，後三種人的需要是促現現在財貨的貼水的原因，資本家自己的需要則不過表明現在財貨是需要貼水的罷了。假如工錢勞動者、借貸消費者、以及地主對於現在財貨的需要，並不至於超過社會上的生活資料基金額，那末，現在財貨便不但得不着貼水，而且依賴利息收入生活的資本家，結果便非自行工作，以求生活不可。但社會上對於現在財貨有需要的人，除了資本家以外，既然還有旁的人，所以現在財貨便不但可以要求貼水，而且資本家還可以要求一部分的生產品爲利息，並採取墊付的方式給他。因此，資本家自己對於現在財貨的需要，結果便使利率愈加提高了。由此可知：在資本市場中，工錢勞動者、借貸消費者、以及地主對於生活資料的需要造成了貼水給現在財貨的事實以後，資本家對於生活資料便會愈加寶貴和需要，於是現在財貨的邊際效用和利率，因此也就愈加擡高了。

\*

\*

\*

\*

\*

假如我們現在要把上文所說的做個總結，我們便可以這樣地說：（一）社會上所有的財富，不

但各人都可以佔有一部分，而且這些財富的用途，不是給不務生產的人和借貸消費者用掉一部分，便是給地主、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墊借了一部分來維持生產過程中的生活；（註三）（二）社會上所有的生活資料基金愈大，社會生產行程便可以愈長，消費性質的借貸也可以愈容易辦到；（三）至於利率的決定，我們則可以最後延長的生產行程的收入額和最後借債的人的評價為標準。

根據上述所探究的種種複雜情況，我們便可以知道左列各種因素，即是決定利率的高下的最重要的因素：

- 第一、全國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
- 第二、全國的生產者總數；
- 第三、由延長生產行程所增加的剩餘收入率；
- 第四、消費借貸的數量和需要強度；
- 第五、地租率。地租愈高，依賴地租生活而不務生產的人便不但愈多，而且他們的生活程度

也愈高，於是他們所墊借的社會生活資料基金也就愈多，結果便使利率也因之而愈加擡高。（註四）

第六、依賴利息生活而不務生產的資本家 理由同上。

第七、國民的經濟生活習慣 國民如果養成了節儉的習慣，間接便可以使財富的數量比較的大，直接便可以使對於生活資料基金方面的要求比較的小，所以全國的財富量結果便不但可以維持人民的生活久些，而且還可以使生產行程延長得更加長些。假如一國的國民都養成了節儉的習慣，那末，地主便會不再依賴地租生活，資本家便會不再依賴利息生活，於是社會上便不但可以沒有好食懶做的人，而且地主和資本家至少還可以把自已的所得積蓄起一部分來。他們所積蓄起來的所得，不但可以使社會財富增加，而且還可以使生產行程得着特別延長的機會，正如其他各階級的人的積蓄一樣地發生作用。（註五）

在上文中，我們的研究，是以現成的生活資料基金和對於生活資料基金的現成的要求為前

題的，所以對於問題的徹底解決，可以說是不夠的。因此，在下一章中，我們便要以行將現成的生活資料基金和對於生活資料基金行將發生效力的要求為我們的研究前題，藉以補充本章的遺漏。

(註一)地租何以不能隨意提高呢？因為地租的高低，是由使用土地的各種經濟條件決定的，所以是不能隨意提高的。決定地租的各種經濟條件，因為是與本文無關的，所以我們在這兒可以不必去說牠。

(註二)根據我們在上編第五章中所引用的表，這是很容易計算得出來的。

(註三)其他社會成員如婦女、兒童、技匠、官員，以及家庭用人之類，雖然也是佔有社會財富一部份的人，但我們在這兒卻不必特別提出，因為他們不是屬於工錢勞動者階級的一員，便是屬於資本家或地主階級的一員。

(註四)爲着避免人們的誤會起見，我在這兒得特別解釋幾句話。我雖然說地租是可以使利率擡高的，但我的意思卻不是指激發地租或使地租擡高的原因，即是使利率提高的原因。例如，根據地租遞減律，在農業方面新增加的資本和勞動，一方面可以使土地的剩餘收入減少，他方面則可以使地租提高，但這一事態，在利息方面，卻只能使利率降低。所以我說那句話的意思，一言以蔽之，是這樣的：把土地私有權和課賦地租的苛捐雜稅取消了以後，利率雖然有降低的希望，但地租對於利率也是能夠發生同樣的影響的。

(註五)保險費對於利率，雖然也是能夠發生影響的，——尤其是在借貸利率方面——但保險費必竟不是利息之一



種，所以我們在這兒可以不必去管牠。何況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是能够影響利率的最重要的因素，而不是次要的因素呢？

## 第五章 再論在極端發展的資本市場中的利率問題

任何人對於他自己所有的財貨，都是可以隨意處置的；這些財貨，不是他在過去所積蓄起來的『母財』，便是他在現在所獲得的『所得』，所以二者合籠起來，便成爲他所有的『財富』。財富的用途，本來就在滿足慾望，但慾望不但有許多的種類，而且彼此還可以互相衝突。各種不同的慾望，同時可以競爭着要求滿足；各種時間性不同的慾望——現在的慾望和未來的慾望——彼此又可以互相衝突；因此，我們利用我們的財富來滿足慾望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互相衝突的慾望，應該怎麼樣地去決定牠們的輕重呢？

在良好的經濟制度之下，我們要決定各種慾望的輕重，我們是可以先考慮一下那一種慾望的滿足對於個人是能够產生最大的經濟效用的。社會上最有錢的人既然也不能使所有的慾望都得到滿足，所以他對於各種輕重不同的慾望，也必須先衡量一下自己的力量，然後再使比較重

要的慾望得着滿足，比較不重要的慾望得不着滿足，藉以使各種不同的慾望都能適乎其宜地滿足；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各種不同的慾望若果能够先衡量其輕重，那末，各種同樣重要的慾望，使不但彼此都可以得着滿足，而且各單位的財貨的邊際效用，彼此也必能相等。反之，假如我們爲着滿足比較不重要的慾望起見，反而讓比較重要的慾望得不着滿足，那末，這一經濟行爲，不但把比較大的邊際效用抹殺了，而且這是不合乎經濟原則的行爲。（註一）

要使時間性不同的慾望也能適乎其宜地滿足，我們也得遵守上述的原則。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我們爲着滿足各種時間性不同的慾望起見，我們應當把我們可以隨意處置的財貨適乎其宜地分配，藉以使各時期所使用的最後一個單位的財貨，都能够產生同樣的邊際效用。因此，爲着實現這一目的起見，如果財貨在某一時期以內使用，邊際效用便會較小的話，我們便應當把財貨留起來或提前使用掉，藉以使更大的邊際效用實現。（註二）

所以理智地說來，我們對於現存的財貨，現在只能使用到不至於妨害同樣重要的未來慾望的滿足的程度，其餘的則應當留爲將來使用。因此，在原則上說來，我們便應當把『母財』保留起

來。假如我們現在把母財和所得都一齊拿來使用的話，那末，現時可以滿足慾望的資料便必然表示過剩，於是比較不重要的慾望也得着了滿足的機會了；但在另年度的時候，我們因為只有所得可以使用了的緣故，所以比較重要的慾望，也會因為缺乏滿足慾望的資料而得不着滿足的。因此，我們如果要動用母財的話，一方面便要遇着本年度的所得額極小而需要滿足的慾望又極緊迫的時候，他方面便要遇着我們預料中的未來所得必然能够更豐富的時候，纔可以照辦。

至於所得額的使用，爲着能够使現在和未來的慾望都能够適乎其宜地滿足起見，則須斟酌各人的經濟情況。有固定收入的人，如果把握得住慾望不至於增加的話，那末，他便可以把本年度的所得在本年度使用乾淨——這般人便是沒有大家庭負擔的闊地主，或不想使自己的兒女依靠遺產享福的人。沒有固定收入或收入日益減少的人，如果未來的慾望——不管是自己的慾望抑或是家裏人的慾望——反而有增加的可能性的話，那末，他便應當把現時的所得積蓄起一部分來，以備使未來的重要慾望得着滿足。

更精確地說，人們之所以會把所得額積蓄起一部分來，原因是因爲積蓄可以產生利息的關

係。資本能够產生利息既然是大家公認的事實，所以現在的一百鎊，到了明年便可以變爲一百零五鎊，到了後年便可以變爲一百一十鎊……因此，我們對於現在的一百鎊，如不加以使用的話，到了明年便可以變爲一百零五鎊，到了後年便可以變爲一百一十鎊……所以我們現在所要考慮的問題，即是現在所使用的一百鎊的邊際效用多大呢？明年所使用的一百零五鎊的邊際效用多大呢？後年所使用的一百一十鎊的邊際效用又多大呢？……反之，假如資本不能產生利息的話，現在的一百鎊，將來也還是一百鎊，我們何必還要積蓄呢？但資本因爲是可以產生利息的，所以現在的一百鎊的效用，正如明年的一百零五鎊、後年的一百一十鎊……假如社會上的財富量日益增加的話，明年的一百零五鎊和現在的一百鎊的效用，固然是相等的，但比較不重要的未來慾望，卻因財富量的增加而得着滿足了。

但要使人們的經濟行爲嚴格地遵守上述的原則，事實上卻不是容易的事。人們若果要把自己的財貨很適當地分爲現在使用和未來使用的兩部分，人們便必須徹底地知道未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究竟有多少，但這兩件事體，都不是我們在事前能够預料得確實的。就是對於未

來的時間性吧，人們因為感覺生命的飄渺的關係，也是很難決定其長短的。何況大多數的人，心理上都比较輕視未來的慾望和滿足慾望的資料呢？

在上述的原因影響之下，人們的經濟行為便和我們理想的經濟行為發生了兩點差別。第一點差別，即是人們為將來所準備的生活資料，實際上總是比他應該準備的數量少些的。人們分配自己的財貨的時候，並不能使現在所使用的財貨所產生的邊際效用，恰恰等於將來所使用的財貨所產生的邊際效用加上利息；人們只能使現在所使用的財貨所產生的邊際效用，恰恰等於自己預料中的未來邊際效用，但這一未來邊際效用，卻因被他輕視而打了一個折扣。人們雖然也會為着將來的需要而把一部分的財貨積蓄起來，但這部分積蓄起來的財貨，事實上只能使極端重要的慾望着滿足，所以有許多比現在的慾望更重要的未來慾望，事實上依然是沒有滿足的機會的。輕視未來的程度既然是因人而異，因階級而異，以及因民族而異，所以各人在經濟事件方面所表現的程度，事實上也是非常參差的：在很謹慎和養成了積蓄的習慣的人們中，輕視未來的心理也許是無從發生的；在其他的人中，輕視未來的心理也許只能使他積蓄不夠；在另一種人中，

輕視未來的心理也許可以使他毫無積蓄。第二、要把現在和未來的需要計算得很準確，事實上也是不容易的事。人們若果要使自己的財貨很適宜地使用掉或積蓄起來，事前便得先把現在的慾望、滿足慾望的資料以及牠的邊際效用通盤地考慮一下，然後再把未來的慾望、滿足慾望的資料、以及牠的邊際效用再通盤地考慮一下，但這是一種很煩瑣的工作，而且人們因為對於未來沒有充分的資料足於根據的關係，所以常常是得不着正確的結論的。因此，人們估計未來的時候，實際上便常常只注意到比較重大的事體——如結婚和繼承遺產之類——而把其他的事體忽略了。

對於現在和未來的經濟事件，我們既然不容易預料得準確，所以有些人在經濟行為方面，便不能不以另一種原則來做自己的南針。因此，有一部分的人，便堅決地不動用自己的母財；有一部分的人，則以保留財產，以便遺給自己的兒女為生活目的；有一部分的人則以拚命節省，以便替兒孫買田地為自己的積蓄目的；有一部分的人，則企圖積蓄起一筆款，以便逐年有五百鎊的利息收入……有一部分的人，因為過於看重積蓄的關係，所以遇着極端緊迫的時候，也不願意動用自己的母財，寧願讓自己營養不足或兒子不進學校等等的，這是最不合經濟原則的行為。還有一部分

的人業經養成了積蓄的習慣以後，便不願慮到自己的經濟情況的改變，一味愛財如命。因此，這般人雖然已經積蓄起了很多的錢，但不管用途正當與否，反正他是不肯動用的，所以他們的經濟行為，事實上是和守財奴的一樣的。

在上述人類的實際經濟行為和理想的經濟行為的兩種差別中，前一種是比後一種更重要和更明顯的，因為對於現在和未來缺乏準確的計劃，事實上是比較輕視未來的心理更能够妨害人們的合理的經濟行為的。我們曾經說過：人類輕視未來的心理，即是激發利息和利率的原因之一；這一激發利息和利率的原因，雖然不是很可愛的現象，但我們卻不能把牠的強有力的作用抹殺掉。在上面的幾章中，我們曾經說過：人類輕視未來財貨的心理，即是利息的來源；現在我們則可以知道：人類輕視未來財貨的心理，同時也是決定利率的間接元素。因為人類輕視未來財貨的心理，一方面可以使未來財貨的數量減，他方面則可以使現在財貨的數量過剩，所以人類輕視未來的心理愈厲害，利率便愈高。

\*

\*

\*

\*

\*



我們在上文中所說的學說和英國學派舊時的『工資基金學說』(“wage fund theory”)，好像是不謀而合似的。但我們的利率學說和工資基金學說相似的所在，實際上卻不過只有兩點：第一點是因為這兩種學說，同是以爲生活資料基金即是工資的來源，第二點是因為這兩種學說，同是以爲工資和利息的高低是與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成反比例的；此外，牠們便不但沒有相似的地方，而且彼此的主要性質，實際上確乎是大相懸殊的。英國學派經濟學派雖然把工資基金視爲固定的數額，但工資基金實際上卻不是固定的數額而是常常變動的數額，所以對於工資率的確定，以變動無恆的數目字爲根據，實際上是非常之錯誤的。據我看來，『資本家撥出來支付工資的資本額』事實上不但是不和國民資本總額相等的，而且和『流動資本』的總額以及一定比率的國民資本額，事實上也是不相等的。因爲資本家撥出來支付工資的資本額，不但是社會財富的一部分，而且這一部分的社會財富的數額，常常又是隨着工資率的變動而變動的；當工資高的時候，這一部分的社會財富的數額便要大些；當工資低的時候，這一部分的社會財富的數額便要小些。明乎此，我們便可以知道：工資基金學說因爲以工資率決定的工資基金來解釋工資率，所以

結果便犯了兜圈子的毛病。(註三)反之，我所說的生活資料基金，是指社會上所有的財富而言的，所以牠的數額，實際上是固定的。至於給工人作生活資料的財貨額——即工資基金——那當然是生活資料基金中一部分，而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東西；但這一部分的生活資料基金的數額應該估生活資料基金的總額多少，我們卻可以根據種種原則把牠計算出來，所以比較英國學派經濟學家所說的工資基金，實際上是比較有法子規定的。

但我們的利率學說和工資基金學說之間的最重要差別，卻是下述的一點。英國學派的工資基金學說以為工資率的高低是由工人的人數除工資基金決定的，這完全是錯誤的見解。工資基金雖然終歸是會被勞動者分掉的，但勞動者由此所得的工資，到底是多少時候的工資呢？一年的工資、兩年的工資、三年的工資，抑或是三年以上的工資呢？英國學派經濟學家雖然也知道工人的人數如果不變，工資的增加便不能馬上和工資基金的增加成同一比率，但他們的結論，卻是錯誤的。我們知道：生活資料基金如果增加了，牠的主要用途便是使生產行程延長，但生產行程延長了以後，剩餘收入便要減少；剩餘收入的減少，雖然一方面使資本家的收入比較地少了，他方面使工

資比較地增加了，但工資的增加，事實上卻沒有生活資料基金的增加厲害。主張工資基金學說的英國學派經濟學家雖然也知道這一事實，但他們利用了這一事實，卻做了許許多多的錯誤的結論。（註四）

現在我們再進而討論一下，我們解釋利率的時候所假定的種種抽象根據吧。在上文中，我們是假定現在財貨的供求總額都出現於同一的大市場中的，但在實際上，現在財貨和未來財貨的買賣，卻是可以分爲無數的市場的，如借貸市場、勞動市場、土地市場，以及資本市場等四大類。而且在這四大類的市場中，每種市場又可以按生產部門和商業區域爲標準，再分爲許許多多的市場，如不動產抵押市場、大企業借貸市場，以及小企業借貸市場之類。在小借貸市場中，我們又可以把牠分爲農民的借貸市場，市民的借貸市場，有錢人的借貸市場，以及自由工匠和工廠工人的借貸市場等等；而且在這些小借貸市場中，我們又可以把各個小借貸市場按經濟區域分爲許許多多的市場。至於勞動市場的劃分，我們也可以照借貸市場的劃分辦法，以生產部門和經濟區域爲標準而分爲許許多多的小勞動市場。

各種市場的劃分，既然可以多到如上所述，那末，這一事實對於現在財貨的價格，究竟能够發生怎樣的影響呢？現在財貨的交換市場，既然可以分爲許許多多的，所以在各別的市場中，現在財貨的價格，結果便因此而不能一致了。在各別的市場中，現在財貨的價格既然是彼此不能一致的，所以在社會上，現在財貨的貼水率和利率，同時也就可以有百把種之多了。但參差不齊的貼水率和利率，事實上並不是彼此不能互相影響的，所以久而久之，彼此便有趨於一致的希望。假如某一市場中的現在財貨的貼水率太高了，那末，資本便會流入該市場中，於是貼水率便會漸漸地降低，直至降低到等於一般的水準的時候爲止。反之，假如某一市場中的現在財貨的貼水率太低了，那末，該市場的資本額便不但不會增加，而且還會漸次流出，於是該市場中的現在財貨的貼水率便會漸漸地提高，直至提高到等於一般的水準的時候爲止。

由此，我們便可以知道：現在財貨的價格，最先雖然是由個別市場上的供求情況決定的，但這樣決定的價格，最後卻還得受整個社會的供求情況再決定。整個社會所有的現在財貨的供給量，不但數量是很大的，而且牠總是希望適宜地分配於各市場之間的，所以當某一市場的資本表示

缺乏時，牠便流入於該一市場中，當某一市場的資本表示過剩時，牠便由該一市場中流入另一市場中。假如資本在個別市場間停止流動了，那末，個別市場上的供求情況所決定的價格，便好像完全由個別市場上的供求情況所決定而不受其他市場上的供求情況所影響似的，但其實還是不罷脫整個社會的供求情況的關係的。不過，在這種情況之下，資本因為已經是很適宜地分配於各市場之間了，所以個別市場上的供求情況所決定的價格和整個社會的供求情況所決定的價格，結果使能不謀而合。

由此可知：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假定——即現在財貨出現於同一大市場中的假定，以及現在財貨的價格是由這一大市場中的供求情況所決定的假定——實際上是完全與事實吻合的。何況整個社會的供求情況，實際上又是決定現在財貨分配於個別市場中的比率的因素呢？地方上的特殊情形，有時固然可以使現在財貨不很適宜地分配於個別市場中，但地方上的特殊情形，畢竟不是決定現在財貨分配於個別市場中的比率的最重要的因素，所以牠的作用，不但不是最後的決定作用，而且是還要受着另一種勢力支配的作用。

假如資本的流動果然能够恰如人願的話，那末，參差不齊的利率便不但會漸漸趨於一致，而且參差不齊的利率現象，結果也必然不能維持很久。但有許多妨礙資本自由流動的勢力阻礙着資本自由流動，所以結果便使現在財貨在各別市場上的價格難於一致了。縱令煉糖業所產生的利息能够較製衣業的高一釐，但人們因為改變行業有很大的困難的關係，所以經營製衣業的人事實上是不能馬上改變職業的；何況在人們都還沒有改營煉糖業以前，煉糖業所產生的利息，也許就降低到一般的水準了呢？在某種特殊的環境之下，某一特殊生產部門所產生的利息，固然是可以永久地高於一般的水準的；例如有許多有錢的人，因為感覺着無擔保的小額借款常常是比較不容易收回的緣故，所以在這一借貸市場方面，資本永遠是不會充裕的，因此利率也就永遠地高於一般的水準了。反之，在貼現市場中，因為不動產抵押市場、農業借貸市場以及工業市場方面不能容受的資本常常流入的關係，所以貼現市場中的利率，常常是可以低於一般的水準的。在證券投資方面，因為以不動產為抵押的證券的價值，常常是比較沒有增價的機會的，所以在不動產證券市場方面，利率常常也是低於一般的水準的；以銀幣或紙幣支付的公債和股票等等，則因利

息必受幣值的變動影響的關係，所以牠們的利率，常常也是低於一般的水準的。

在各種特殊情形之下所發生的利率，不管牠是暫時地或永久地高於一般的水準或低於一般的水準，反正我是不想把牠們一一指示出來的；因為因特殊情形而參差不齊的利率，事實上是複雜到使我們感覺着簡直說不勝說的。因此，我們現在只要知道這也是一種很重要的社會現象就好了。這，何以也是一種很重要的社會現象呢？因為參差不齊的利率，事實上即是企業家的利潤的來源的緣故。但利潤問題是一個很煩難的問題，而且是不能歸入於利率問題中討論的問題，所以倦遊思歸的我，並不願意在這兒加以討論。

記得在資本與利息的結論中，我曾經說過要「以這些原則為基礎，不依賴什麼新發現，也不依賴什麼新假定，便要把惱人的問題解決，並且以極簡單和極平常的心理學原理去解釋利息現象」；本書所發揮的各種學理；幸而並沒有違背這一預先確定的研究原則。在本書中，我們雖然初則根據初淺的價值學說而把利息問題解決，繼則根據利息學說而證實我們的價值學說和資本學說是正確的，但這樣一來，我們的價值學說和資本學說，無形中卻得了強有力的保障了。假如我

們的利息學說確乎是世人公認爲正確的價值學說的必然結果，那末，我們的利息學說，結果便可以成爲我們的資本學說的有力的根據。由此可知：利用了我們的嶄新的價值學說，久未解決的利息問題，事實上是可以迎刃而解的。

(註一) 要使各種慾望都能適乎其宜地滿足，一方面則須比較各種慾望的輕重，他方面則須顧慮到財貨量。請參考拙著經濟學原理——見康拉德年報第十三卷第六十八頁。

(註二) 如果有人以爲把財貨分期平均分配便可以使各時期的慾望都適乎其宜地滿足，那是錯誤之至的。因爲慾望常常是會變遷的。一位未結婚的人對於未來，較之做家長的人當然可以無須準備一樣多的財貨；一位身體很健康的人，在健康方面來說，未來當然可以不至於像衰弱的老年人一樣受罪。所以任何人對於未來所需要的財貨，不宜分期平均分配，而且應該特別顧慮到慾望的增加，以便事前有所準備。

(註三) 請參考射恩柏克氏著經濟學綱要第一卷第六百四十三頁。

(註四) 在這兒，我不想把英國學派經濟學家在工資學說方面所犯的錯誤，完完全全指示出來，我只想把他們解釋工資和利息的關係的時候所犯的錯誤，擇要指摘出來。因此，收入遞減律對於工資率的影響，雖然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但我並不願意在這兒討論牠。反正，細心的讀者如果能夠根據本書所闡述的補全財貨的價值學說、成本原則，以及



本章的理論，那末，他對於工資學說的原理，便可以不愁不明白。

## 第六編第五章附錄 生產行程未開始前應準備的生活資料基金額

假如生產行程是一年期的，生產階段也是一年期的，那末，在一年未滿以前，正在製造中的財貨，當然便不能變為現成的消費品。因此，在生產工作未開始以前，我們對於參加這一生產工作的工人，便不能不準備足夠一年使用的生活資料（現成的消費品），以便使他們在這一年以內的慾望都得着滿足。假如我們現在以S來代表生活資料基金，以Y來代表一年的慾望，那末，在這種情況之下，S便是等於Y。

假如生產行程是兩年期的，生產階段是一年期的，那末，在生產工作未開始以前，我們便應當替頭一年準備足夠一年使用的現成消費品，替第二年準備足夠一年使用的製成了一半的消費品。在第一年的時候，工人們一方面可以把現成的消費品拿來消費，他方面則可以把製成了一半的消費品加工製造，以備明年的需要；在第二年的時候，工人們一方面則可以製成足夠一年使用

的現成的消費品，他方面則可以製造足夠一年使用的製成了一半的消費品。所以對於這種情況，我們若果要拿方程式來表現的話，我們便可以得着如下的一個方程式： $S = 1\frac{1}{2}Y$ 。

假如生產行程是三年期的，生產階段是一年期的，那末，根據同上的理由，在生產工作未開始以前，我們便只要準備足夠一年使用的現成消費品，足夠一年使用的製成了三分之二的消費品，以及足夠一年使用的製成了三分之一的消費品。在各年度以內，工人們一方面可以把現成的消費品拿來消費，他方面則可以把製成了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的消費品加工製造，以及另行生產製成了三分之一的財貨，以備明年、後年、和再後一年的需要，藉以保障生活資料永久都不至於用盡。在這種情況之下，代表生活資料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為  $S = 1Y + \frac{2}{3}Y + \frac{1}{3}Y = 2\frac{1}{3}Y$ 。

同理，假如生產階段仍然是一年期的，但生產行程則改為四年期的了，於是代表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S = (1 + \frac{3}{4} + \frac{1}{2} + \frac{1}{4})Y = 2\frac{1}{2}Y$ 。

假如生產行程是五年期的，代表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S = (1 + \frac{4}{5} + \frac{3}{5} + \frac{2}{5} + \frac{1}{5})Y = 3Y$$

假如生產行程是六年期的，代表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S = \left(1 + \frac{2}{6} + \frac{4}{6} + \frac{3}{6} + \frac{2}{6} + \frac{1}{6}\right) Y = 3\frac{1}{2} Y^{\circ}$$

假如生產行程是七年期的，代表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S = \left(1 + \frac{2}{7} + \frac{3}{7} + \frac{4}{7} + \frac{3}{7} + \frac{2}{7} + \frac{1}{7}\right) Y = 4 Y^{\circ}$$

假如生產行程是十年期的，代表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S = \left(1 + \frac{2}{10} + \frac{3}{10} + \frac{4}{10} + \frac{3}{10} + \frac{2}{10} + \frac{1}{10} + \frac{2}{10} + \frac{1}{10}\right) Y = 5\frac{1}{2} Y^{\circ}$$

假如我們對於上面的數目字能夠加以嚴密的觀察的話，我們便可以發現如下的一個原則：任何生產行程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基金，實際上是只要足於維持生產階段一半過一點兒的。

我們現在假定生產階段是半年期的，然後再把問題研究一下看看。假如生產階段是半年期的，那末，正在生產過程中的財貨，如果滿了半年的時期，便可以成爲現成的消費品。因此，假如生產行程是一年期的，那末，在生產工作未開始以前，我們使得先準備足夠半年使用的現成的消費品，以及足夠半年使用的製成了一半的消費品，在每六個月中，工人們一方面可以把現成的消費品

拿了消費，把製成了一半的消費品加工製造，他方面則可以使下期所需要的消費品完成了一半生產過程，藉使工人們所需要的消費品源源而來。在這種情況之下，表示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C = \frac{1}{2}Y_1 + \frac{1}{2} \times \frac{1}{2}Y_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Y_3 + \dots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Y_n$$

假如生產行程是兩年期的，生產階段是半年期的，那末，根據同上的理由，表示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C = \frac{1}{2}Y_1 + \frac{1}{2} \times \frac{3}{4}Y_2 + \frac{1}{2} \times \frac{1}{2}Y_3 + \frac{1}{2} \times \frac{1}{4}Y_4 + \dots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Y_n$$

假如生產行程是三年期的，生產階段是半年期的，那末，根據同上的理由，表示生活資料基金和慾望的關係的方程式，則如下：

$$C = \frac{1}{2} \left(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dots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right) Y_1 + \frac{1}{2} \left(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dots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right) Y_2 + \frac{1}{2} \left(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dots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right) Y_3 + \dots + \frac{1}{2} \left(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 \dots +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times \frac{1}{2} \right) Y_n$$

由此可知，生產階段如果是半年期的，我們事先應當準備的生活資料，便只要足夠維持工人們在三個月過一點兒內的生活就够了。

假如我們再進一步地去研究，我們便可以知道：（一）生產階段如果是三個月期的，我們事先

應當準備的生活資料，便只要足夠維持工人們在六個禮拜過一點兒內的生活就够了；（二）生產階段如果是一個月期的，我們事先應當準備的生活資料，便只要足夠維持工人們在兩個禮拜過一點兒內的生活就够了。所以我們在第六編第五章中說：我們在事先應當準備的生活資料，只要能够使工人完全生產行程的一半再加上生產階段的一半就行了。

一九三六年秋譯完

